第一节 响应文件格式

曩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曩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投标人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扎曲北路A段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2026年05月29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第一节 响应文件格式 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营业执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2
保险许可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3
营业执照（青海分公司） 4
保险许可证（青海分公司） 5
营业执照（玉树分公司） 6
保险证可证（玉树分公司） 7
营业执照（囊谦支公司） 8
保险证可证（囊谦支公司） 9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10
依法纳税证明 11
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213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22
非独立核算说明 23
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4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1777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1788
六、响应资格声明函 17979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1811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82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184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信用报告 18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信用报告 192
七、特定资格证明文件（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197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01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 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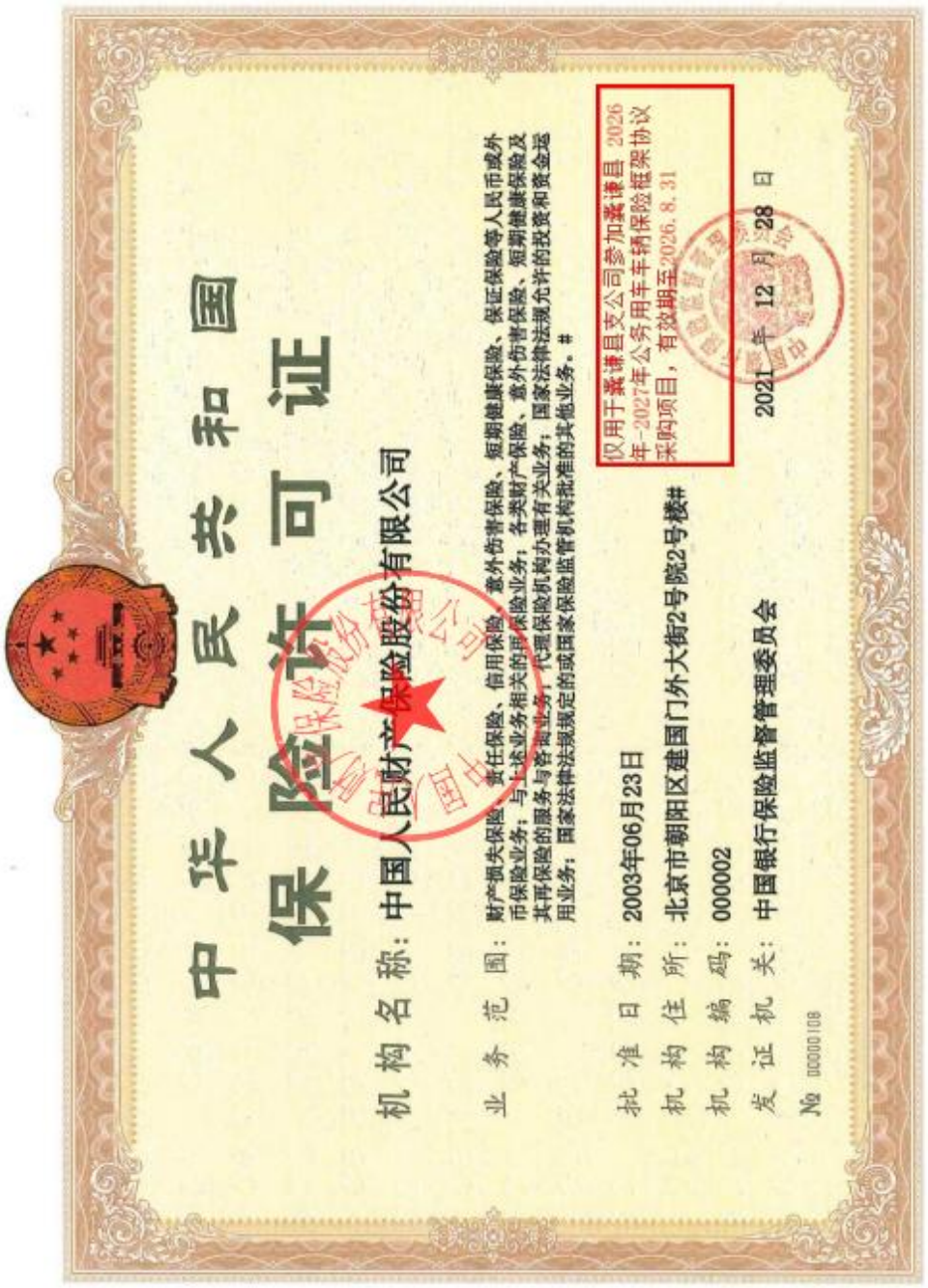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营业执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保险经营许可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营业执照（青海省分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926600763E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责人 李志恒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15日
经营场所 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20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保险经营许可证（青海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00074572845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负　责　人　楚利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场所　玉树市扎曲北路扎曲北组团 A 段（州妇保院南面）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保险证可证（玉树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3年10月17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扎曲北路扎曲北组团A 段（玉树州妇幼保健院南面）

机构编码：000002630000806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树监管分局　　2022 年 03 月 29 日

№ 0010195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囊谦支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25059115662B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县支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 责 人 刘明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5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香达镇第一民族中学右斜对面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保险证可证（囊谦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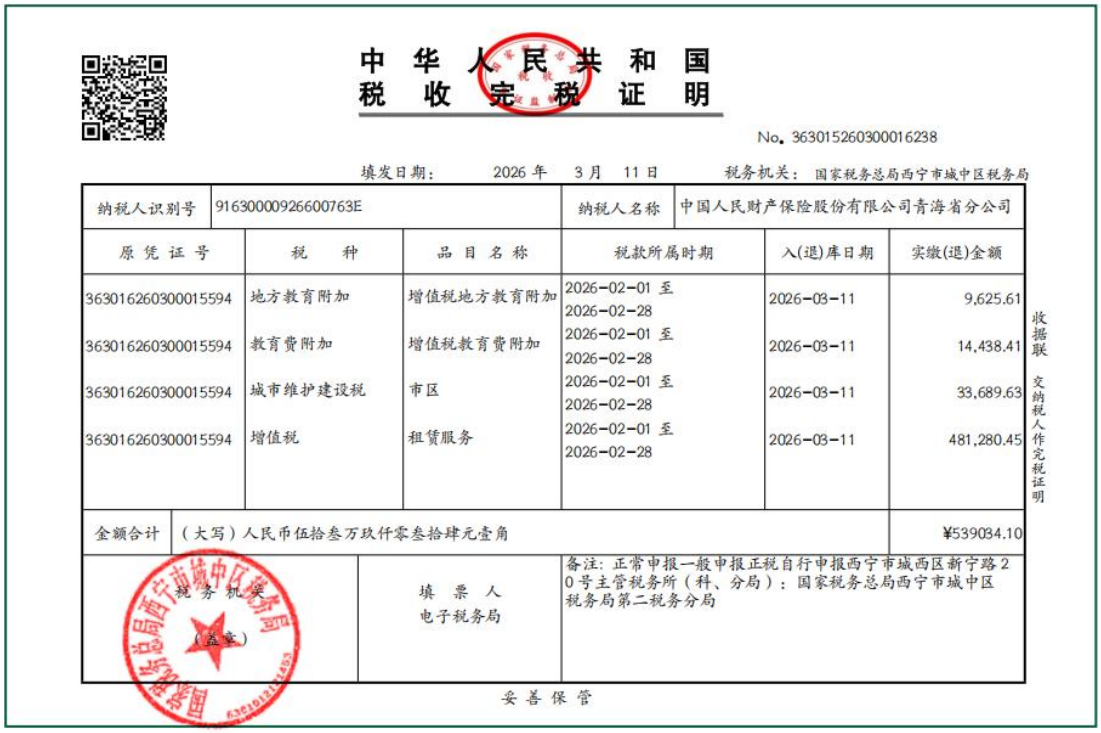

No 001019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县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2年11月01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214国道旁县公路段西侧
机构编码：000002632725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树监管分局
2023年04月03日
№ 00101964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近半年内的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内的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3015260300016238

填发日期：2026年3月1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中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600763E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301626030001559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1	9,625.61
36301626030001559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1	14,438.41
3630162603000155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1	33,689.63
363016260300015594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1	481,280.4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零叁拾肆元壹角				¥539034.1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20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中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3015260400027909

填发日期：2026年4月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中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600763E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301626040006671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6	21,041.75
36301626040006671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6	31,562.63
363016260400066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6	73,646.13
363016260400066716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6	1,052,087.5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叁拾捌元壹角				¥1178338.1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20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中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3015260500022118

填发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中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926600763E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301626050002083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5	24,448.14
36301626050002083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5	36,672.21
3630162605000208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5	85,568.50
363016260500020839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5	1,222,407.1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玖仟零玖拾伍元玖角柒分				¥1369095.9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20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中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月工伤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275260200005093

填发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2700074572845Y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27626020000549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2,015.22
金额合计	（大写）贰仟零壹拾伍元贰角贰分				¥2,015.2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州政府对面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2月生育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275260200030071

填发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2700074572845Y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276260200005491	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11,335.65
金额合计	（大写）壹万壹仟叁佰叁拾伍元陆角伍分				¥11,335.6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州政府对面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2月失业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275260200035090

填发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2700074572845Y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2762602000354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6,297.84
4632762602000354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6,297.84
金额合计	（大写）壹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陆角捌分				¥12,595.68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州政府对面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2月养老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275260200020084

填发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2700074572845Y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2762602000254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201,521.60
4632762602000254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100,760.80
金额合计	（大写）叁拾万零贰仟贰佰捌拾贰元肆角				¥302,282.40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州政府对面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2月医疗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275260200015085

填发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2700074572845Y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2762602000154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75,570.60
4632762602000154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25,190.20
金额合计	（大写）壹拾万零柒佰陆拾元零捌角				¥100,760.8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州政府对面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3月工伤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275260300030681

填发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2700074572845Y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27626030000049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2,015.22
金额合计	（大写）贰仟零壹拾伍元贰角贰分				¥2,015.22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州政府对面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3月失业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275260300010692

填发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2700074572845Y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2762603000004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6,297.84
4632762603000004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6,297.84
金额合计	（大写）壹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陆角捌分				¥12,595.68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州政府对面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3月医疗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275260300005612

填发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2700074572845Y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2762603000004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75,570.60
4632762603000004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25,190.20
金额合计	（大写）壹拾万零柒佰陆拾元零捌角				￥100,760.80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州政府对面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3月养老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275260300020716

填发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2700074572845Y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2762603000004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201,521.60
4632762603000004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100,760.80
金额合计	（大写）叁拾万零贰仟贰佰捌拾贰元肆角				￥302,282.40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州政府对面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3月生育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275260300025671

填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2700074572845Y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276260300000494	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9	11,335.65
金额合计	（大写）壹万壹仟叁佰叁拾伍元陆角伍分				￥11,335.65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州政府对面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4月工伤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275260400020566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2700074572845Y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27626040000586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5	2,015.22
金额合计	（大写）贰仟零壹拾伍元贰角贰分				¥2,015.22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州政府对面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4月生育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275260400010551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2700074572845Y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276260400005864	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5	11,335.65
金额合计	（大写）壹万壹仟叁佰叁拾伍元陆角伍分				¥11,335.65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州政府对面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4月失业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275260400000576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2700074572845Y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2762604000358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5	6,297.84
4632762604000358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5	6,297.84
金额合计	（大写）壹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陆角捌分				￥12,595.68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州政府对面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4月养老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275260400030519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2700074572845Y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2762604000259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6	201,521.60
4632762604000259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6	100,760.80
金额合计	（大写）叁拾万零贰仟伍佰捌拾贰元肆角				￥302,282.40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州政府对面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4月医疗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3275260400020567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32700074572845Y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327626040002599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6	75,570.60
46327626040002599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6	25,190.20
金额合计	（大写）壹拾万零柒佰陆拾元零捌角				¥100,760.80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州政府对面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或（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 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以上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2、新成立的供应商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非独立核算说明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现就财务核算情况说明如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为非独立核算单位，不单独设置会计账簿，不独立编制财务报表，无独立财务审计报告。

分公司所有经营收支、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全部纳入总公司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由总公司合并报表反映。

本次投标所使用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包含上述分公司。

全部财务数据，真实、完整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备考财务报表

2025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BWJFSP6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备考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备考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及公司备考利润表	6 - 7
	合并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8 - 9
	公司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合并及公司备考现金流量表	12 - 1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4 - 145
	备考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4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39156_A01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备考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备考利润表、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备考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管理的要求。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监督管理机构使用，而不应为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五、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备考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备考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备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自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萌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6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备考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货币资金	1	10,535	9,993	9,646	9,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1,931	5,735	6,412	3,6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95	14,188	10,813	10,560
应收保费	3	44,558	44,558	48,448	48,448
应收分保账款	4	21,341	21,341	20,158	20,15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791	16,791	16,069	16,0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1,200	31,200	29,024	29,024
定期存款	5	63,046	62,903	75,531	75,3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419,147	423,481	350,627	352,9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94,069	94,069	71,217	71,2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8	58,152	57,555	68,268	67,480
长期股权投资	9	72,700	76,497	70,464	74,08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4,449	4,449	4,449	4,449
投资性房地产	11	6,934	4,901	7,234	5,200
固定资产	12	24,528	21,085	24,364	20,904
使用权资产	13	1,168	1,210	1,318	1,393
无形资产	14	6,815	6,762	6,794	6,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0,583	10,517	9,715	9,686
其他资产	16	18,486	18,175	22,895	22,661
资产总计		**930,628**	**925,410**	**853,446**	**849,027**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备考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65,769	65,765	39,631	39,611
预收保费		28,322	28,322	24,466	24,466
应付手续费		8,009	8,009	8,238	8,238
应付分保账款		26,251	26,251	23,165	23,165
应付职工薪酬	20	26,003	25,938	23,051	22,984
应交税费	21	6,243	6,236	7,869	7,857
应付赔付款		4,397	4,397	3,980	3,980
应付保单红利		60	60	60	6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1,665	1,665	1,671	1,67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211,125	211,078	203,417	203,3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235,697	235,697	219,078	219,078
保费准备金	24	359	359	281	281
应付债券	25	12,050	12,050	20,174	20,174
租赁负债	26	1,126	1,170	1,301	1,379
其他负债	27	17,669	15,350	16,743	14,881
负债合计		**644,745**	**642,347**	**593,125**	**591,195**
股东权益：					
股本	28	22,242	22,242	22,242	22,242
资本公积	29	10,467	10,485	10,500	10,518
其他综合收益	44	38,877	38,850	35,727	35,826
盈余公积		94,095	94,095	89,844	89,844
一般风险准备		32,818	32,818	28,567	28,567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0	283	283	258	258
未分配利润	31	84,372	84,290	70,485	70,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3,154		257,623	
少数股东权益		2,729		2,698	
股东权益合计		**285,883**	**283,063**	**260,321**	**257,83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30,628**	**925,410**	**853,446**	**849,027**

本备考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张道明　　张道明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备考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534,032**	**533,887**	**509,473**	**509,276**
已赚保费		499,793	499,793	483,018	483,018
保险业务收入	32	557,768	557,768	540,955	540,955
其中：分保费收入	32	1,991	1,991	2,901	2,901
减：分出保费		(50,989)	(50,989)	(47,760)	(47,76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	(6,986)	(6,986)	(10,177)	(10,177)
投资收益	34	33,099	32,915	25,177	25,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	4,868	4,868	4,589	4,5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5	(309)	(84)	(451)	(429)
汇兑损失		(246)	(245)	(12)	(12)
其他业务收入		1,426	1,271	1,392	1,247
资产处置收益		49	19	84	84
其他收益	45	220	218	265	265
二、营业支出		**(492,176)**	**(492,218)**	**(476,869)**	**(476,648)**
赔付支出	36	(393,306)	(393,306)	(384,738)	(384,738)
减：摊回赔付支出		31,498	31,498	30,345	30,34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7	(16,619)	(16,619)	(11,162)	(11,162)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176	2,176	741	741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24	(92)	(92)	1,372	1,372
分保费用		(725)	(725)	(636)	(636)
税金及附加	38	(2,067)	(2,010)	(1,922)	(1,892)
手续费支出		(37,074)	(39,751)	(38,697)	(41,098)
业务及管理费	39	(81,790)	(79,230)	(79,708)	(77,28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184	12,184	11,801	11,801
其他业务成本	40	(2,757)	(2,411)	(3,073)	(2,850)
资产减值损失	41	(3,604)	(3,932)	(1,192)	(1,243)
三、营业利润		**41,856**	**41,669**	**32,604**	**32,628**
加：营业外收入	42	189	187	156	155
减：营业外支出	42	(424)	(424)	(193)	(192)
四、利润总额		**41,621**	**41,432**	**32,567**	**32,591**
减：所得税费用	43	(6,477)	(6,469)	(5,104)	(5,091)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备考利润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五、净利润		**35,144**	**34,963**	**27,463**	**27,50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144	34,963	27,463	27,50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37		27,475	
少数股东损益		7		(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3,151**	**3,024**	**23,266**	**23,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0	3,024	23,265	23,37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75	4,156	17,789	17,89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160	153	271	27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2)	(1,292)	5,420	5,42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	7	(215)	(2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295**	**37,987**	**50,729**	**50,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87		50,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		(11)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5年1月1日	**22,242**	**10,500**	**35,727**	**89,844**	**28,567**	**258**	**70,485**	**257,623**	**2,698**	**260,32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35,137	35,137	7	35,144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七、44）	-	-	3,150	-	-	-	-	3,150	1	3,151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4,251	-	-	(4,251)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251	-	(4,251)	-	-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286	(286)	-	-	-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261)	261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12,723)	(12,723)	(1)	(12,724)
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	-	-	-	-	-	-	-	-	24	24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33)	-	-	-	-	-	(33)	-	(33)
2025年12月31日	**22,242**	**10,467**	**38,877**	**94,095**	**32,818**	**283**	**84,372**	**283,154**	**2,729**	**285,883**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	**22,242**	**10,483**	**12,462**	**79,433**	**25,156**	**130**	**72,463**	**222,369**	**2,884**	**225,25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27,475	27,475	(12)	27,463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七、44）	-	-	23,265	-	-	-	-	23,265	1	23,266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3,411	-	-	(3,411)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7,000	-	-	(7,000)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411	-	(3,411)	-	-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355	(355)	-	-	-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227)	227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15,503)	(15,503)	-	(15,503)
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	-	-	-	-	-	-	-	-	(175)	(175)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17	-	-	-	-	-	17	-	17
2024年12月31日	**22,242**	**10,500**	**35,727**	**89,844**	**28,567**	**258**	**70,485**	**257,623**	**2,698**	**260,321**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5年1月1日	**22,242**	**10,518**	**35,826**	**89,844**	**28,567**	**258**	**70,577**	**257,83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34,963	34,963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七、44）	-	-	3,024	-	-	-	-	3,024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4,251	-	-	(4,25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251	-	(4,251)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286	(286)	-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261)	261	-
已宣派股息	-	-	-	-	-	-	(12,723)	(12,72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33)	-	-	-	-	-	(33)
2025年12月31日	**22,242**	**10,485**	**38,850**	**94,095**	**32,818**	**283**	**84,290**	**283,063**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	**22,242**	**10,501**	**12,452**	**79,433**	**25,156**	**130**	**72,530**	**222,44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27,500	27,500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七、44）	-	-	23,374	-	-	-	-	23,374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3,411	-	-	(3,411)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7,000	-	-	(7,00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411	-	(3,411)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355	(355)	-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227)	227	-
已宣派股息	-	-	-	-	-	-	(15,503)	(15,50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17	-	-	-	-	-	17
2024年12月31日	**22,242**	**10,518**	**35,826**	**89,844**	**28,567**	**258**	**70,577**	**257,832**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备考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87,904	587,904	567,178	567,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	3,290	6,296	5,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248**	**591,194**	**573,474**	**573,16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00,473)	(400,473)	(384,371)	(384,3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39)	(44,334)	(52,399)	(52,147)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38,543)	(41,060)	(40,616)	(42,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47)	(20,868)	(16,111)	(16,05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441)	(5,441)	(4,932)	(4,93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6)	(6)	(5)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51)	(35,789)	(38,576)	(36,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200)**	**(547,971)**	**(537,010)**	**(536,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	**43,048**	**43,223**	**36,464**	**36,508**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350	180,350	179,420	178,2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67	20,770	18,656	18,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	80	288	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58**	**201,200**	**198,364**	**197,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657)	(239,715)	(222,175)	(220,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2)	(3,399)	(3,182)	(3,2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	(447)	(553)	(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78)**	**(243,561)**	**(225,910)**	**(224,69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0)**	**(42,361)**	**(27,546)**	**(27,592)**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备考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22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1,988	11,9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6,138	26,15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2	26,154	12,010	11,9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94)	(13,994)	(16,616)	(16,5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	(8,000)	-	-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386)	(406)
向少数股东支付减资款		-	-	(19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	(861)	(861)	(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0)	(22,855)	(18,060)	(17,86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	3,299	(6,050)	(5,8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34)	7	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	**3,905**	**4,127**	**2,875**	**3,0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3	18,592	16,488	15,5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	**23,268**	**22,719**	**19,363**	**18,592**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2月28日签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改制上市的批复》（保监复[2003]31号）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设立的。人保集团将其所有商业财产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原有业务”）注入本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7月7日发行了80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国有普通股，作为人保集团注入原有业务的对价。

本公司于2003年11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共发行3,005,2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后于2003年11月12日进行超额配售，再发行450,78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这两次发行的上市外资股中，有314,180,000股是从原发行予人保集团的内资国有普通股转换而成的。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进行供股，按每10股配1股的比例向H股股东发行345,598,0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每10股配1股的比例向内资股股东发行768,582,0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并于2012年3月5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55,980,000元，注册办公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本公司于2013年5月进行供股。本公司以2013年5月3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获发1.1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5.38元和人民币4.30元发行了4.18亿股H股和9.30亿股内资股，并于2013年10月16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4-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604,137,800元，注册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进行供股。本公司以2014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获发0.9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7.46元和人民币5.92元发行了3.80亿股H股和8.45亿股内资股，并于2015年2月28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4-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828,510,202元，注册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股本人民币7,414,255,101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每持有10股现有股份转增5股之基准转增股本7,414,255,101股，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22,242,765,303元。

一、本公司的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社保业务、特殊风险保险等人民币及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拥有七家子公司，分别从事保险代理、培训、IT和商业服务、理赔代办、物业管理和股权投资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均为人保集团。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备考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除另有注明外，本集团反映合并备考财务报表相关信息，本公司反映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相关信息。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内部管理和报送中国财政部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使用。本集团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对于金融工具，按照下列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编制（如适用），即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对于保险合同，按照下列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及指引编制，即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2006年）、《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文）；按照附注三、29和30中披露的相关会计政策提取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对于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法会计处理，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其他业务均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以下合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2025年度备考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按照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遵循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备考财务报表符合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和备考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保险合同负债外，本备考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备考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备考利润表和合并备考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备考利润表和合并备考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备考利润表和合并备考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集团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三、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备考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备考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三、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续）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三、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保值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互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当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该混合工具没有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时，本集团将该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本集团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利率互换合同公允价值的计算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金额确定。

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保值（续）

就套期会计而言，本集团的套期保值为现金流量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满足套期会计严格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按如下方法核算：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三、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因素，主要包括被投资单位接受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被投资单位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包含的权益成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他股东对被投资单位增资导致投资方持股比例变动等。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三、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三、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续）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增减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1）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历史成本的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60年	3%	1.62% - 19.40%
办公及通讯设备	3 - 10年	3%	9.70% - 32.33%
运输设备	4 - 6年	3%	16.17% - 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损毁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三、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和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 - 70年
电脑软件及其他	3 - 1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2022年12月12日起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原《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年第2号）已废止）的规定，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本集团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及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18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照金融工具等有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及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原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非寿险保单通常显然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需要对本公司与再保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本公司判断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本公司根据历史承保及赔付经验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赔付率及波动性。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重大保险风险进行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农业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家庭财产保险。

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位，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不含房产税、印花税等）、保险保障基金以及承保人员相关费用等获取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1/365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比例计提，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考虑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赋值法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预期赔付率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置信区间法及参考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三、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1 保险大灾准备金

保险大灾准备金包括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及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0]47号）的相关规定，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核巨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核保险巨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公司各种核保险业务之间、境内境外核保险业务之间统筹使用，使用额度以保险公司核保险应付赔款超过当年核保险已赚保费部分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农业保险类别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养殖业保险	1% - 4%
森林保险	4% - 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核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大灾准备金（续）

利润准备金（续）

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依次计提农业保险大灾利润准备金及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农业保险大灾利润准备金包括按照农险业务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计提的超额利润准备金部分及运用农险大灾准备金（保费准备金及超额利润准备金）所对应的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部分。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是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计提的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2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三、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 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与再保险手续费，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三、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再保险（续）

分出业务（续）

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除办公场所外）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认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盈余公积

本备考财务报表中的盈余公积按本公司法定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下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0 一般风险准备

本备考财务报表中的一般风险准备按本公司法定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下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重大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以下对备考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再保险合同的分类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通常显然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就需要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存在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再保险合同的分类。再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续）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者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者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投资者和被投资者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换；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者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拥有重大影响力的原因在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七、9中披露。

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联营企业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有迹象表明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对其进行减值评估。当联营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使用价值二者孰高），表明其发生了减值。若以使用价值作为可收回金额，本集团必须估计持续持有该项联营企业投资预计将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收益。本集团衡量是否拥有结构化主体控制权所作出的判断的详情参见附注七、47。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对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需要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险种的久期不同分别确定相应的溢价，考虑50基点的溢价上限后，各险种最终采用的溢价为41 - 48基点（2024年12月31日：44 - 50）。于2025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折现率亦根据险种久期的不同选取相应的比例，区间为2.0% - 2.4%（2024年12月31日：2.2% - 2.7%）。

-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假设在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判断是否存在不足。计量折现现金流量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费用假设、赔付率、风险边际等。本集团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确定的风险边际（折现现金流的一定比例）假设如下：

险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农业险	8.5%	8.5%
机动车辆险	3.0%	3.0%
健康险	3.0%	3.0%
其他险	6.0%	6.0%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假设，具体比例如下：

险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农业险	8.0%	8.0%
机动车辆险	2.5%	2.5%
健康险	2.5%	2.5%
其他险	5.5%	5.5%

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承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准备金足以支付至当日相关责任对应的最终赔款及费用。但由于准备金是按估计计提的，不能保证其最终负债不会超过或少于这个估计金额。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条款、假设和理赔发展情况分析在附注九、1中披露。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例如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贴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贴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在涉及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等方面，管理层需要作出估计。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其层级、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在附注十、2中披露。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当发生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集团对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需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本集团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单独评估外，本集团也针对应收保费进行组合减值测试。组合测试是基于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的回收期间以及金额。

本集团划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该类资产的账面价值披露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相应附注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附注十中披露，部分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进行计量，该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需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期末公允价值低于账面金额，本集团需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对权益类投资，判断其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对债权类投资，判断公允价值下跌是否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或金融工具发行人的特定利率变动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五、主要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自2020年起，本公司位于中国西部部分省份的分公司和海南省分公司享有税收优惠待遇，其符合条件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主要为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1% -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 - 5%计缴。

于2025年度，本集团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并无重大变化。

六、合并备考财务报表范围

1 纳入合并备考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成立地点	本公司持股比例和投票权		于2025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百万元	主要活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保民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	100%	100%	人民币250	提供保险代理服务
海口人保财险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海南省	100%	100%	人民币0.1	提供培训服务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中心"）（i）	中国河北省	70%	70%	人民币1,711	提供IT和商业服务
中国人保服务（欧洲）有限公司	英国伦敦	100%	100%	英镑0.5	提供理赔代办服务
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不动产"）（ii）	中国深圳市	50%	50%	人民币4,546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江苏保险大厦（iii）	中国江苏省	100%	/	人民币0.5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东控国际第八投资有限公司（iii）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	美元0.01	提供股权投资服务

（i） 2025年度，北中心增资人民币0.59亿元，其中少数股东增资人民币0.24亿元；
（ii） 由于本公司有权任命或罢免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或在中保不动产董事会会议上拥有多数表决权，因此本公司评估其对中保不动产能够实施控制，将其作为子公司进行核算；
（iii） 202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因而未对非全资子公司做进一步披露。

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

名称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人保资本-国网新源股权投资计划	75%	3,999	股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神州优车股权投资计划	100%	2,400	股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中国铁建债权投资计划（一）	100%	2,300	债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本-华融金租1号资产支持计划（一期）	75%	2,000	资产支持计划
人保资产-中建三局宜昌伍家岗长江大桥债权投资计划	77%	1,300	债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本-广汽埃安股权投资计划	100%	1,000	股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本-中国广核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80%	1,000	债权投资计划
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二十六期）	100%	1,000	债权投资计划
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二十七期）	100%	1,000	债权投资计划
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二十八期）	100%	1,000	债权投资计划
中国人保资产FOF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000	资产管理产品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货币资金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0,526	9,636
其他货币资金	9	10
合计	10,535	9,646

本公司货币资金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9,984	9,118
其他货币资金	9	10
合计	9,993	9,128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活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4.6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6亿元）的款项主要为本公司个别分公司根据地方财政局的有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2,146	2,500
企业债	1,744	1,685
政府债	45	654
股权型投资		
股权投资计划	5,063	1,099
基金	1,296	9
永续债	710	317
资产支持计划	376	-
股票	-	148
其他	551	-
合计	11,931	6,412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2,131	1,448
企业债	1,744	1,685
政府债	31	149
股权型投资		
永续债	710	317
资产支持计划	376	-
基金	191	5
资产管理产品	1	43
其他	551	-
合计	5,735	3,647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应收保费

本集团和本公司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6,971	41,293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2,921	3,285
6个月至1年（含1年）	1,679	2,788
1至2年（含2年）	3,746	2,772
2年以上	4,532	2,274
账面余额	49,849	52,412
减：坏账准备	(5,291)	(3,964)
净额	44,558	48,448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余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计提减值，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重大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和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6,122	14,983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2,099	1,061
6个月至1年（含1年）	1,830	2,185
1至2年（含2年）	441	1,210
2年以上	1,109	970
账面余额	21,601	20,409
减：坏账准备	(260)	(251)
净额	21,341	20,158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应收分保账款余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计提减值，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重大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原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1	485
1年至2年（含2年）	400	200
2年至3年（含3年）	20,755	13,585
4年至5年（含5年）	7,650	13,100
5年以上	34,140	48,161
合计	63,046	75,531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原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1	485
1年至2年（含2年）	400	200
2年至3年（含3年）	20,612	13,445
4年至5年（含5年）	7,650	13,100
5年以上	34,140	48,161
合计	62,903	75,39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3.2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65亿元）的款项为本公司个别分公司根据地方财政局的有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

本集团上述定期存款为固定利率。于202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范围为0.95% - 7.44%（2024年12月31日：1.10% - 7.44%）。

定期存款按照合同剩余期限的分析详见附注九、风险管理中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96,248	78,205
金融债	58,086	55,663
企业债	54,858	46,720
项目支持计划	5,422	1,882
股权型投资		
股票	86,546	48,634
永续债（i）	37,861	41,563
基金	34,466	33,781
永续信托计划及永续债权投资计划（ii）	17,848	16,271
股权投资基金及计划（iii）	12,220	13,600
优先股	6,769	7,482
资产管理产品	3,352	3,043
未上市股权	4,253	3,783
项目支持计划	1,218	-
合计	419,147	350,627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96,248	78,205
金融债	58,086	55,663
企业债	54,858	46,720
项目支持计划	5,422	1,882
股权型投资		
股票	86,546	48,634
永续债（i）	37,861	41,563
基金	34,496	34,040
永续信托计划及永续债权投资计划（ii）	18,391	17,150
股权投资基金及计划（iii）	15,197	13,587
优先股	6,769	7,482
资产管理产品	4,475	4,208
未上市股权	3,914	3,783
项目支持计划	1,218	-
合计	423,481	352,917

（i） 永续债由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及资产管理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发行人无赎回义务。

（ii） 永续信托计划及永续债权投资计划为无固定期限的结构化主体。交易对手有权利无限期延长期限、有权利延迟支付利息、有权利无条件避免现金结算。

（iii） 股权投资基金及计划是为投资一个或多个权益投资而设立的结构化主体。基础被投资项目一般在股权投资计划设立时已确定。任何新增投资项目、或对现有基础投资项目的改变均需要根据合同约定由一定比例的受益人同意。

本集团和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附注七、17）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840	2,237	(648)	5,429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和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67,721	43,725
金融债	13,597	10,866
企业债	12,751	16,626
账面余额	94,069	71,217
减：减值准备	-	-
净额	94,069	71,217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本集团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28,027	31,826
信托计划	21,631	29,408
项目支持计划	8,906	7,168
其他	73	396
账面余额	58,637	68,798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7）	(485)	(530)
净额	58,152	68,268

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28,018	31,322
信托计划	21,631	29,408
项目支持计划	8,420	6,978
其他	396	395
账面余额	58,465	68,103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7）	(910)	(623)
净额	57,555	67,480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51,113	48,941
其他	21,649	21,530
账面余额	72,762	70,471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7）	(62)	(7)
合计	72,700	70,464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华夏银行	51,113	48,941
其他	21,649	21,530
小计	72,762	70,471
成本法：		
子公司	3,812	3,635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7）	(77)	(22)
合计	76,497	74,084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月1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12月31日
华夏银行	48,941	-	4,151	(944)	3	(1,038)	-	51,113
其他	21,523	-	717	(341)	(36)	(221)	(55)	21,587
	70,464	-	4,868	(1,285)	(33)	(1,259)	(55)	72,700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列示：

名称	注册和经营地点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百万元	于12月31日的持股比例和投票权 2025年	2024年	核算方法	主要活动
华夏银行	中国北京	15,915	16.106%	16.106%	权益法	银行及其他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萨尔·奥彭海姆”）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银卢森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及德银卢森堡各自同意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华夏银行877百万股、267百万股及992百万股股份（共计2,136百万股股份，约占华夏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9.99%）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同意以224.44亿元受让这些股份。上述交易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

于2017年5月25日，华夏银行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按2016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公司持股数量由2,136百万股增加至2,563百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于2018年12月28日，华夏银行完成非公开发行。由于本集团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持股比例由19.99%被稀释至16.66%，因此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及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人民币7.37亿元。

于2022年10月18日，华夏银行完成非公开发行。由于本集团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持股比例由16.66%被稀释至16.11%，因此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及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人民币0.95亿元。

虽然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华夏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华夏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除华夏银行外，其他联营及合营企业都是非上市公司或结构化主体，其股权没有相关市场交易价格。华夏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华夏银行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76.1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5.32亿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公允价值，管理层考虑到此等减值迹象并相应执行了减值评估。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2025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合并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华夏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37,619	4,376,491
归属于华夏银行股东的净资产	395,746	361,982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合并财务信息汇总如下：（续）

华夏银行（续）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91,914	97,146
归属于华夏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7,200	27,676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华夏银行的股利	1,038	1,241

上述合并财务信息与本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华夏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归属于华夏银行股东的净资产	395,746	361,982
华夏银行发行的永续债总额	(80,000)	(60,000)
归属于华夏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15,746	301,982
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6.106%	16.106%
本集团按所有权比例享有华夏银行的股东权益	50,854	48,637
华夏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净额	(63)	(63)
公允价值调整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及金融工具的摊销	322	322
其他	-	45
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权益的账面金额	51,113	48,941
市值[1]	17,610	20,532

[1]本集团持有的股份数目乘以年末的股份报价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一家重要联营企业之外，本集团总计拥有9家（2024年12月31日：9家）非重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其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集团在净利润中所占的份额	717	443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的份额	(341)	4,295
本集团在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376	4,738
本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的账面金额合计	21,587	21,523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和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36个月	1,335	1,3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	61个月	1,214	1,2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	61个月	1,1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36个月	800	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36个月	-	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60个月	-	500
			4,449	4,449

按中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须按等同注册资本金20%的金额，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该等存款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才可使用。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2025年度，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6,452	782	7,234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2）	179	-	179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4）	-	17	17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4）	152	-	152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4）	-	61	61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35）	(201)	(63)	(264)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2）	(354)	-	(354)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4）	-	(91)	(91)
2025年12月31日	6,228	706	6,934

2025年度，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4,284	916	5,200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2）	176	-	176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4）	-	17	17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4）	142	-	142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4）	-	61	61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35）	(187)	(63)	(250)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2）	(354)	-	(354)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4）	-	(91)	(91)
2025年12月31日	4,061	840	4,901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以经营租赁的形式对外出租。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存在账面价值人民币2.5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68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尚未获得有关的房屋产权证明。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无作为银行信贷担保的抵押物情况。

2025年度，由于业务经营需要，本集团出租了部分自用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上房屋建筑物用途及土地使用权的转换，对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已披露在上述变动情况信息中。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外部评估机构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估值而定（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该估值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1） 本集团运用收益法，考虑目标物业现有租期内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现有市场租金水平可获取的潜在租金收益，根据适当的资本化率计算物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或

（2） 本集团运用市场比较法，将目标物业与最近时期内类似物业的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分析，并根据后者的成交价格，通过对目标物业和比较案例在交易状况、日期、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方面的差别进行修正，得出目标物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通常依据专业判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各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在上述两种方法产生的评估结果中选择一种方法或两种方法加权得出的测算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因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资本化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值之一，于2025年资本化率的范围是4.5% - 6.5%（2024年：4.0% - 7.5%）。资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导致物业价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

本年度，没有转入或转出第三层级。对于以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独立评估师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以及转出时点进行评估。财务部门评估总体结果的合理性并向管理层汇报。

本年度，在利润表中确认的投资物业租赁收入为人民币3.89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3.84亿元）。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2025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26,740	10,789	1,506	5,151	44,186
本年购置	99	1,690	13	175	1,977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75	-	-	(75)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1）	354	-	-	-	35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298)	-	-	-	(298)
出售及报废	(24)	(331)	(174)	-	(529)
2025年12月31日	26,946	12,148	1,345	5,251	45,690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10,021)	(8,494)	(1,301)	-	(19,816)
本年计提	(966)	(940)	(59)	-	(1,96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119	-	-	-	119
本年转销	19	321	168	-	508
2025年12月31日	(10,849)	(9,113)	(1,192)	-	(21,154)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	-	-	(6)	(6)
2025年12月31日	(2)	-	-	(6)	(8)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6,095	3,035	153	5,245	24,528
2024年12月31日	16,719	2,295	205	5,145	24,364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23,008	10,790	1,507	5,150	40,455
本年购置	45	1,666	11	139	1,861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75	-	-	(75)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1）	354	-	-	-	35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292)	-	-	-	(292)
出售及报废	(24)	(327)	(174)	-	(525)
2025年12月31日	23,166	12,129	1,344	5,214	41,853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9,748)	(8,495)	(1,302)	-	(19,545)
本年计提	(862)	(916)	(57)	-	(1,83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116	-	-	-	116
本年转销	19	317	168	-	504
2025年12月31日	(10,475)	(9,094)	(1,191)	-	(20,760)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	-	-	(6)	(6)
2025年12月31日	(2)	-	-	(6)	(8)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2,689	3,035	153	5,208	21,085
2024年12月31日	13,260	2,295	205	5,144	20,904

于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1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其有关的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于2025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55.64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6.70亿元）。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2025年度使用权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2,726	4	9	2,739
本年增加	682	7	8	697
本年减少	(797)	(6)	(9)	(812)
2025年12月31日	2,611	5	8	2,624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1,410)	(3)	(8)	(1,421)
本年计提	(731)	(5)	(5)	(741)
本年减少	692	5	9	706
2025年12月31日	(1,449)	(3)	(4)	(1,456)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162	2	4	1,168
2024年12月31日	1,316	1	1	1,318

2025年度，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和短期租赁费用共计为人民币0.27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0.25亿元）。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使用权资产（续）

本公司2025年度使用权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2,879	4	9	2,892
本年增加	682	7	8	697
本年减少	(791)	(6)	(9)	(806)
2025年12月31日	2,770	5	8	2,783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1,488)	(3)	(8)	(1,499)
本年计提	(764)	(5)	(5)	(774)
本年减少	686	5	9	700
2025年12月31日	(1,566)	(3)	(4)	(1,573)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204	2	4	1,210
2024年12月31日	1,391	1	1	1,393

2025年度，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和短期租赁费用共计为人民币0.23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0.21亿元）。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2025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6,421	6,548	25	12,994
本年增加	42	1,207	-	1,24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1）	91	-	-	9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43)	-	-	(43)
本年减少	(189)	(5)	-	(194)
2025年12月31日	6,322	7,750	25	14,097
累计摊销				
2024年12月31日	(2,333)	(3,852)	(15)	(6,200)
本年计提	(185)	(968)	-	(1,15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26	-	-	26
本年转销	40	5	-	45
2025年12月31日	(2,452)	(4,815)	(15)	(7,282)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3,870	2,935	10	6,815
2024年12月31日	4,088	2,696	10	6,794

本公司2025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6,206	6,535	25	12,766
本年增加	41	1,202	-	1,24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1）	91	-	-	9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43)	-	-	(43)
本年减少	(34)	(4)	-	(38)
2025年12月31日	6,261	7,733	25	14,019
累计摊销				
2024年12月31日	(2,298)	(3,842)	(15)	(6,155)
本年计提	(183)	(967)	-	(1,15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26	-	-	26
本年转销	18	4	-	22
2025年12月31日	(2,437)	(4,805)	(15)	(7,257)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3,824	2,928	10	6,762
2024年12月31日	3,908	2,693	10	6,611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如下：

（1）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351	57,404	12,865	51,460
应付职工薪酬	4,102	16,998	4,224	17,513
减值准备	3,008	12,471	2,292	9,502
投资性房地产重估调整补提折旧	482	2,001	431	1,787
租赁负债	271	1,126	314	1,301
交强险救助基金	132	546	128	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	362	46	196
农险大灾风险准备	65	270	65	270
其他	8	32	8	32
合计	22,509	91,210	20,373	82,591

（2）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610)	(39,803)	(8,314)	(34,37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893)	(7,845)	(1,904)	(7,896)
使用权资产	(282)	(1,168)	(318)	(1,318)
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21)	(500)	(121)	(500)
其他	(20)	(84)	(1)	(5)
合计	(11,926)	(49,400)	(10,658)	(44,091)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3）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各纳税主体层面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及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3	9,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如下：

（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351	57,404	12,865	51,460
应付职工薪酬	4,102	16,998	4,224	17,513
减值准备	3,109	12,887	2,319	9,610
投资性房地产重估调整补提折旧	419	1,736	384	1,591
租赁负债	282	1,170	333	1,379
交强险救助基金	132	546	128	530
农险大灾风险准备	65	270	65	270
其他	14	58	54	228
合计	22,474	91,069	20,372	82,581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5）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642)	(39,961)	(8,316)	(34,47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902)	(7,884)	(1,913)	(7,931)
使用权资产	(292)	(1,210)	(336)	(1,393)
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21)	(500)	(121)	(500)
合计	(11,957)	(49,555)	(10,686)	(44,303)

（6）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各纳税主体层面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及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7	9,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其他资产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2）	5,078	5,097
代付赔款	3,955	4,138
其他应收款（1）	3,541	5,126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2,884	4,828
存出保证金	1,139	1,246
应收代位追偿款	558	546
预付手续费	492	440
应收股利	395	297
应收手续费	222	289
存出分保保证金	199	207
预缴所得税	184	725
研发支出	107	118
其他	668	742
小计	19,422	23,799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7）	(936)	(904)
净额	18,486	22,895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本公司其他资产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2）	5,074	5,094
代付赔款	3,955	4,138
其他应收款（1）	3,288	5,101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2,884	4,828
存出保证金	1,139	1,246
应收代位追偿款	558	546
预付手续费	492	440
应收股利	395	297
应收手续费	222	289
存出分保保证金	199	207
预缴所得税	184	725
研发支出	107	118
其他	590	536
小计	19,087	23,565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7）	(912)	(904)
净额	18,175	22,661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结算投资款	1,561	3,04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2	374
押金及预付款项	272	320
证券公司托管资产价值（注）	157	157
应收人保集团款（附注十二、5）	44	114
应收同系子公司款（附注十二、5）	21	24
应收联营公司款（附注十二、5）	7	8
其他	1,077	1,087
小计	3,541	5,126
减：坏账准备	(415)	(411)
净额	3,126	4,715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其他应收款（续）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结算投资款	1,561	3,04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2	374
押金及预付款项	272	320
证券公司托管资产价值（注）	157	157
应收人保集团款（附注十二、5）	44	114
应收同系子公司款（附注十二、5）	21	24
应收联营公司款（附注十二、5）	7	8
其他	824	1,062
小计	3,288	5,101
减：坏账准备	(391)	(411)
净额	2,897	4,690

注：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包含了对某证券公司的应收款，其余额约为人民币1.5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上述余额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其他应收款（续）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477	69	(2)	2,475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9	5	(8)	161
1年至3年（含3年）	266	8	(56)	210
3年以上	629	18	(349)	280
合计	3,541	100	(415)	3,126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253	83	(10)	4,243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7	4	(4)	183
1年至3年（含3年）	72	1	(30)	42
3年以上	614	12	(367)	247
合计	5,126	100	(411)	4,715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248	69	(2)	2,246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9	5	(8)	161
1年至3年（含3年）	242	7	(32)	210
3年以上	629	19	(349)	280
合计	3,288	100	(391)	2,897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其他应收款（续）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续）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228	83	(10)	4,218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7	4	(4)	183
1年至3年（含3年）	72	1	(30)	42
3年以上	614	12	(367)	247
合计	5,101	100	(411)	4,690

（2）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3,269	3,029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610	1,896
应收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	156	163
其他	43	9
合计	5,078	5,097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3,269	3,029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610	1,896
应收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	156	163
其他	39	6
合计	5,074	5,094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出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附注七、3、41）	3,964	1,336	(9)	5,291
应收分保账款（附注七、4、41）	251	9	-	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七、6、41）	3,840	2,237	(648)	5,42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附注七、8、41）	530	(41)	(4)	485
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七、9、41）	7	55	-	62
固定资产（附注七、12、41）	6	2	-	8
其他资产（附注七、16、41）	904	6	26	936
合计	9,502	3,604	(635)	12,471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出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附注七、3、41）	3,895	88	(19)	3,964
应收分保账款（附注七、4、41）	175	75	1	2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七、6、41）	3,174	1,483	(817)	3,84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附注七、8、41）	920	(375)	(15)	530
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七、9、41）	7	-	-	7
在建工程（附注七、12、41）	6	-	-	6
其他资产（附注七、16、41）	983	(79)	-	904
合计	9,160	1,192	(850)	9,502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出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附注七、3、41）	3,964	1,336	(9)	5,291
应收分保账款（附注七、4、41）	251	9	-	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七、6、41）	3,840	2,237	(648)	5,42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附注七、8、41）	623	287	-	910
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七、9、41）	22	55	-	77
固定资产（附注七、12、41）	6	2	-	8
其他资产（附注七、16、41）	904	6	2	912
合计	9,610	3,932	(655)	12,887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出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附注七、3、41）	3,895	88	(19)	3,964
应收分保账款（附注七、4、41）	175	75	1	2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七、6、41）	3,174	1,483	(817)	3,84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附注七、8、41）	947	(324)	-	623
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七、9、41）	22	-	-	22
在建工程（附注七、12、41）	6	-	-	6
其他资产（附注七、16、41）	983	(79)	-	904
合计	9,202	1,243	(835)	9,610

18 使用权受限的存款

如附注七、1和附注七、5所述，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存款中人民币14.6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6亿元）和定期银行存款中人民币13.2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65亿元）使用权受到限制。这些使用权受限的存款主要为根据地方财政局的有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和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析如下：

按市场分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银行间市场	41,465	41,465	29,231	29,211
证券交易所	24,304	24,300	10,400	10,400
合计	65,769	65,765	39,631	39,611

按抵押证券分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债券	65,769	65,765	39,631	39,611

按剩余到期期限分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3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65,769	65,765	39,631	39,611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将若干交易所买卖债券存放在质押库，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公允价值不低于相关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证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77.90亿元和人民币434.3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85.87亿元和人民币335.85亿元）。质押债券在卖出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转回存放质押库的证券。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35.42亿元和人民币475.73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12.10亿元和人民币359.38亿元）。质押债券在卖出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度，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及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68	29,962	(27,397)	20,333
职工福利费	-	2,043	(2,043)	-
社会保险费	216	5,251	(5,257)	2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	1,654	(1,655)	37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1	3,377	(3,380)	138
失业保险费	19	124	(125)	18
工伤保险费	7	60	(60)	7
生育保险费	11	36	(37)	10
住房公积金	54	2,464	(2,466)	52
工会经费	531	629	(562)	598
职工教育经费	2,478	469	(169)	2,77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9	(81)	8
企业年金	1,870	1,988	(1,929)	1,929
其他	134	2,345	(2,384)	95
合计	23,051	45,240	(42,288)	26,003

2025年度，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及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20	29,755	(27,189)	20,286
职工福利费	-	2,039	(2,039)	-
社会保险费	215	5,214	(5,220)	2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	1,642	(1,643)	37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0	3,354	(3,357)	137
失业保险费	19	123	(124)	18
工伤保险费	7	59	(59)	7
生育保险费	11	36	(37)	10
住房公积金	53	2,448	(2,449)	52
工会经费	523	625	(552)	596
职工教育经费	2,477	469	(168)	2,77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74	(67)	7
企业年金	1,865	1,984	(1,926)	1,923
其他	131	2,330	(2,374)	87
合计	22,984	44,938	(41,984)	25,938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代收代缴车船税	3,745	3,638
税金及附加	961	956
增值税	930	2,1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8	175
企业所得税	4	12
其他	395	948
合计	6,243	7,869

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代收代缴车船税	3,745	3,638
税金及附加	960	955
增值税	929	2,1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7	173
企业所得税	-	4
其他	395	948
合计	6,236	7,857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包括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计息及不计息储金型产品的存款。

本集团和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无特定到期日	1,665	1,671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分析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2,858	479,216	-	(16,632)	(454,961)	210,481
再保险合同	559	1,988	-	-	(1,903)	6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5,499	408,427	(392,042)	-	-	231,884
再保险合同	3,579	1,498	(1,264)	-	-	3,813
合计	422,495	891,129	(393,306)	(16,632)	(456,864)	446,822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2,790	462,726	-	(17,347)	(435,311)	202,858
再保险合同	205	2,910	-	-	(2,556)	559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5,063	394,102	(383,666)	-	-	215,499
再保险合同	2,853	1,798	(1,072)	-	-	3,579
合计	400,911	861,536	(384,738)	(17,347)	(437,867)	422,495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分析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2,811	479,216	-	(16,632)	(454,961)	210,434
再保险合同	559	1,988	-	-	(1,903)	6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5,499	408,427	(392,042)	-	-	231,884
再保险合同	3,579	1,498	(1,264)	-	-	3,813
合计	422,448	891,129	(393,306)	(16,632)	(456,864)	446,775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2,743	462,726	-	(17,347)	(435,341)	202,831
再保险合同	205	2,910	-	-	(2,556)	559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5,063	394,102	(383,666)	-	-	215,499
再保险合同	2,853	1,798	(1,072)	-	-	3,579
合计	400,864	861,536	(384,738)	(17,347)	(437,867)	422,448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0,743	19,738	182,287	20,571
再保险合同	644	-	559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5,061	86,823	132,024	83,475
再保险合同	3,813	-	3,579	-
合计	340,261	106,561	318,449	104,046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0,696	19,738	182,240	20,571
再保险合同	644	-	559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5,061	86,823	132,024	83,475
再保险合同	3,813	-	3,579	-
合计	340,214	106,561	318,402	104,046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保费准备金

本集团和本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森林保险	1,054	139	(16)	-	1,177
种植业保险	(45)	1,041	(1,385)	-	(389)
养殖业保险	(1,009)	404	(183)	-	(788)
其他	281	92	-	(14)	359
合计	281	1,676	(1,584)	(14)	359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森林保险	987	147	(80)	-	1,054
种植业保险	1,185	1,142	(2,373)	1	(45)
养殖业保险	(741)	429	(688)	(9)	(1,009)
其他	265	51	-	(35)	281
合计	1,696	1,769	(3,141)	(43)	281

2025年度及2024年度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森林保险	139	4% - 10%	147	4% - 10%
种植业保险	1,041	2%-8%	1,142	2% - 8%
养殖业保险	404	1% - 4%	429	1% - 4%
其他	92	15%/非比例	51	15%/非比例
合计	1,676		1,769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

本集团和本公司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赎回	2025年12月31日
须于下列期限内偿还的账面价值					
五年以上	20,174	-	67	(8,191)	12,050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完成发行了人民币8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发行的8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资本补充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1日，按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券。本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第1至5年的利率为3.59%，第6至10年的利率为4.59%。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24日行使提前赎回权，全额赎回了人民币8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发行了人民币12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发行的120亿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资本补充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1日，按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券。本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第1至5年的利率为2.33%，第6至10年的利率为3.33%。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付款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34	517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325	369
2年以上至5年（含5年）	322	383
5年以上	45	32
合计	1,126	1,301

本公司租赁付款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71	553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332	405
2年以上至5年（含5年）	322	389
5年以上	45	32
合计	1,170	1,379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其他负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保费	6,423	5,715
其他应付款	5,142	4,759
应付合并第三方结构化主体投资人款项	2,034	1,214
有关营业费用应付款	1,342	1,303
保险保障基金	708	938
存入保证金	670	669
应付同系子公司款（附注十二、5）	297	483
有关在建工程及其他资本开支的应付款	290	227
应付企业年金	214	202
应付利息	36	270
应付人保集团款（附注十二、5）	29	3
应付联营公司款（附注十二、5）	9	21
其他	475	939
合计	17,669	16,743

本公司其他负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保费	6,423	5,715
其他应付款	4,920	4,556
有关营业费用应付款	1,342	1,303
保险保障基金	708	938
存入保证金	670	669
应付同系子公司款（附注十二、5）	297	483
有关在建工程及其他资本开支的应付款	290	227
应付企业年金	214	202
应付利息	36	270
应付人保集团款（附注十二、5）	29	3
应付联营公司款（附注十二、5）	9	21
其他	412	494
合计	15,350	14,881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2,242,765,303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数（百万股）	比例 %	股数（百万股）	比例 %
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国有普通股	15,343	69	15,343	69
已上市流通股份				
上市外资股	6,899	31	6,899	31
股份总数	22,242	100	22,242	100

2025年度，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571	11,571
其他权益变动	(1,104)	(1,071)
合计	10,467	10,500

本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571	11,571
其他权益变动	(1,086)	(1,053)
合计	10,485	10,518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公司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2025年12月31日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258	286	(261)	283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2024年12月31日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130	355	(227)	258

31 利润分配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度内确认的已分配股息：		
2023年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币0.489元	-	10,877
2024年中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币0.208元	-	4,626
2024年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币0.332元	7,385	-
2025年中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币0.24元	5,338	-

遵循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本公司宣告发放2025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0.24元，共计人民币53.38亿元。

遵循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本公司宣告发放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0.332元，共计人民币73.85亿元。

遵循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本公司宣告发放2024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0.208元，共计人民币46.26亿元。

遵循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本公司宣告发放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0.489元，共计人民币108.77亿元。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保险业务收入

（1）本集团和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原保险合同	555,777	538,054
再保险合同	1,991	2,901
合计	557,768	540,955

（2）本集团和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代理销售	318,370	325,752
员工直销	189,101	168,316
经纪销售	48,306	43,986
合计	555,777	538,054

本集团的原保险业务收入超过99%来自中国，故未编制按属地来源划分的分部明细。

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和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原保险合同	7,623	10,068
再保险合同	(637)	109
合计	6,986	10,177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债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93	5,14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2,591	3,5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48	2,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	114
银行存款	2,328	2,7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	75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	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13
其他股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41	4,202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8	1,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	44
基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7	(1,619)
其他股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15	2,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	(250)
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68	4,589
合计	33,099	25,177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投资收益（续）

本公司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债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91	5,14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2,561	3,5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48	2,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	114
银行存款	2,328	2,7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	75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	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13
其他股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41	4,202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7	1,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	44
基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66	(1,619)
其他股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82	2,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	(250)
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68	4,589
合计	32,915	25,103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	67	(2)
资产管理产品	9	(4)
资产支持计划	1	-
永续债	(15)	5
债券	(24)	53
股权投资计划	(278)	-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1）	(264)	(235)
其他	195	(268)
合计	(309)	(451)

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	14	(2)
资产支持计划	1	-
资产管理产品	(5)	(4)
永续债	(15)	5
债券	(24)	53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1）	(250)	(213)
其他	195	(268)
合计	(84)	(429)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赔付支出

本集团和本公司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原保险合同	392,042	383,666
再保险合同	1,264	1,072
合计	393,306	384,738

3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和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原保险合同	16,385	10,436
再保险合同	234	726
合计	16,619	11,162

38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3	673
教育费附加	540	504
印花税	434	412
房产税	315	279
其他	55	54
合计	2,067	1,922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税金及附加（续）

本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9	669
教育费附加	537	501
印花税	434	412
房产税	266	258
其他	54	52
合计	2,010	1,892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0,177	29,073
劳务费	13,387	11,881
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	12,694	13,99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994	3,843
社会统筹保险	3,970	3,708
咨询及服务费	3,859	4,148
固定资产折旧费	1,795	1,748
农险工作费	1,499	1,526
无形资产摊销	1,106	1,284
办公及差旅费	1,066	1,195
电子设备运转费	886	959
银行结算费	878	91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88	744
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324	276
其他	5,467	4,409
合计	81,790	79,708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29,996	28,804
劳务费	13,378	11,870
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	12,693	13,993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994	3,843
咨询及服务费	3,976	4,216
社会统筹保险	3,946	3,674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90	1,642
农险工作费	1,499	1,526
无形资产摊销	1,103	1,280
办公及差旅费	1,065	1,192
电子设备运转费	884	958
银行结算费	878	91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21	778
提取强险救助基金	324	276
其他	3,083	2,319
合计	79,230	77,288

40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包括以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支出	938	1,140
投资费用	511	448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8	46
其他	1,270	1,439
合计	2,757	3,073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其他业务成本（续）

本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包括以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支出	938	1,063
投资费用	477	426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8	46
其他	958	1,315
合计	2,411	2,850

41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以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附注七、17）	1,336	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7）	2,237	1,4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附注七、17）	6	(7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减值转回（附注七、17）	(41)	(375)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附注七、17）	9	7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附注七、17）	55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7）	2	-
合计	3,604	1,192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以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附注七、17）	1,336	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7）	2,237	1,4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附注七、17）	6	(7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减值损失/（转回）（附注七、17）	287	(324)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附注七、17）	9	7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附注七、17）	55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7）	2	-
合计	3,932	1,243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营业外净损失

本集团营业外净损失包括以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5	24
其他	184	132
营业外支出		
税款滞纳金	(205)	(4)
其他	(219)	(189)
营业外净损失	(235)	(37)

本公司营业外净损失包括以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5	24
其他	182	131
营业外支出		
税款滞纳金	(205)	(4)
其他	(219)	(188)
营业外净损失	(237)	(37)

43 所得税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93	8,676	7,576	7,5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16)	(2,207)	(2,472)	(2,462)
合计	6,477	6,469	5,104	5,091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利润总额	41,621	41,432	32,567	32,591
适用税率	25%	25%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05	10,358	8,142	8,148
无须纳税的收入	(3,738)	(3,695)	(3,126)	(3,126)
不可抵扣的费用	263	259	319	300
对以前年度当期所得税调整	(129)	(129)	3	3
分公司税收优惠的影响（注）	(324)	(324)	(234)	(234)
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77	6,469	5,104	5,091

注：所得税费用根据本集团在各期间适用的相关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25%计提。自2020年起，本公司部分位于中国西部部分省份的分公司和海南省分公司享有税收优惠待遇，其符合条件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西部部分省份和海南省的税收优惠税率分别适用至2030年和2027年。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度，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5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12,923	(3,070)	9,853	9,853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9,589)	2,314	(7,275)	(7,275)	-
减值损失	2,237	(540)	1,697	1,697	-
小计	5,571	(1,296)	4,275	4,275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11）	213	(52)	161	16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2)	-	(1,292)	(1,292)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	-	7	7	-
合计	4,499	(1,348)	3,151	3,150	1

2025年度，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5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12,759	(3,082)	9,67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9,514)	2,296	(7,218)
减值损失	2,237	(540)	1,697
小计	5,482	(1,326)	4,15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11）	203	(50)	15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2)	-	(1,29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	-	7
合计	4,400	(1,376)	3,024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24年度，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4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23,890	(5,788)	18,102	18,102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895)	457	(1,438)	(1,438)	-
减值损失	1,483	(358)	1,125	1,125	-
小计	23,478	(5,689)	17,789	17,789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11）	360	(88)	272	27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20	-	5,420	5,420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	-	(215)	(215)	-
合计	29,043	(5,777)	23,266	23,265	1

2024年度，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4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24,004	(5,792)	18,21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895)	457	(1,438)
减值损失	1,483	(358)	1,125
小计	23,592	(5,693)	17,89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11）	358	(88)	27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20	-	5,42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	-	(215)
合计	29,155	(5,781)	23,374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2025年度及2024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062	4,275	30,33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重估利得	5,300	160	5,46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80	(1,292)	3,28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	7	(208)
合计	35,727	3,150	38,877

	2024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73	17,789	26,06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重估利得	5,029	271	5,30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0)	5,420	4,58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5)	(215)
合计	12,462	23,265	35,727

本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167	4,156	30,32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重估利得	5,294	153	5,44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80	(1,292)	3,28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	7	(208)
合计	35,826	3,024	38,850

	2024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68	17,899	26,16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重估利得	5,024	270	5,29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0)	5,420	4,58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5)	(215)
合计	12,452	23,374	35,826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其他收益

本集团和本公司其他收益包括以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政府补助（注1）	181	181	221	22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注2）	39	37	44	44
合计	220	218	265	265

注1：与本集团和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注2：本集团和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净利润	35,144	34,963	27,463	27,500
加：资产减值损失	3,604	3,932	1,192	1,243
固定资产折旧	1,965	1,835	1,748	1,6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1	774	744	778
无形资产摊销	1,153	1,150	1,284	1,2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	56	52	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和资产处置收益	(49)	(19)	(84)	(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9	84	451	429
财务费用	974	976	1,190	1,137
投资费用	511	477	448	426
投资收益	(33,099)	(32,915)	(25,177)	(25,103)
汇兑损失	246	245	12	12
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21,429	21,429	20,598	20,598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92	92	(1,372)	(1,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216)	(2,207)	(2,472)	(2,4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694	3,641	2,766	2,8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492	8,710	7,627	7,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8	43,223	36,464	36,508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现金的年末余额	9,073	8,531	8,550	8,0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550)	(8,032)	(12,242)	(11,30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195	14,188	10,813	10,56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813)	(10,560)	(4,246)	(4,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5	4,127	2,875	3,04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41	7,606	7,617	7,106
结算备付金	923	916	923	916
其他货币资金	9	9	10	10
小计	9,073	8,531	8,550	8,032
现金等价物				
其中：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95	14,188	10,813	10,560
小计	14,195	14,188	10,813	10,56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8	22,719	19,363	18,592
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62	1,462	1,096	1,096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结构化主体

（1）于合并结构化主体之权益

为确定本集团对这些被合并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主要采用的判断请参见附注四。

本集团于本年度合并了部分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主要是债权、股权投资计划。该等债权、股权投资计划对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影响请参见附注六、2。

其他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分别体现在合并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成本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负债中。

（2）于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之权益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中。相应的损益确认为损益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扣减了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不是资产管理人，亦无权力改变投资决定和更换资产管理人，因此本集团不能控制上述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该表同时列示了本集团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投资额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 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 持有利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	40,238	40,238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	86,228	86,228	投资收益
合计	126,466	126,466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投资额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 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 持有利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	40,371	40,371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	89,625	89,625	投资收益
合计	129,996	129,996	

八、分部报告

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呈报方式与内部管理呈报至总裁办公室用于决策资源分配和业绩评价的方式一致。

按照管理要求，本集团根据经营产品和提供服务划分经营分部，除总部及其他分部以外的经营分部呈报为如下六大分部：

（i） 机动车辆险分部提供与机动车辆相关的保险产品；
（ii） 企业财产险分部提供与企业财产相关的保险产品；
（iii） 责任险分部提供与保户责任相关的保险产品；
（iv）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分部提供与意外伤害和医疗费用相关的保险产品；
（v） 农险分部提供与农业相关的保险产品；
（vi） 其他险分部主要包括与信用保证、货物运输、家财、特殊风险、船舶和工程等相关的保险产品。

管理层通过分别监控本集团各业务经营分部的业绩，来帮助业绩评价。分部业绩的评价是基于各呈报分部的经营成果。

总部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签发的再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以及投资相关的收入和费用。所得税费用未能在各业务经营分部中进一步分摊，被归入总部及其他分部。

保险业务的资产和负债若可直接归属于各保险业务经营分部，均已被归入相应分部呈报。投资资产和负债是以公司为单位整体管理的，与其他未能分配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税项资产、其他资产、应付债券、应付款项、应交税费、租赁负债和其他负债一起被归入总部及其他分部。

本集团的客户、业务、资产和负债及经营活动主要在中国境内，因此没有呈报按地区划分的分部信息。2025年度和2024年度均不存在经营分部之间的交易。

八、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的分部信息如下：

	2025年度							
	机动车辆险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农险	责任险	企业财产险	其他险	总部及其他	合计
已赚保费	291,939	104,347	40,127	30,250	12,563	20,567	-	499,793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32,790	32,790
汇兑损失	-	-	-	-	-	-	(246)	(246)
赔付损失净额	(215,889)	(81,891)	(34,095)	(23,419)	(8,768)	(12,281)	-	(376,343)
手续费支出	(12,710)	(11,993)	(160)	(4,910)	(2,342)	(4,959)	-	(37,074)
其他营业收支净额	(47,688)	(9,516)	(7,089)	(4,265)	(1,817)	(3,205)	(3,484)	(77,064)
营业利润/（亏损）	15,652	947	(1,217)	(2,344)	(364)	122	29,060	41,856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2,311	509	462	284	138	213	-	3,917
资产减值损失	(40)	224	1,243	51	53	(178)	2,251	3,604
资本性支出	2,028	448	406	250	122	188	-	3,442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54	14,675	29,470	18,618	15,371	33,036	811,504	930,628
负债总额	291,154	59,708	20,680	60,248	30,908	53,183	128,864	644,745

八、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的分部信息如下：（续）

	2024年度							
	机动车辆险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农险	责任险	企业财产险	其他险	总部及其他	合计
已赚保费	281,677	98,558	41,261	29,478	12,040	20,004	-	483,018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24,726	24,726
汇兑损失	-	-	-	-	-	-	(12)	(12)
赔付损失净额	(205,898)	(80,093)	(33,926)	(21,595)	(9,845)	(12,085)	-	(363,442)
手续费支出	(14,724)	(10,196)	(275)	(5,790)	(2,347)	(5,365)	-	(38,697)
其他营业收支净额	(48,032)	(7,946)	(6,032)	(4,005)	(1,686)	(2,921)	(2,367)	(72,989)
营业利润/（亏损）	13,023	323	1,028	(1,912)	(1,838)	(367)	22,347	32,604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2,264	481	460	278	136	209	-	3,828
资产减值损失	(76)	(55)	133	89	86	(93)	1,108	1,192
资本性支出	1,882	399	383	231	113	174	-	3,182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29	15,222	30,227	17,515	14,550	33,248	734,057	853,448
负债总额	273,523	53,617	22,075	55,577	28,845	32,684	107,424	593,745

九、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保险风险和各种金融风险。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转移保险风险或金融风险或两者兼有。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公司所签发保险合同及投资合同的负债义务。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被保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最终赔偿的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合同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此风险可能源于下列因素：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本集团为了减少经营利润的波动性，设定了控制和最小化保险风险的目的。本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来管理保险风险：

（1） 任何新产品的发行必须经过适当的审批；
（2） 适当地建立了承保和理赔处理的分级授权；
（3） 协议分保和大部分的临时合同分保都在总公司集中管理；及
（4） 通过巨灾分保来减少本公司对洪水、地震和台风的风险暴露。

中国部分省份的赔款支出经常受到洪水，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所以这些地区的风险单位的过于集中可能对整体保险业务的赔付有严重影响。本集团通过接受中国不同省份的风险以达到区域风险的分散。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保险风险（续）

本集团按区域划分并以总保费收入和净保费收入计量所显示的分保前后的保险风险集中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再保后的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再保后的保险业务收入
沿海及发达地区	258,971	233,574	251,463	227,744
华西地区	110,716	102,007	108,456	100,263
华北地区	64,509	58,015	58,643	53,116
华中地区	93,142	86,031	91,149	84,360
东北地区	30,430	27,152	31,244	27,712
总额	557,768	506,779	540,955	493,195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于附注八、分部报告中反映。

（2）保险合同负债

条款

随着理赔案件的发展，部分理赔案件会结案，但新的理赔案件又出现，未决赔款准备金常规、持续地每月重新计提一次。如果影响重大，未决赔款准备金将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进行折现。

计量过程主要是通过精算和统计的预测技术来推测未来的理赔成本。

对全部险种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计基于以下方法：

- 已支付和已发生赔款的损失进展法
- 已支付和已发生赔款的Bornhuetter-Ferguson法
- 预期赔付率法

本公司基于再保险前、后赔款流量三角形数据及上述评估方法进行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将得出的再保前、后未决赔款准备金相减，即为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保险合同负债（续）

假设和敏感性

以上保险负债预估的主要假设是本集团的历史理赔发展的经验，同时还要判断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决和政府的立法对于预估的影响。本年度久期超过一年的负债的折现率根据险种的不同分别选取相应比例，区间为2.1% - 2.4%；2024年度久期超过一年的负债的折现率根据险种的不同分别选取相应比例，区间为2.3% - 2.7%。

由不同的统计技术和不同关键假设预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估计范围，当中反映了对赔偿速度的变化，保费费率的改变和承保控制对最终损失影响的不同观点。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保险事件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准确量化的。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毛额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毛额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总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15,563	331,070	366,747	398,320	407,737	1,819,437
1年后	315,081	321,466	366,529	391,610		1,394,686
2年后	315,012	313,962	366,130			995,104
3年后	313,436	311,283				624,719
4年后	312,913					312,91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12,913	311,283	366,130	391,610	407,737	1,789,673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07,754)	(298,466)	(351,209)	(352,572)	(267,221)	(1,577,222)
小计						212,45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23,24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35,697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保险合同负债（续）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净额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净额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总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87,366	299,423	335,212	365,810	374,037	1,661,848
1年后	285,476	290,387	335,026	359,216		1,270,105
2年后	285,239	283,444	334,866			903,549
3年后	284,095	280,558				564,653
4年后	283,592					283,59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3,592	280,558	334,866	359,216	374,037	1,632,269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79,631)	(270,439)	(324,227)	(325,881)	(246,478)	(1,446,656)
小计						185,613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18,88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04,497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3）再保险资产—条款、假设与方法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额随险种不同而不同。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盈余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条款。同时，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本年度，本集团分出保费最大的3家再保险公司的分出金额共计人民币232.65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224.83亿元）。因此，本集团面对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汇率的波动（外汇风险），市场利率的变化（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的改变（价格风险）而引起的风险，无论其价值变化是因金融工具或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一些影响整个市场中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投资委员会还通过了投资指引决定投资方向。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但是，本集团的部分保单，特别是货运险、企财险和航空险是以美元计价的。所以，相应的实收保费、分出保费、赔款支出和收回的分保赔款的交易是以美元进行的。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货币资金	9,645	632	237	21	10,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31	-	-	-	11,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95	-	-	-	14,195
应收保费	39,706	4,574	12	266	44,558
应收分保账款	17,171	3,843	20	307	21,34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235	272	6	278	16,79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1,200	-	-	-	31,200
定期存款	61,725	1,321	-	-	63,0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3,023	4,570	1,554	-	419,1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94,069	-	-	-	94,069
存出资本保证金	4,449	-	-	-	4,44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58,152	-	-	-	58,152
其他金融资产	9,663	440	11	8	10,122
合计	781,164	15,652	1,840	880	799,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769	-	-	-	65,769
应付手续费	8,009	-	-	-	8,009
应付分保账款	21,913	4,118	18	202	26,251
应付赔付款	3,783	301	1	312	4,397
应付保单红利	60	-	-	-	6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65	-	-	-	1,66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0,204	403	51	467	211,1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5,697	-	-	-	235,697
应付债券	12,050	-	-	-	12,050
其他金融负债	8,833	390	7	16	9,246
合计	567,983	5,212	77	997	574,269
净额	213,181	10,440	1,763	(117)	225,267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货币资金	8,359	1,183	92	12	9,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12	-	-	-	6,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13	-	-	-	10,813
应收保费	44,785	3,168	25	470	48,448
应收分保账款	15,258	4,606	3	291	20,15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22	1,841	5	1,901	16,0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9,024	-	-	-	29,024
定期存款	74,180	1,351	-	-	75,5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8,754	544	1,329	-	350,6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71,217	-	-	-	71,2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4,449	-	-	-	4,44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68,268	-	-	-	68,268
其他金融资产	12,223	266	99	24	12,612
合计	706,064	12,959	1,553	2,698	723,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631	-	-	-	39,631
应付手续费	8,238	-	-	-	8,238
应付分保账款	19,479	3,477	5	204	23,165
应付赔付款	3,621	178	2	179	3,980
应付保单红利	60	-	-	-	6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71	-	-	-	1,67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0,332	2,852	2	231	203,4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9,078	-	-	-	219,078
应付债券	20,174	-	-	-	20,174
其他金融负债	9,257	345	7	10	9,619
合计	521,541	6,852	16	624	529,033
净额	184,523	6,107	1,537	2,074	194,241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敏感度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总额（因对外币敏感的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及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汇率与其他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外汇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单独描述汇率变动的影响，本集团假定这些相关性的影响是可以忽略不计的。

	2025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对人民币升值/（贬值）		
5%	113	419
-5%	(113)	(419)

	2024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对人民币升值/（贬值）		
5%	160	227
-5%	(160)	(227)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由于市场利率的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的变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一年内即须重估浮动利率工具的利息，并通过利率互换等方式管理浮动利率风险。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已投资的股票和基金而其价值随着市场价格而波动。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并且谨慎地、有计划地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权类证券、应收保费、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政府债、金融债、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债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集团只对公司客户或通过保险中介购买保险的个人客户进行信用销售。一般情况下，针对一个保单持有人最长信用期限为3个月，但是可酌情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于大客户和部分跨年保单，一般安排分期付款。本公司的主要绩效指标之一就是及时收回保费的能力。本公司的应收保费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户，因此应收保费并无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主要与Standard&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评级）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进行分保。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本集团的分保策略，并确定合理的再保资产减值准备。于2025年12月31日，应收分保账款中前三名欠款单位的金额为人民币85.71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1.88亿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报告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但未考虑持有的抵押物或其他增信措施。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未逾期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535	-	-	-	-	-	10,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3,935	-	-	-	-	-	3,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95	-	-	-	-	-	14,195
应收保费	28,332	4,164	4,475	7,156	15,795	5,722	49,849
应收分保账款	14,608	1,331	183	4,185	5,699	1,294	21,60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791	-	-	-	-	-	16,79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1,200	-	-	-	-	-	31,200
定期存款	63,046	-	-	-	-	-	63,0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214,615	-	-	-	-	-	214,6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4,069	-	-	-	-	-	94,069
存出资本保证金	4,449	-	-	-	-	-	4,449
归入贷款及应收类款项的投资	58,637	-	-	-	-	-	58,637
合计	554,412	5,495	4,658	11,341	21,494	7,016	582,922
减：减值准备	(607)	-	-	-	-	(5,429)	(6,036)
净额	553,805	5,495	4,658	11,341	21,494	1,587	576,886

注：并未包含权益类投资。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2024年12月31日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未逾期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646	-	-	-	-	-	9,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5,860	-	-	-	-	-	5,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13	-	-	-	-	-	10,813
应收保费	31,535	5,046	4,712	7,244	17,002	3,875	52,412
应收分保账款	13,067	925	991	4,019	5,935	1,407	20,40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069	-	-	-	-	-	16,0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9,024	-	-	-	-	-	29,024
定期存款	75,531	-	-	-	-	-	75,5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80,180	-	-	-	-	-	180,1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1,217	-	-	-	-	-	71,2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4,449	-	-	-	-	-	4,449
归入贷款及应收类款项的投资	68,798	-	-	-	-	-	68,798
合计	516,189	5,971	5,703	11,263	22,937	5,282	544,408
减：减值准备	(664)	-	-	-	-	(4,081)	(4,745)
净额	515,525	5,971	5,703	11,263	22,937	1,201	539,663

注：并未包含权益类投资。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集团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债权投资计划和项目支持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大部分都是国内大型的信托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实施了有关指引。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类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本集团列示于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中的长期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和资产支持证券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有抵押物作为支持。

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减值准备的审查。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一个企业可能面对难于筹措所需资金以满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承诺。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赔款的日常现金的需求以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

对于一个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带有概率随机性质，因此想要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是不现实的。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产，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将总资产的1%（2024年12月31日：2%）以活期和期限小于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形式持有。管理层还对于增持非流动资产进行密切监督。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保险资产和金融/保险负债的到期日分析。金融/保险资产按合同现金流回收日期分析，金融/保险负债按偿付日期分析。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流动性风险（续）

所有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现金流量。

	2025年12月31日						
	即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货币资金	10,535	-	-	-	-	-	10,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6	347	2,047	2,960	6,916	12,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204	-	-	-	-	14,204
应收保费	21,516	6,410	16,597	4,982	343	-	49,848
应收分保账款	6,994	14,311	198	93	5	-	21,60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183	9,499	2,681	2,239	-	15,60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7,653	8,548	11,407	3,007	-	30,615
定期存款	-	1,022	10,770	56,859	-	-	68,6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682	14,045	68,051	188,832	204,562	480,1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44	4,031	19,526	109,993	-	134,894
存出资本保证金	-	80	624	4,087	-	-	4,79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	2,696	8,176	42,093	17,152	-	70,117
其他金融资产	8,943	252	335	63	529	-	10,122
合计	47,988	53,953	73,170	211,889	325,060	211,478	923,5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5,787	-	-	-	-	65,787
应付手续费	3,036	2,553	1,428	967	25	-	8,009
应付分保账款	10,799	11,338	3,925	172	17	-	26,251
应付赔付款	-	4,397	-	-	-	-	4,397
应付保单红利	60	-	-	-	-	-	6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65	-	-	-	-	-	1,66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2,660	176,432	13,020	6,553	-	208,665
未决赔款准备金	-	66,092	80,203	70,278	15,040	-	231,613
应付债券	-	-	280	1,238	13,598	-	15,116
租赁负债	-	143	428	680	49	-	1,300
其他金融负债	8,105	69	1,064	1	5	-	9,244
合计	23,665	163,039	263,760	86,356	35,287	-	572,107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流动性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货币资金	9,646	-	-	-	-	-	9,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31	3,509	1,129	1,335	551	6,7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819	-	-	-	-	10,819
应收保费	20,878	7,211	18,592	5,422	309	-	52,412
应收分保账款	7,341	12,611	356	98	3	-	20,40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122	9,333	2,910	1,772	-	15,13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6,106	8,016	11,222	3,164	-	28,508
定期存款	-	7,346	21,233	54,253	-	-	82,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62	10,554	55,537	167,881	170,447	405,4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63	5,341	17,652	80,704	-	105,16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4	1,257	3,665	-	-	4,95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78	2,657	4,601	46,353	19,620	-	73,309
其他金融资产	10,142	1,200	519	503	252	-	12,616
合计	48,085	51,862	83,311	198,744	275,040	170,998	828,0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646	-	-	-	-	39,646
应付手续费	3,154	2,779	1,213	1,059	33	-	8,238
应付分保账款	7,512	10,968	4,421	251	13	-	23,165
应付赔付款	-	3,980	-	-	-	-	3,980
应付保单红利	60	-	-	-	-	-	6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71	-	-	-	-	-	1,67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2,370	168,554	14,877	5,541	-	201,3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	63,683	69,741	67,603	14,530	-	215,557
应付债券	-	8,287	280	1,118	13,998	-	23,683
租赁负债	-	144	431	843	36	-	1,454
其他金融负债	9,406	142	69	-	1	-	9,618
合计	21,803	141,999	244,709	85,751	34,152	-	528,414

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1披露。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手续费、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十、2（2）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出于财务报告目的，公允价值计量应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归入第一层、第二层或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层级，具体如下所述：

-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指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层级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以及
-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于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下表列示了这些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如何确定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公允价值层级、估值技术和所使用主要输入值）。

金融资产	于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类证券	311	635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类证券	3,624	4,204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1,847	113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1,086	361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5,063	1,099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可供出售债权类证券	5,209	5,464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债权类证券	209,405	177,006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119,056	75,816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51,152	54,614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19	4,086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基于最近交易价格或者净资产的估计来确定流通受限证券估值。
可供出售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17,486	16,491	第三层级	相对价值评估法，采用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销率和目标企业每股收益估算。
可供出售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16,820	17,150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续）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权型投资	311	3,624	-	3,935
- 股权型投资	1,847	1,086	5,063	7,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权型投资	5,209	209,405	-	214,614
- 股权型投资	119,056	51,152	34,325	204,533
合计	126,423	265,267	39,388	431,078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权型投资	635	4,204	-	4,839
- 股权型投资	113	361	1,099	1,5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权型投资	5,464	177,006	-	182,470
- 股权型投资	75,816	54,614	37,727	168,157
合计	82,028	236,185	38,826	357,039

于2025年，账面价值人民币25.87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27.14亿元）的可供出售债权类证券因本集团未能获取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而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相对应的，账面价值人民币32.58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26.73亿元）的可供出售债权类证券因本集团能够获取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而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0.2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3亿元）和人民币1.6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53亿元），分类为第三层级。

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8	100,612	-	101,65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	-	-	58,573	58,57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2,058	-	12,058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1	78,338	-	79,42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	-	1,091	69,028	70,11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0,442	-	20,442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归入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和本集团风险的折现率。

（3）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5年度	2024年度
1月1日	38,826	35,470
新增	7,676	2,500
计入损益	(22)	(40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49)	2,524
转出	(4,086)	-
结算	(757)	(1,241)
12月31日	39,388	38,826

十一、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有足够能力履行保险合同的责任并符合中国有关保险业务的法律法规，并通过有效的资本管理以促进业务发展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及其附件规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 号）及其附件规定、原中国银保监会相关通知的要求、《中国银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部关于明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过渡期政策的通知》（银保监偿付[2022]71号）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的规定编制的，列示如下：

本公司主要的综合及核心偿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287,896	265,560
核心资本	264,301	240,863
最低资本	123,864	114,17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2%	23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3%	211%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本公司的核心资本主要为净资产，而附属资本则主要是本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和资本补充债券。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符合偿付能力要求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以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分别高于100%和5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1） 本集团的母公司；
（2） 本集团的子公司；
（3） 与本集团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5）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7）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控股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人保集团	中国北京	金融控股	442亿元	69%	69%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性质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产”）	同系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人保香港”）	同系子公司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本”）	同系子公司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人保投控”）	同系子公司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人保养老”）	同系子公司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人保科技”）	同系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寿险”）	同系子公司/联营企业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健康”）	同系子公司/联营企业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再保”）	同系子公司/联营企业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人保金服”）	同系子公司/联营企业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股权”）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简称“中元经纪”）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运营”）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邦邦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邦邦汽服”）	合营企业
爱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爱保科技”）	同系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与人保集团的交易：		
分派2025年中期股息（i）	3,682	-
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i）	5,094	-
分派2024年中期股息（i）	-	3,191
分派2023年末期股息（i）	-	7,503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ii）	75	-
租赁负债的增加（ii）	75	-
租赁负债的偿还（ii）	75	78
租赁负债利息（ii）	1	-
服务费支出（ii）	59	53
服务费收入	-	34
租赁收入	-	1
与人保集团之子公司的交易：		
管理费用（iii）	515	354
认购金融产品金额（iii）	12,046	11,130
分出保费（iv）	680	747
摊回分保费用（iv）	192	239
摊回分保赔款（iv）	430	418
分保业务保费（iv）	830	162
手续费支出-再保险合同（iv）	215	38
赔款支付毛额-再保险合同（iv）	20	2
经纪手续费支出（v）	184	169
科技服务费用（xiv）	779	508
租赁收入（xv）	8	7
租赁费用（xv）	91	85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xv）	53	297
租赁负债的增加（xv）	53	297
租赁负债的偿还（xv）	132	95
租赁负债利息（xv）	18	14
物业服务费（xvi）	213	270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		
代理服务手续费收入（vi）（vii）	89	111
代理服务手续费支出（vi）（vii）	251	263
保费支出（viii）	202	188
销售保险收入（x）	11	17
支付的赔款（x）	7	2
利息收入（x）	-	3
股息收入（x）	1,038	1,241
分出保费（xi）	5,491	5,100
摊回分保费用（xi）	1,454	1,394
摊回分保赔款（xi）	3,251	3,083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43	2
租赁负债的增加	43	2
租赁负债的偿还	14	17
租赁收入	36	36
租赁负债利息	2	2
服务费（xiv）	24	96
与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的交易：		
股息收入（ix）	1,350	1,313
利息收入（ix）	219	280
销售保险收入（ix）	17	12
与合营企业的交易：		
理赔配件采购款（xii）	158	171
服务费	2	3
与同系子公司的联营企业的交易：		
服务费（xiii）	299	353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i） 根据人保集团对本公司 68.98%的持股比例，本公司于 2025 年度向人保集团分派 2025 年度中期股息约人民币 36.82 亿元，分派 2024 年度末期股息约人民币 50.94 亿元。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向人保集团分派 2024 年度中期股息约人民币 31.91 亿元，分派 2023 年度末期股息约人民币 75.03 亿元。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人保集团续签了为期一年的南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人保集团续签了为期一年的南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人保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南中心办公场地、会议室、机房楼服务器机位的租赁服务，及网络服务、南中心美的机房运维服务等其他服务。

本公司向人保集团支付租金和服务费。租赁相关的交易计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iii） 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和补充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继续原有资产委托管理安排。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续签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人保资产就本公司的部分金融资产向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以本公司委托资产认购其发起及管理的债权类金融产品和股权类金融产品。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日委托资产净值及适用费率计算。除了支付管理费，本公司也会根据投资表现是否满足某些衡量标准而支付人保资产相应的奖励。

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和补充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续签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该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将部分投资资产委托人保资本管理，人保资本根据该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资指引对委托资产进行管理，以本公司委托资产认购其发起及管理的债权类金融产品和股权类金融产品。本公司将向人保资本支付产品管理费。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iii） 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二），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就与人保资本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受托管理费的适用范围作出调整并补充约定如下：将“受托方购买第三方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受托管理年费率为 8BP，年计费天数 365 天”，修改为“受托方购买第三方金融产品，受托管理年费率为 8BP，年计费天数 365 天”。除此项修订外，与人保资本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协议（二）未做约定的，继续适用与人保资本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

于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与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和人保资本签订了投资业务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本协议，人保资本向本公司提供以本公司资金认购本公司关联方以外的企业发起及管理的股权类投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的其他认购方有人保寿险和/或人保健康和/或人保再保的情形）的服务，本公司向人保资本支付受托管理费。

（iv）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人保香港签署了再保险框架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一年。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人保香港签署了再保险框架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一年。根据本协议，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费并收取手续费，且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费并收取手续费。

（v） 于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与中元经纪续签了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于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与中元经纪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6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继续与中元经纪在保险业务领域进行合作，中元经纪为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本公司向其支付经纪佣金。

（vi） 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人保健康续签了相互代理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有效期三年。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与人保健康续签了相互代理协议，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据此协议，本公司与人保健康相互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为收取代理保费。本公司需就人保健康代理销售本公司的保险产品向人保健康支付代理手续费。就本公司代理销售人保健康的保险产品，本公司向人保健康收取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按照代理实收保费乘以代理手续费比率计算。代理手续费比率由本公司与人保健康按一般商业条款协商确定。

人保健康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也属于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注中，人保健康被包含在“联营企业”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vii） 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人保寿险续签了相互代理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有效期三年。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与人保寿险续签了相互代理协议，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与人保寿险相互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为收取代理保费。本公司需就人保寿险代理销售本公司的保险产品向人保寿险支付代理手续费。就本公司代理销售人保寿险的保险产品，本公司向人保寿险收取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按照代理实收保费乘以代理手续费比率计算。代理手续费比率由本公司与人保寿险按一般商业条款协商确定。

人保寿险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也属于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注中，人保寿险被包含在“联营企业”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viii）本公司为本公司员工从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购买寿险产品或健康险产品。

（ix） 自2013年起兴业银行成为人保集团的联营企业，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自2017年起招商证券成为人保集团的联营企业，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x） 自2016年起华夏银行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与华夏银行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xi）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人保再保续签了再保险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人保再保续签了再保险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协议，本公司同意向人保再保分出保费并收取手续费，且人保再保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费并收取手续费。

人保再保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也属于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注中，人保再保被包含在“联营企业”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xii）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与邦邦汽服签订了车辆定损配件采购合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有效期两年。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购买保险事故车辆维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货物，负责合同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并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维修、咨询、培训等服务，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车零配件费用。

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邦邦汽服签订车辆定损配件采购补充合同，延长原合同期限 8 个月（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可随时终止合同）。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xii） 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进一步与邦邦汽服签订了车辆定损配件采购补充合同，本合同和原合同共同组成不可分割的新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可随时终止合同）。

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与邦邦汽服签订了车辆零配件采购合同，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购买保险事故车辆维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将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货物，负责合同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并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维修、咨询、培训等服务，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车辆零配件费用。

（xiii）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爱保科技续签了客户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爱保科技续签了 2025 年度客户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协议，爱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户车险增值服务、线上活动相关增值服务、线上宣传广告投放服务等，本公司向爱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务费。

（xiv）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订了 2024 年人保科技一般项目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订了 2025 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人保科技向本公司提供基于本公司一般系统的共享项目服务与专属项目服务，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务费。

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人保金服签订了 95518 华东、南方中心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根据本合同，人保金服向本公司提供 95518 华东、南方区域中心建设和运营、客服系统功能优化、智能化服务的设计开发和推广应用服务等，本公司向人保金服支付服务费。

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订了《95518 委托运营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人保科技向本公司提供全国 95518 代运营以及区域中心建设和运营等服务，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服务费。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xiv） 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人保金服和人保科技签订了《95518 委托运营相关服务合同转移的三方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将原合同项下人保金服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人保科技，原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服务期限不变。其中，委托人保金服代运营 95518 客服业务服务合同的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委托人保金服承接 95518 通信服务合同的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人保金服建设和运营 95518 华东、南方中心服务合同的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 95518 委托运营相关服务委托对象由人保金服转移至人保科技，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将原合同项下人保金服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人保科技，原合同项下相关服务内容转移至三方协议项下执行，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服务费。

（xv） 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与人保投控签订了房产租赁展期协议，有效期两年，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与人保投控签订了房产租赁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根据房产租赁协议，人保投控（作为出租人）将房产出租给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向人保投控支付租金；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房产出租给人保投控（作为承租人），人保投控向本公司支付租金。

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人保投控签订了办公职场租赁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根据办公职场租赁合同，人保投控（作为出租人）将房产出租给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向人保投控支付租金。

（xvi）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人保投控、人保运营签订了营业职场物业管理全委托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人保投控、人保运营共同制定总体工作方案，由人保运营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顾问服务，本公司向人保运营支付物业服务费用，本公司无需向人保投控支付费用。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重要关联方往来账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	2,778	2,399
联营企业	87	79
定期存款：		
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	4,000	6,092
联营企业	500	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	25,877	24,896
应收再保人款项：		
联营企业	949	1,056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	860	434
应收关联方款项：		
人保集团（附注七、16）	44	114
联营企业（附注七、16）	7	8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附注七、16）	21	24
应付再保人款项：		
联营企业	831	2,700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	418	362
应付关联方款项：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附注七、27）	297	483
联营企业（附注七、27）	9	21
人保集团（附注七、27）	29	3
租赁负债：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	169	248
联营企业	31	2

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及人保金服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也属于人保集团之子公司。在上述附注中，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及人保金服被包含在“联营企业”中而未被包含在“人保集团之子公司”中披露。

与人保集团、人保集团之子公司、联营企业及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的往来账款按与相关关联方协定的方式结算。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本公司为中国政府所辖机构国务院间接控制的一家国有公司。在本集团所处的经济环境中，由中国政府通过其各级机构间接或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统称“政府相关实体”）占主导地位。

和其他政府相关实体的交易包括保单的出售、再保险的购买、银行存款、债务和债券的投资，以及为保单分销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本公司认为，与政府相关实体的交易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且本集团这些交易不会因为本集团和其他政府相关实体都最终由中国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适当的影响。本集团亦建立了自己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政策，并且这些定价政策不会因为客户是否属于政府相关实体而改变或有所区别。

由于企业股权结构的复杂性，中国政府可能拥有对许多公司的间接权益。某些间接权益本身或与其他间接权益组合形成对于某些公司的控制权益，可能并非为本集团所知。

7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4年度 （已重述） 人民币千元
袍金、薪金及津贴	7,713	7,049
业绩奖金	5,053	7,699
退休金计划供款	4,518	3,924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	1,140	985
合计	18,424	19,657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2025年度包含业绩奖金在内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本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定的薪酬差额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薪酬已根据于2025年度期间最终确定的金额进行重述。

十三、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某些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中作为原告或被告。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通过其他回收残值和代位求偿的方式得到补偿。2025年度，本集团就其保险业务参与了类似的法律诉讼。相关案件的索赔金额较大，正在进行法律诉讼流程。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亦无法可靠估计发生可能性及金额，本集团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如有）不会对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十四、租赁承诺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以租赁方式出租其投资性房地产，租期一般为1年至23年。租约的条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证金，并规定根据当时市场状况定期调整租金。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未折现租赁应收额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年内（含1年）	256	266
1至2年（含2年）	184	186
2至3年（含3年）	142	133
3至4年（含4年）	111	107
4至5年（含5年）	62	89
5年后	198	125
合计	953	906

十五、承诺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关资本承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计提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96	835
投资项目	7,128	7,572
已授权但未签约		
固定资产	74	77
合计	7,798	8,484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0.44元。

上述派发股息事项尚待本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十七、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报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2026年3月26日批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差异调节表

本集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25年度净利润以及于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差异如下：

	2025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按备考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35,144	35,137	285,883	283,154
调整合计	5,163	5,163	2,559	2,559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0,307	40,300	288,442	285,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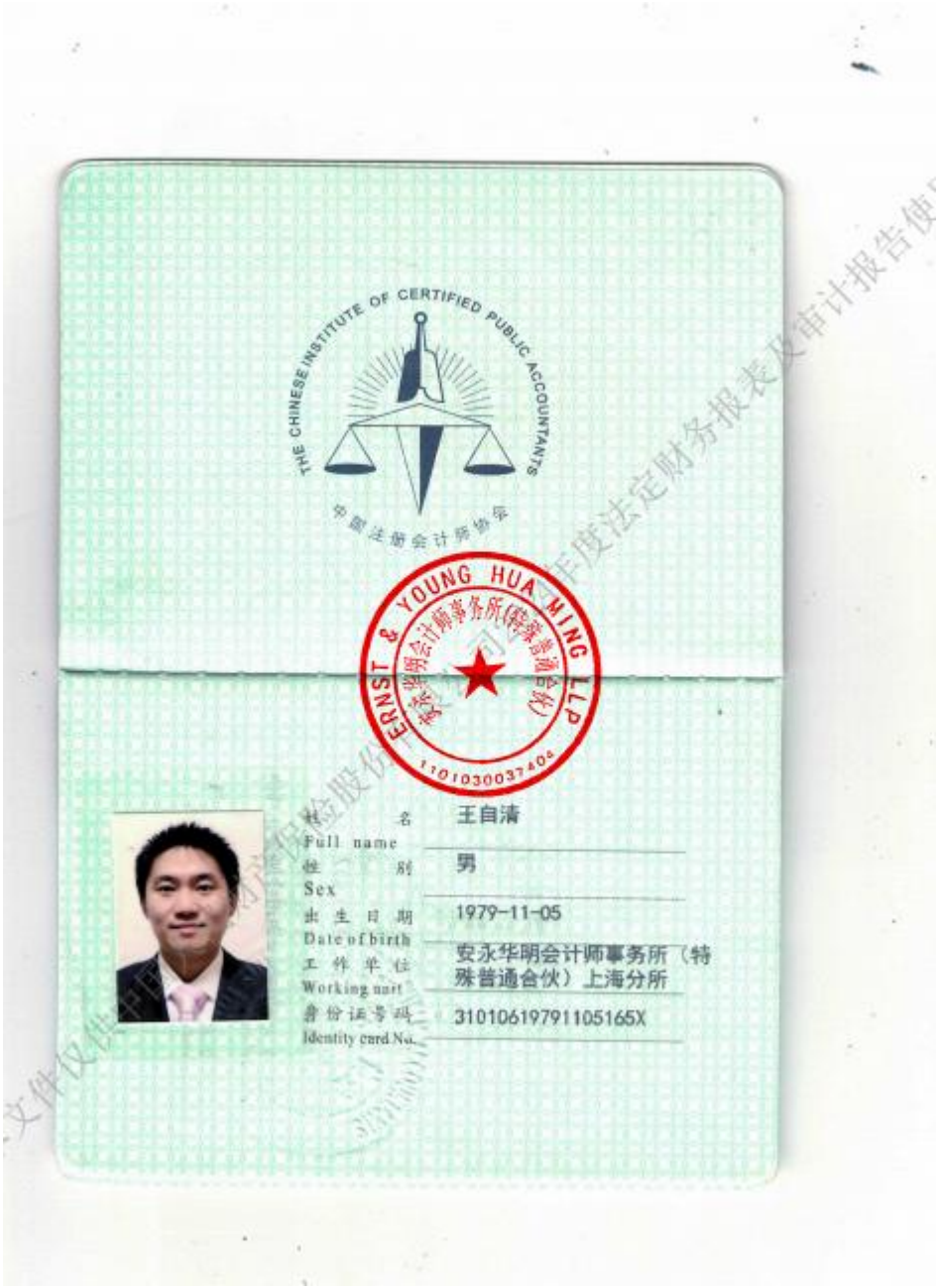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王自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91105165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证书编号: 3100008500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自清(310000850059)
您已通过 2019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5 月 31 日
本文件仅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王自清(310000850059)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王自清(310000850059)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7

本文件仅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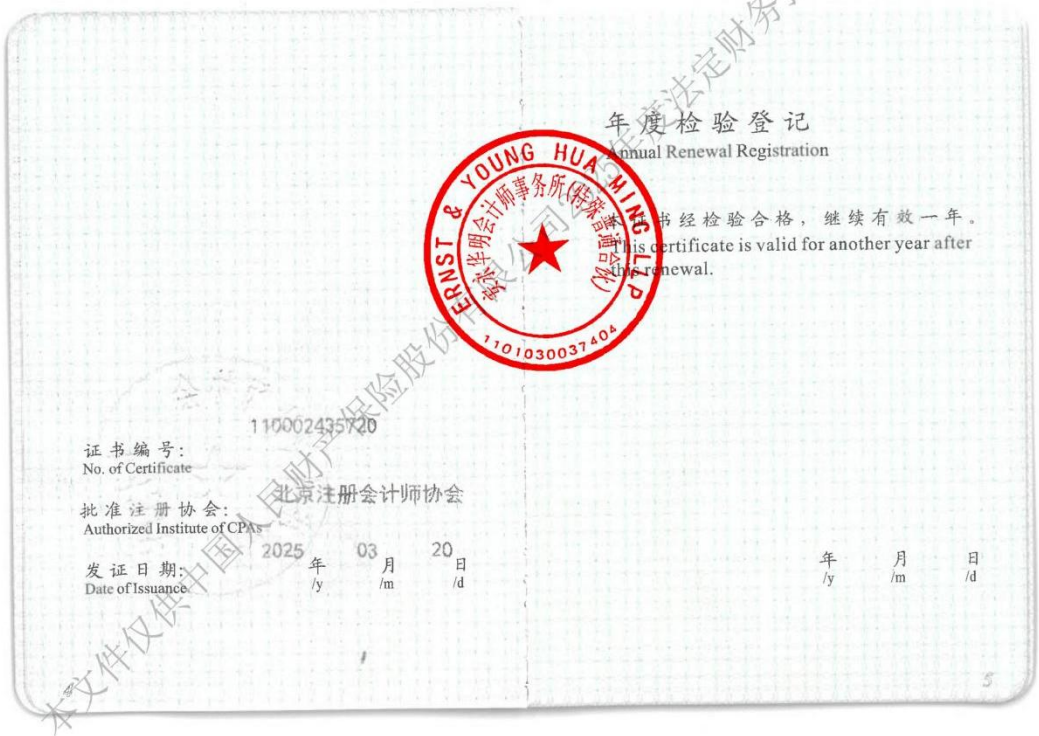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9

仅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使用



本文件仅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使用



本文件仅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使用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98%	911000001000237368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100000710931483R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六、响应资格声明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供应商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20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响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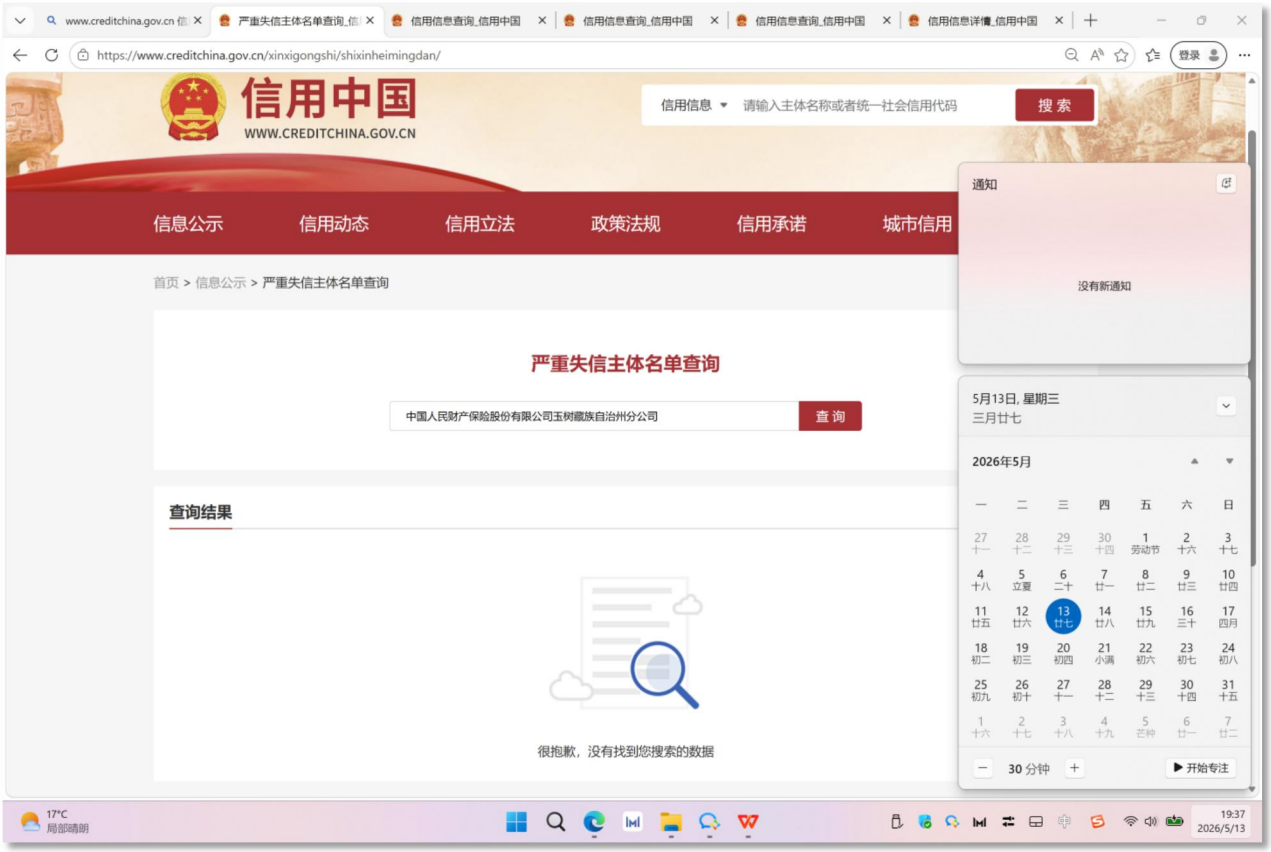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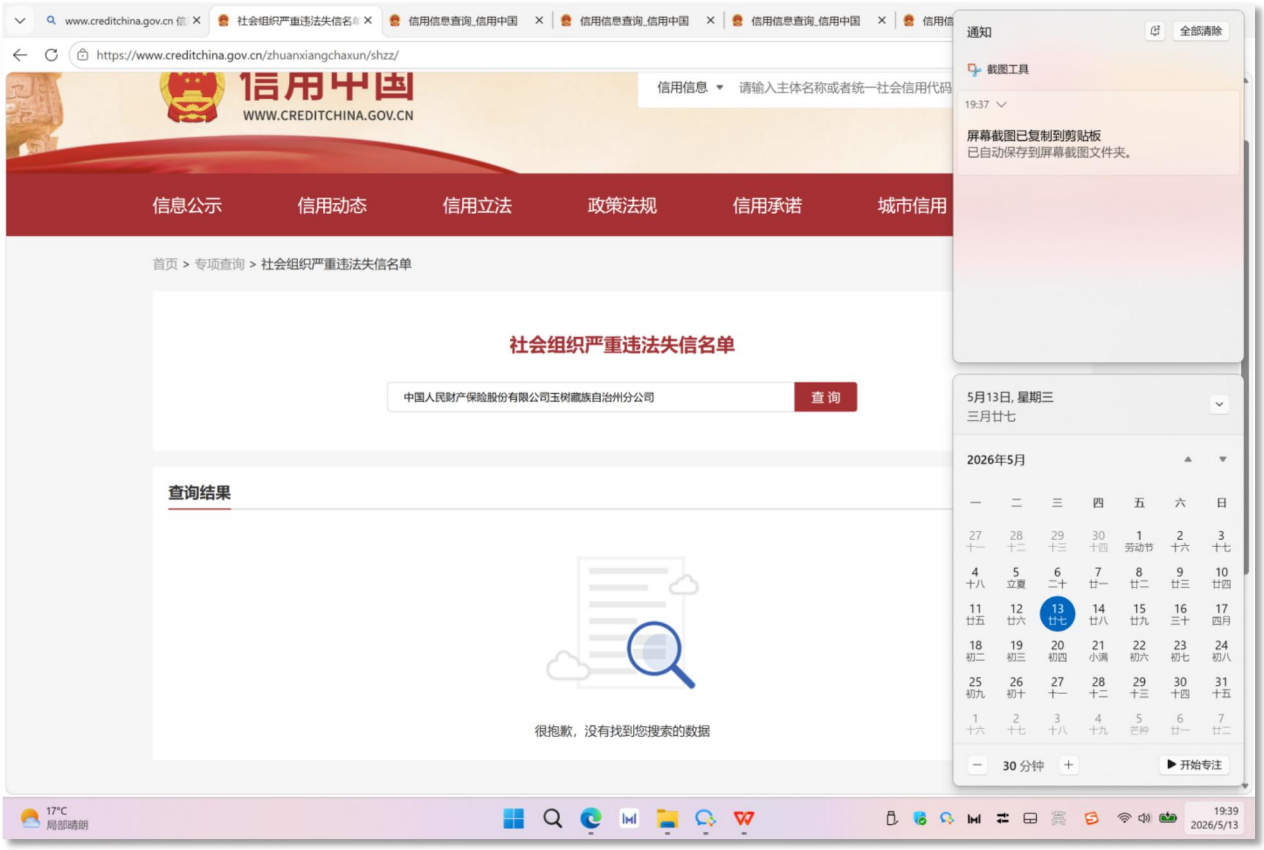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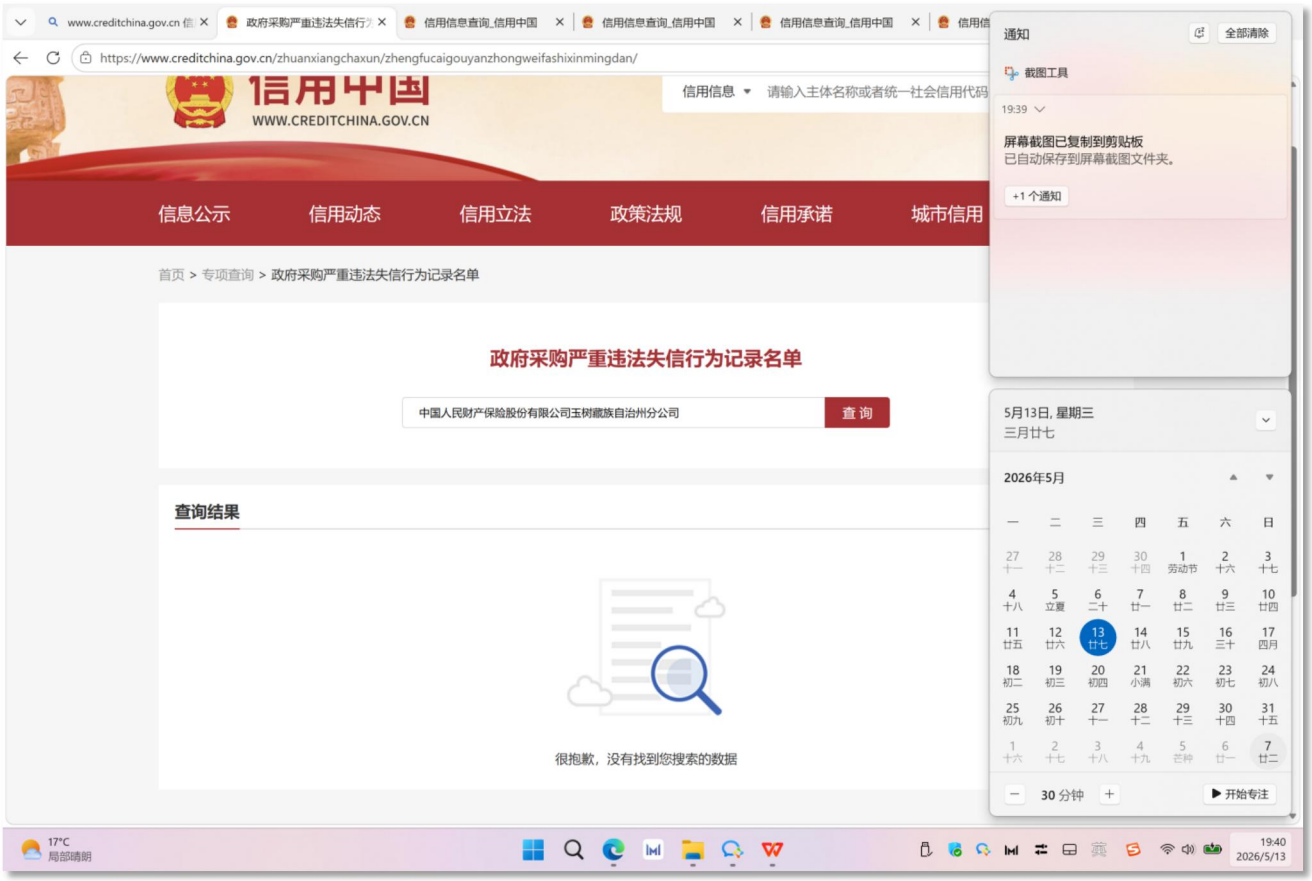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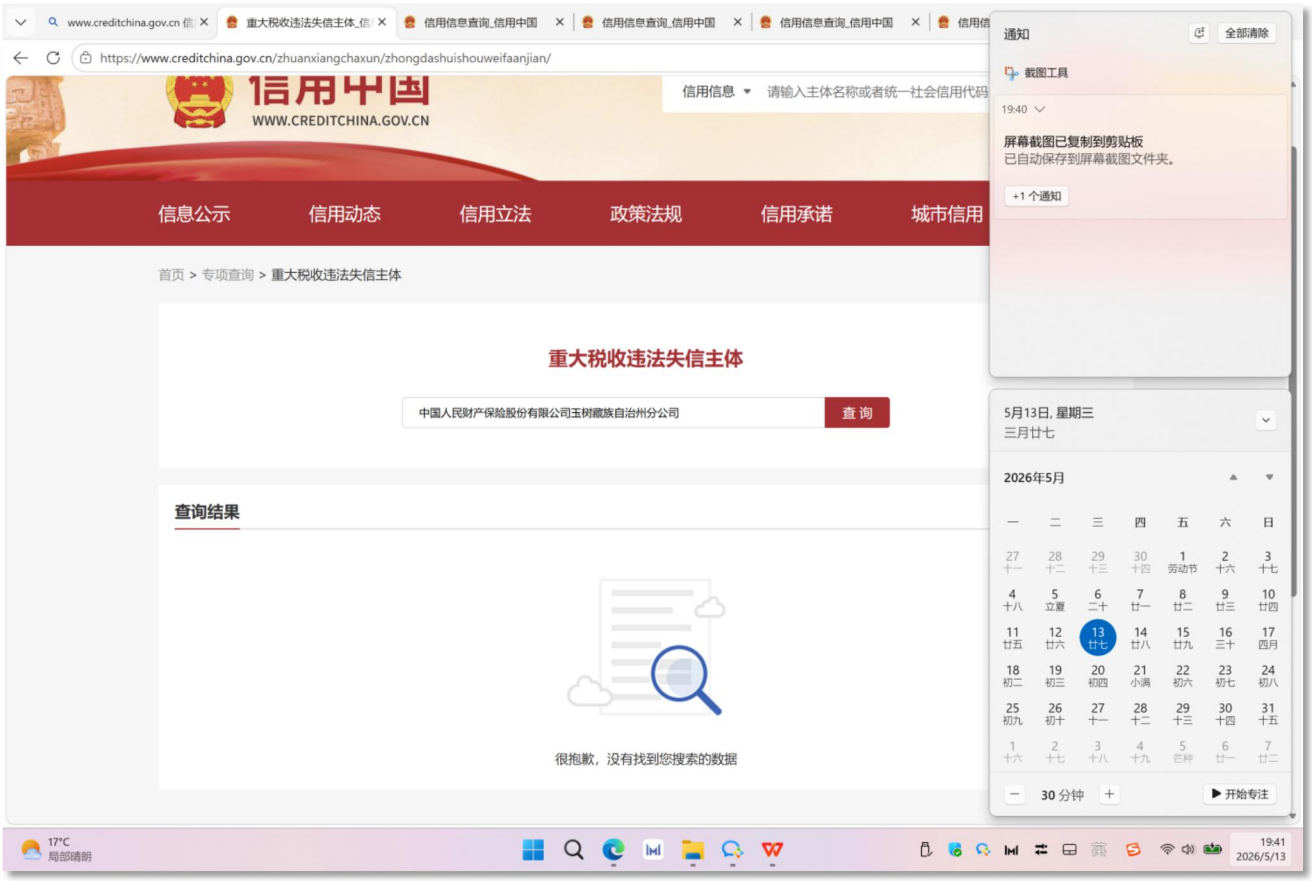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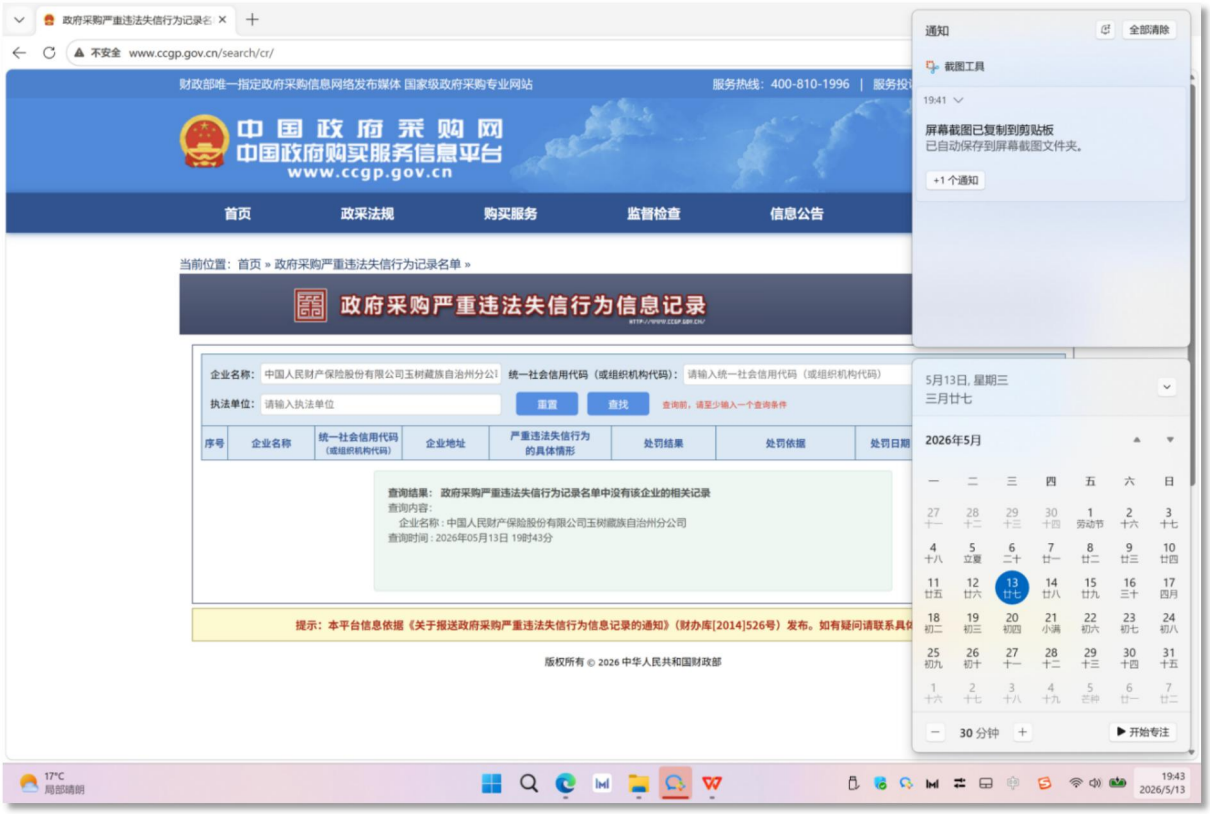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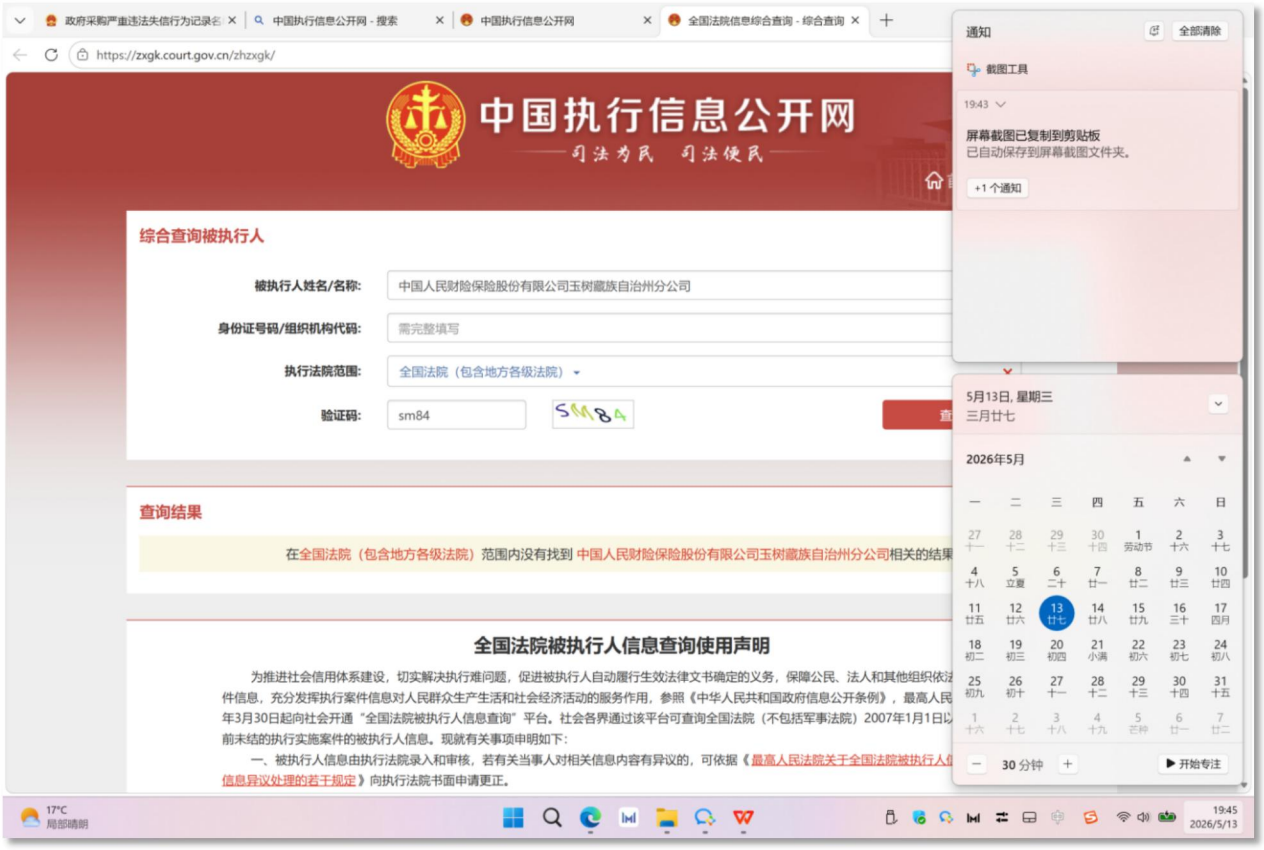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通知
全部清除
截图工具
屏幕截图已复制到剪贴板
已自动保存到屏幕截图文件夹。
+1 个通知
5月13日, 星期三
三月廿七
2026年5月
30 分钟
开始专注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通知
全部清除
截图工具
屏幕截图已复制到剪贴板
已自动保存到屏幕截图文件夹。
+1 个通知
5月13日, 星期三
三月廿七
2026年5月
30 分钟
开始专注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00074572845Y
报告编号：	20260513193303273368N4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1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513193303273368N4
生成时间：2026年05月13日 19:33:03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00074572845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楚利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3-11-06
住所	玉树市扎曲北路扎曲北组团A段（州妇保院南面）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1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051319330327336 8N4
生成时间：2026年05月13日 19:33:03

扫一扫

核验码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存续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00074572845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楚利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3-11-06
住所：	玉树市扎曲北路扎曲北组团A段（州妇保院南面）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玉树藏族自治州建〈2023〉第0501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小型项目免审登记表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5-10
有效期自：	2023-05-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小型项目免审登记表
许可机关：	玉树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700015068067J
数据来源单位：	玉树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700015068067J

行政许可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玉市税)许准字〔2019〕第(603268)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11-18
有效期自：	2019-11-1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准予行政许可文书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700015068008F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玉树藏族自治州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700015068008F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支公司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525162952749900J59
生成时间：2026年05月25日 16:29:52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县支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2505911566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3-15
住所	玉树州囊谦县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香达镇第一民族中学右斜对面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052516295274990J59
生成时间：2026年05月25日 16:29:52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52516295274990J59
生成时间：2026年05月25日 16:29:52

扫一扫

核验码

正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县支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县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2505911566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3-15
住所：	玉树州囊谦县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香达镇第一民族中学右斜对面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七、特定资格证明文件（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20号

机构编码：0000026300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2 年 02 月 22 日

№ 00101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3年10月17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扎曲北路扎曲北组团A 段（玉树州妇幼保健院南面）

机构编码：000002630000806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树监管分局　　2022 年 03 月 29 日

№ 001019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No 00101964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县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2年11月01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214国道旁县公路段西侧

机构编码：000002632725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树监管分局

2023 年 04 月 03 日

№ 00101964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说明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参加了贵方组织的囊谦县 2026 年-2027 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投标。

由于我单位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未开立独立的银行付款账户，所有资金收付均由上级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统一办理。因此，本次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整），实际由我单位上级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从其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海湖支行，账号：2806015309023101145）代为支付。

我单位郑重声明：该笔保证金系专为本次投标所缴纳，其效力视同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我单位对此完全认可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0913-6962-0113-1100　　打印日期：2026年5月14日

付款人	户　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收款人	户　名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2806015309023101145		账　号	632010100100437654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宁海湖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金　额		￥1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万元整
摘　要		报销BZQH260513000021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　途		报销			
交易流水号		47519807	时间戳		2026-05-14-11.11.23.704809

中国工商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备注：报销
指令编号:ERJ120477431263194-2 提交人:piccrj01.y.0200 授权人: 流水号:80747519起息日:2026-05-14付款币种/金额:人民币/10000.00附言:报销 ERP业务编号:26056335437261 ERP相关业务编号:26056335437261 事件编号:040501016134400110758460688 委托日期:2026-05-14 支付交易序号:91202592

验证码：crP3nd/X6AVf6xAr3hA3O8zVyBk=

记账网点	00153	记账柜员	00307	记账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重要提示：
1.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3.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账户号码：	280601530902310114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志恒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510000627510

2025 年 07 月 08 日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的承诺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2026年5月29日就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公开招标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拥有经监管部门备案的保险从业人员及核赔师，其可高效处理承保、定损、理赔全流程业务；

2.配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设备设施，包括稳定的承保理赔系统、移动查勘终端及专业定损工具，确保服务响应及时、数据处理安全。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承诺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参与本次囊谦县 2026 年-2027 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会与上述关联主体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造价咨询、财务管理等相关服务，亦不会在提供前述服务后，再参与本项目其他采购活动。

本单位充分知晓上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若存在虚假承诺、违反约定的行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取消投标/参选资格，并接受采购监管部门及贵单位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及隶属关系的情况说明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就我司总公司、省公司、分公司、支公司四级组织隶属、管理关系，作如下正式说明：

一、组织架构及隶属关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注册设立的独立法人主体，是集团最高管理机构，统筹全系统经营管理、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资源调配及对外重大事项管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系总公司在本省设立的省级分支机构，接受总公司统一领导与管理，负责全省范围内业务统筹、运营管控、团队管理及下级机构监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为省公司下设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行政、人事、业务、财务、项目实施等全部工作由省公司统一管理，业务开展、技术支撑、履约保障均依托省公司体系统筹落实。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县支公司为分公司下辖基层营业机构，主要负责属地日常业务对接、客户服务等基础工作，无独立项目投标、重大项目履约权限，全程接受分公司及上级省公司管理。

二、本次投标相关说明

本次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已依法取得上级省公司及总公司授权。投标文件中所附业绩、资质、人员等材料，均来源于上级省公司，相关项目实施能力、服务经验、履约保障可由全系统资源全力支撑，完全满足本项目各项要求。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述组织关系、管理模式均真实有效，所提供全部资料属实，愿接受贵方核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一）公司简介

企业简介

1949年10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公司注册资本424.23亿元人民币，经营除人身保险以外的一切保险业务。2000年9月，公司制定了建设综合性、多元化国际保险（金融）集团的新时期发展战略目标，提出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和“求实、诚信、拼搏、创新”的企业精神。

2003年7月，经国务院同意及中国保监会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更名为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后于2007年6月复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并于2009年9月成功改制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了从传统国有企业向现代国有控股金融保险集团的重大转变），并发起设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设后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保财险）承担了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有保单责任，继承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全部商业性保险业务。

2003年10月27日，中国人保财险首次向全球公开招股，2003年11月6日，中国人保财险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共发行30.052亿股H股，占总股本的28%，股票代码2328。在本次发行中，中国人保财险共获定单总金额108亿美元，在向香港回拨前超额认购24倍，在香港零售市场也取得了136倍的超额认购，创下了大型国企海外上市的历史性纪录，成为中国内地金融机构海外上市“第一股”。中国人保财险改革发展的成功实践有赖于自己不断深化的“求实、诚信、拼搏、创新”的企业精神，目前中国人保财险正向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知识型、现代化非寿险公司的战略目标迈进。

中国人保财险香港上市是内地保险公司首次涉足海外资本市场，是中国人保财险实施新时期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成功上市进一步增强了中国人保财险的企业实力和偿付能力，推动了中国人保财险巩固和加强市场地位，开创了中国人保财险发展史上新的篇章。

上市以来，中国人保财险在主营业务方面不断取得突破，焕发了新的青春活力，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国内非寿险市场上始终占据近半数的市场份额。公司的承保领域不断拓宽，几乎涉及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社会稳定器的功能不断得到加强。中国人保财险相继成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上海

世博会、广州亚运会、2013年东亚运动会、2022年北京冬奥会保险合作伙伴，这些都充分彰显了人保财险的品牌价值和雄厚实力，也体现了社会对人保财险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认可。

1.集团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保”)由与共和国同生共长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发展变革而来。1949年10月1日，公司成立请示得到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同志圈阅同意，被誉为“新中国保险业的长子”，是新中国保险事业的开拓者和奠基人。

历经70多年发展,中国人保现已成为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旗下拥有10多家专业子公司，业务范围覆盖财产险、人身险、再保险、资产管理、不动产投资和另类投资、金融科技等领域。2012年12月7日，中国人保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完成H股上市；2018年11月16日，中国人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陆A股市场，成为国内第五家“A+H”股上市的保险企业。继成功保障北京2008年奥运会之后，2019年12月，中国人保正式成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合作伙伴，成为“双奥保险”企业。2021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位列美国《财富》世界“500强”第90位。

在70多年的开创发展过程中，中国人保与中国经济发展始终同呼吸、共命运，为中国经济的繁荣和保险市场的壮大发挥了无法取代的作用，“PICC”已被锤炼成为中国保险业最具影响力的优秀品牌，中国人保也形成了独具风格的企业文化精神。

2.总公司-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概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ICC P&C）的前身是1949年10月1日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ICC Group，2021年位列《财富》世界“500 强”第90位）的核心成员和标志性主业，是国内历史悠久、业务规模大、综合实力强的大型国有财产保险公司，保费规模居全球财险市场前列。公司于2003年11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2328）。2021年，公司总保费收入4495.33亿元，总资产6826.22亿元。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再次授予公司保险财务实力评级A1（评级展望：稳定）。2021年，公司担当作为、奋发进取，始终秉承“人民保险 服务人民”的初心使命，在服务国家战略、民生改善等方面凸显“人保力度”，在支援抢险救灾、帮扶受灾群众方面跑出“人保速度”，在客户服务方面送出“人保温度”。2021年，公司实现总保费收入4,495.33亿元，经营能力持续增强，投资收益再创新高，偿付能力充足稳定，取得规模效益双增长的经营业绩，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连续13年蝉联「亚洲最佳财险公司」，穆迪信用评级A1等级（展望稳定），保持国内中资保险公司最高评级等级。

2021年，公司累计承担保险责任金额1,480.70万亿元人民币，是同期GDP的13倍，累计处理各类赔案8,004万件。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提供了全方位保险保障，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公司「双奥」保险公司。公司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冷暖安危放在心上，妥善应对「7.20」河南暴雨、「烟花」台风等重大灾害；创新疫苗保险，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机制，为1.37亿人、6.1万家企事业单位提供1.52万亿元人民币风险保障。

2024 年重要数据：

公司合计保险服务收入：4852.23 亿元

人保财险 MSCIESG 评级：AA
注册资本：222.42亿元

总资产：7782.44亿元

36家省级分公司

352家中心支公司

3095家支公司

9526家营业部

8021家营销服务部

1家航运保险运营中心

1家再保运营中心

提供直接就业机会：171508个

累计承担保险责任金额：1480.70万亿元



◆ 公司业务：

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农业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船舶保险等人民币及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

公司机构网点和国内业务基本遍布全国所有城乡地域。公司国际业务覆盖140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46个。

◆ 公司战略：

中国人保财险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传承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核心，以深化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变革为动力，以强化党建引领为保障，科技赋能、创新驱动，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全面落实“六大战略服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奋力推进集团“卓越保险战略”，深入打造保险业的“国之重器”。

◆ 公司优势：

政治优势：我们是新中国保险业发展的培育者与亲历者，是大型国有保险骨干企业，充分发挥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职能，积极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运行、保障民生改善、完善社会治理，有力彰显了国有保险企业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责任担当和主渠道作用。

品牌优势：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诚信、先进、专业、价值塑造了享誉国内外的优势品牌。公司相继成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2017 年北京“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2018 年天津夏季达沃斯论坛、2019 年世界军人运动会、2019 年北京世园会、2022 年北京冬奥会等重要赛事、重大活动的保险合作伙伴。

人才优势：我们拥有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遍及财险核心业务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打造了一支了解国情、经验丰富、能够在保险各领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和多样化专业服务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技术优势：我们拥有完备的产品体系、强大的专业技术，产品覆盖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福祉、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社会治理、服务区域发展、服务对外开放各个方面，能够满足政府、法人、个人客户多样化、高品质保险需求。强化科技赋能，打造行业领先的科技能力，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技术，构建智能承保、理赔、客服、风控体系，实现客户服务能力、产品创新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

网络优势：我们拥有遍及全国城乡约 1.4 万个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北起漠河、南至三沙，机构网点乡镇覆盖率超过 98%，构建了线上线下互动、城网农网结合的立体化销售服务网络。

服务优势：我们开通了 95518 全国服务专线、4001234567 电话销售专线、https://www.picc.com/官网直销平台、“中国人保”APP 及微信公众号、“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平台及小程序，随时随地为客户提供包括承保、理赔、咨询等在内的一站式在线服务和全天候风险保障服务。

◆ 2021年度公司荣誉：



2021 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

2021 年 11 月，公司在由《21 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 21 世紀亞洲金融競爭力研究案例評選中，獲評「2021 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



最佳港股通上市公司

2021 年 12 月，公司在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聯合北京上市公司協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等組織共同舉辦的第十一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頒獎典禮上，榮獲「最佳港股通上市公司」獎項。



2021 全球綠色金融獎 - 創新獎

2021 年 12 月，在國際金融論壇（IFF）第二屆「2021 全球綠色金融獎」頒獎典禮上，公司林業碳匯保險項目榮獲「創新獎」。



年度保險數字化創新獎

2021 年 12 月，公司在第一財經媒體集團主辦的 2021 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評選中，榮獲「年度保險數字化創新獎」。



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

2021 年 12 月，公司 95518 客户服務中心被 CCCS 客户聯絡中心標準委員會授予「2020-2021 年度中國最佳客户聯絡中心」獎。



金融科技應用創新獎

2021 年 12 月，公司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電子化》雜志社公佈的「2021 第十二屆金融科技應用創新獎」評選結果中，「醫審智多星」項目榮獲「2021 金融業新技術應用創新突出貢獻獎」；「耘智保」App 項目榮獲「2021 科技賦能金融業務發展突出貢獻獎」。

大型保险项目经营业绩-世界之最



主承保杭州湾大桥—世界最长跨海大桥



主承保苏通大桥—世界最大跨径斜拉桥



主承保三峡水利枢纽—世界最大单一建筑工程



主承保南水北调项目—世界最大投资水利工程



主承保京藏铁路—世界海拔最高铁路线



主承保上海洋山港—世界第一大港

（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949年10月20日，经国家政务院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当前，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展为一家综合性保险（金融）公司，注册资

本为306亿元人民币。旗下拥有人保财险、人保资产、人保健康、人保寿险、人保投资、人保资本、人保香港、中盛国际、中人经纪和中元经纪等十余家专业子公司，中国人保还持有中诚信托32.35%的股权。经营范围涵盖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资产管理、保险经纪以及信托、基金等领域，形成了保险金融产业集群，在海内外具有深远影响力。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是国务院批准的大型央企，2018年，美国《财富》杂志最新的世界500强榜单揭晓，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荣登世界500强第117位，向世界100强又成功挺进了一步。



1.1 发展沿革

（1）历史铸就辉煌、服务创造未来之篇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保财险”，下同）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03年7月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发起设立的、目前中国内地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222.42亿元。其前身是1949年10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在70年的卓越历程里，公司先后经历了“国内保险市场复业”、“人保集团成立”等中国保险史上的重要篇章，始终坚持“人民保险、造福于民”的经营宗旨，不断探索并秉承“以人为本、诚信服务、价值至上、永续经营”的经营理念，努力弘扬“求实、诚信、拼搏、创新”的企业精神，倡导“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理念，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对政府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注重发挥保险在灾害救助、经济补偿、稳定社会和安全生产、社区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2）凤凰涅磐、浴火重生之篇章



中国人保财险具备良好社会形象和商业信誉，具备雄厚的综合实力，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资源，形成了多方面的优势。2003年，中国人保财险在香港成功发行股票，成为中国内地大型国有金融企业海外上市“第一股”。凭借综合实力，公司相继成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0年广州亚运会、2015年第53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2016年G20杭州峰会保险合作伙伴，为多项盛会提供了全面的保险保障服务，2017年，我公司独家护航首款大型水陆两栖飞机“鲲龙”AG600首飞任务，中国人保财险始终致力于为我国航空工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3）市场领先、业绩骄人之篇章



中国人保财险始终遵循“以人为本、诚信服务、价值至上、永续经营”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有力的保险保障和最优质的保险服务。凭借突出的优势和良好的客户合作基础，业务规模和范围始终稳居国内非寿险保险业首位，尤其在大型商业风险、政府采购、行业统保等集中型业务以及车辆保险、意外险、家财险等分散型业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中国人保财险保费收入连年稳步增长，保持全国非寿险行业龙头企业的地位。

1.2 公司优势

（1）政治优势



中国人保财险是新中国保险业发展的培育者与亲历者，是大型国有保险骨干企业，充分发挥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职能，积极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运行、保障民生改善、完善社

会治理，有力彰显了国有保险企业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责任担当和主渠道作用。

（2）市场优势



中国人保财险始终主导着国内非寿险市场的发展。公司在大型商业风险、政府采购、行业统保等集中型业务以及车辆保险、家财险、人身意外险等分散型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已连续十年获穆迪A1以上评级，为国内非政策金融机构最高评级，反映了我公司在国内的突出行业地位及强大的承保能力。

（3）资金优势



中国人保财险是目前亚洲第一大非寿险公司。2017年末公司实际资本金为148.29亿元，公积金为535.36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278.28%。在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巨灾损失面前，有能力迅速支付保险赔款，2008年“5·12”汶川特大地震，我公司赔付金额近5亿元，2015年天津港“8.12”特大火灾爆炸事故，我公司合计支付赔款3.56亿元；2015年10月，强台风“彩虹”造成我国东南沿海大范围损失，我公司累计赔付2.03亿元；2016年盐城市阜宁县6.23特大龙卷风袭击事件，我公司共支付赔款约7亿元。

（4）技术优势



中国人保财险在国内非寿险业承保、理赔、产品开发和再保险等核心技能方面拥有比较全面和成熟的经验，还拥有比较成熟的信息技术平台，为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我公司是中国民航联合保险机队保险的首席承保人，也是国内非机队航空险和商业航空险市场上主承保项目最多的保险人，

在航空航天、核电站、能源、远洋船舶、交通建设、大型工商企业、政府采购等重要保险业务领域，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

（5）人才优势



中国人保财险秉持“专家治司、技能制胜”的人才兴司战略，注重专业化团队建设，重视和加强人才培训，培养出一批熟悉国情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专业骨干，在咨询、出单、承保、核保、查勘、定损、理算、理赔等各个环节中给客户带来全面便捷高效的保险服务。中国人保财险现有正式员工9万多人，储备有大量具备保险、金融、管理、法律、商贸、航运、建筑、工程、机械、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2000余人、获得英国皇家保险学会会员资格（FCII、ACII）的员工达200多人。这支经验丰富的队伍是中国人保财险最宝贵的财富。

（6）产品优势



中国人保财险拥有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门类齐全的在售产品种类，涵盖机动车辆险、财产险、船舶货运险、责任信用险、意外健康险、能源及航空航天险、农村保险等非寿险各个业务领域，拥有一批行业领先的创新产品。特别是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4年南京青奥会开发了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属保险产品。截至2017年，公司保险产品已超过5000个。目前，公司平均每天开发1个新产品，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保险保障服务。

（7）社会责任



中国人保财险坚持以服务经济社会大局为己任，肩负起国有保险骨干企业的使命担当，积极参与社会风险管理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履行优秀企业公民责任。**2017年，中国人保财险处理各类赔案6480.4万件，累计支付赔**

款1925.2亿元，累计承担保险责任金额387.1万亿元。

（8）客户优势



多年的经营实践中，中国人保财险凭借雄厚的实力以及与时俱进、不断升级革新的服务，积累了极其丰富的客户资源，从国内外深具社会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到广大人民群众，中国人保财险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各方面建立了非常紧密的联系。稳定而庞大的客户群，是中国人保财险不断壮大的基础，也是不断超越自己的信心保证。客户对中国人保财险的支持与信任、中国人保财险对客户的尊重与关怀，这两者形成了良性循环的发展态势。

（9）网络优势



中国人保财险拥有遍及全国城乡约1.4万个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北起漠河、南至三沙，乡镇级服务网络覆盖超过98%，构建了线上线下互动、城网农网结合的立体化销售服务网络，足以支撑全国范围的“通保通赔”与“异地出险、就地理赔”等保险增值服务。

（10）服务优势



中国人保财险率先在全国开通365天24小时服务专线95518，现已遍布国内329个地市，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向客户提供快、优、全、广的咨询、投诉、回访、救援、预约投保等多功能、个性化服务。近年来，中国人保财险推出了以“携手中国人保，共创美好生活”为主题的“人保客户节”，不断推动服务升级，让客户感受人保，享受优质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加快向以客户为中心全面转型，始终保持同业客户服务第一品牌的优势。

（11）再保优势



中国人保财险与全球最大的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Munich Re）、瑞士再保险公司（Swiss Re）等100多家保险公司及再保险公司建立起了长期密切的再保险业务合作关系。通过国际再保险市场，制定总体风险规划，建立了协议分保、合约分保、临时分保、巨灾超赔等互为补充、互为支持的业务管理和风险分散体系。目前，中国人保财险拥有国内最大的非水险再保险合同支持。

1.3 奖项与荣誉

公司实力

《财富》	2017年度“世界500强”排114名
港股100强	2017年度“综合实力100强”第37名
	2017年度“最具投资价值奖”榜首
2017第十二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	2017年度亚洲保险竞争力排名第一位
	2017年度亚洲最佳财险公司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 金龙奖	2017年度最佳财险公司
第十四届中国呼叫中心产业高峰论坛	2015-2016年度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
2015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	2015年度卓越竞争力财险公司
金蝉奖	2016年度财险公司
中国财经风云榜	2012年度最受信赖财险公司
东方财富网	2012年度最佳保险公司

品　　牌

2017年度中国TOP金融榜评选	2017年度财险品牌
第六届中国客户忠诚计划高峰论坛	2016年度中国最佳客户体验奖
中国保险创新大奖颁奖盛典	2015年度最具影响力保险品牌
金融界网站领航中国年度评选	2015年度杰出财险品牌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之声	2014年度听众最喜爱车险品牌
第12届中国财经风云榜	2014年度最受信赖财险公司
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论坛	2013年度最佳公众形象奖
领航中国金融行业年度评选	2012年度保险行业最佳财险品牌
第六届中国机构投资者年会暨	2012年度最佳财险品牌
金蝉奖颁奖盛典	2012年度最佳车险品牌
第五届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	2012年度最佳车险品牌

信用评级	
2018-2019年穆迪评级	最高信用评级A1级
2015-2016年穆迪评级	最高信用评级Aa3级
2008-2014年穆迪评级	最高信用评级A1级
中国企业电子商务信用等级评价	首家AAA级信用保险企业
产　　品	
中国汽车经销服务行业创新企业评选	2017汽车金融卓越创新奖
中国保险文化与品牌创新论坛暨	2016年度蝉联财公司获奖数量榜首
中国保险创新大奖颁奖盛典	2016年度最佳产品组合
	2016年度最具市场影响力保险产品
	2016年度最具市场潜力保险产品
	2016年度最具创新力保险产品
年度保险产品评选	四款“2016年度保险产品单项奖”
《理财周报》	2012年度最佳家庭财产保险产品
社会荣誉与责任	
2018第四届中国质量诚信品牌论坛	中国质量诚信创新奖
北京大学 智联招聘	2017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前10强
G20杭州峰会	2016年唯一指定保险服务商
北京金融论坛	2015年度“大众保障突出品牌”
用户之声|零点研究咨询集团	2015年获“金铃|服务交互奖”
忠诚度营销研究院	2015中国最佳客户体验大奖
中国最受尊敬的知识型组织奖	2014“中国最受尊敬的知识型组织”
第八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	2013年度企业
第八届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	2012年度最具责任感企业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1年度全国扶贫开发先进集体
搜狐金融德胜保险行业年会	2011年度最受尊重保险公司

金凤凰金融理财盛典	2010年度最具社会责任感保险公司

1.4 重大项目承保经验

（1）合作伙伴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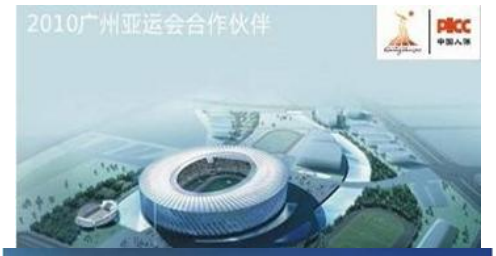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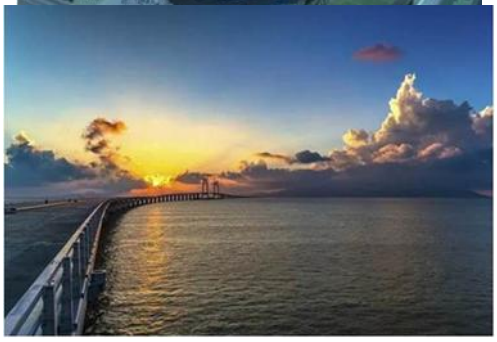












作为中国保险业在国际上的杰出品牌形象代表，中国人保财险凭借品牌、人才、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0年广州亚运会、2015年第53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以及2016年G20杭州峰会提供了全面的保险保障服务。

2005年9月，中国人保财险正式成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唯一保险合作伙伴。历时3年多建设的奥运保险保障服务体系覆盖了整个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的活动、人员和财产，包括奥运大家庭内的大约15万相关人员、近8000辆机动车和北京及京外的所有奥运场馆，为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的成功举办撑起了一张完善和坚实的保障网。

2007年12月，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与中国人保财险在上海签署《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保险全球合作伙伴协议》，中国人保财险正式成为2010年上海世博会保险全球合作伙伴，为世博财产及人身意外等方面提供保障。同时，中国人保馆作为世博会历史上首个保险企业馆入驻上海世博园。

2008年9月10日，中国人保财险成为广州2010年亚运会保险合作伙伴。随着合作协议的签订，中国人保在责任险、财产险、人身意外险等方面为广州亚运会提供专业性、全方位的保险保障服务。

2010年12月，我公司作为港珠澳大桥的首席承保人，承保港珠澳大桥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为港珠澳大桥提供了为期6年，278亿的风险保障。创下内地单个工程保险标的新高，也为中国保险业进入大型建设与高风险项目积累了宝贵的原创性经验。

2013年8月，我公司作为第二届亚青会唯一指定保险合作伙伴，专门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和理赔骨干组成的保险服务团队进驻赛场，及时跟踪活动进程，为运动员和志愿者提供快捷、便利和高效的保险理赔服务。



第二届青奥会于2014年8月在南京举行，我公司作为赛会独家承保人，以充分的准备、饱满的热情和优质的服务为第二届青奥会保驾护航，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组委会官员和志愿者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2015年4月，第53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在苏州举行。我公司作为本届世乒赛主赞助商及唯一保险合作伙伴，立足成功护航奥运会、亚运会、世博会等大型赛事的丰富经验，为世乒赛量身定制全方位保险保障和优质保险服务，承担近80亿元风险保障，确保世乒赛成功举办。



2016年9月，“全球最具决策力的首脑级峰会”—G20峰会在杭州召开。我公司作为峰会的唯一财产保险、责任保险的服务商和G20共同亮相世界舞台。



在筹备及会议期间，我公司为G20主场馆提供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为参与此次会议的工作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为会议期间所有的餐饮食品提供食品责任险，以专业的保险服务为本届盛会全力保驾护航。2017年12月，我公司独家护航AG600首飞任务。作为航空保险事业的先行者，中国人保始终致力于为我国航空工业的发展保驾护航。我国的飞机“三剑客”—大型运输机Y20、水陆两栖飞机AG600、大型客机C919都是我公司独家或首席承保。



（2）世界之最篇



主承保首都机场T3航站楼

--世界最大单体航站楼



主承保嘉绍大桥

--世界最长、最宽多塔斜拉桥



主承保三峡水利枢纽

--世界最大单一建筑工程



主承保南水北调项目

--世界最大投资水利工程



主承保上海洋山港

--世界最大海岛型深水人工港



主承保青藏铁路

--世界海拔最高、最长高原铁路

1.5 行业领先应用

（1）保险遥感技术应用



自2011年开始，人保财险通过与国内外顶尖专业科研机构开展战略合作，积极加强遥感等空间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紧抓国产卫星产业化契机，通过整合资源建立了“自主航拍+外部服务”相结合的多源遥感数据保障体系，构建了“产学研用”一体化的保险遥感数据产品标准化处理、生产和应用支撑平台，从技术研发、数据获取、产品生产、应用服务多个环节打通整个保险遥感产业链，打造了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感和地面调查相结合的“天空地”一体化的保险立体服务体系，形成了基于遥感技术的“按图承保”和“按图理赔”新模式。在全国25个省布置了56个无人机基地，建立了一支一百多人的无人机操控手队伍，在3省15个县配置100套移动终端，构建了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感和地面调查相结合的“天空地”一体化的立体服务体系，有效解决经营成本和效率难题，在农业灾害、雅安地震和8.12天津爆炸事故等大灾处置中取得了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直升机救援服务



从2016年底开始，中国人保财险在全国财产保险行业首创“空中救援”服务，着力打造“地空结合、多方联动”的立体救援网络，以实际行动为生命危重客户搭建“空中救命线”，填补了国内航空第一现场救援的空白，是国内首家能提供直升机救援服务的保险企业。2018年，公司进一步扩大救援体系的覆盖面，救援直升机已经增至100余架，除青海、新疆、西藏三个省份外，其他省份已经做到了全覆盖。

近年来，人保财险在行业内首推的免费直升机救援服务已经完成多起客户救援、公益救援以及雨雪洪涝灾害与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服务，取得社会广泛好评。除PICC地面救援车、查勘车的及时周到服务，一旦碰到突发性人伤交通事故，在符合救援适应症及直升机适航条件的情况下，满足条件的人保出险用户只要拨打人保客服热线95518，即可享受到专业医疗型直升机，从事故发生地运送至距交通事故发生地最近且具备直升机起降及诊疗条件医院的免费空中救援服务，救援直升机上搭载先进的医疗救援设备，可提供必要时的紧急救护，保证飞行途中病人生命体征的稳定。

中国人保财险与其他保险公司一项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它不但要完成一个企业品牌的塑造，还要完成一个民族品牌的塑造。党和政府一直以来的关注与关怀，赋予中国人保财险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感；广大人民群众多年来的信赖

与肯定，赋予中国人保财险强烈的使命感。几十年的发展过程中，中国人保财险对社会发展的和谐、人民生活的稳定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保障作用，与政府和人民群众建立了牢固的信任关系。



（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作为其驻青机构，是青海保险市场规模最大、知名度最高的财产险公司，也是一家值得客户充分信赖的实力雄厚、技术先进、管理领先、人才荟萃的保险公司。目前，公司在全省共设立机构108个，是青海地区唯一一家经营机构覆盖所有行政区县的保险公司，同时，大部分重要乡镇也实现了基本覆盖。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服从并贯彻落实党的大政方针和国家各项决策部署，牢记“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宗旨和使命，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在助力乡村振新、改善民生保障、助推脱贫攻坚充分彰显国有企业责任担当，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幸福安康保驾护航。

在服务农村农业方面：自2007年在全省最早开办农业保险以来，公司积极构建农业保险多维一体化发展格局，始终以“提标、增品、扩面”为发展主线，形成覆盖全省主要农畜品种的产品体系，涵盖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三大领域34个品种，共计支付农业保险赔款24亿元，累计受益农户达200多万户次。在2018-2020年间，参保农户累计达76.5万户次，公司提供超700亿元风险保障，为近2万户次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15亿元风险保障，切实发挥保险在保证农牧民生活稳定、防止因灾致贫返贫方面的积极作用，做到了“政府满意、农户满意、社会满意”。

在聚焦社会民生改善方面：公司全面落实政府各项医保政策制度，持续提升社保服务能力，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将服务领域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扩展至医疗救助，协助省医保局开展“儿童白血病兜底救助”项目，成为全国第一家建立“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慈善救助”五位一体健康保障模式的省级机构，探索形成了社保业务“青海模式”。截止2020年末，公司为全省229.58万城乡居民提供医保经办服务，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服务315.5万人次、大病医疗保险年度服务3.92万人次、医疗救助年度服务22.18万人次,有力保障了人民福祉。

在助推脱贫攻坚战略方面：公司主动对接保险扶贫要求，开辟保险扶贫新途径，契合“双基联动”，推进保险扶贫平台建设，积极构建“农险扶贫+社保扶贫+支农融资扶贫+党建扶贫+公益扶贫”的保险扶贫模式。2017年至2020年间，陆续在七个市州开展商业医疗扶贫、防贫保险项目39个，惠及贫困人口52万人。

在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方面：公司充分发挥保险功能作用，全面把握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民生建设需求，积极参与社会风险管理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重点推进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旅游服务、校园安全、诉讼保全、职业责任、政府救助等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责任保险，保障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2020年，在上述领域提供了2782亿元的保险保障，直接赔款7000余万元，通过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有效缓解了政府压力。同时，加大普惠金融推进力度，高效推进助贷险机构队伍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普惠金融服务。



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公司主动对接客户风险管理需求，积极服务青海省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工业建设，成立专业化服务团队，提供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和服务，2020年共为308家大、中、小型企业提供了2325.75亿元的风险保障，更好的满足企业客户的保险需求。此外，公司积极服务“走出去”战略，推

动发展出口贸易信用保险，2020年为青海省出口企业承担4913.92万元的关税担保；准确把握“中国制造2025青海行动方案”要求，加快首台套、新材料等险种拓展，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保险保障；积极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有效降低企业资金占用压力，提升进出口货物通关速度，助力企业发展。

在高品质服务客户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青海全辖各地市实施“警保联动”主干道巡查服务，彰显央企社会责任；推出并全面启动理赔午夜市、行车路上有人保、车险“全程托付”等服务新举措，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开发安全管理、风险检验、安全预警等符合客户实际需求的线上“服务包”产品，建立以向俱乐部会员推送服务包为核心的增值服务体系；持续打造“心服务”品牌，开展“车驾管”业务，实现了公司理赔系统与公安交管系统的无缝对接；持续开展“人保心服务、五星理赔伴你行”客户节活动和“中国人保心服务、伴您欢喜过大年”春节保驾护航服务；推广手机远程自助理赔系统和微信理赔，强化小额快赔、人伤事故全流程一站式处理，简化理赔流程，缩短结案周期，持续改善客户体验；建立高端客户授信理赔服务机制、扩大优质客户线上一站式理赔、实施差异化现场查勘政策，升级理赔服务供给，落实差异化服务；持续完善客户投诉管理机制，着力提升投诉处理及时率，提升客户满意度；落地客户服务记录仪，实现理赔过程全程记录全程监督，不断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以卓越服务和强大品牌影响力赢得客户。

在服务青海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公司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转型，紧抓发展机遇，锐意改革创新，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相互促进。2020年，公司实现保费收入24.27亿元，增速4.53%，九家地市分公司中，八家保费规模在亿元以上；市场份额49.60%，始终位列青海财险市场第一；累计承担风险责任3.35万亿元，支付赔款12.91亿元，上缴税费0.76亿元，代扣代缴车船税1.65亿元，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和地方税收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连续多年荣获“青海省保险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奖”“青海省50强企业”“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青海省优秀企业”“青海省文明企业”“信用与社会责任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得到省委省政府、监管部门、社会各界和广大客户的一致认可和肯定。同时，公司各项经营指标位居全国前列，连续多年被人保财险总公司授予“综合经营管理奖”“业务经营优胜奖”等重要奖项。

2020年1月，湖北武汉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人保财险青海分公司积极响应，迅速行动，多措并举，成立了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应对工作机制，在大力倡导公司每部员工线上办公的同时，重点对保障客户应急需求进行了安排，不仅开通了7*24小时应急服务热线，还为客户开通了理赔绿色通道，对患疾客户，取消了门诊和住院限制，对于诊疗过程发生的非医保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均施行正常理赔机制。对外，为支持湖北疫情一线，专门开通了服务专线支援湖北分公司，公司各级机构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举措，坚定发挥关键时期保险的功能保障作用，为青海社会稳定和尽快打赢疫情阻击战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作为大型国有保险企业，公司未来仍将不忘保险初心、牢记服务使命，进一步发挥国有保险企业主渠道作用，坚定履行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经济责任，主动融入和服务青海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风险保障需求，着力发展党和人民需要的金融保险事业！

青海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青金发〔2023〕1号

青海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表彰奖励2022年度青海省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优秀单位的决定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我省经济金融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外部发展环境的深刻变化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巨大冲击，全省金融系统坚持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全力推动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省金融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加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显著提升，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为激励省内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力度，

促进金融机构自身健康稳定发展。根据《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青金监〔2019〕71号），经综合评价并报经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决定授予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等10家机构2022年度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AAA级机构；授予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等12家机构2022年度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AA级机构；授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海省分行等10家机构2022年度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A级机构。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金融工作意义重大。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好成绩。全省各金融机构和金融工作者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先进为榜样，强化金融要素保障，防范重大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奋力开创全省金融改革发展新局面，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贡献金融力量。

附件：2022年度青海省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优秀单位名单

青海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8月28日

附件

2022年度青海省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优秀单位名单

一、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AAA级机构（10家）

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海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开投科技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AA级机构（12家）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青海银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光大证券西宁营业部

青海开创汇富特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省农牧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A级机构（10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海省分行

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

华夏银行西宁分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太平洋证券青海省分公司

青海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开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泉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监委办公厅。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省军区，省武警总队。
各群众团体、大专院校，新闻单位，中央驻青各单位。
各民主党派，工商联。
省内各金融机构。

青海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28印发

相关荣誉

长期以来，我公司从青海实际出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较好地发挥了“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为了更好地服务试点企业，我公司在玉树、果洛艰苦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实现了服务网络县级以上全覆盖。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医疗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险种，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连续多年获得“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青海省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获得表彰奖励

序号	获奖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青海企业50强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厅、青海省政府国资委、青海省统计局、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青海省企业联合会、青海省企业家协会	2025年
2	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AAA”级机构评定	中共青海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
3	青海企业50强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厅、青海省政府国资委、青海省统计局、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青海省企业联合会、青海省企业家协会	2020年-2023年
4	第五届青海“信用建设示范单位”	青海省企业信用协会	2019年
5	青海企业50强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
6	中国质量诚信创新奖	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	2018年
7	2017年年度财险品牌	澎湃新闻	2018年

8	2017年年度最佳财险公司	《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2017年
9	2017年中国保险创新大奖	《保险文化》杂志、第十届中国保险文化与品牌创新论坛	2017年
10	2017青海企业50强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青海省统计局、青海省企业联合会、青海省企业家协会等	2017年
11	2016年度普惠金融优秀企业	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国电子金融产业联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2	2016年度青海省 金融繁荣活力奖 二等奖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
13	青海省首届信用与社会责任示范单位	青海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海省商务厅等	2016年
14	2016年第15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杰出贡献奖	2016年第15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委会	2016年

15	2014年度青海省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金融繁荣活力奖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
16	2014年青海上缴利税大户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
17	2014年青海企业50强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青海省统计局、青海省企业联合会、青海省企业家协会等	2015年
18	2014年度青海省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A级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2015年
19	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奖	第十三届“中国呼叫中心产业高峰论坛暨中国最佳呼叫中心及最佳管理人颁奖大会”	2015年
20	听众最喜爱车险品牌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2015年
21	2015中国最佳客户体验奖	Loyalty China忠诚度营销研究院	2015年
22	2015年度最具影响力保险品牌	保险文化杂志社	2015年

23	金铃•服务交互奖	零点研究咨询集团	2015年
24	2015年度亚洲最佳财险公司	《21世纪经济报道》、21世纪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	2015年
25	2015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智联招聘、北京大学企业社会责任与雇主品牌传播研究中心	2015年
26	2015年度财险公司	《华夏时报》	2015年
27	年度最佳财险公司	《金融时报》、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2015年
28	2015全球最佳创新管理	欧洲创新管理学院IMP³rove、国际管理咨询公司科尔尼(A.T.Kearney)	2015年
29	2015卓越竞争力财险公司	《中国经营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2015年
30	2013年度青海省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一等奖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
31	2013年青海上缴利税大户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

32	2013年青海企业50强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青海省统计局、青海省企业联合会、青海省企业家协会等	2014年
33	2013年度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杰出企业	第六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峰会暨第三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白皮书》发布会	2014年
34	2013年度卓越财产保险服务人民金融奖	人民金融年会暨人民金融奖	2014年
35	2013年度企业奖	第八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	2014年
36	青海省第七届优秀企业	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海省政府国资委等8家单位	2014年
37	首届青海信用建设示范单位	青海省企业信用协会、青海省企业信用评定委员会	2014年
38	二零一三年度金融支持青海经济社会发展一等奖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

39	2012年度青海省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奖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
40	2012年青海上缴利税大户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
41	2012年青海企业50强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青海省统计局、青海省企业联合会、青海省企业家协会等	2013年
42	2013感动中国最佳保险企业	新华网	2013年
43	2013亚洲最佳非寿险公司	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暨“2013亚洲银行/保险竞争力排名研究报告”发布仪式	2013年
44	港股100强-综合实力100强	香港资本市场	2013年
45	2013卓越竞争力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中国社科院、中国经营报社	2013年

46	年度最具影响力保险品牌	第六届中国保险文化与品牌创新论坛暨第八届中国保险创新大奖颁奖盛典	2013年
47	中国最佳呼叫中心奖	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客户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	2013年
48	2012最具责任感企业奖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等	2013年
49	二零一二年度保险业金融机构支持青海发展一等奖	青海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2013年
50	2013青海企业50强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青海省统计局、青海省企业联合会、青海省企业家协会等	2013年
51	最受信赖保险公司	2011-2012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	2012年
52	二零一一年度保险业金融机构支持青海发展一等奖	青海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2012年

53	2011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保险公司奖	中国社科院、中国经营报社	2011年
54	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先进集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体育总局、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等	2011年
55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特别贡献奖金奖	上海世博局	2011年
56	全国扶贫开发先进集体	国务院扶贫办	2011年
57	2010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1年
58	二零一零年度保险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一等奖	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1年
59	上海世博会先进集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0年
60	青海省第六届优秀企业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青海省经济委员会等	2010年

61	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先进单位	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0年
62	第二届青海省诚信奖最具影响力十大诚信单位	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2010年
63	青海省2009-2010年度社会责任先进企业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2010年
64	2010青海企业50强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青海省统计局、青海省企业联合会	2010年
65	2008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9年
66	“保驾奥运 业界擎首”奖牌	北京奥组委	2008年
67	2008年奥运会突出贡献奖	国家体育总局	2008年
68	2007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8年
69	2008青海企业50强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青海省统计局等	2008年

70	2006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7年
71	青海省文明单位	青海省精神文明建设制度委员会	2007年
72	2005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6年
73	2006年青海企业50强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青海省统计局、青海省企业联合会、青海省企业家协会	2006年
74	青海省第五届优秀企业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青海省经济委员会等	2006年
75	2004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5年
76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05年
77	2003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4年
78	青海省文明单位标兵	青海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04年

79	2004年青海企业50强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青海省企业联合会、青海省统计局、青海省企业家协会	2004年
80	青海省文明单位	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2年
81	青海省上缴税利大户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1年
82	青海省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行业	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0年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政府国资委
青海省企业联合会
青海省企业家协会

文件

青企联字〔2025〕09号

关于公布2025“中国企业500强”青海企业50强排序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地推动我省企业高质量发展，向省内外各界提供青海企业发展的相关数据与研究信息，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申报2025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服务业企业500强的通知》（2025中国企联业字〔2025〕8号）要求，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企联、省企协组织开展了2025“中国企业500强”青海企业50强排序工作，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国际通行惯例，以2025年企业销售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为标准，排出了2025“中国企业500强”青海企业50强排序榜。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2025“中国企业500强”青海企业50强排序榜名单将在中央及省内相关媒体发布，并编入《2025年中国企业发展年鉴》等权威性书籍。排序表中相关企业的资料将同时提交2025“中国企业500强”评审委员会，参加全国性相关排行榜的专业评审。

附：2025“中国企业500强”青海企业50强排序榜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省企业联合会　　青海省企业家协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2025“中国企业500强”青海企业50强排序榜

企业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序号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879573	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4419924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413244	3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94165	4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09366	5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7194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1877011	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3412	8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1427015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销售分公司	1421675	10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868521	11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	725488	12
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3579	13
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7088	1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666871	15
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04215	16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84465	17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571719	18
青海海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54493	19
青海鑫豪铝业有限公司	542701	2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石油分公司	532403	21
青海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529778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408592	23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439	24
青海丽豪清能股份有限公司	395383	25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356534	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348906	2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080	28
青海金世仓商贸有限公司	336249	29
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8984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317399	31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4733	32
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528	33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9155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283740	3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56837	3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248992	37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工程有限公司	229297	38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5035	39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207011	40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5586	41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202690	42
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	188511	4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186124	44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4435	45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180525	46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154	47
青海佳韵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253	48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4566	49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310	50

数据来源：

1. “青海企业 50 强”各企业申报表
2. 青海省企业联合会资料统计报表

中共青海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青金委办〔2024〕89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青海省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优秀类机构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2023年，全省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按照“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的工作主线，不断加大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根据《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青金监〔2019〕71号），经综合评价并报经省政府领导同意，决定授予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等10家机构2023年度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AAA级机构；授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等

12家机构2023年度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AA级机构；授予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等11家机构2023年度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A级机构。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年，做好金融工作意义重大。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好成绩。全省各金融机构和金融工作者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先进为榜样，强化金融要素保障，防范重大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奋力开创全省金融改革发展新局面，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贡献金融力量。

附件：2023年度青海省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优秀类机构

中共青海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2023年度青海省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优秀类机构

一、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AAA级机构（10家）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

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青海开创汇富特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开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AA级机构（12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

中国邮储银行青海省分行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青海泉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省农牧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三、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A级机构（11家）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

民生银行西宁分行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西宁开投科技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西宁仕龙典当有限公司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监委办公厅；省内相关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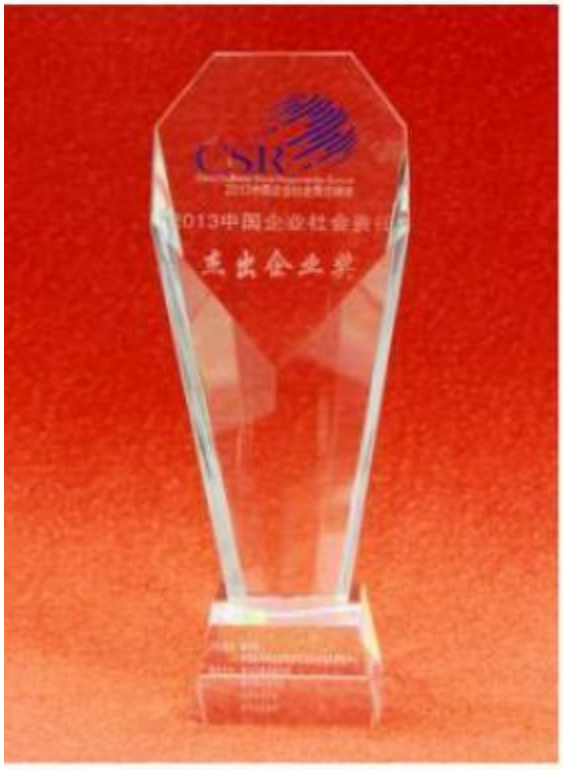
中共青海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24年10月9日印发


授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14年度青海省金融机构
反洗钱工作A级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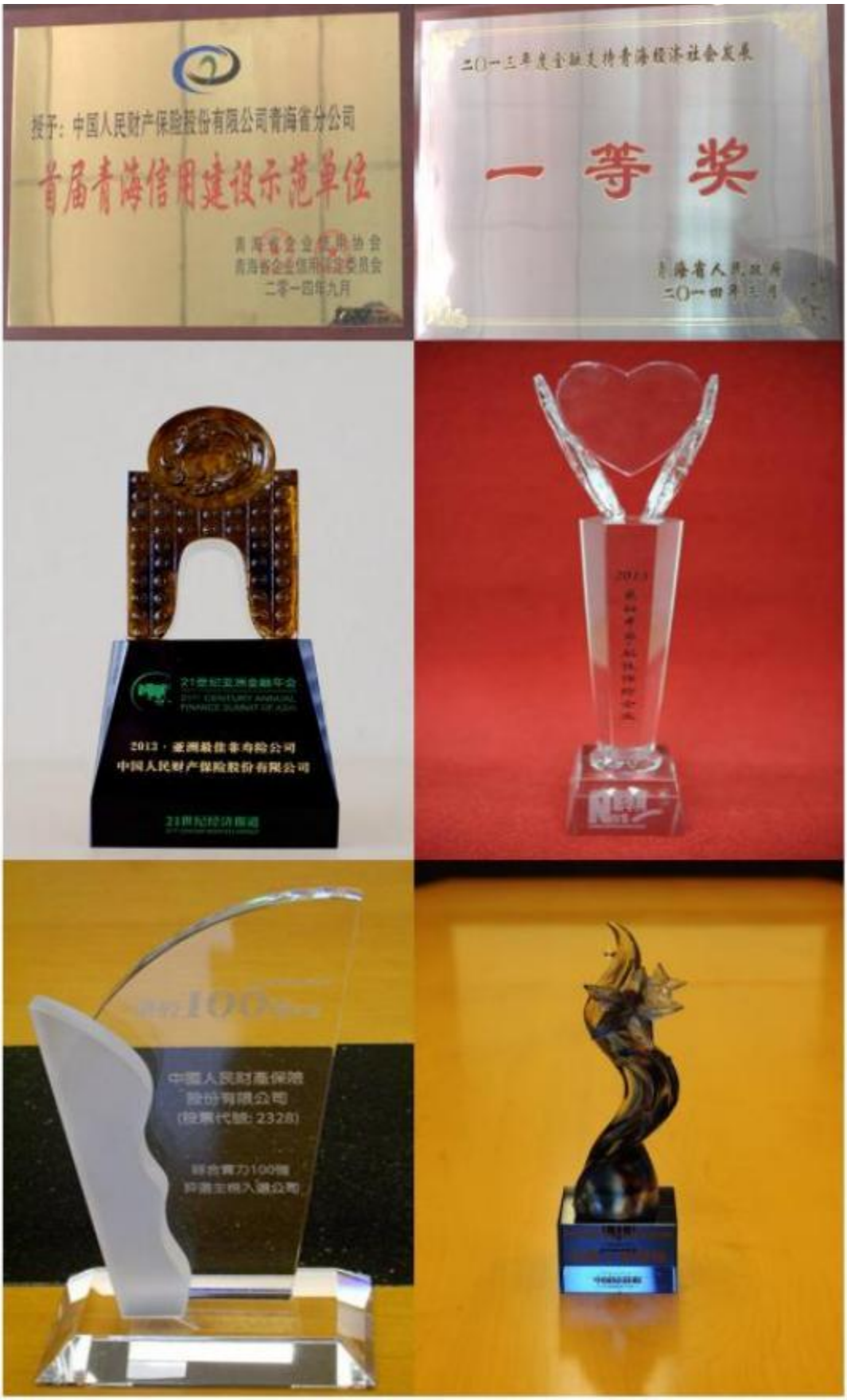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20年度
青海企业50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20年度
青海企业50强


CSR
2013中国企业社会责任
杰出企业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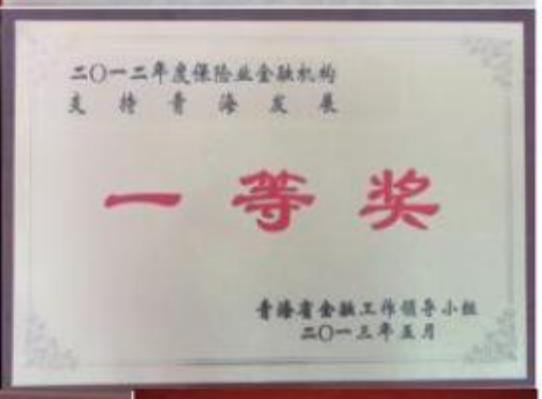



授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首届青海信用建设示范单位
二零一四年九月
一等奖
2013·亚洲最佳非寿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中国人保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呼叫中心及最佳管理人系列奖项证书
兹授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8客户服务中心
2012-2013年度中国最佳呼叫中心奖
CFIP
ICMI


第八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
CSR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最具责任感企业


二〇一二年度保险业金融机构
支 持 青 海 发 展
一 等 奖
青海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三年五月


5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13青海企业50强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青海省统计局
青海省企业联合会 青海省企业家协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




二〇一一年度保险业金融机构
支 持 青 海 发 展
一 等 奖
青海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二年六月
授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部/产品开发部
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先进集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体育总局 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1年4月
授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扶贫办
全国扶贫开发先进集体
荣誉证书
授予:
2010年度"青海省上规模农民专业合作社"荣誉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二〇一一年二月
二〇一一年度保险业金融机构
支 持 地 方 发 展
一 等 奖
二〇一一年四月
授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
上海世博会先进集体
2010年10月


荣誉证书
授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07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青海省分公司
2008青海企业50强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青海省统计局
青海省企业联合会 青海省企业家协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
荣誉证书
授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06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荣誉证书
授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文明单位
荣誉证书
授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05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
荣誉称号，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06年青海企业50强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青海省统计局
青海省企业联合会 青海省企业家协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青海省第五届优秀企业
荣誉证书
授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04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荣誉称号，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青海省分公司
被评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特发此证予以表彰。
荣誉证书
授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03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荣誉称号，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荣誉证书

授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文明单位标兵


2011年度青海省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金融繁荣活力奖

二等奖


荣誉证書

授予：人保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行业


授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二000年度

上缴税利大户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00一年二月


第十二届中国保险创新大奖

获奖通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奖

中国人民财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04青海企业50强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青海省企业联合会

青海省统计局　青海省企业家协会

二00四年八月


证书

授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文明单位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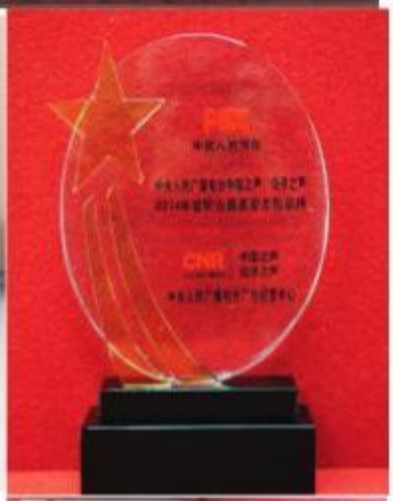
2002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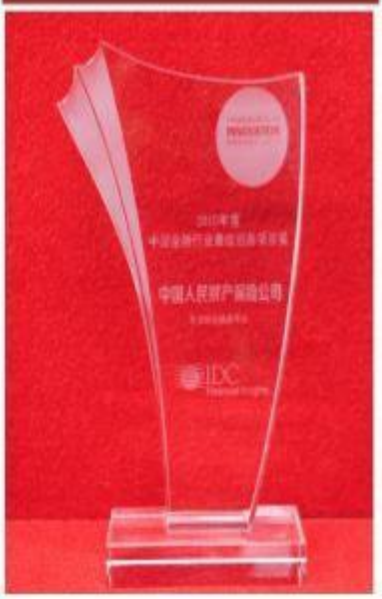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普惠金融优秀企业


新金融·新发展
中国TOP金融榜
年度财险品牌
中国人保财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IDC


第十三届中国最佳呼叫中心及最佳管理人系列奖项证书
2014-2015年度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奖
CFIP


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青海省首届
信用与社会责任示范单位


LoyaltyChina
Awards
2015
PICC电商平台
2015中国最佳客户体验奖


2015年度
PI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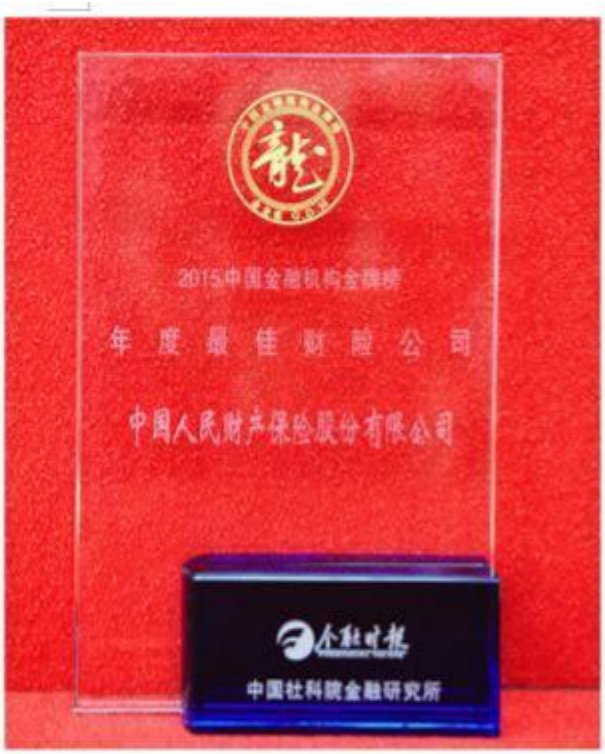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IMP³rove Award 2015
Top-5 Finalist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2015


2015
中国人保财险
華夏時報


2015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
年度最佳财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2015卓越竞争力
财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经营报
CHINA BUSINESS JOURNAL


杰出贡献奖



获奖一、公司荣获“全国质量诚信品牌优秀示范企业奖”

2019 年 3 月 14 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导，中国质量万 里行促进会主办的第五届中国质量诚信品牌论坛在京举行。公司凭借 行业一流的服务水平及良好的社会公众口碑，获得“全国质量诚信品 牌优秀示范企业奖”。这是继公司获得 2018 年保险公司服务评价 AA 评级后，在“315 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在服务领域获得的又一重 要荣誉。



获奖二、公司连续十一年蝉联亚洲保险竞争力排名榜首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亚洲保险公司竞争力研究报告》在 京发布，会上揭晓“21世纪亚洲金融竞争力评选榜单”，公司再度 摘取“年度亚洲最佳财险公司”桂冠，同时成为业界唯一一家 11年 蝉联“亚洲保险竞争力”排名第一的非寿险公司。



获奖三：荣获“2019-2020 年度金牌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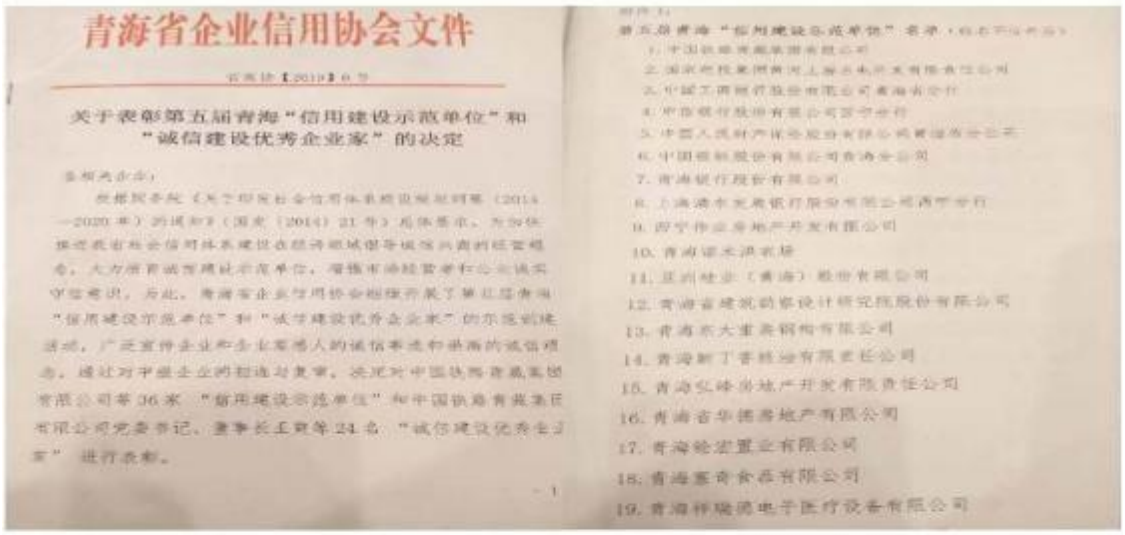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在《中国银行保险报》主办的“2020 中国保险服 务创新峰会”上，公司荣获“2019-2020 年度金牌服务机构”。



获奖四：公司荣获第五届青海“信用建设示范单位”称号

2019 年 12 月 9 日，青海省企业信用协会下发了《关于表彰第五 届青海“信用建设示范单位”和“诚信建设优秀企业家”的决定》（省 信协〔2019〕6 号），对青海省 36 家“诚信建设示范单位”进行表 彰。

我公司凭借良好的社会形象、高效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以及在促进全 省经济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成为荣获第五届青海“信用建设示范单 位”称号中唯一的保险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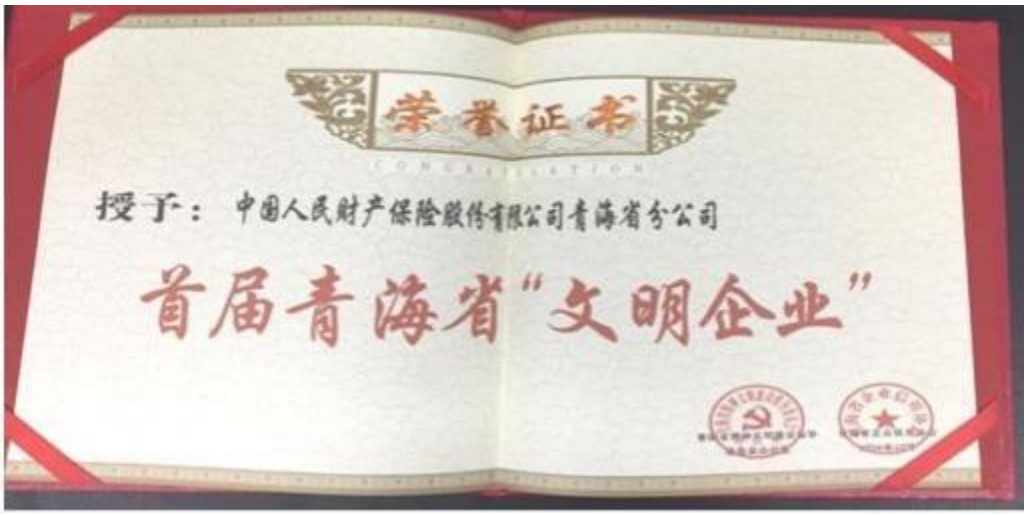
青海省企业信用协会文件

关于表彰第五届青海“信用建设示范单位”和“诚信建设优秀企业家”的决定



奖项五：公司荣获首届青海省“文明企业”称号

2018 年 12 月 26 日，青海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青海省 企业信用协会联合举办青海省首届“文明企业”和“文明企业家”颁 奖活动，向全省 35 家“文明企业”和 20 名“文明企业家”进行表彰。





。

（二）政府合作项目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2025年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磋商（服务）2023-003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60万元/年（首年度<2023年>按实际服务期间付费）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财政厅（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3年9月1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青海省财政厅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年-2025年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项目（青政采磋商（服务）2023-003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价款为 60万元/年（首年度<2023年>按实际服务期间付费） 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针对该项目所提供的分项服务内容	实施期限	金额	备注
2023-2025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采购	有效期3年，自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0万元/年（首年度<2023年>按实际服务期间付费）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各项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实施地点： 青海省省内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及时组织验收。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该项目服务费用按年度结算支付，于年末根据“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年度服务费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支付。具体为：救助基金管理人绩效考核标准项目分值为100分，加分项目分值10分，总计110分。绩效考核成绩在100分及以上，对应支付系数为100%；60-100分的，对应支付系数为60%-100%；60分以下的，对应支付系数为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按磋商文件执行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1.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采购需求。

2.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年度服务费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

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采购需求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按照《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金字〔2022〕1331 号）要求，建设救助基金业务管理系统，完备机构和人员，按照统一政策、标准及流程，开展全省救助基金垫付、追偿、核销等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报告工作情况，接受年度审计和考核监督。

一、基金垫付

1. 救助基金管理人受理网点收到垫付通知书后，应当派员及时赴医院核实相关情况，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提供资料。同时，配合交警督促相关保险公司优先垫付交强险部分，待抢救结束后主动去医院收集治疗材料，上门服务。垫付资金要及时到账，垫付完成后，按照要求进行材料归档并保存。

2. 受害人转院异地就医抢救的，救助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公安交管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伤员转院，受害人转院至省内其他医院抢救治疗的，救助基金管理人应当安排医院所在地的救助基金管理工作人员在 48 小时内与受害人或其家属和医院医务部门对接，宣传救助基金政策，提供必要帮助。

3. 群死群伤交通事故应急垫付的，救助基金管理人应当本着“积极应对、简化手续、快速垫付”的原则，迅速到达现场服务，先行提供担保，收集相关资料并快速审核垫付。

4. 因救助基金管理人把关不严、审核不细，造成不该垫付的款项垫付的，省财政厅将根据绩效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绩效分值。同时，救助基金管理人对于错垫且无法追回的款项要缴纳两倍的款项至省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5. 本着“应垫尽垫”的原则，垫付率（全省垫付笔数/全省公安交管部门发出的抢救费垫付通知书）应高于 80%。

二、基金追偿

1. 诉讼资格。救助基金管理人应当具备独立诉讼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在垫付抢救费用或丧葬费用后，应当依法根据责任比例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进行追偿，积极参与损害赔偿纠纷调解及法院受理、审理、执行赔偿纠纷案件等各个环节，做到依法追偿，应追尽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追偿动作。垫付完成后，救助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已生效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向赔偿义务人发起追偿。及时向相关保险公司送达协助追偿通知书，督促保险公司理赔时优先偿还救助基金垫付款。对有能力但拒不偿还救助基金的赔偿义务人直接提起诉讼。追偿动作完成率应当达到100%。

3. 救助基金管理人应当本着"应追尽追"的原则，追偿动作完成率应当达到100%，实际追偿率应当≧40%。

三、核销

救助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受理、审核偿还义务人的核销申请，对符合核销条件的及时申报核销，核销率应当≦20%。

四、机构和人员要求

1. 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应当组织有临床医学、法律、管理、保险、财务、信息技术等资质或专业背景的运营队伍，按照《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统一政策、标准及流程开展全省救助基金垫付、追偿、救助等日常管理工作。其中，要求财务人员、法务人员、医疗审核人员及异地就医协调人员各不低于1名。同时，救助基金管理人应当储备、锻炼后备人才力量，保证基金管理运营工作具有连续性。

2. 地市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应当在全省8个市（州）设立与救助基金日常运营服务相匹配的服务网点，并至少配备1名专职人员从事基金管理事宜，省会西宁市至少配备2名专职人员从事基金管理事宜。各县行政区域办公地点及配备人数可根据辖区地形大小和案件量多少科学分配设置。

3. 县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应当在全省所有的县、（市、区）行政区域均设有办公机构和固定的办公人员（每个县<市、区>配备1名人员），服务能力要做到全省行政区域内全部覆盖，同时服务效能要及时、便捷和高效。

4. 高速公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应当设立专门的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救助的机构和人员，或者由省级救助基金管理人直接履行高速救助基金管理业务。

五、救助基金业务管理系统

1. 所有权归属。救助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实施细则》要求，开发符合我省实际要求的救助基金业务管理系统，做到全省集中管理，实现救助基金网上申请、审核和公开，建立数据信息交互机制，提高救助基金管理效率。同时，为保证全省救助历史数据安全、完整，救助基金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归青海省财政厅所有。购买服务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软件及其原代码，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等一并移交青海省财政厅。

2.实现功能。救助基金管理系统要符合《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在合同签订1个月后进行验收。救助基金管理系统要实现省级集中，独立运行，保证数据（包括但不仅限于：垫付、追偿、财务、政府数据）运行安全、个人信息安全。同时，系统要能根据相关政策及时进行调整升级，要有统计功能，便于数据查询及年终绩效考核等。

3.升级、维护。救助基金管理系统应每年根据新政策、新问题进行维护、升级、调整等，确保满足业务管理要求。

4.数据安全。救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使用管理系统人员进行培训，落实数据安全和保密责任，承诺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不得用作其它领域。

六、办公场所、设备要求

1.办公场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配备办公场所。省级、地市级需配备救助基金的抢救费用垫付、丧葬费用垫付、已垫付费用追偿、救助基金宣传等上述各项工作中形成业务材料的专设独立的档案室。鼓励基金管理人在公安交警部门或绿色通道医院设立办公场所，派驻办公人员。

2.办公设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桌椅、电脑、打印机、交通工具等办公设备和耗材。

七、宣传要求

1.以青海省财政厅、青海银保监局、青海省公安厅、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和基金管理人名义，在每合同年度印制不少于1万份宣传资料，制作适当数量的宣传品；在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微博等新媒体宣传救助基金，扩大社会知晓率；在每合同年度制作一部救助基金专题宣传片。

2.参加交通安全宣传日、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

3.合作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相关课题研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2

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年度服务费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60 分）	垫付率	15	本着“应垫尽垫”的原则，垫付率（全省垫付笔数/全省公安交管部门发出的抢救费垫付通知书）达 80%，未完成的，按照比例折算扣分。
	追偿动作完成率	25	垫付完成后，救助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已生效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向赔偿义务人发起追偿。及时向相关保险公司送达协助追偿通知书，督促保险公司理赔时优先偿还救助基金垫付款。对有能力但拒不偿还救助基金的赔偿义务人直接提起诉讼。 救助基金管理人应当本着“应追尽追”的原则，追偿动作完成率应当达到 100%，不达标的按照比例折算。
	追偿率	10	追偿回的金额不低于总垫付金额（肇事逃逸未侦破、赔偿义务人不明案件、赔偿义务人确实无力赔偿和已被核销等情形垫付费用的除外）40%的，得满分 10 分，不达标的按照比例折算。
	基金核销	10	按照《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受理、审核偿还义务人的核销申请，对符合核销条件的及时申报核销，且核销率≤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基金管理（20分）	机制建设	2	建立基金管理人内部条线业务指导及培训制度，对外咨询、引导办理、受理、协调、转账、结案、追偿的全流程办案制度、流程图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的，并积极落实的，得3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业务监督	3	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至救助基金主管部门； 每年2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送至救助基金主管部门， 接受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救助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审计。 接受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年度考核、监督检查。 未完成一项（次）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会计核算	2	按照财政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会计核算相关要求对救助基金进行会计核算。
	档案管理	2	所有已救助完成的案例，要求纸质档案归档成册，并扫描文档进行电子备份的，得2分。
	突发应对	3	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对基金管理过程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及问题，及时出台相应措施等，沟通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措施得力的，得3分。应对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媒体负面炒作、或到省级（含）以上机关上访的，该项不得分。
	基金宣传	3	以青海省财政厅、青海银保监局、青海省公安厅、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和基金管理人名义开展以下宣传活动，一项未完成扣0.5分： 1.在每合同年度印制不少于1万份宣传资料，制作适当数量的宣传品； 2.在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微博等新媒体宣传救助基金，扩大社会知晓率； 3.在每合同年度制作一部救助基金专题宣传片； 4.参加交通安全宣传日、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 5.合作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相关课题研究； 6.其他形式的宣传活动。
	信息系统	5	建立符合救助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省级集中，独立运行，实现救助基金网上申请、审核和公开，建立数据信息交互机制，保证数据（垫付、追偿、财务）及基金运行安全。同时，要能及时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升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高效便民（20分）	信息公开	3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开以下信息，未完成一项（次）的扣1分，扣完为止： 1.救助基金有关政策文件； 2.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电话、地址和救助网点； 3.救助基金申请流程以及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4.救助基金筹集、使用、追偿和结余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对被救助人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5.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考核结果； 6.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优质服务	2	承办救助基金委托业务时，注重社会效应，树立服务意识，对被救助对象热情、周到服务，指定专人从事咨询、协助填写申请书等业务服务、化解矛盾事宜，不将矛盾上交的，得2分。
	限时办理	3	按照《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按规定时限受理、审核、垫付，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申请人。
	24小时值班	2	设立热线电话，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能够及时受理、审核垫付申请。
	机构人员配备	5	1.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临床医学、法律、管理、保险、财务、信息技术等资质或专业背景的运营队伍，财务人员、法务人员、医疗审核人员及异地就医协调人员各不低于1名。 2.在全省8个市（州）设立与救助基金日常运营服务相匹配的服务网点，并至少配备1名专职人员从事基金管理事宜，省会西宁市至少配备2名专职人员从事基金管理事宜。 3. 在全省所有的县（市、区）行政区域均配备1名人员，服务能力要做到全省行政区域内全部覆盖。 4.应当设立专门的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救助的机构和人员，或者由省级救助基金管理人直接履行高速救助基金管理业务。
	满意度测评	5	每年末，由各市州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辖区内救助台账随机抽取基层一线民警和被救助对象的情况反馈，以及平时救助基金管理人工作表现的满意度等进行打分。
加分项（10分）	1.追偿率奖励：追偿率超过40%每一个百分点的得0.2分，最高可得4分。 2.历史案件追偿：对中标之前的历史案件追偿，每成功1起的加1分，最高加4分。 3.创新管理：实现受害人自助式、签名式、傻瓜式申请的，得1分；实现在移动业务端能实时查询垫付、追偿进度的，得1分。		

308

（三）理赔受表彰情况

2024年公司大灾理赔工作突出贡献先进集体



2023年抗灾突出贡献先进集体



2021年“5.22”抗震救灾先进集体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商务文件目录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附件： 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5
附件： 6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五、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0
1、总体服务承诺 10
2、承保服务承诺 10
3、理赔服务承诺 111
4、增值与保障服务承诺 111
5、结算与合规承诺 111
6、应急与团队保障承诺 122
7、违约责任承诺 122
六、供应商服务网点分布一览表（格式自拟） 133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188
八、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13030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366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道明 现任我单位 副总裁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临时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临时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男 年龄： 50岁 民族：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5号院6号楼604号

身份证号码：372827197602281710

附法定代表人/临时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临时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人保财险车授[2026]475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张道明 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临时负责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刘明（襄谦支公司经理）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襄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6-029）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6年 5 月 29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60天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临时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张道明

法定代表人/临时负责人身份证号码：372827197602281710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刘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632125198302072113

日期：2026年5月29日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人保财险车授[2026]544 号

机构授权书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 项目采购活动，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招投标各事项、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签署及项目实施等涉及该项目的全部事宜。以上行为我公司均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此授权为总公司唯一授权，不再对其他机构进行授权。

授权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被授权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项目基本概况服务期限：**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24个月）	我方承诺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为期2年（24个月），为囊谦县县级各单位提供持续、稳定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囊谦县县级各单位保留公务用车	无偏离
二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框架协议签订	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无拖延、无逾期	无偏离
三	**▲报价要求：**1.以固定优惠率20%报价；2.报价包含服务价格、必要保险费用、各项税金；3.包含实施服务所需设备、劳务、运输、搬运、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固定优惠率20%进行报价，报价包含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全流程费用与各项税金，覆盖设备、劳务、运输、技术服务、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无额外收费	无偏离
四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公车出保单后付款，由公车投保单位转入对应保险公司对公账户	我方承诺严格执行“保单出具后付款”规则，接受投保单位以对公账户转账方式支付保费，配合完成保费结算流程，不设置额外付款条件	无偏离
五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除特殊情形外，有效期内不补充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与初次一致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约定的清退与补充规则，接受监管部门的考核与监督，配合执行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的供应商管理要求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五、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服务承诺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已全面研读《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充分理解并严格响应采购需求、服务标准及各项实质性要求，现就本次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作出如下郑重承诺，自愿接受采购人、征集人及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督，若未兑现承诺，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法律后果：

一、总体服务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银保监会、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依法合规开展保险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违规回扣等行为。

全面满足框架协议约定的2**年服务期**要求，持续提供稳定、高效、优质的保险承保、理赔及增值服务，保障囊谦县公务用车保险需求。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优惠率报价**执行保费结算，交强险按国家统一标准执行，商业险按约定公式精准计费，不擅自调整收费标准。

全程配合用户反馈与评价机制，主动接受采购单位、征集人及财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考核与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服务优化依据。

二、承保服务承诺

专属承保服务：设立囊谦县公务用车保险专属服务窗口，指派**专人专职**对接承保业务，提供上门投保、续保、保单变更等全流程代办服务，简化投保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保单规范出具：严格执行**一车一单**要求，出具机动车防伪保险单、电子保单，同步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保险发票，确保凭证合法有效、信息准确。

到期提醒服务：在保单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通过电话、短信、书面传真等多渠道主动提醒采购单位，同步提供上门续保服务，杜绝保单脱保情况。

政策宣讲服务：定期安排专业人员为采购单位提供保险政策、投保流程、理赔要点等专项培训，清晰解读保障范围与服务内容。

三、理赔服务承诺

全天候报案受理：开通**24小时×365天**专属理赔报案热线“95518”，专人接听、专人记录、即时受理，确保报案渠道畅通、响应及时。

现场查勘时效：接到出险报案后，**囊谦县主城区30分钟内**抵达现场，主城区外**3小时内**抵达定损地点；无服务网点区域，立即调度最近分支机构人员驰援，无法按时到场时，主动指导客户现场拍照取证并告知理赔流程。

小额快赔承诺：2000元以内小额事故，无需现场勘察即可办理赔付，简化流程、快速办结，提升理赔效率。

赔款支付时效：资料齐全、审核无误的赔案，严格执行限时赔付，确保赔款及时划转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无拖延、无克扣。

全程代办服务：指派专人上门协助采购单位办理索赔手续，全程代办查勘、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全流程事宜，无需采购单位跑腿。

理赔回访承诺：赔案办结后**24小时内**完成专人回访，收集服务意见，确保理赔服务闭环。

投诉快速处理：建立理赔投诉专项处理机制，接到投诉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确保投诉妥善处置、客户满意。

四、增值与保障服务承诺

道路救援服务：提供**50公里内免费拖车、送油**道路救援服务，保障故障车辆快速脱困，满足公务出行应急需求。

车辆维修服务：为事故车辆推荐合规优质修理厂，全程跟进维修进度，确保车辆快速修复、恢复正常使用；关键安全零部件严格按要求更换，保障行车安全。

跨区域服务保障：具备囊谦县及玉树州外全域保险服务能力，无论车辆在何地出险，均能提供同等标准的查勘、理赔、救援服务，无服务盲区。

减损预防服务：结合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车型、用途等特点，提供风险排查、安全提示等预防减损服务，降低事故发生率。

五、结算与合规承诺

结算方式保障：具备**公务卡结算能力**，支持金融系统银行终端机结算，满足采购单位非现金结算要求，保费结算规范透明。

合规经营承诺：不借政府采购名义为非公务用车办理保险，不无故拖欠、违规收取保费，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与行业规范。

信用合规承诺：确保在服务期内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若出现上述情形，自愿接受入围资格取消处理。

六、应急与团队保障承诺

专项服务团队：组建由报案受理、查勘定损、理赔、救援、沟通协调等专业人员构成的专属服务团队，人员稳定、资质齐全，保障服务连续性。

应急预案保障：制定完善的服务应急预案，明确应急人员、等级划分、处置流程、事中事后保障措施，应对极端天气、重大事故等突发情况。

设备保障：配备足额服务车辆及专业查勘设备，满足囊谦县地区复杂路况下的服务需求。

七、违约责任承诺

若我方存在未按承诺提供服务、违规收费、不正当竞争、虚假响应等违约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情节严重的，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六、供应商服务网点分布一览表（格式自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分支机构分布

玉树分公司保险服务机构和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张宗延				
服务小组组长	单位名称	地址	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张宗延	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结古镇扎曲北路A段（州妇幼保健院南面）	张宗延	0976-8819776
	曲麻莱县支公司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曲麻莱县长江路132号	罗宏	0976-8851394
	囊谦县支公司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第一民族中学右斜对面)	刘明	0976-7809501
	杂多县支公司	青海省玉树州杂多县老城区温琼滩小桥以东	李仓春	0976-8881100
	称多支公司	青海省玉树州称多县称文镇幸福路	张有仲	0976-8862530
	治多支公司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	杜荣	0976-8892351
	玉树支公司	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州政府对面）	马延军	0977-8266369

果洛分公司保险服务机构和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李雁				
服务小组组长	单位名称	地址	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李雁	果洛分公司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大武镇环城南路	李雁	0975-8381605
	玛沁支公司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大武镇团结路27号	蔡占岩	0975-8381569
	久治县支公司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县长江路游客集散中心正对面一楼	拉毛才旦	0975-8339539
	甘德支公司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甘德县柯曲镇江千路（县医院对面）	柳启财	0975-8306536
	班玛支公司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干部职工住房项目二期工程4号楼	孟学勇	0975-8323190
	达日支公司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达日县建设路	措毛	0975-8313169
	玛多支公司	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南大街冷库南街	刘鑫	13209725565

西宁市分公司保险服务机构和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柯广				
服务小组组长	单位名称	地址	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柯广	西宁市分公司	西宁市海湖新区九州富强综合体B座16楼	柯广	0971--6146091
	西宁分公司城中支公司	西宁市昆仑中路101号	何兵	0971--8234439
	西宁分公司城西支公司	西宁市五四西路2号	庞蕴娜	0971--6304407
	西宁分公司城北支公司	西宁市小桥大街21号	薛世娟	0971--5136201
	西宁分公司海湖支公司	西宁市文博路16-4号	于雪	0971--6133236
	西宁分公司大通支公司	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人民路	林秋春	0971--2813819
	西宁分公司湟源支公司	西宁市湟源镇建设西路45号	刘书彰	0971--2432970
	西宁分公司湟中支公司	西宁市湟中县鲁沙尔镇团结北路	陈宏强	0971--2232148
	西宁分公司城东支公司	城东区开元路恒欣大厦	许志林	0971--8226038
	西宁分公司城南支公司	城南管委会	李艳	0971--6154643
	西宁分公司夏都支公司	五四西路75号B座17楼	李永伟	0971-6338123
	西宁分公司直属支公司	五四西路75号B座17楼	肖华	18697258108

格尔木分公司保险服务机构和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甘海峰				
服务小组组长	单位名称	地址	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甘海峰	格尔木分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江源南路8号	甘海峰	0979--8433450
	格尔木东城支公司	格尔木市八一东路46号	杨宝业	0979--8497117
	格尔木西城支公司	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3号	王庆华	0979--8465626
	格尔木油田支公司	敦煌市七里镇东四村25号	史瑾	0937--8933515
	茫崖支公司	茫崖市花土沟镇前进路28号	霍世玮	18009792877

黄南分公司保险服务机构和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宋永伟				
服务小组组长	单位名称	地址	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宋永伟	黄南分公司	同仁县隆务镇夏琼中路25号	宋永伟	18997091686
	河南支公司	河南县优干宁镇沿山东路59号	闫世发	18009735901
	尖扎支公司	尖扎县马克堂镇申宝路18号	游俊龙	18997430559
	同仁支公司	同仁县隆务镇夏琼路	李墩	18935533110
	泽库支公司	泽库县迎宾路	杨启明	18909731323

海西分公司保险服务机构和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王海云				
服务小组组长	单位名称	地址	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王海云	海西分公司	青海省德令哈市格尔木东路7号	王海云	0977--8223152
	海西德令哈支公司	青海省德令哈市格尔木东路7号	赵宁	0977--8225547
	海西乌兰支公司	青海省乌兰县希里沟镇规划四路佳禾花苑10号楼商铺1-7号，1-9号，1-11号	扎西加	0977--8241120
	海西大柴旦支公司	青海海西大柴旦大柴旦崇明小区	仲鹏年	0977--8281410
	海西都兰支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察汗乌苏镇新华街	才仁道尔吉	0977—8232133
	海西天峻支公司	青海省天峻县金融综合办公楼1-4号	文龙	0977—8266369

海南分公司保险服务机构和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王海宏				
服务小组组长	单位名称	地址	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王海宏	海南分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王海宏	0974--8512934
	海南共和支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何生云	0974--8525096
	海南贵德支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河东乡24K酒店旁	罗世滨	0974--8553350
	海南贵南支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贵南县宇拓路格桑花园3号楼1单元	陈永鹏	0974--8501628
	海南兴海支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兴海县环城东路与农牧路交叉路口处	赵翔	0974--8581083
	海南同德支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同德县东大街61号	陈梦鹤	0974--8592396

海北分公司保险服务机构和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刘富裕				
服务小组组长	单位名称	地址	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刘富裕	海北分公司	海北州海晏县西海镇西海大街110号	刘富裕	0970--8643212
	海北海晏支公司	海北州海晏县西海镇西海大街110号	吉鹏	0970--8645651
	海北门源支公司	海北州门源县东大街8号	何吉成	0970--8612527
	海北刚察支公司	刚察县沙柳河镇东大街7号	侯振菊	0970--8651835
	海北祁连支公司	祁连县八宝镇民族路东侧（玉林对面）	贾生智	0970--8672106

海东分公司保险服务机构和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卢永德				
服务小组组长	单位名称	地址	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卢永德	海东分公司	青海省平安县古驿大道183号	卢永德	0972--8612622
	海东平安支公司	青海省平安县古驿大道183号	韩腾飞	0972--8611918
	海东乐都支公司	青海省乐都县辗伯镇西关大街17-1号	甘宏莉	0972--8613268
	海东民和支公司	青海海东市民和县川垣新区东垣二路	黄宇航	0972--8522190
	海东互助支公司	青海互助县威远镇西街28号	王林	0972--8322595
	海东化隆支公司	青海化隆县巴燕镇下胡拉路1号	蒲玉梅	0972--8711853
	海东循化支公司	青海循化县积石镇上草121号	王德志	0972-8811433

分支机构资质证书

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00074572845Y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 责 人　楚利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经营场所　玉树市扎曲北路扎曲北组团A段（州妇保院南面）

登记机关

2023年3月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3年10月17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扎曲北路扎曲北组团A段（玉树州妇幼保健院南面）

机构编码：000002630000806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树监管分局　2022年03月29日

No 3010190

曲麻莱县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26595049208 9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麻莱县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输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 责 人　罗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场所　玉树州曲麻莱县扶贫一条街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麻莱县支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1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曲麻莱县扶贫一条街

机构编码：000002632726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输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玉树监管分局
2020年06月29日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囊谦县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25059115662B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县支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　责　人　刘明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5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香达镇第一民族中学右斜对面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No 001019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囊谦县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2年11月01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镇214国道旁县公路段西侧
机构编码：000002632725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树监管分局　2023 年 04 月 03 日

No 00101964

杂多县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22595049195R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杂多县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输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 责 人　李仓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杂多县老城区温琼滩小桥以东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杂多县支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1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杂多县老城区温琼滩小桥以东

机构编码：000002632722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8年12月24日

制证机关：

称多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23074561505S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称多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张有仲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玉树州称多县称文镇下庄村扎西路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称多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2年12月28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称文镇上庄村扎西路
机构编码：000002632723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树监管分局　　2021年10月22日
№ 00101943

治多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24MA7583AL1D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治多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代理保险机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负 责 人　杜荣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18日
经营场所　治多县加吉博洛镇聂恰北路33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治多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2年12月28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聂恰北路33号
机构编码：000002632724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树监管分局
2022年03月30日

№ 00101955

玉树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700710548177Y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市支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保险、养殖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

负 责 人　马廷军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州政府对面）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市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0年09月10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州政府对面）

机构编码：00000263272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树监管分局　　2022 年 03 月 29 日

№ 00101852

果洛分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600074596 53XE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果洛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保险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保险业务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

负　责　人　李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13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环城南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果洛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3 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大武镇环城南路

机构编码：00000263260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04 日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玛沁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600710546630X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玛沁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保险、责任保险、意外险。（凭许可证经营）•••

负 责 人　蔡占岩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团结路 27 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5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玛沁支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8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大武镇团结路27号

机构编码：000002632621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缴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8年07月19日

制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久治县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625059116032 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久治县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咨询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输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　责　人　拉毛才旦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久治县长江路和南环路交叉口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久治县支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1日

机构住所：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县长江路游客集散中心正对面一楼

机构编码：　000002632625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输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7年12月12日

制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德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623091608585XT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德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财产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　责　人　柳启财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4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甘德县柯曲镇江千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德支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5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甘德县柯曲镇江千路（县医院对面）

机构编码：000002632623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8年08月08日

制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班玛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622074596492 7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班玛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孟学勇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3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班玛县赛来塘镇金河路16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班玛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3年11月15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赛来塘镇金河路168号
机构编码：00000263262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果洛监管分局　　2022年03月18日

№ 00101995

达日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624310808267J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日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保险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负　责　人　措毛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0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果洛州达日县吉迈镇建设路陵园路交汇处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报

登记机关　2023 08 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日支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达日县吉迈镇达沃社区建设路与陵园路交汇处

机构编码：000002632624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果洛监管分局
2020年11月17日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玛多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玛多县支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5日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住所：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南大街冷库南侧

机构编码：000002632626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9年04月25日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626MA759AJ44M

营业执照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玛多县支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保险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保险业务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负责人 刘鑫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玛多县玛查理镇南大街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西宁市分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926665778N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柯广

成立日期　1997年01月14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B座写字楼1层、2层、16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B座写字楼1层、2层、16层

机构编码：000002630100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6年06月28日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制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宁市城中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3710526875 6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何兵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3月10日至2023年03月10日
营业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昆仑中路10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1年03月07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昆仑中路101号
机构编码：0000026301048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2年02月21日

No 00101617

西宁市城西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926669496E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负 责 人　庞蕴娜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30日

经营场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2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2号

机构编码：000002630104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2年02月22日

№ 00101627

西宁市城北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926656097D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负 责 人　薛世娟

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10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20号3号楼20-86号地上第二层

登记机关　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07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西宁市小桥大街21号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编码：P10014CB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年01月10日

西宁市海湖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564943995W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负 责 人　于雪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3日

经营场所　西宁市城西区文博路16号16-4号

登记机关　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09 月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1年05月27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博路16-4号

机构编码：0000026301048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2 年02 月21 日

№ 00101814

西宁市大通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大通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桥头镇2号桥西

机构编码：00000263012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2 年 02 月 21 日

No 00101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1926788022C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大通支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财产保险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林秋春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二号桥西侧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西宁市湟源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3926905241S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源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

负 责 人　刘书彰
成立日期　1998 年 03 月 05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大华镇池汉村 898 号 4 号楼−73−75 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源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大华镇池汉村898号4号楼898-73-75室
机构编码：000002630123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2 年 02 月 21 日

№ 00101607

西宁市湟中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2926880507D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中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财产保险业务（按许可证经营）*
负 责 人　陈宏强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08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南街82号工商所综合楼1号楼二层2-2和2-3铺面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No 00120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中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南街82号工商所综合楼1号楼二层2-2和2-3铺面
机构编码：000002630122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　　2024 年 08 月 12 日

No 00120660

西宁市城东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2926656492H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负 责 人　许志林

成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开元路 30 号 1 号楼 2 层 30—12 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1年03月28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开元路30号（青海恒欣商务大厦二楼西侧30-14）

机构编码：0000026301028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2 年 02 月 21 日

No 00101815

西宁市城南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3059147293W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南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负 责 人　李艳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营业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2号楼1层、2层东南角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南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3年03月27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2号楼1层、2层东南角
机构编码：0000026301018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2年02月21日
№ 00101616

西宁市夏都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2710569509G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夏都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

负　责　人　李永伟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3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B座写字楼16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10 月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夏都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B座写字楼16层
机构编码：00000263010480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2 年 02 月 21 日

No 00101613

西宁市直属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710517741S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直属支公司

负 责 人　肖华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2号楼75-71号1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No 00120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直属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2号楼75-71号1层

机构编码：00000263010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　2023 年 07 月 24 日

No 00120628

格尔木分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564921892H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公司
负 责 人　甘海峰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经营场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江源南路8号

登记机关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7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江源南路8号

机构编码：000002632800800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检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年08月29日

格尔木东城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710569912l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东城支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杨宝业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28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八一东路46号（昆龙一期门面房）

登记机关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东城支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6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西蒙古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八一东路46号

机构编码：000002632801801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5年01月20日

制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西城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564934298F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西城支公司
负 责 人　王庆华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场所　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3号

登记机关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西城支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1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3号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编码：00000263280180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年04月11日

格尔木油田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82076754079P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油田支公司
类　　型　内资分公司
负 责 人　史瑾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营业场所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青海油田基地东四村25号楼一楼1#、2#房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30 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油田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甘肃省敦煌市七里镇青海油田基地东四村25号楼一楼1#、2#房

机构编码：000002632826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10月30日

茫崖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0757400719E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茫崖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与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等。•••

负 责 人　翟世玮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花土沟镇前进路 28 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茫崖支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花土沟镇前进路28号

机构编码：　000002632803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西监管分局 2020年04月23日

制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黄南分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300927082777 7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南州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督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　责　人　宋永伟
成立日期　1989年09月19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市隆务镇夏琼中路25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2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南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夏琼中路25号

机构编码：00000263230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20年03月27日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324927150 83XJ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在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 责 人　闫世发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15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黄南州河南县优干宁镇沿山东路 59 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黄南州河南县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编码：P10014HN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年01月10日

尖扎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322927121115H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尖扎支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负 责 人　游俊龙

成立日期　1990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马克唐镇申宝路 18 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illegible]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尖扎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8年09月18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马克唐镇申宝路18号

机构编码：00000263232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南监管分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00101909

同仁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321757427591 8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仁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　责　人　李墩
成立日期　1998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市隆务镇夏琼中路 25 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仁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隆务镇夏琼中路25号
机构编码：00000263232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南监管分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00101908

泽库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库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住所：黄南州泽库县

机构编码：P10014ZEK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年0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323710419113F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库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

负 责 人　杨启明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东科日村委会泽同路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海西分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0927560788U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州分公司
类　　型　[illegible]
负 责 人　王海云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政策规定的农业保险；各类财产保险服务、咨询业务；代理其他保险公司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办理的事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27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德令哈市格尔木东路7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28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东路7号

机构编码：　000002632800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8年01月29日

制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西德令哈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2227600780W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令哈支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　责　人　赵宁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23日
经营场所　德令哈市格尔木东路7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令哈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东路7号

机构编码：000002632802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及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8年01月29日

制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西乌兰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21927620141 9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负 责 人　扎西加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政策规定农业保险；各类财产保险服务，咨询业务；代理其他保险公司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应运业务；国家保险业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04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11 日 至 长期
营业场所　乌兰县希里沟镇规划四路佳禾花苑小区 10 号楼一层 1-7 号、1-9 号、1-11 号，二层 1 单元 202 号，2 单元 201 号、202 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乌兰县希里沟镇规划四路佳禾花苑小区10号楼一层1-7号、1-9号、1-11号，二层1单元202号，2单元201号、202号

机构编码：000002632821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9年09月06日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西大柴旦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24710560715 8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柴旦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　责　人　仲鹏年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7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镇人民东路崇民小区临街一楼东侧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柴旦支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镇人民东路崇民小区临街一楼东侧

机构编码:　000002632824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02月09日

海西都兰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22927643204P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都兰支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才仁道尔吉
成立日期　1989年08月12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察汗乌苏镇新华街11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0081299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都兰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察汗乌苏镇新华街11号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编码：00000263282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02月1日

海西天峻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23927660493H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峻支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督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 责 人　文龙
成立日期　1997年05月13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海西州天峻县金融综合办公楼东侧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峻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金融综合办公楼东侧

机构编码：000002632823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6年12月09日

制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州分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500710535018E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州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负 责 人　王海宏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0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4月07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青海湖北大街11号

登记机关　[illegible]
2021年02月0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城北新区

机构编码：00000263250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6年12月07日

制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共和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521757406061C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和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 责任 信用 保证保险 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 各类财产保险业务国家委托经营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各类保险财产及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服务业务 代理其他保险公司办理有关业务意外伤害保险 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何生云
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28日
经营场所　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青海湖北大街11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和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城北街区
机构编码：000002632521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6年12月07日
制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贵德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523927221570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德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罗世滨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18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河东乡周家村江苏大道安置房工程K座9号商铺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德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河东乡西久公路东侧（24K国际饭店）

机构编码：000002632523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输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分局 2020年03月05日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贵南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525227279974B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南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陈永鹏
成立日期　1991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海南州贵南县茫曲镇宇拓路格桑花园 3 号楼 1-3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南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茫曲镇宇拓路格桑花园3号楼1-3层
机构编码：000002632525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4年09月23日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制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兴海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524757406053W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公司
类　　型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负 责 人　赵翔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以及再保险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8月23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青海省海南州兴海县子科滩镇环城东路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兴海县环城东路与农牧路北侧交叉处

机构编码：000002632524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年10月20日

海南同德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322927200326J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德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与上诉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正在保险的反服务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　责　人　陈梦鸥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16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同德县东大街

登记机关
2023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德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同德县东大街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编码：P10014TDX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年01月10日

海北分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20092682730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北州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负　责　人　刘富裕
成立日期　1997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海北州西海镇西海大街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北州分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西海镇西海大街6号
机构编码：000002630000805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北监管分局　2022 年 03 月 21 日

№ 00101878

海北海晏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223926982132P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晏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 责 人 吉鹏

成立日期 1997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海北州海晏县西海镇西海大街 6 号

登记机关 海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晏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海北州西海镇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编码：P10014HIY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年01月10日

海北门源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221927001308F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门源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保险业务咨询服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何吉成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11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浩门镇北关街6号龙庭商业中心5号楼5-1-9号商铺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门源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海北州门源县东大街15号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务院保险监督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编码：P10014MTU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01月10日

海北刚察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224926982271W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刚察支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农业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侯振菊
成立日期　1997年04月16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海北州刚察县东大街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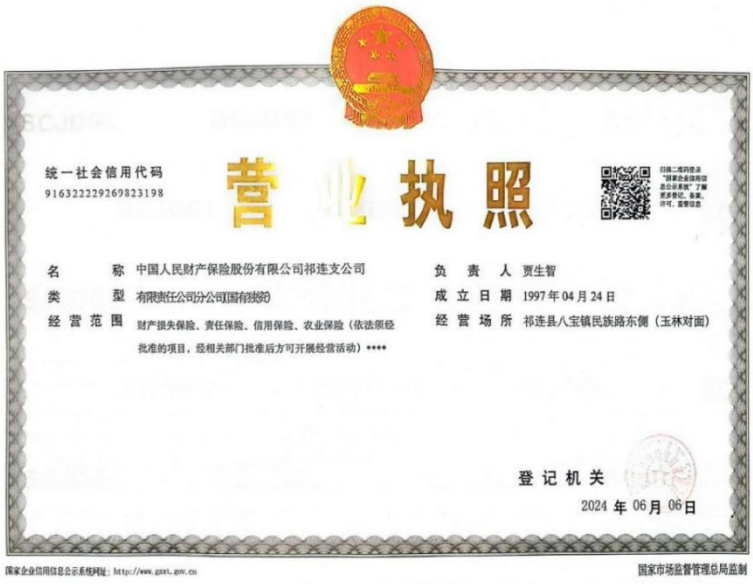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刚察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沙柳河镇东大街21号
机构编码：000002632224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北监管分局　　2022年03月21日

№ 00101885

海北祁连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222926982319 8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祁连支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农业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贾生智
成立日期　1997年04月24日
经营场所　祁连县八宝镇民族路东侧（玉林对面）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祁连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43-7号
机构编码：00000263222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北监管分局　　2022 年 03 月 21 日

№ 00101879

海东分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00926802111J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　责　人　卢永德

成立日期　1997年01月30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西关街15号世翔大厦10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8年09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西关街15号世翔大厦9、10层

机构编码：0000026300008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东监管分局　2021年07月06日

No 00101651

海东平安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1926825479S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保险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业务，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政策规定的农业保险，各类财产保险业务，咨询业务，代理其他保险公司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　责　人　韩腾飞
成立日期　1997年03月25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街道古驿大道183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古驿大道183号
机构编码：000002630203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东监管分局　2022 年 03 月 15 日
No 00101704

海东乐都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本件仅作海东乐都支公司招投标使用，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25.1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3926866828N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保监会核准的保险业务。
负 责 人　甘宏莉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5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西关街15号（世翔大厦1013、1024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西关街15号（世翔大厦1013号、1024号）
机构编码：00000263020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东监管分局　2022 年 03 月 15 日

№ 00101703

海东民和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2710475473F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和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黄宇航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1日

经营场所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川垣二路步行街10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和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民和县川垣二路步行街10号

机构编码：000002632122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5年08月05日

制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东互助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6926922463N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负 责 人　王林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1989年10月20日 至 长期
营业场所　互助县威远镇西街28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28号

机构编码：P10014HZT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年01月10日

海东化隆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7926942616I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化隆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　责　人　蒲玉梅
成立日期　1997年07月12日
经营场所　化隆县群科新区丽水豪庭西苑207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化隆支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群科新区丽水豪庭西苑小区商铺6幢207号
机构编码：000002630224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东监管分局　　2022年03月15日

No 00101705

海东循化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8926960179N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循化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负 责 人　王德志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6月18日至2034年05月13日
营业场所　循化县积石镇上草村12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循化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东地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积石镇上草村121号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编码：00000263212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06月15日

人保财险青海分公司县域级别以下营销服务部				
	所属公司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联系电话
1	西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贵南路营销服务部	西宁市城东区贵南路东 2 号	0971-4232129
2	西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虎台营销服务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2 号人保大厦一楼	0971-8818611
3	西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公司柴达木路营业部	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51 号 46 号楼	0971-5131481
4	西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公司五四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33 号 9 层	0971-5131481
5	西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大通支公司长宁镇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宁张公路 20 公里处长宁镇临街铺面	0971-2814472
6	西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大通支公司城关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城关镇	0971-2814472
7	西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通支公司桥头镇营销服务部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桥头镇假放北路 267 号	0971-2813819
8	西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大通支公司东峡营销服务部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东峡镇衙门庄村	0971-2813246
9	西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公司多巴营销服务部	湟中县多巴镇南街 1 号	0971-232144
10	西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中支公司西堡镇营销服务部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西堡镇佐署村桥头北路	0971-5500961
11	西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中支公司田家寨营销服务部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田家寨镇田家寨村 15-556 号	0971-2294148
12	西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中支公司拦隆口营销服务部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拦隆口镇桥西村爱民东路 38 号	0971-2272629
13	西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源支公司大华营销服务部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大华镇拉拉口村 286 号	0971-2432685
14	西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夏都支公司昆仑营销服务部	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 299 号 16 号楼 3 单元 299-41 室	0971-8220518
15	海东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公司威远营销服务部	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28 号	0972-8324552
16	海东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公司五十镇营销服务部	青海省海东地区互助土族自治县五十镇桑土哥村	0972-8322595
17	海东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化隆支公司巴燕营销服务部	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 22 号	0972-8712315
18	海东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支	乐都县碾佰镇西关大街 17-1 号	0972-8622251
19	海东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支公司高庙镇营销服务部	青海省海东地区乐都县高庙镇东村街道旁	0972-8622251

20	海东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和支公司川口营销服务部	民和县川口镇南大街 18 号	0972-8522190
21	海东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和支公司官亭镇营销服务部	青海省海东地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官亭镇街道粮站对面	0972-8522372
22	海北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门源支公司东川镇营销服务部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东川镇十字东侧商住楼 2 号商 2	0970-8645651
23	海北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门源支公司青石嘴营销服务部	青海省门源县青石嘴镇吊沟路延伸段北侧 CH099	0970-8613208
24	海北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晏支公司三角城镇营销服务部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三角城镇西海路南侧 119 号	0970-8631796
25	海北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刚察支公司哈尔盖营销服务部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哈尔盖镇 315 国道以北	0970-8652247
26	黄南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仁支公司隆务营销服务部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隆务镇迎宾路县人大路段临街商铺	0973-8722562
27	黄南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尖扎支公司康杨营销服务部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康杨镇平坎路南侧	0973-8737079
28	海南州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和支公司恰卜恰营销服务部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黄河北路（海南州车管所旁）	0974-8525045
29	海南州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和支公司江西沟营销服务部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江西沟镇政府所在街道市场内	0974-8515567
30	海西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支公司茶卡镇营销服务部	青海省乌兰县茶卡镇西街 5 号	0977-8241283
31	海西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都兰支公司宗加营销服务部	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宗加镇人民政府门口由西向东第五套第六套门面	0977-8232133
32	格尔木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西城支公司郭勒木德营销服务部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东村 2 社	0979-8463362
33	格尔木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茫崖支公司冷湖营销服务部	茫崖市冷湖镇行政服务大厅	0977-8251410

西宁市贵南路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781437618M(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贵南路营销服务部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李倩

经营范围　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经公司核准，营销服务部可以打印保单※※※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28日至2037年03月27日

营业场所　西宁市城东区贵南路东2号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0　04　3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72.31.2.3/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贵南路营销服务部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7年02月26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贵南路东2号

机构编码：000002630104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2年02月21日

№ 00101605

西宁市分公司虎台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564940903P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虎台营销服务部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负 责 人　李永柱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个人机动车辆保险、非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分散性险种的电话营销业务；家庭自用车辆的机动车辆保险、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的电子商务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23日 至 2049年06月22日

营业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2号人保大厦一楼

登记机关　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7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虎台营销服务部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1年01月26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2号人保大厦一楼

机构编码：00000263010400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2 年 02 月 21 日

№ 00101821

西宁市城北支公司柴达木路营业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5926673495O(1-1)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公司柴达木路营业部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李增宁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20日至2023年05月19日

营业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351号46号楼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6/3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公司柴达木路营业部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351号46号楼

机构编码：000002630105801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8年09月10日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制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宁市城北支公司五四营业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926668434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公司五四营业部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负 责 人　李增宁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20日 至 长期

营业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33号9层

登记机关　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公司五四营业部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33号9层

机构编码：　000002630105802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8年10月26日

制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宁市大通支公司长宁镇营业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1595002821 6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大通支公司长宁镇营业部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 责 人　顾永秀

经营范围　财产保险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8 月 03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17 日

营业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宁张公路 20 公里处长宁镇临街铺面

登记机关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7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大通支公司长宁镇营业部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宁张公路20公里处长宁镇临街铺面

机构编码：　000002630121800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8年10月26日

制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宁市大通支公司城关营业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1595002813B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大通支公司城关营业部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 责 人　丁凯

经营范围　财产保险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8 月 03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17 日

营业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城关镇

登记机关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大通支公司城关营业部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城关镇

机构编码：　000002630121801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7年12月06日

制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通支公司桥头镇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1310977431U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通支公司桥头镇营销服务部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 责 人　靳玉萍

经营范围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22日 至 2033年08月01日

营业场所　青海省大通县桥头镇三号桥多林路B1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通支公司桥头镇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2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桥头镇三号桥多林路B16号

机构编码：000002630121001

业务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7年01月05日

制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宁市大通支公司东峡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1MA752T8807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大通支公司东峡营销服务部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 责 人　谢鸿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3日 至 2033年08月22日

营业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东峡镇衙门庄村

登记机关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大通支公司东峡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9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东峡镇衙门庄村

机构编码：000002630121002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6年07月19日

制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湟中支公司西宁市多巴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2710517880P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公司多巴营销服务部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负 责 人　莫国全
经营范围　1、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和日常管理；2、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3、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收险收据等相关单证；4、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8月24日 至 2034年07月24日
营业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新墩村407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公司多巴营销服务部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2年12月1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南街1号
机构编码：000002630122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2 年 02 月 21 日

№ 00101603

西宁市湟中支公司西堡镇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2074570516K(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中支公司西堡镇营销服务部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 责 人　刘元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07日至2034年07月24日

营业场所　湟中县西堡镇佐署村桥头路北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中支公司西堡镇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2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西堡镇佐署村408号

机构编码：000002630122002

业务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7年04月26日

制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宁市湟中支公司田家寨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2310956307D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中支公司田家寨营销服务部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负 责 人　莫国全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人民币、外币保险业务；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09日 至 2034年07月24日

营业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田家寨村15—556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中支公司田家寨营销服务部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5年01月20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田家寨村15-556号

机构编码：000002630122003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2 年 02 月 22 日

№ 00101824

西宁市湟中支公司拦隆口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2MA75555P1N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中支公司拦隆口营销服务部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 责 人　莫国全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19日 至 2034年07月23日

营业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拦隆口镇桥西村爱民东路38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中支公司拦隆口营销服务部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7年03月20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拦隆口镇桥西村爱民东路38号

机构编码：000002630122004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2 年 02 月 21 日

№ 00101622

西宁市湟源支公司大华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3MA7579963W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源支公司大华营销服务部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郭生龙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营业场所 湟源县大华镇拉拉口村286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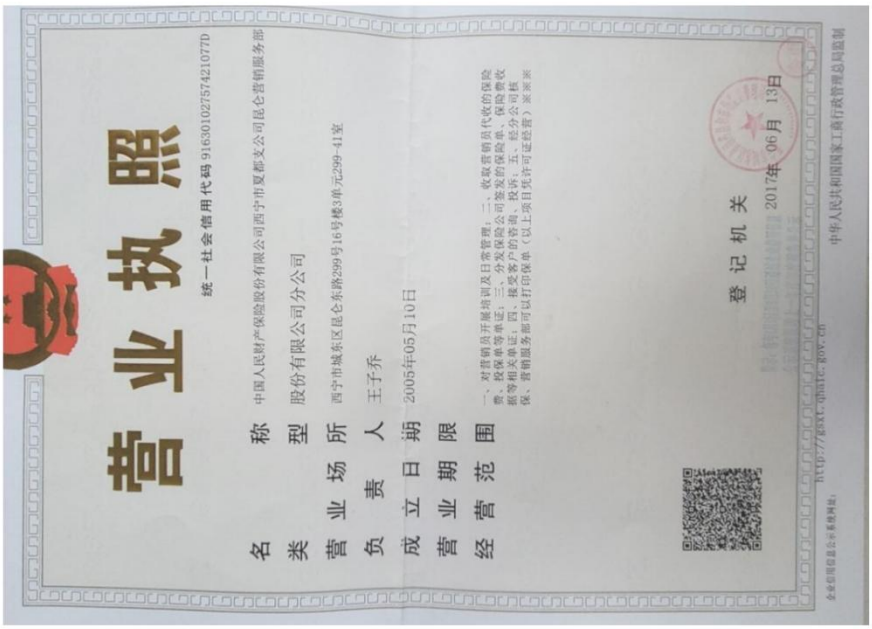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源支公司大华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8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城关镇建设西路70号
机构编码：00000263012300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20年04月14日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宁市夏都支公司昆仑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2757421077D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夏都支公司昆仑营销服务部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299号16号楼3单元299-41室

负责人 王子乔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一、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据等相关单证；四、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五、经分公司核保、营销服务部可以打印保单（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夏都支公司昆仑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9日

机构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299号16号楼3单元299-41室

机构编码: 000002630103001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7年01月05日

业务范围:

一、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
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
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据等相关单证；
四、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
五、经分公司核保，营销服务部可以打印保单。

制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互助支公司威远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6781449266A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公司威远营销服务部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28号

负 责 人　刘艳春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6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据等相关单据；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经分公司核保，营销服务部可以打印保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qh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公司威远营销服务部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7年04月27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28号

机构编码：000002630223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东监管分局　2022年03月15日

№ 00101701

互助支公司五十镇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化隆支公司巴燕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7059120525C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化隆支公司巴燕营销服务部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22号
负 责 人　赵化君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2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4月06日至2020年04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化隆支公司巴燕营销服务部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2年12月12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巴燕镇建设路22号

机构编码：000002630224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东监管分局　2022 年 03 月 15 日

№ 00101712

乐都支公司碾伯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3781409932B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支公司碾伯营销服务部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西关大街17-1号（乐都支公司

负 责 人　钟生岳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保监会核准的保险业务。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qh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支公司碾伯营销服务部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8年09月18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西关街15号（世翔大厦1024号）

机构编码：00000263020200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东监管分局　2022年03月15日

№ 00101710

乐都支公司高庙镇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民和支公司川口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2781446616U-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和支公司川口营销服务部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民和县川口镇南大街17号

负 责 人　马继宗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位；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经分公司核保，营销服务部可以打印保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和支公司川口营销服务部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8年04月27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川口镇湟水湾14号楼1层102室

机构编码：000002630222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东监管分局　2022 年 03 月 15 日

№ 00101709

民和支公司官亭镇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2MA75912957R(1-1)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和支公司官亭镇营销服务部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青海省海东地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官亭镇官中村街道

负 责 人　王先刚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意外伤害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3年0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和支公司官亭镇营销服务部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2年12月12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官亭镇街道粮站对面

机构编码：00000263022200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东监管分局　2022 年 03 月 15 日

№ 00101708

门源支公司东川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221074574445A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门源支公司东川营销服务部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王志斌
经营范围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损失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加工输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营业场所　门源县东川镇十字东侧商住楼2-14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门源支公司东川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机构住所：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门源县东川镇十字东侧商住楼2号商铺213室

机构编码：　000002632221001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北监管分局 2020年07月13日

制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门源支公司青石嘴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221MA7553F21T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门源支公司青石嘴营销服务部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马龙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门源县青石嘴镇吊沟路延伸段北侧CH099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7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门源支公司青石嘴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0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门源县青石嘴镇吊沟路延伸段北侧CH099

机构编码：000002632221002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7年03月20日

制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晏支公司三角城镇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晏支公司三角城镇营销服务部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illegible]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及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16日至2023年03月15日

营业场所　青海省海晏县三角城镇西环路北侧119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晏支公司三角城镇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三角城镇315国道与同宝路丁字路口东北角海晏大酒店一层

机构编码：000002632223001

业务范围：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及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7年10月31日

制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刚察支公司哈尔盖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同仁支公司隆务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321MA753D5324(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仁支公司隆务营销服务部

类　　型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负 责 人　张富林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9日

营业期限　[illegible]

营业场所　青海省同仁县隆务镇迎宾大道县人大路段临街商铺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仁支公司隆务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18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隆务镇迎宾路县人大路段临街商铺

机构编码：00000263232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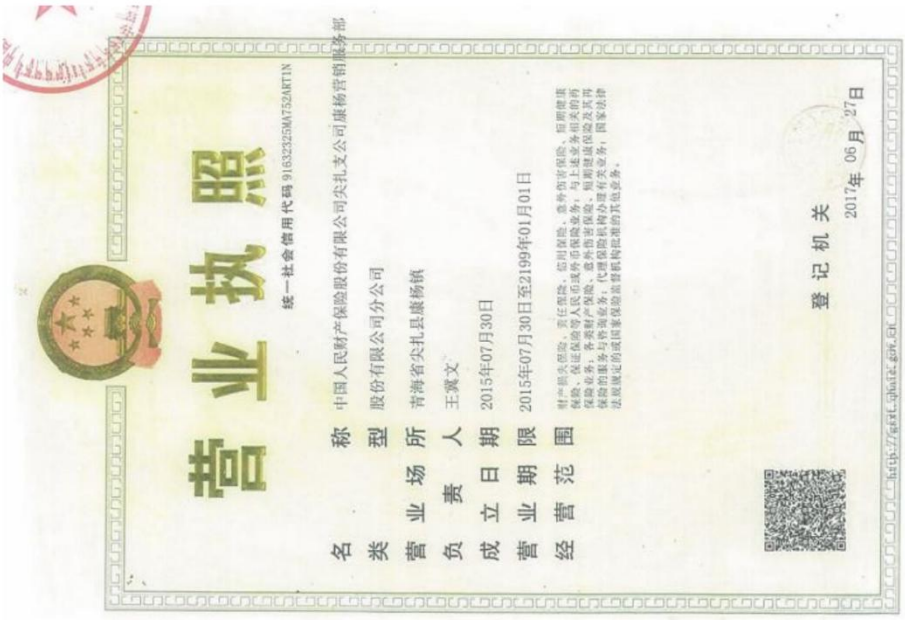
业务范围：

一、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
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
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据等相关单证；
四、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9年10月11日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尖扎支公司康杨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325MA752ART1N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尖扎支公司康杨营销服务部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青海省尖扎县康杨镇
负 责 人　王寨文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7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7月30日至2199年01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27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尖扎支公司康杨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3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康杨镇平坎路南侧

机构编码：000002632322001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5年05月13日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制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和支公司恰卜恰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和支公司恰卜恰营销服务部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共和县恰卜恰镇黄河北路（海南州交通警察支队旁）

负责人 李旭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7月03日至2061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 财产险、责任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上述业务有关的保险咨询、风险评估、损失勘查、理赔和追偿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16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和支公司恰卜恰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4日

机构住所: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黄河北路（海南州车管所旁）

机构编码: 000002632500003

业务范围:

一、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据等相关单证；四、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五经公司授权，营销服务部可以打印保单；六经公司授权，营销服务部从事已开办险种的查勘理赔。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04月8日

共和支公司江西沟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200MA75[illegible]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和支公司江西沟营销服务部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共和县江西沟镇政府所在地街道市场内
负 责 人　陈梦鹤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7月13日至2022年07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及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13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和支公司江西沟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2日

机构住所：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江西沟镇政府所在地街道市场内

机构编码：　000002532521001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及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18年08月22日

制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乌兰支公司茶卡镇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21771052072T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支公司茶卡镇营销服务部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青海省乌兰县茶卡镇西街5号
负 责 人　张建业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支公司茶卡镇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茶卡镇西街5号

业务范围：
一、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
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
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据等相关单证；
四、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

机构编码：00000263282100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07月25日

都兰支公司宗加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22310936111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都兰支公司宗加营销服务部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文龙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各类财产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营业场所　都兰县宗加镇诺木洪枸杞交易市场东-03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249116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都兰支公司宗加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4日

机构住所：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都兰县宗加镇人民政府门口由西向东侧第五套、第六套门面房

机构编码：　000002632822002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西监管分局
2021年01月20日

制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西城支公司郭勒木德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MA757B1T6W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西城支公司郭勒木德营销服务部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李建辉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
营业场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郭勒木德乡东村二社

登记机关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9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西城支公司郭勒木德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8日

机构住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东村二社

机构编码：000002632801004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西监管分局
2020年08月12日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茫崖支公司冷湖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26710520764 8

业执照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茫崖支公司冷湖营销服务部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负 责 人　谢科邦
经营范围　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经青海分公司核保，打印保单，经青海分公司授权，从事机动车辆险的查勘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3月31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冷湖镇行政服务大厅

登记机关　茫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03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茫崖支公司冷湖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冷湖镇行政服务大厅

机构编码：　000002632803001

业务范围：
一、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据等相关单证；四、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五、经青海分公司核保，营销服务部可以打印保单；六、经青海分公司授权，可以从事机动车辆险的查勘理赔。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西监管分局 2020年04月23日

制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公司简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于2003年在玉树市结古镇以营销服务部形式正式挂牌营业；2010年9月，经原中国银保监局玉树分局批复同意，更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市支公司；2012年至2013年期间，在玉树州各市、县陆续成立杂多县支公司、囊谦县支公司、曲麻莱县支公司、治多支公司、称多支公司，于2013年年底成立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2013年12月正式挂牌营业。

人员规模发展情况：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人员规模由最初的4人，到2025年发展到144人。相继成立分公司党支部3个，区县支公司基层党支部6个，截止目前发展党员58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33名。

专业部门设立情况：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内设：综合部、财务会计部、市场企划部、个人业务渠道部、车辆保险部、个人非车险部、农业农村保险部/乡村振兴保险部、理赔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机构业务部/商业团体保险部、健康保险事业部、纪委办/法律合规部8个职能部门。

人员配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全辖HR员工144人，其中：少数民族员工124人，占比86%，本科学历48人；占比33%；专科学历96人，占比67%。

助力乡村振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为顺应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派驻囊谦县娘拉乡上拉村驻村书记1名、驻村队员1名；派驻杂多县查旦乡齐荣村驻村队员1名；派驻称多县清水河镇普桑村驻村队员1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州公司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在玉树州设立的分支机构，具有开办各项保险业务的经营资质，为玉树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助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本部员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内景



相关荣誉

长期以来，我公司从青海实际出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较好地发挥了“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为了更好地服务试点企业，我公司在玉树、果洛艰苦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实现了服务网络县级以上全覆盖。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医疗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险种，为玉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连续多年获得“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先进企业纳税户”等荣誉称号。

获得表彰奖励

序号	获奖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玉树州银行业保险业“玉树金融 清韵廉动”文艺展演	玉树州银行业保险业协会	2025年
2	青BA州直机关赛区企事业单位职工篮球比赛	玉树州文体旅游广电局、玉树州总工会	2025年
3	人保财险青海省分公司2025年运动会	青海省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5年
4	玉树州金融系统建党97周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知识竞赛	玉树州金融系统建党97周年知识竞赛领导小組	2018年
5	“迎国庆、勇拼搏、创一流”	青海省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5年
6	2021年度全州医疗保障系统	玉树藏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2022年
7	迎七一唱红歌感党恩人保财险青海省分公司合唱比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21年
8	医保工作先进单位	玉树藏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党组	2023年
9	分公司综合经营管理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23年
10	地市级分公司经营业绩50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	法客业务政企互动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22年
12	玉树州首届企业单位“石榴籽杯”八人制足球赛	玉树州正辉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
13	2024上半年法人业务发展增速	青海省分公司	2024年

序号	获奖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最快奖		
14	2024上半年随车个非发展进步最快奖	青海省分公司	2024年
15	青海保险业“4.14”玉树抗震救灾	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青海省保险行业协会	2010年
16	2016年度农村保险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2017年
17	城市50强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8	先进企业纳税户	玉树市人民政府、玉树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
19	城市50强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20	第四届“银协杯”运动会	王树州银行业协会、玉树州金融团工委	2017年
21	车险综合经营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21年
22	家自车续保率提升冠军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州分公司	2025年
23	2019年度先进集体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20年
24	扶持青年创业工作“先进集体”	共青团杂多县委员会杂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
25	抗雪救灾展风采奉献爱心扬正气	中共杂多县委杂多县人民政府	2019年
26	杂多县首届“民心杯”职工篮球赛	杂多县民政局、 杂多县总工会、杂多县文体局	2025年
27	2021年度车险综合经营发展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22年
28	在青年先锋多元化志愿服务中被评为先进集体	杂多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共青团杂多委员会	2023年
29	2022年度消费者满意单位	称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称多县消费者协会	2023年
30	囊谦县第四届干部职工“民族团结杯”足球比赛	中共囊谦县委 囊谦县人民政府	2025年

序号	获奖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31	2021曲麻菜县首届干部职工运动会	中共曲麻莱县委员会 曲麻莱县人民政府	2021年
32	2023年“全民健身健康中国县域乡村足球系列活动暨2023年曲麻菜县“江源杯”十一人制足球比赛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中国足球协会	2023年
33	曲麻莱支公司2024年度农网发展增量冠军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州分公司	2025年
34	曲麻莱支公司2021年度农险综合经营发展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22年
35	曲麻莱2022年度社保渠道优秀团队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23年
36	百年华诞•再唱山歌给党听	中共曲麻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曲麻莱县委组织部、； 曲麻菜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2021年
37	2018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集体	中共曲麻莱县委员会曲麻菜县人民政府	2019年
38	曲麻莱支公司2024年度全险种发展增速冠军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州分公司	2025年
39	治多支公司2020年度车险综合经营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21年
40	治多县庆祝建党97周年职工足球赛	中共治多县委组织部、治多县总工会	2018年
41	2018年度文明窗口单位	治多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9年
42	2015年度标杆县区支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3	2019年治多县“七一”杯职工足球赛	中共治多县委治多县人民政府	2019年


优秀组织奖


青BA州直机关赛区企事业单位
职工篮球比赛
道德风尚奖


2021年度全州医疗保障系统
先进单位
玉树藏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2022年3月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迎七一 唱红歌 感党恩
人保财险青海省分公司合唱比赛
二 等 奖


授予：玉树分公司2022年度
分公司综合经营管理奖


授予：人保财险玉树州分公司
医保工作先进单位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授予：玉树分公司2021年度
法客业务政企互动奖


PICC中国人民保险
授予：玉树支公司2024年度
家自车续保率提升冠军奖


道德风尚奖


青海保险业“4.14”玉树抗震救灾
先进单位


被评为2013年度：
先进企业纳税户


奖给：二〇一九年度
先进集体


授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杂多支公司
扶持青年创业工作“先进集体”


赠：中国人民保险杂多县支公司
抗雪救灾展风采
奉献爱心扬正气


杂多县首届“民心杯”职工篮球赛
冠 军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授予：杂多支公司2021年度
车险综合经营发展奖


在青年先锋多元化志愿服务中被评为
先进集体


贵德县第四届干部职工“民族团结杯”足球比赛
季 军


2023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县城乡村足球系列活动暨2023年曲麻莱县“江源杯”十一人制足球比赛
荣获
冠 军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授予：曲麻莱支公司2021年度
农险综合经营发展奖


授予：曲麻莱社保理赔分部2022年度
社保渠道优秀团队奖


奖给：2018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先进集体


治多县庆祝建党97周年职工足球赛
优秀组织奖


PICC中国人民保险
授予：曲麻莱支公司2024年度


2018年度
文明窗口单位


2019年治多县“七一”杯职工足球赛
道德风尚奖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团体
四等奖


授予人保财险青海玉树分公司
2016年度
农村保险先进单位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二〇一六年度
地市级分公司经营业绩50强


PICC
二〇一五年度
城市50强公司


PICC
中国人民财险
二〇一三年度
城市50强公司


第四届“银协杯”运动会
男子五人制足球
第二名


授予：玉树支公司2020年度
车险综合经营奖


PICC中国人民保险
授予：曲麻莱支公司2024年度
农网发展增量冠军奖


授予：中国人民保险曲麻莱支公司
2021曲麻莱县首届干部职工运动会
保险服务
优秀奖
中共曲麻莱县委员会
曲麻莱县人民政府
2021.6.22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二〇一五年度
标杆县区支公司


2022年度
消费者满意单位
称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称多县消费者协会
2023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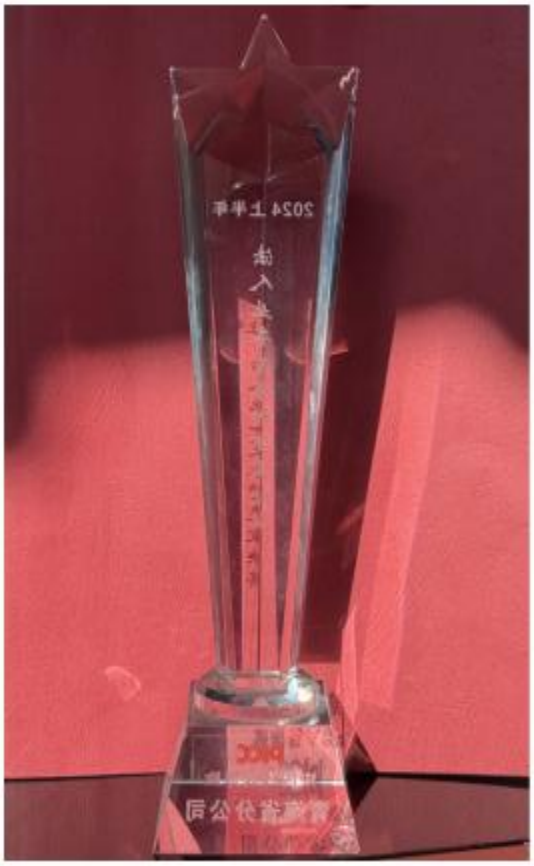

百年华诞·再唱山歌给党听
曲麻莱县庆祝建党100周年红歌展演中荣获
优秀组织奖


授予：治多支公司2020年度
车险综合经营奖


2024上半年
随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人保财险青海省分公司
2025年运动会
五人制足球
冠军
青海省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二0二五年九月


优秀组织奖


2024上半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征集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征集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东市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东市分公司	117万元	祁树花18697202226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2024-2027年固定资产保险服务（车险）	30万元	宋大马15597215892
刚察县	刚察县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统一保险项目	15万元	吴大生18909704201
青海省西宁公路段	青海省西宁公路段 2024 年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23万元	刘谈波0971-829949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2024年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490万元	强力0971-6078576
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2024年机动车辆保险项目	65万元	周义勇17797166752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项目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东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东市分公司
项目所在地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河门街3号
发包人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东市分公司
发包人地址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河门街3号
发包人电话	18697202226
合同价格	117万元
开始日期	2024年5月
结束日期	2025年5月
承担的工作	车辆保险承保理赔服务
工作质量	良好
项目负责人	张志邦
项目描述	2024年五月起对中国联通海东市分公司单位车辆提供保险服务，具体:1、机动车强制保险;2、车辆损失险:3、第三者商业责任险200万元;4、车上座位险(司机20万元、乘客10万元/座):5、代收代缴车船税。
备注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联通海东市分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框架协议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东市分公司

负责人：苏元江　　职务：总经理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河门街3号

联系人：祁淑花

联系电话：18697202226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负责人：李志恒　　职务：总经理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20号

联系人：张治邦

联系电话：1500971803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机动车辆保险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对中国联通海东市分公司单位车辆提供保险服务，具体：1、机动车强制保险；2、车辆损失险；3、第三者商业责任险200万元；4、车上座位险（司机20万元、乘客10万元/座）；5、代收代缴车船税。增值服务包括：乙方配合甲方到期年检车辆进行年检。

二、投保手续

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联系，上门服务，并派专人与被保险单位按照本协议有关条款及时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由甲方与定点保险公司自行结算。

三、保险条款及费率

乙方应遵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机动车辆保险费率》提供服务以及承诺的优惠率收取保险费用并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服务承诺及优惠

（一）所有车辆保险报价完全依照保监会规定及车辆实际情况收取保险费用。

（二）甲方新购车辆、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的车辆，在办理机动车辆保险时，乙方需按规定优惠比例进行投保。

（三）甲方享有在协议执行期间保险公司或保监会出台的所有新的优惠项目。

五、车辆使用性质和国产车的认定

（一）甲方所投保车辆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和营业。

（二）甲方所投保车辆乙方按车架号识别，如以L开头的均认定为国产车，按国产车标准进行投保，其余按进口车投保。

六、结算方式

（一）本协议及甲乙双方签订的保险单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二）甲乙双方签订的机动车辆保险单，保险费用双方自行结算，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

七、赔偿处理

（一）被保险单位的保险车辆出险后，甲方直接与乙方联系，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对出险车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限支付赔款。

a)

（二）赔偿处理按《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及保险金额与新车购置价（保险价值）之比例处理，乙方应主动协助甲方处理赔款事宜。

（三）甲方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

（四）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为了保证做好海东联通车辆保险项目询价函的承保、理赔与服务，乙方应本着“专业、稳定、热诚、差异”的原则自始至终为本项目寻求最佳的承保、理赔服务方案，为各投保单位提供各项优质的保险服务工作。

（五）承保服务

1.绿色通道服务

甲方系乙方VIP客户，在乙方全省范围内的柜面服务享受绿色通道，无须等候，优先出单。

2.专人承保服务

派专人上门协助填写《机动车辆保险投保单》，并对相关保险责任进行讲解，及时完成机动车辆的签单工作。

3.上门解答送单服务

在《机动车辆保险投保单》填写完整无误的情况下，10分钟完成交费通知单送达，在收到甲方转账当日出单并派专人及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送达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相关信息的批改、保险责任的部分变更或退保手续的办理等事宜，由专人负责完成，并根据被保险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4. 续保服务

确保续保车辆在保险到期日前 30 天进行续保提醒，保险到期日前 10 天办妥续保手续；新购车辆按照单位要求的车辆使用时间办理保险手续，同时派专人将保险单、保险发票及时送达贵单位。

5. 变更及批改等服务

在接到甲方单位车辆变更通知及相关资料（如调拨、报废）后，2 小时内办完保险变更批改手续，并及时送至乙方同时将办理调拨、报废车辆的退保事宜。

6. 定期回访服务

乙方将为甲方建立定期回访记录，对甲方进行定期的电话回访和上门回访工作，以便及时解答车辆保险方面的问题。

八、理赔服务及理赔能力

（一）接报案服务

1. 设立 24 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专线电话，可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出险报案；

2. 乙方应设立专职理赔服务经理，理赔服务经理可受理接报案；

3. 2000 元一下不涉及人伤案件甲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乙方将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4. 需要救援的甲方，按有关服务承诺迅速协调救援事宜。

（二）现场查勘

1. 查勘时效，在以下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

乙方查勘人员在接到报案后，需在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查勘，若距离服务网点在50公里以外，需在2个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在接到报案的同时，乙方服务专员将全程协助投保单位办理索赔手续，让甲方省心省力，及时快速得到保险赔偿。

2.乙方查勘人员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难以按照约定时间到达，应主动电话告知甲方并说明情况，对于确实无法赶赴现场的，应及时给予甲方相应处理意见，以便甲方展开后续工作。

（三）免费非道路事故救援服务

1.服务内容：本项目针对所有的投保车损险的非营运9座以下客车所有投保车辆在保单有效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享受全国道路救援服务。救援内容包括接电、紧急送油、紧急加水、更换轮胎、现场抢修、拖车牵引、吊装救援。

2.服务条件：全国城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施救车辆所能通行和到达的区域，不包括交通特殊管制地段。

（四）理赔处理

1.享受理赔绿色通道服务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一、免现	1、单方事故（无人伤、无物损）3000元以下免事故现场、证明；（客户自拍现场）
	2、多方事故（无人伤、无物损）3000元以下事故责任明确无争议免现场、证明；（客户自拍现场）

场、并案处理	
二、一纸化理赔	3、3000 元（含）以内轻微人伤案件，经查勘员现场确认后，无须报交警，在查勘员见证下签署协议书，认可查勘意见，无须提供人伤票据，凭协议书赔付；已发生的医疗费用，需要提供票据；
	4、牛羊等物损案件，认可收条或收据；
	5、免旧件回收，免复勘；
	6、在提前报备情况下，认可上下级盖章或财务章或车队章；
	7、简易案件提供影像索赔单证即可，无需提供物理单证；
三、灵活定价	8、施救费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特殊情况认可理赔管理室意见；损失金额超过 20000 元，拖回承保地维修的车辆，经客户提前与乙方沟通确认，在 300 元之内全额承担二次施救费；
	9、团车车辆在合作修理厂维修“零差价”；
	10、对于损失程度接近报废的团车，可根据客户意愿给予一次性定损协议赔付，不必提供维修发票；
四、案件预赔	11、对保险责任明确，损失尚未完全明确的涉及人伤或/和物损且损失超 50000 元的案件，可在乙方责任范围内对已确定的人伤或/和物损损失按照 30%进行预赔；其中，对已确定的车辆损失，可在责任范围内

	按照事故责任比例预赔；
五、整案协助	12、对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的大额人伤或车物案件，根据客户需求乙方仍负责协助客户确定损失金额。

2.快速查勘定损服务

快速现场查勘：

（1）设立24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专线电话，可全年365天随时接受出险报案。

（2）接报案后五分钟内，明确向客户告知处理方式，及本案经办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

（3）本项目所有投保单位，享有优先处理现场权利，乙方查勘人员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赶赴本项目客户现场。

（4）免除现场查勘：为加快出现场速度，保持道路畅通，乙方同意对以下情况免于现场查勘，节省本项目客户出现等待时间：

①单方事故（无人伤、无物损）3000元以下免事故现场、证明（客户自拍现场）；

②多方事故（无人伤、无物损）3000元以下事故责任明确无争议免现场、证明；（客户自拍现场）

③车身划痕险保险事故免现场查勘；

④由于暴雨、暴风、冰雹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保险事故我司免除现场查勘；

⑤对单方肇事或双方均为平安公司承保客户的肇事，事故责任明确，不涉及人伤的车辆损失案件、且有第一现场的情况下，经乙方查

勘人员查勘，可不报交警处理，并协助被保险人按照小额案件快速理赔方式处理。

快速定损服务：

定损时效承诺：对于VIP客户，定损方案已确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定损时效进行定损。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3.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

保险车辆在投保所在地以外地区发生保险事故，均可实现全国通赔服务，乙方直接派人或委托出险地分支机构代理查勘现场，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

【服务内容】

通过承保机构网上委托授权，由保险事故发生地的所在机构完成案件全部理赔流程以及支付赔款的操作。

【服务优势】

保证在异地出险的客户享受与承保地一样方便、快捷的理赔服务，实现：本地承保、异地理赔。

4.自选自主理赔服务

（1）自主选择维修单位：投保客户可自主选择修理厂家，同时公司首推具有专业维修资质的单位，尊重客户选择，全力支持专业维修、正厂配件，在核定配件价格时完全以正厂配件价格为基础。

（2）自主自助理赔服务

甲方可通过手机软件等方式完成小额车损案件快捷自助理赔，省去往返保险公司提交单证的不便，实现现场一站式轻松自助理赔。

（3）简单快赔

【服务内容】

①客户无需垫付车辆修理费用，由乙方与修理厂结算。

②理赔金额不限，出险次数不限。

【服务条件】

①纯车损案件；

②进入乙方快赔合作厂维修；

③事故责任明确，理赔单证影像件有效齐全；

④简易人伤案件快速处理

【服务内容】

经乙方确认事故真实性及伤者情况（需现场或医院确认），提供伤者医疗费发票，事故双方在乙方确认下签订赔偿协议，乙方按交强险有责赔付。乙方只能给甲方（被保险人）转账未支付赔款（乙方和三者不存在利益关系）

【服务条件】

①出险后及时报案

②第三者纯人伤事故

③伤者无骨折等复杂情况仅单纯门诊治疗或检查

④事故双方有一次性处理意愿

5. 提供专业维修、正厂配件服务

（1）乙方在选择修理厂时，尊重客户选择，全力支持专业维修、正厂配件，在核定配件价格时完全以正厂配件价格为基础。

（2）出险车辆在修理厂维修时，乙方将按照青海省的定额工时标准确定维修项目的工时费，并与修理厂签订车辆定损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修复车辆，交被保险单位使用。

（3）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乙方同意予以更换，并同意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为正厂配件。

（4）受损车辆在乙方协定的修理厂维修时，对于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内的损失提供直赔服务，被保险人可凭保险凭证无需先行支付修理费用，由修理厂代为索赔。

6.拖车服务

对于被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无法行驶时，乙方将提供免费拖车等救援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在与甲方协议标准内，由乙方承担。

7.理赔时限

案件索赔资料齐全无误、索赔金额达成一致的情况下，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时效进行理赔。

不涉及人员伤亡和第三者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损失金额在10000元以下，在甲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后一小时内支付赔款；损失金额在20000元以以下，在甲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后3个小时内支付赔款；损失金额在20000元以上至50000元以下的保险事故，在甲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损失金额在50000元至

100000 元的保险事故，在甲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100000 元以上的保险事故在甲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8. 索赔材料递交

被保险人可通过电话告知乙方客户服务专员上门领取索赔资料，或被保险人通过传真或网络按条款规定提交的索赔材料包括：

（1）被保险人出具的保险索赔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驾驶证正、副证复印件或影像件；行驶证正、副证复印件或影像件；

（3）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调解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或自行协商赔偿协议书原件；

（4）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抢救费垫/支付通知书（如需交强险垫/支付抢救医疗费）；

（5）有效的经济赔偿凭证；

（6）第三者车损或物损发票、定损报告、事故及损失照片、施救费发票；

（7）有效的医疗费票据、鉴定费发票；

（8）门诊病历、住院疾病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病休假证明、伤残鉴定书、住院医疗费用清单；

（9）死亡证明：尸检报告/户口注销证明/医学死亡证明；

（10）医疗机构护理证明、收据；

（11）医疗机构建议安装残疾辅助器具的医疗证明、残疾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证明（注明型号、厂家、价格、更换周期）；

（12）受害人有效身份证明、户籍证明、被抚养人户口簿复印件、家庭关系调查表；

（13）有固定收入误工者的工资清单、因误工而减少实际收入的有效证明、无固定收入误工者的有效职业证明（如营业执照、上岗证等）、完税证明（收入超过个人所得税起征点需提交）；

（14）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材料。

（五）附加值服务

定点医院：县级及以上的医院都认可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定期对乙方执行协议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书：

1.接到被保险单位通知后，乙方未及时上门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弄虚作假或不全面执行优惠率和服务承诺的；

3.如果手续齐全的赔案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未能支付完毕，情节严重的；

4.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情况。

（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及其经办人员[illegible]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协议，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在甲方根据本协议与乙方终止协议后，甲方有权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协议。

（四）当发生协议纠纷时，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依法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它义务。

十、反洗钱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客户尽职调查】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义务，使乙方及所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在需要时能够立即获得客户尽职调查获取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乙方对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或者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或恐怖融资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甲方未配合甲

方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乙方应当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并将获取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及时、完整的保存。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乙方应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逐步实现以电子化方式完整、准确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履行客户信息保密义务。

【大额交易报告】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并完成大额交易上报工作。

【培训】为了更好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

2.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

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十二、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签订的机动车辆保险单，在规定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三）中国联通海东市分公司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确定表都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对甲、乙双方的法人(负责人)、继任法人(负责人)及有连带关系和责任的均有约束力，均要在协议期内按本协议执行。

附件：车辆明细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神淑花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账号：280601530902310145

签约时间：2024年 5月 9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01-08 15:55
投保确认时间：2025-01-08 15:55
生成保单时间：2025-01-08 15:55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青：6300250000063495
保险单号：PDZA202563210000004111

被保险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590797J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42号					联系电话	139****1520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A85J8F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企业客车
	发动机号码	1C080510321		识别代码（车架号）	LZWADNGA5MB0H2198		
	厂牌型号	五菱LZW6415G2B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1.485L		功率	73.000kW	登记日期	2021-11-26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伍元整					（¥：565.00元）其中救助基金（2.00%）¥：10.66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01月25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1月24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299.00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710590797J			
	当年应缴	¥：30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						（¥：30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青海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王正敏，18090721647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东市分公司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565.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533.02元，增值税额总计：31.98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1CC630025011176322[illegible]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西关街15号世耀大厦9、10层			
	邮政编码：8106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5-01-08	经办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东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6300[illegible]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郑生金

SALI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6300250308511456659 96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03-05 11:34

生成保单时间：2025-03-05 11:34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单证查验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EEDAAZ0020ZA2

保险单号：PDAA20256321000001407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车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青A01538F	厂牌型号	五菱LZW6449G0F多用途乘用车			
	VIN码/车架号	LZWADAGA58D082198		发动机号	1C080510321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1-11-26	
	使用性质	非营业企业客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公里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45883.40	580.18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2000000.00	487.44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200000.00/座*1座	105.77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100000.00/座*6座	191.92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东市分公司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陆拾伍元叁角壹分　（¥：1,365.31 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3月21日08时0分起至2026年03月20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王正敏18909721647
2. 理赔服务承诺：
3. 渠道费用：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投诉/咨询服务热线：9518。
4.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1365.31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288.03元，增值税额总计：77.28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illegible]天街15[illegible]大厦24,25层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illegible]com

邮政编码：810000　　签单日期：2025-02-2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东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6326[illegible]2498045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杜芳　　经办：王正敏

项目二：中国农业银行 2024-2027 年固定资产保险服务（车险）

项目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2024-2027 年固定资产保险服务（车险）
项目所在地	西宁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发包人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96 号
发包人电话	15597215892
合同价格	30 万元
开始日期	2024 年 7 月
结束日期	2027 年 6 月
承担的工作	车辆保险承保理赔服务
工作质量	良好
项目负责人	刘文斐
项目描述	我公司中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机动车辆保险项目，期间我公司始终坚持系统化承保服务流程，确保保费缴纳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并承诺为该单位提供主动、迅速、高效的承保服务。设立 24 小时服务专线、快速查勘理赔、绿色赔款通道、并定期进行相关保险业务的培训工作。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 2024-2027 年固定资产保险服务（车险）项目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　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96 号

联系人：王旭

电　话：15597215892

邮　编：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20 号

联系人：刘文斐

电　话：14797503336

邮　编：810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及乙方（下称“协议双方”或“双方”）就乙方作为甲方固定资产保险入围保险公司提供保险（机动车辆类保险）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

（一）“协议”指本协议正文及其附件。

（二）投保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及各二级分行

（三）被保险人

投保人及下属分支机构和所属单位，具体名单由甲方提供。

（四）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

（五）保险经纪公司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六）出单公司

相对应甲方各被保险人，乙方指定的为其提供车辆保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分支机构。出单公司具体名单由乙方提供。

（七）“天”“日”

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指日历日。

二、协议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一）本协议正文及附件（如附件条款与协议正文发生冲突，则以本协议正文的约定为准）；

（二）批单；

（三）保险单；

（四）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采购编号：青海省国丰竞磋（服务）2024-047）（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五）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青海省国丰竞磋（服务）2024-047）（含采购补充文件等）。

三、保险条件

（一）保险条款

乙方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相关车险条款（由乙方提供，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二）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见附件一：《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保险机动车辆类服务方案及保险条款》

（三）保险期限

1.交强险：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保险期限均为一年。保险公司系统能够支持打印体覆盖印刷体的，出单时在保单中打印“保险期间自 X 年 X 月 X 日 X 时……”覆盖原“保险期间自 X 年 X 月 X 日零时起……”字样，明确写明保险期间起止的具体时点。如不支持，保险公司则应在保单中“特别约定”栏中，就保险期间作特别说明，写明或加盖“即时生效”等字样，使保单自出单时立即生效。

2.商业险：2024 年 7 月 1 日 0:00 时无有效保单的车辆，及 2024 年 7 月 1 日 0：00 时

后到期续保、新增的车辆，保险期限均为一年。

（四）合作模式

1. 保险合同，经甲方分行或投保单位与乙方（含乙方分支机构）有权签名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协议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以不含税价格为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3. 在甲方各分行或投保单位投保及后续理赔过程中，由保险经纪公司协助甲方各分行或投保单位办理相关事宜，经纪公司佣金由乙方支付。

（五）保费确定标准

乙方承诺在参与甲方各分行或投保单位固定资产保险服务二次采购中，乙方（含乙方分支机构）在车险交强险及商业险（包括但不限于自主定价系数）的报价按照甲方分行或投保单位当地监管政策许可下最低价格（折扣）执行。乙方理解并认可，上述最低价格（折扣）已包含经纪公司佣金。

车辆商业险（%）	非新车 50%，新车 90%
车辆交强险（%）	非新车 50%，新车 100%

（六）分保方案

乙方知悉并承诺，甲方各分行或投保单位经二次采购，与乙方签订保险服务合同的，乙方将就服务合同确定的份额内保费向“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提供 36%的分保份额。分保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纠纷解决由乙方与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另行约定，甲方（含各分行或投保单位）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保险公司服务条款

详见附件一：《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保险机动车辆类服务方案及保险条款》。

五、人员要求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项目人员进行资历、水平的审核，并对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有最终决定权。

（二）乙方应成立保险专项服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及与甲方的对接，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

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三）项目开始后，乙方应派出符合《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保险机动车辆类服务方案及保险条款》（见附件一）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乙方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须保证项目队伍的稳定性和双方沟通的顺畅。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项目人员，若因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项目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另行安排服务商，并按本协议第九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不得同时参与甲方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的相同类型项目。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人员更换到位。

（六）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协议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始终具有合格的用工主体资格，应与派出的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为避免疑义，指乙方直接与派出的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协议所建立的劳动关系）并履行相关职责。甲方与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构成劳务派遣关系。

（七）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保证其始终具备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主体资质、专业技术能力和履约能力。

六、服务质量考评、投保出单与保费、佣金支付方式

（一）服务质量考评

1. 每半年，甲方各分行或投保单位分别进行保险服务满意度调查，填写《保险公司满意度调查表》（见附件二），并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形成《车险承保公司监督考核评价报告》及《车险承保公司保险项目验收表》（见附件三）；两次考核整体情况即为保险年度内各保险公司的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服务质量的评估依据。

2. 如乙方每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视为考核评价不合格，甲方各分行或投保单位有权在入围保险公司范围内调整下一年度的保险服务公司，甲方总行有权取消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入围资格并与乙方解除协议。

（二）保费支付

1. 甲方各分行或投保单位依据“缴费通知单”或“保费支付通知单”（如有），向乙方出单公司支付保费。乙方出单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确认后的投保数据，在核实保费到账后 1

个日历日内出具保单和保费发票。

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除按与甲方各分行或投保单位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收取保费外，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以项目时间延长或费用超出预期等任何其他理由终止、中断提供服务。

（三）出单流程

1. 依据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各分行或投保单位在入围保险公司范围内，在与本协议确定的保险条款及服务条款基本相同的情况下，以不高于乙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备的保险费率进行采购，并与成交保险公司（含分支机构）签订保险合同。

2. 甲方各分行或投保单位对投保数据签章确认。

3. 乙方为甲方各分行或投保单位指定一个出单公司，由该出单公司统一出具该分行或投保单位的全部车辆保单。

4. 乙方指定的出单公司于收到投保数据 5 个日历日内核算完成投保车辆应缴保费，并制作“缴费通知单”（使用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备的版本）。

5. 乙方各出单公司将签章确认后“缴费通知单”提交甲方各分行或投保单位、经纪公司（如有）。

6. 甲方各分行或投保单位依据“缴费通知单”和“保费支付通知单”（如有），向乙方各出单公司支付保费。保费支付方式由甲方各分行或投保单位、乙方及保险经纪公司（如有）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现金、支票、电子划账的付费方式。

7. 乙方各出单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确认后的投保数据，在核实保费到账后 1 个日历日内出具保单和保费发票。

8. 对于发生保单遗失等特殊问题的，由甲方各分行或投保单位、乙方及保险经纪公司（如有）三方协调解决。

9. 对于期内并入的投保车辆，甲方各分行或投保单位汇总下月投保车辆信息，并按照以上步骤完成车辆的投保及缴费工作。

10. 对于期内新增的机动车辆，甲方各分行或投保单位按照以上步骤完成车辆的投保及缴费工作。

（四）退保流程

1. 甲方各分行或投保单位撰写退保申请书（含“退保车辆清单”），并由甲方各分行或投保单位签章确认后连同退保车辆保单（原件）递交乙方各出单公司。

2. 乙方各出单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相关约定计算退保保费，并书面告知甲方各分行或投保

单位及保险经纪公司（如有）。

3. 乙方各出单公司划付退保保费，与甲方各分行或投保单位确认到帐情况。

4. 涉及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分保的，相关退保事宜亦应由乙方（含乙方各出单公司）负责，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五）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应遵循以下条款：

1. 乙方因本协议项下服务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2. 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减值支付，则按照甲方相关财务规定执行。若出现退款的，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六）协议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以不含税价格为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除此以外，在协议有效期内，如遇政府修改有关税费的规定，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要求任何增加费用或赔偿，也不得因任何原因转嫁税款费用，要求任何增加费用或赔偿。

七、知识产权

（一）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形成的成果（“交付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项目之外的目的而使用、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上述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在签署本协议前或在本项目范围外由乙方或第三方创作的作品以及对其所作的任何后续修改或完善（“已有作品”），其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或第三方。乙方承诺已有作品不存在权利瑕疵。

（三）若任何已有作品构成交付成果的一部分，乙方将许可甲方有权基于协议目的使用该部分作品，该许可是非专有的、不可转让的永久许可。

（四）乙方应确保交付成果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甲方在使用交付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果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和其它任何相关的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侵权主张成立，乙方将采取补救措施以使甲方可以继续使用作品。

八、保密

（一）乙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内部保密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乙方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应对甲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客户信息是指中国农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境内外各分行及分支机构、境内外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下同）所收集、传输、加工、使用、查询和保存的客户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信息。

2.乙方承诺如下：（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中国农业银行相关制度要求，按照不低于乙方自有商业秘密保护的标准，确保客户信息安全；（2）对协议履行、工作履职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私自复制、不正当使用、泄露或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并采取合理、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他人非法获取，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载体；（3）除因履行本协议之必要外，不基于个人或其他不正当目的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无关的客户信息，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乙双方的约定，处理所接触到的客户信息；（4）对于涉及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或经营信息的系统，严格按照信息查询和提取的有关要求执行查询、审批流程，规范密码使用，切实做到操作合规和信息保密。

3.本协议项下采购标的，如涉及合作处理（含委托处理、共同处理、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甲乙双方将通过补充协议（条款）、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保存期限、权利保护影响评估、信息/数据保护责任和内部责任承担、合作终止和突发情形下的处置措施，以及告知义务履行、授权获取等内容，切实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各项权利。乙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农业银行相关制度要求、本协议及相关个人信息处理补充协议（条款）、承诺书等的约定，均视为本协议项下违约行

为，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如知悉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四）本协议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或者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拒付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协议，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二）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迟延提供服务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二者中孰高者为准）。甲方终止协议并不排除甲方依本协议向乙方追偿违约金及甲方受到的损失的权利。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交付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

（三）因乙方或其代表、代理人、雇员违反乙方在本协议中任何义务、陈述或保证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权利主张、赔偿金、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甲方的损失：

1.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向保险经纪公司支付保险服务佣金；

2. 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所列内容并且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正的情形；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第八条所约定义务的；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代理与甲方利益存在或可能有冲突的任何其他当事人的事务。

（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协议约定履行：

1. 开具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协议约定不符；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订单和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如果乙方向甲方开具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付订单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订单和本协议，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八）因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订单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可抵扣税额。

（九）因乙方发票税率与协议约定税率不一致，而导致税额不一致，并有损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订单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十）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订单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订单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十一）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八条所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赔偿因此给中国农业银行及其客户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乙方已知悉、理解并承诺遵守《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细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采购实施期间和履行协议期间发生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置，乙方对甲方根据该细则规定的处置流程实施的处置措施予以认可。

十、不可抗力

（一）由于发生本协议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协议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具有同等证明力的有力证明。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或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三）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十一、协议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当将争议提交西宁仲裁委员会 ，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西宁进行仲裁。

（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仲裁费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仲裁期间，除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协议的转让和修改

（一）协议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协议内容。拟修改协议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三）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形式或实体上的重大变化，或其他经营形式的重大变化情形时，乙方应在知晓相关情形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如因乙方未能履行相关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零时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二十四时。协议每年一签，本年度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零时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二十四时，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表明：双方已经完整、细致地阅读了本协议，对协议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并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有准确无误地理解。在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已应乙方要求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双方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导致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提出异议。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保险机动车辆类服务方案及保险条款》

附件二：《保险公司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三：《车险承保公司监督考核评价报告》、《车险承保公司保险项目验收表》

甲　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本保单为中介业务。中介机构名称：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00006110115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07-11 16:38

投保确认时间：2025-07-11 16:38

生成保单时间：2025-07-11 16:38

单证查验

青：630025000121875?

保险单号：PDZA20256301000012?566

被保险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00926800335X						
地址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53号					联系电话	189****0062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A8W692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企业非营业客车
	发动机号码	231382272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GUA83L8PG032929		
	厂牌型号	别克SGM6521UBA6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1.998L		功率	169.000KW	登记日期	2023-08-11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4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捌元整					（¥：678.00元）其中救助基金（2.00%）¥：12.79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07月29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7月28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945.00	纳税人识别号	91632100926800335X			
	当年应缴	¥：36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元整						（¥：36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青海税务局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3.18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0971-8230878
2.渠道费用：**%**（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投诉/咨询服务热线：95518。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重要提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678.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639.62元，增值税额总计：38.38元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F3CC63002507171722231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 号8 座写字楼1 层、2 层及16 层

邮政编码：810008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5-07-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刘文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630025071012222313019O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07-11 16:38

生成保单时间:2025-07-11 16:38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单证查验

EEDAA2002O2X2

查：630025000121779e7

保险单号：PDAA2025630100000105027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						
车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青A8W692	厂牌型号	别克SGM6521UBA6多用途乘用车			
	VIN码/车架号	LSGBA8EL8PG032929		发动机号	231382272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3-08-11	
	使用性质	企业事营业客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 公里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199897.80	2286.28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000000.00	510.35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50000.00/座*1座	33.06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50000.00/座*6座	119.95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道路救援服务）		/	7次	0.00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玖元陆角肆分　（¥：2,949.64　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7月29日00时0分起至2026年07月28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0971-6230878
2.渠道费用：12.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营务报酬）投诉/咨询服务热线：95518。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维修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2949.64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2782.68元，增值税额总计：166.96元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适用条款等。
4.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illegible]层、2层及16层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c.com

邮政编码：810008　签单日期：2025-07-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核保：魏廷宏　制单：刘文雯　经办：刘文雯

本保单为中介业务，中介机构名称：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0000411101552)。

项目三：刚察县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统一保险项目

项目名称	刚察县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统一保险项目
项目所在地	青海省海北州刚察县
发包人名称	青海省海北州刚察县财政局
发包人地址	刚察县热水路
发包人电话	18909704201
合同价格	15 万元
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结束日期	2026 年 6 月
承担的工作	车辆保险承保理赔服务
工作质量	良好
项目负责人	吉合毛加
项目描述	2024 年 6 月我公司中标了青海省海北州刚察县财政局 2024-2026 年车辆保险项目，期间我公司始终坚持系统化承保服务流程，确保保费缴纳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并承诺为该单位提供主动、迅速、高效的承保服务。设立 24 小时服务专线、快速查勘理赔、绿色赔款通 道、并定期进行相关保险业务的培训工作。
备注	

第三部分　刚察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刚察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刚察县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统一保险项目（第六次）-4L号

采购项目编号：刚政采磋商（服务）2024（GCCG）-4L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4-（服务）-2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857500（捌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刚察县财政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7月22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刚察县财政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7月11日刚察县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统一保险采购项目（第六次）项目（刚政采磋商（服务）2024（GCCG）-4L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857500元　　的　　2024-（服务）-2号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县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	备注
1	青C39273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19269.07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2	青C00368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0039.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3	奇C30033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482.64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4	奇C11370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783.5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5	奇C11066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179.91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6	奇C76027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10313.6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7	奇CE5079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10155.81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8	奇CE3059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523.09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9	青CE7968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913.77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0	青C13908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040.11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1	青C30022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784.99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2	青C21996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776.76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3	青C20567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864.2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4	青ACU539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135.18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5	青C27369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9882.9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6	青C63575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075.23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7	青C31876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472.28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8	青C33369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11505.17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9	青C36217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6711.5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20	青C22177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398.09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21	青C0397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802.51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22	青C0392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044.53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23	青C0884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975.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24	青C0168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608.6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25	青C0163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1672.29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26	青C0661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180.09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27	青C0259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162.9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28	青C0258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630.73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29	青C0358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031.39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30	青C0353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174.3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31	青C0357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479.2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32	青C0355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044.87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33	青C0393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318.34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34	青C0566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054.01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35	青C59859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035.4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36	青C0085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8410.08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37	青C0080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590.3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38	青C0678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410.0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39	青C0070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755.9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40	青C0058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649.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41	青C0050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537.16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42	青C0575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8475.49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43	青C0966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101.58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44	青C0780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651.0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45	青C0999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325.16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46	青C0086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472.1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47	青C20537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453.44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48	青C72821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681.6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49	青C50193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789.1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50	青C30516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483.08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51	青C07966	按硬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551.61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52	青C30800	按硬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6488.8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53	青C07008	按硬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9280.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54	青C30600	按硬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373.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55	青C13595	按硬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017.1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56	青C06700	按硬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660.51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57	青C06637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8866.7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58	青C06925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883.1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59	青C06922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6717.8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60	青C06952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6147.7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61	青C06625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999.79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62	青C06690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402.7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63	奇C06603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245.4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64	奇C06652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241.91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65	奇C06852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727.1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66	奇C06605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727.1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67	奇C30002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096.3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68	奇C95633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929.19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69	青C15909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857.98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70	青C15569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284.01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71	青C05027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475.28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72	青C59259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6184.3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73	青C32658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390.4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74	青C31966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8825.14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75	青C06597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020.28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76	青C17678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403.37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77	青C21266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6060.68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78	青C88360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473.3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79	青C16503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264.79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80	青C15807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8739.18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81	青C88308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6264.71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82	青C80572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162.8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83	青C29907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815.7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84	青C59766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049.01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85	青C28803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071.76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86	青C30016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715.6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87	青C18902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132.86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88	青C0395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176.4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89	青C0398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220.06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90	青C0391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246.29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91	青OC0070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197.84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92	青C00235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129.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93	青C0350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479.2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94	青C0352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588.06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95	青C0356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670.96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96	青C0351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297.28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97	青C0333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287.8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98	青C0396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049.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99	奇瑞C0235整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924.8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00	奇瑞C0188整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058.68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01	奇瑞C0186整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235.29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02	奇瑞C0521整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262.83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03	奇瑞C0101整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098.7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04	奇瑞C0936整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056.36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05	青C0122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256.2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06	青C0570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611.69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07	青C0432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172.27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08	青C06721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650.47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09	青C0256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144.06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10	青C0669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693.81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11	青C2500警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407.9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12	青C92871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253.6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13	青C92956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8311.9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14	青C93278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8375.2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15	青C67250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942.26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16	青CB2039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844.09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17	青C19283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867.43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18	青C30591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6687.09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19	青C09513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859.7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20	青C58135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274.47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21	青C19136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6212.7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22	青C94062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519.7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23	青C08911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650.24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24	青C57698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9234.87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25	青C09399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511.1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26	青C27839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098.24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27	青0C0215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162.43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28	青C31027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784.96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29	青C30691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8126.31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30	青C33015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690.96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31	青C87161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677.27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32	青CA5687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5197.06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33	青C31750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686.53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34	青C26977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9032.13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35	青C18633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987.67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36	青C26333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8272.23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37	青C25957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565.54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38	青C06359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2056.04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39	青C00213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10618.64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40	青X5190应急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739.34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41	青X5288应急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928.27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42	青X5282应急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8030.8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43	青X5292应急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6274.76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44	青X5275应急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643.77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45	青X5285应急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861.69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46	青X0305应急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698.46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47	青C66093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225.9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48	青CH1357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6578.3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49	青C11957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771.4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50	青C31718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732.3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51	青CH1269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191.1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52	青C85818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707.27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53	青CH6133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707.27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54	青CA8763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7707.27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55	青C92867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6475.05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56	青C05532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6962.8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57	青CF3669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131.6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58	青CB1323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6447.36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159	青C21399	按磋商内容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3412.92	乙方报价包含该车辆交强保费、车船税及商业保险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合同总价	大写：捌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8575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金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实施时间：签订合同后 2024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 ；

服务、实施地点：青海省海北州刚察支公司。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中标金额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通知各预算单位按照中标金额清单明细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进行结算车辆保险费。本次所支付保险费用为(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5日所产生的所有保费)，在此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

收取保费，乙方根据转款单位转出金额向各预算单位开据相应的车辆保险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等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

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9号）等。

2.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乙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乙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乙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十二、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客户尽职调查】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义务，使乙方及所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在需要时能够立即获得客户尽职调查获取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乙方对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或者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或恐怖融资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甲方未配合甲方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应当

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乙方应当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并将获取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及时、完整的保存。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乙方应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逐步实现以电子化方式完整、准确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履行客户信息保密义务。

【大额交易报告】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并完成大额交易上报工作。

【培训】为了更好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刚察县泉水路

联系电话：1890970420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20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宁市虎台支行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1 日 开户行账号：

2806015309023100367

联系电话： 1390970776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 7 月 22 日

合同备案部门： 刚察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 吴志荣

项目经办人： 徐晓帆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 7 月 22 日

3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投保验证码到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8-09 09:55
投保确认时间：2024-08-09 09:55
生成保单时间：2024-08-09 09:55

单证查验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营：630024000923191
保险单号：PDZA202463220000024108

被保险人	刚察县哈尔盖镇人民政府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2240150469902					
地　址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哈尔盖镇				联系电话	138****7113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C92871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发动机号码	23361009033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WFG7AE3P8001869		
	厂牌型号	哈弗CC6510WM20D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　量	1.967OL	功　率	165.0000kW	登记日期	2023-07-10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3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伍元整				（¥：665.00元）其中救助基金（2.00%）¥：12.55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8月10日00时0分起至2025年08月09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230.00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2240150469902		
	当年应缴	¥：36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元整					（¥：36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青海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0.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彭丙，15500700096
2. 渠道费用：5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3.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刚察县哈尔盖镇人民政府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665.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627.36元，增值税额总计：37.64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疑义，请及时通知保险人洽办经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词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北州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630104248044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北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西海镇西海大到6号			
	邮政编码：8102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4-08-09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张燕珊

SALI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投保确认码：Y0201PICC6300240808S3168S06727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8-09 09:55

生成保单时间：2024-08-09 09:55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EE0AA200202A2

单证查验

保险单号：PBAL20246322000001418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刚察县哈尔盖镇人民政府						
车主	刚察县哈尔盖镇人民政府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青C92871	厂牌型号	哈弗CC6512NKQD3多用途乘用车			
	VIN码/车架号	LGWFC7A63P8001805		发动机号	2336J009003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3-07-10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平均行驶里程	0.00 公里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199428.00	1940.25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3000000.00	957.06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50000.00/位×1座	362.24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50000.00/位×4座	881.65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	74116.00	328.12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00000.00	329.07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	6000.00	332.80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共享underline险额	36.92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100000.00	329.07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100000.00	329.07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险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刚察县哈尔盖镇人民政府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仟贰佰贰拾捌元陆角伍分　　（¥：6,228.65 元）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8月10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8月09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向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 □互联网 □电话销售 □车辆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邮件：5500700896
2. 理赔服务承诺：
3. 渠道费用：0%（当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4. 投保新增设备、详见《新增设备明细表》。
5.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后，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228.65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5876.06元，增值税税金计：352.87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遗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北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illegible]

联系电话：955118　网址：www.pic[illegible]

邮政编码：810200　　签单日期：2024-08-0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北州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6300240998044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张雅丽　　经办：赵玲

如您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net.com）、95518 客服电话咨询所投的营业网点或保险单信息。

项目四：青海省西宁公路段2024年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青海省西宁公路段2024年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所在地	西宁市
发包人名称	青海省西宁公路段2024年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发包人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发包人电话	0971-8299491
合同价格	23万元
开始日期	2024年7月
结束日期	2025年7月
承担的工作	车辆保险承保理赔服务
工作质量	良好
项目负责人	李永伟
项目描述	2024年7月我公司中标了青海省西宁公路段2024年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期间我公司始终坚持系统化承保服务流程，确保保费缴纳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并承诺为该单位提供主动、迅速、高效的 承保服务。设立24小时服务专线、快速查勘理赔、 绿色赔款通道、并定期进行相关保险业务的培训工作。
备注	

中国人民保险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

（本合同书仅供参考，具体签订合同格式可按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西宁公路段2024年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英典竞谈（服务）2024-036号

采购合同编号：QHYD-2024-036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124365.3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西宁公路段（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分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6月20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西宁公路段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6月20日青海省西宁公路段2024年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的谈判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标的：

1、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2、合同附件；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合同总价应包括保险费、车船税、手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伍元叁角整

人民币（小写）：124365.3

二、投保手续

1、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联系，上门服务，并派专人与甲方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及时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由甲方与定点保险公司自行结算；

2、乙方与甲方签订保险单后，应将签订的保险清单汇总，并于三个工作日内交与甲方备案。

四、保险条款及费用

乙方应遵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机动车辆保险费率》提供服务以及承诺的优惠收取保险费用。

五、服务承诺及优惠

1、甲方新购车辆、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的车辆，在办理机动车辆保险时，必须到定点保险公司按规定进行投保。

2、甲方享有在合同执行期间保险公司或保监委出台的所有新的优惠项目。

六、车辆使用性质和国产车的认定

1、甲方所投保车辆的使用性质都为非营业。

2、甲方所投保车辆只要是国内生产的均认定为国产车（含进口部件组装车），

按国产车标准进行投保，其余按进口车投保。

七、无赔款优待

甲方只要出具任何一家保险机构开出的上年度机动车辆保险单（无赔款证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享受无赔款优待，但该优待不以退费形式支付，只扣减本年度应交保费。

八、结算方式

1、本合同及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险单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乙方根据与甲方签订的机动车辆保险单，向甲方出具缴费通知单，甲方根据缴费通知单费用进行转账，乙方向甲方提供普通增值发票。

1）正式的保险费收据；

2）机动车辆保险单正本。

九、赔偿处理及赔偿标准

1、甲方的保险车辆出险后，直接与定点保险公司联系报案，乙方应根据谈判的基本要求和响应文件上的服务承诺，对出险车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合同约定限时支付赔款。

2、赔偿处理按《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及保险金额与新车购置价（保险价值）之比例处理，乙方应主动协助甲方处理赔款事宜。

3、甲方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成表，汇总表和每份赔款回执（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将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和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及时上门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给甲方造成

重大损失的；

2）弄虚假或不全面执行优惠率和服务承诺的；

3）如果手续齐全的赔案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未能支付完毕，情节严重的；

4）未按期将各甲方投保的机动车辆保险单和赔款回执的汇总表及有关复印件交付甲方备案的；

5）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及其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将合同履约金全部予以没收。

3、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乙方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

4、定点保险公司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甲方将上报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单位自负。

5、当发生合同纠纷时，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甲方所在地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十一、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2 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机动车辆保险单，在规定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经济合同法执行。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对甲、乙双方的法人、继任法人及有连带关系和责任的均有约束力，均要按该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虎台支行

账号：28060153092310145

联系电话：15897160203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0971-8299491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7 月 2 日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英典竞谈（服务）2024-036 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青海省西宁公路段 2024 年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经谈判小组推荐，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与青海省西宁公路段签订青海省西宁公路段 2024 年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合同。

成交内容：青海省西宁公路段 2024 年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成交金额：124365.30 元

车辆保险期：1 年（签订合同后保单开始生效起至终止期限为 1 年）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6 月 20 日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各留存一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630024071179999668032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7-03 17:24

生成保单时间：2024-07-03 17:24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EEDAAZ0020ZA2

单证查验

保险单号：PDAA202403210000003117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青海省西宁公路段						
车主	青海省西宁公路段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青UNE009	厂牌型号	丰田GD6481ASLS多用途乘用车			
	VIN码/车架号	LVGDC16A0G6818057		发动机号	0240649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13-07-29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公里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60000.00	711.28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2000000.00	429.50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10000.00/座*1座	62.96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10000.00/座*6座	226.48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道路救援服务）		/	2次	0.00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共享主险限额	25.70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青海省西宁公路段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柒元玖角贰分　　（¥：1,457.92 元）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7月26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7月25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刘永考15897160203
2. 理赔服务承诺：
3. 渠道费用：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4. 本车已投保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道路救援服务）。
5.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1457.92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375.41元，增值税额总计：82.51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适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illegible]层、2 层及16 层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c.com

邮政编码：810008　　签单日期：2024-07-0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保险人签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董守芳　　经办：刘永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7-03 17:24

投保确认时间：2024-07-03 17:24　　青：6300240000760878

生成保单时间：2024-07-03 17:24　　保险单号：PDZA2024632100000054036

被保险人	青海省西宁公路段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30000MB16442541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青藏路34号			联系电话	139****4480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ANE009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发动机号码	H2406-69	识别代码（车架号）	LYGDC06A6DG481057		
	厂牌型号	丰田GTM6481ASLS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2.672dL	功率	138.000kW	登记日期	2013-07-29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元整　（¥：1,070.00元）其中救助基金（2.00%）¥：20.19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7月26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7月25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655.00	纳税人识别号	12630000MB16442541			
当年应缴	¥：150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150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青海税务局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刘永寿，15897160203
2.渠道费用：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青海省西宁公路段

重要提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07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009.43元，增值税额总计：60.57元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1CC630024070859998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 号8 座写字楼1 层、2 层及16 层

邮政编码：810008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4-07-0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董守芳

SALE

项目五：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24 年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24 年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项目所在地	西宁市胜利路 89 号
发包人名称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发包人地址	西宁市胜利路 89 号
发包人电话	0971-6078576
合同价格	490 万元
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结束日期	2025 年 3 月
承担的工作	车辆保险承保理赔服务
工作质量	良好
项目负责人	时佳
项目描述	2024 年 4 月我公司中标了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24 年机动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期间我公司始终坚持系统化承保服务流程，确保保费缴纳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并承诺为该单位提供主动、迅速、高效的承保服务。设立 24 小时 服务专线、快速查勘理赔、绿色赔款通道、并 定期进行相关保险业务的培训工作。
备注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24年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投保人）：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丙方（保险经纪人）：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签订地点：青海西宁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24 年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合同编号（丙方）：

甲方（投保人）：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丙方（保险经纪人）：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青海西宁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 1 条　合同组成 1

第 2 条　被保险人 2

第 3 条　保险经纪人 2

第 4 条　合同期间 2

第 5 条　投保险种、保险经纪佣金及赔款的支付 2

第 6 条　承保 3

第 7 条　理赔 3

第 8 条　保证 4

第 9 条　保密 4

第 10 条　合同的变更 5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5

第 12 条　适用法律 5

第 13 条　术语解释 5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5

第 15 条　合同生效 6

第 16 条　签订日期 6

第 17 条　份数 6

第 18 条　特别约定 6

第二部分　保险方案 8

第三部分　基本保险服务要求 13

第四部分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2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24 年
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投保人）：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丙方（保险经纪人）：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鉴于甲方拟就所拥有的机动车辆向乙方投保相关保险并委托丙方为保险经纪人，且乙方同意承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第 1 条　合同组成

1.1 本合同由以下各部分组成：

（1）合同书

（2）保险方案

（3）保险服务要求

（4）保险主险条款

（5）扩展条款

（6）保单、批单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上述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以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为准。

第 2 条　被保险人

在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为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具体详见保险方案。

第 3 条　保险经纪人

本合同中的保险经纪人为：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甲方委托丙方协助执行甲方及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办理投保手续、协助索赔、组织保险服务工作、督促保险人处理赔案、向保险人发出通知和指令等，丙方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的人员为：付晓旻、季明奎、杨亚雯。乙方根据本合同向被保险人发送的所有通知、文件等应同时抄送丙方。

第 4 条 合同期间

2024 年 04 月 0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第 5 条 投保险种、保险经纪佣金及赔款的支付

5.1 投保险种

5.1.1 强制投保险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5.1.2 选择投保险种：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限额 15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限额 5 万元）、附加轮胎损失险、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险。

5.2 保险经纪佣金：

交强险经纪佣金按照交强险不含税保险费（净保费）4%收取，商业险经纪佣金按照当地保险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3 保险费支付方式：

5.3.1 付费方式：

承保公司提前一个月与投保单位就到期车辆填制《投保险种确认单》，并提交英大长安公司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承保公司按照各单位确认后投保清单向各单位出具缴费通知书，投保单位按照缴费通知书支付保险费。承保公司在收到保费后出具保险单、发票、保险卡和交强险标识送交各基层公司，同时向英大长安公司提供车辆保险单复印件。

5.4 保险经纪佣金支付方式：

保险人收到保险费后，在 180 个工作日内将不含税保险经纪佣金支付给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人负责向保险人开具保险经纪佣金（增值税）发票。

5.5 赔款支付方式：

达成赔付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保险人将全部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

第 6 条 承保

甲方应完整填写投保单，提供详细投保资料，由丙方代为办理投保手续，乙方根据本合同内容、投保单与出单通知书等要求及时出具保险单,并在第一时间将保险单送达被保险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 7 条 理赔

甲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索赔资料，向乙方办理索赔，重大或疑难案件由丙方参与办理索赔事宜。丙方定期对索赔事项进行统计分析，并向甲方汇报。乙

方按合同约定积极履行理赔义务。

第 8 条　保证

8.1 甲方保证提供办理保险相关文件、按合同规定支付保险费，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各项承保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3 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保险经纪服务工作，承担合同约定的各项由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第 9 条　保密

9.1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合同方之外的第三方：

（1）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向有关机构或组织作出的披露；

（2）法律法规、政府监管机关、司法机关或税务机关要求的披露；

（3）因融资、转让或质押的需要而向贷款人、受让人或质权人作出的披露；

（4）为获取会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技术顾问提供的相关服务而进行的披露。

9.2 经投保人等信息主体的同意，保险经纪人可将信息主体在本保险三方协议项下形成的保险业务相关数据，如投保人、保险产品、投保金额等提供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



e 金服”平台）用于展示、统计、分析等管理使用。

9.3 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4 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三年内继续有效。

第 10 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对合同内容另有约定的，以在后的约定为准。本合同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延续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之日止。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支付义务的（包括保险经纪人的佣金支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向对方支付利息，且每天应支付逾期款项1%的违约金。

第 12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第 13 条 术语解释

本合同涉及的行业术语（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行业的名词或用语），按照行业相关标准或惯例解释，本合同中已经明确解释的依照合同中的解释。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各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5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16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各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合同协议书的日期为准。

第 17 条　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8 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西宁市胜利路 89 号

邮编：810008

联系人：强力

电话：6078576

开户银行：工行西宁中心广场支行

账号：21211-05-201

税号：91630000226581557H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西宁市新宁路 20 号

邮编：810000

联系人：时佳

电话：13327671559

开户行：工行西宁虎台支行

账号：9558852806000016078

税号：91630100926665778N

丙方：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蒋树祥

签订日期：

地址：西宁市胜利路 89 号

邮编：810008

联系人：付晓旻

电话：607835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6300240513353937673 48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5-11 10:16

生成保单时间:2024-05-11 10:16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单证查验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EEDAAZ0020ZA2

吉：630024000052387 2

保险单号：PDAA202463010000060457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车主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青AWG226	厂牌型号	江铃全顺[JX6036X]CZJA6检测车			
	VIN码/车架号	LJXCL3D80NTY24368		发动机号	N86094543		
	核定载客	6 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3-05-05	
	使用性质	其它非营业车辆	年平均行驶里程	公里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三类其它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276320.00	756.89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500000.00	1103.71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100000.00/座*1座	174.82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100000.00/座*5座	500.64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零贰元零陆分　（¥：2,602.06 元）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5月11日11时0分起至2025年05月11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18997130899
2. 理赔服务承诺：
3. 渠道费用：12.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4.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2602.06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2454.78元，增值税税额总计：147.28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illegible]西路[illegible]层、2层及16层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c[illegible]

邮政编码：810008　签单日期：2024-05-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6301024498010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刘鹏　经办：刘鹏

本保单为中介业务，中介机构名称：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0000411010H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本保单为中介业务，中介机构名称：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00004110108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单证查验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5-11 10:16
投保确认时间：2024-05-11 10:16　　青：630024000005238?4
生成保单时间：2024-05-11 10:16　　保险单号：PDZA202463010000076731

被保险人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226581557H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89号					联系电话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AWZ226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三类其它	使用性质	其它非营业车辆	
	发动机号码	NBG091543	识别代码（车架号）	LJXCL3DB8NTY24368			
	厂牌型号	江铃全顺JX5036XJCZJA6检测车	核定载客	6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2.771OL	功率	149.0008kW	登记日期	2023-05-05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3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陆元整				（¥：756.00元）其中救助基金（2.00%）¥：14.26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5月11日11时0分起至2025年05月11日11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15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226581557H			
	当年应缴	¥：129.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元整						（¥：129.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青海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4.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18997139899
2. 渠道费用：%8%（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3.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756.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713.21元，增值税额总计：42.79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1CC6300240508553937?703?05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 号8 座写字楼1 层、2 层及16 层			
	邮政编码：810008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4-05-11	经办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刘鹏

SALI

项目六：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2024年机动车辆保险项目

项目名称	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2024年机动车辆保险项目
项目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发包人名称	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发包人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
发包人电话	17797166752
合同价格	65万元
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
结束日期	2025年12月
承担的工作	车辆保险承保理赔服务
工作质量	良好
项目负责人	李永伟
项目描述	2024年12月我公司中标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2024年机动车辆保险项目，期间我公司始终坚持系统化承保服务流程，确保保费缴纳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并承诺为该单位提供主动、迅速、高效的承保服务。设立24小时服务专线、快速查勘理赔、绿色赔款通道、并定期进行相关保险业务的培训工作。
备注	

中国人民保险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2024年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投保人）：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丙方（保险经纪人）：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签订地点：青海西宁

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2024 年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投保人）：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丙方（保险经纪人）：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签订时间:　　年

签订地点：青海西宁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 1 条　合同组成 1
第 2 条　被保险人 2
第 3 条　保险经纪人 2
第 4 条　合同期间 2
第 5 条　投保险种、保险经纪佣金及赔款支付 2
第 6 条　承保 3
第 7 条　理赔 3
第 8 条　保证 4
第 9 条　保密 4
第 10 条 合同的变更 5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5
第 12 条 适用法律 5
第 13 条 术语解释 5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5
第 15 条 合同生效 6
第 16 条 签订日期 6
第 17 条 份数 6
第 18 条 特别约定 6
第二部分　保险方案 8
第三部分　保险服务要求 12
第四部分　保险条款 21

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2024 年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投保人）：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丙方（保险经纪人）：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鉴于甲方拟就所拥有的机动车辆向乙方投保相关保险并委托丙方为保险经纪人，且乙方同意承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第 1 条　合同组成

1.1 本合同由以下各部分组成：

（1）合同书
（2）保险方案
（3）保险服务要求
（4）保险主险条款
（5）附加险条款
（6）保单、批单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上述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以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为准。

第 2 条　被保险人

在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为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具体详见保险方案。

第 3 条　保险经纪人

本合同中的保险经纪人为：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甲方委托丙方协助执行甲方及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办理投保手续、协助索赔、组织保险服务工作、督促保险人处理赔案、向保险人发出通知和指令等，丙方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的人员为：王延福、郭凯等。乙方根据本合同向被保险人发送的所有通知、文件等应同时抄送丙方。

第 4 条　合同期间

保险期限 1 年，具体期限根据投保人车辆配置情况确定。

第 5 条 投保险种、保险经纪佣金及赔款的支付

5.1 投保险种

5.1.1 强制投保险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5.1.2 商业险必保保险种：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限额 15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限额 10 万元）

5.1.3 选择投保险种：附加轮胎损失险、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险。

5.2 保险经纪佣金：

交强险经纪佣金按照交强险不含税保险费（净保费）4%收取，商业险经纪佣金按照当地保险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3 保险费支付方式：

5.3.1 付费方式：

承保公司提前一个月与投保单位就到期车辆填制《投保险种确认单》，并提交英大长安公司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承保公司按照各单位确认后投保清单向各单位出具缴费通知书，投保单位按照缴费通知书支付保险费。承保公司在收到保费后出具保险单、发票、保险卡和交强险标识送交各基层公司，同时向英大长安公司提供车辆保险单复印件。

5.4 保险经纪佣金支付方式：

保险人收到保险费后，在 180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经纪佣金支付给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人负责向保险人开具保险经纪佣金（增值税）发票。

5.5 赔款支付方式：

达成赔付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保险人将全部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

第 6 条　承保

甲方应完整填写投保单，提供详细投保资料，由丙方代为办理投保手续，乙方根据本合同内容、投保单与出单通知书等要求及时出具保险单,并在第一时间将保险单送达被保险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 7 条　理赔

甲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索赔资料，向乙方办理索赔，重大或疑难案件由丙方参与办理索赔事

宜。丙方定期对索赔事项进行统计分析，并向甲方汇报。乙方按合同约定积极履行理赔义务。

第 8 条　保证

8.1 甲方保证提供办理保险相关文件、按合同规定支付保险费，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各项承保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3 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保险经纪服务工作，承担合同约定的各项由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第 9 条　保密

9.1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合同方之外的第三方：

（1）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向有关机构或组织作出的披露；

（2）法律法规、政府监管机关、司法机关或税务机关要求的披露；

（3）因融资、转让或质押的需要而向贷款人、受让人或质权人作出的披露；

（4）为获取会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技术顾问提供的相关服务而进行的披露。

9.2 经投保人等信息主体的同意，保险经纪人可将信息主体在本保险三方协议项下形成的保险业务相关数据，如投

14.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5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16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各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合同协议书的日期为准。

第 17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8 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保人、保险产品、投保金额等提供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e金服”平台）用于展示、统计、分析等管理使用。

9.3 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4 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三年内继续有效。

第 10 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对合同内容另有约定的，以在后的约定为准。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支付义务的（包括保险经纪人的佣金支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向对方支付利息，且每天应支付逾期款项1%的违约金。

第 12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第 13 条 术语解释

本合同涉及的行业术语（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行业的名词或用语），按照行业相关标准或惯例解释，本合同中已经明确解释的依照合同中的解释。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各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签署页

甲方（盖章）：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20 号

联系人：时佳

电话：1332767155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虎台支行

账号：9558852806000016078

税号：91630000926600763E

丙方（盖章）：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89 号

联系人：郭凯

电话：0971-607836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分行

账号：2121105551

税号：91630104781411100C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6300240408534986333348

投保验证码到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4-19 11:50

生成保单时间:2024-04-19 11:50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单证查验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EEDAAZ0020ZA2

查：630024000043473?

保险单号：PDAA202416301000050616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青海德坤电力有限公司						
车主	青海德坤电力有限公司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青A0737X	厂牌型号	帕杰罗PAJERO V97越野车			
	VIN码/车架号	JE4NB62B3BJ000104		发动机号	6G75X06899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10-12-09	
	使用性质	非营业企业客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 公里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119000.00	2261.7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500000.00	514.43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100000.00/座*1座	60.44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100000.00/座*6座	219.34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道路救援服务）		/	7次	0.00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伍拾伍元贰角叁分　（¥：3,055.93　元）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4月20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4月19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18997139899
2.理赔服务承诺：
3.渠道费用：12.0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4.本车已投保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道路救援服务）。
5.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3055.93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2882.95元，增值税额总计：172.98元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illegible]西路[illegible]宁市[illegible]层，2 层及16 层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c.com
邮政编码：810008　签单日期：2024-04-1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王堪　经办：王堪

本保单为中介业务，中介机构名称：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00004110100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青海省销售

本保单为中介业务，中介机构名称：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000041110108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单证查验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4-19 11:50

投保确认时间：2024-04-19 11:50　　营：6300240000435918

生成保单时间：2024-04-19 11:50　　保险单号：PDZA202463010000064292

被保险人	青海德坤电力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226582445U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二路12号14号楼三楼				联系电话	188****0598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青A0737X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企业客车	
	发动机号码	6G75JH4899	识别代码（车架号）	JE4NB2R3RJ000104			
	厂牌型号	帕杰罗PAJERO V97越野车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3.828L	功率	179.0000kW	登记日期	2010-12-09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伍元整				（¥：565.00元）其中救助基金（2.00%）¥：10.66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4月20日00时0分起至2025年04月19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245.00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000226582445U			
	当年应缴	¥：270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元整					（¥：270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青海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4.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18997139899
2. 渠道费用：%%（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3.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565.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533.02元，增值税额总计：31.98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1CC6300240413334995[illegible]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 号8 座写字楼1 层、2 层及16 层			
	邮政编码：810008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4-04-19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王瑶

SAL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人保财险车授[2026]544 号

机构授权书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 项目采购活动，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招投标各事项、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签署及项目实施等涉及该项目的全部事宜。以上行为我公司均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此授权为总公司唯一授权，不再对其他机构进行授权。

授权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被授权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类似业绩情况说明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就本次投标业绩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业绩选用说明

为客观佐证我方项目实施能力与服务经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附类似业绩，均为上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过往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该部分业绩真实有效，项目类型、服务内容与本项目要求相匹配，相关项目均由我司一体化团队负责实施，省分公司资源、经验完全共享。

二、相关承诺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合法，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政府采购公务车辆风险评估及防灾防损建议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政府公务车辆作为保障公共服务与应急响应的重要载体，其安全运行直接关系到政府行政效能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进一步加强公务车辆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减少灾害与事故损失，应遵循以下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全面安全观，将防灾防损理念贯穿于公务车辆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构建系统化、标准化、精细化的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公务车辆安全、高效、绿色运行。

基本原则：一是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源头管控和事前预防，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形成完整的防灾减灾链条。**二是**综合治理，全员参与：构建管理制度、技术装备、人员素质"三位一体"的防控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科技赋能，智慧管控：积极应用北斗定位、智能监控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车辆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和预警，提升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四是**分级负责，协同高效：明确各级管理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分工，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区域协作机制，确保应急情况下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二、构建全面的公务车辆防灾防损管理体系

构建全面系统的公务车辆防灾防损管理体系是保障车辆安全运行的基石。该体系应当涵盖思想意识培育、技术装备保障和应急能力建设三个维度，形成闭环管理，以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和事故风险。

1.筑牢思想安全基础，培育全员安全文化。思想意识是行动的先导，筑牢思想安全基础是防灾防损的第一道防线。各级机关应通过系统化、常态化的安全教育与文化建设，增强全体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1）常态化安全教育。定期召开季度安全管理会议，组织驾驶员开展安全宣誓、签订安全责任书等仪式感强烈的活动，显著增强驾驶员安全行车的荣誉感与责任感。结合季节特点和风险特征，开展专项安全驾驶培训，如秋季重点培训临水临堤路段行车技巧、雨雾天气应急处置方法。

（2）多元化培训方式。创新培训形式，采用"理论培训+跟车实践+经验分享"相结合的多元化教学模式。举办"青蓝讲堂"等专题培训活动，重点培训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实用技能，实现驾驶员全覆盖，有效提升全员安全防范与主动避险能力。

（3）安全文化培育。通过案例分析、警示教育等方式，引导驾驶员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班组作用，将"集中学"与"分散学"、"线下学"和"线上学"相结合，多角度、多层次宣传安全行车注意事项，确保安全理念入脑入心。

表：公务车辆安全教育体系构成

教育类型	实施频率	主要内容	预期效果
定期安全会议	每季度至少1次	分析安全形势、部署安全工作、通报典型案例	保持安全意识常态化。及时纠正突出问题
专项技能培训	根据季节和风险变化	特殊天气驾驶、应急避险、故障排除	提升特定情境下的应对能力
实战演练	每年至少2次	车辆自燃、交通师傅、自然灾害等场景模拟	增强应急处置的实际操作能力
线上持续学习	每月定期更新	文件解读、案例分析、经验分享	弥补集中培训不足，实现灵活学习

2.筑牢技术安全屏障，提升装备保障水平。先进的技术装备是公务车辆防灾防损的物质基础和硬件保障。通过加强车辆技术状况管理、完善安全装备配置和运用智能防控手段，能够有效提升车辆本质安全水平。

（1）车辆全生命周期技术档案管理。建立完善的"一车一档"车辆技术状况档案，实现维修保养、检测检验台账管理，确保车辆始终处于良好技术状态。重点记录车辆基本信息、使用日志、维修保养历史、事故记录等，形成完整的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档案。

（2）定期专项检查与维护。每月开展车辆底盘、制动系统、电路油路专项检查，结合高温多雨、湿度大等季节性特点，重点加强车辆雨刮片、空调除雾功能及异味处理等单项检查。针对秋季雨雾增多、路面湿滑等不利条件，重点检查制动系统、轮胎磨损、防冻液加注及防滑链、三角警示牌等应急装备配备情况。

（3）智能防控技术应用。应用北斗定位系统构建智能调度网络，对公务车辆进行实时跟踪监管，实现精准化调度。通过车载智能设备实时监测驾驶员疲劳状态、车辆运行状态，建立数据实时对接机制，通过微信工作群、手机短信等方式实时推送路况预警。

（4）应急装备标准化配置。针对不同灾害类型和应急场景，标准化配备应急装备。针对汛期积水路段，配备防爆轮胎、自救绞盘等特种装备；针对地震等自然灾害，动态储备雨靴、药品等应急物资。建立车载应急物资智能监测系统，实现救生装备有效期、医疗用品库存量预警。

3. 筑牢应急安全防线，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有效的应急响应机制是减轻灾害损失的最后一道防线。面对各类突发事件，必须建立健全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应急处置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

（1）完善应急预案体系。针对不同类型和等级的灾害风险，完善《公务用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细化8大类共26项处置流程，明确职责分工。预案内容应覆盖车辆自燃、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多种场景，确保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专业化应急队伍建设。组建专职应急保障车队，实行AB岗备勤制度和应急值班备勤365天制度，确保紧急情况下快速响应。建立驾驶员应急能力评定制度，将急救知识纳入年度考核，定期开展暴雨塌方、余震救援等模拟训练。

（3）多元化应急资源整合。与定点维修机构建立联动机制和7×24小时应急维修绿色通道，在灾害高发区预置移动维修单元，确保故障车辆1小时内恢复战力。同时，建立社会车辆征用机制，与租赁点签订定点服务合同，对长期配备应急车辆的租赁点给予财政补贴，以备不时之需。

（4）常态化应急演练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2次，涵盖车辆自燃、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场景。通过突击拉练检验应急机制，确保30分钟内集结完毕，出勤率达100%。演练过程应注重实战性，避免"走过场"。

三、强化日常管理的关键环节

公务车辆防灾防损重在平时，贵在坚持。必须从车辆技术状态管理、驾驶员日常行为和季节性风险防控等关键环节入手，建立精细化的日常管理制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1.车辆技术状态全过程管理。车辆技术状态的良好是预防事故的基础。应建立从出车前、行驶中到回场后的全过程检查制度，确保车辆始终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1）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坚持每日出车前安全自检，确保车辆无安全隐患故障。行驶中注意观察车辆运行状况，感知异常声响或状态变化。回场后对车辆进行简要检查，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对于故障车辆，必须停运并及时恢复性能，坚决杜绝带故障行车。

（2）建立专业检查机制。采取实际路试的方法发现问题隐患，及时进行专项故障排除。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检查，采取班组全覆盖自查和公车服务中心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务用车车载灭火器和车况进行专项排查，重点关注灭火器是否有效，车辆换季保养是否到位。

（3）规范维修保养流程。严格执行公车定点停放、定点加油、定点维修"三定"管理。建立完善的车辆维修保养台账，记录每次维修保养的项目、时间和单位，便于追溯和分析。对存在故障的车辆当场维修，确保车辆性能达标。

2.驾驶员日常行为管理。驾驶员是车辆运行的主体，其专业素质和行为习惯直接关系到行车安全。必须加强驾驶员的全过程管理，培养良好的驾驶行为和职业素养。

（1）严格派车审批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单审批"制度，明确出车路线、任务及返回时间。遇降雨、大雾等恶劣天气时，额外增加出车前安全交底环节，要求驾驶员实时反馈路况，严禁疲劳驾驶、超速行驶。

（2）强化行车过程监管。通过北斗定位系统和工作群实时反馈等方式，对行驶中的车辆进行动态监控。要求驾驶员在长途行车或恶劣天气行车时定期报告位置和路况，确保管理人员掌握车辆运行状态。实时监测驾驶员疲劳状态，及时发出提醒。

（3）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建立驾驶员应急能力评定制度，将安全生产表现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定期通报交通违法情况，从政治高度、责任维度、纪律尺

度等方面进行警示提醒。对安全行车表现优异的驾驶员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3.季节性风险精准防控。不同季节的气候条件和道路环境各有特点，带来的风险也各不相同。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实现精准化管理。

（1）春季防控重点。针对春季多雨、路面湿滑的特点，重点检查轮胎磨损情况和雨刮器工作状态。加强临水临堤路段行车安全教育，培训驾驶员在湿滑路面上的行车技巧。同时，秋季雨雾增多，需重点检查制动系统。

（2）夏季防控重点。结合夏季高温多雨、湿度大等特点，重点加强车辆雨刮片、空调除雾功能及异味处理等单项检查。全面做好防火、防汛、防雷电等季节性事故的预防工作。防止疲劳驾驶，保证驾驶员充足睡眠。

（2）秋冬防控重点。针对秋冬季低温、雾霾天气增多的情况，提前检查防冻液加注情况及车辆暖风系统。加强雾霾天气安全行车培训，提高驾驶员在低能见度条件下的驾驶技能。同时，注意防范路面结冰带来的安全隐患。

表：季节性风险及防控措施对应表

季节	主要风险因素	重点防控措施	专项检查项目
春季	多雨、路面湿滑、临水路段风险	湿滑路面驾驶培训、减速慢行	轮胎磨损、雨刮器、制动系统
夏季	高温、暴雨、雷电、疲劳驾驶	防火防汛防雷电、保证休息	空调系统、电路油路、车载灭火器
秋季	雨雾、路面湿滑、能见度低	雾天驾驶训练、保持车距	灯光系统、防冻液、轮胎气压
冬季	低温、结冰、雪雾	防滑装备配备、低温启动保护	防冻液、蓄电池、暖风系统

四、创新技术手段与长效机制建设

在数字化、智能化时代，公务车辆防灾防损工作必须积极拥抱新技术，构建长效机制，实现从传统管理向现代治理的转型升级。

1.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积极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智慧车管系统，实现公务车辆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1）构建"全省一张网"管理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信息联网，互联互通，形成立体式、全覆盖的公务用车管理"全省一张网"。通过统一平台，可以实现车辆统筹调度、数据实时共享、运行成本精准管控，大大提高管理效率。

（2）智能调度与预警系统。应用北斗定位系统构建"1个指挥中心+2个区域调度站"的智能调度网络。在应急情况下，指挥部下达用车指令后，调度平台迅速根据卫星定位系统车载定位系统就近调度，既确保车辆在最短时间内到达指定位置，又大大节省人力、物力。

（3）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通过车载传感器和管理平台收集车辆运行数据，结合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对车辆状况、驾驶行为、运行线路的智能评估和预警。利用行车数据与具体问题，深入剖析行车过程中暴露出的各类安全隐患，提出精准整改措施。

2.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公务用车绿色转型，既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具体行动，也能间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1）推广新能源汽车。广泛向各单位开展新能源汽车使用宣传推广，通过试乘试驾、出行成本比对等方式，不断引导干部职工增强对新能源公务用车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在更新配备车辆时，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在公务用车中的比例。

（2）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在政府机关院内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解决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后顾之忧。同时，探索建立公务用车共享平台，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减少资源闲置和浪费。

（3）绿色驾驶行为培养。开展节能驾驶培训，培养驾驶员的节油节电意识和技能。将绿色行车表现纳入驾驶员考核体系，形成节能减排的激励机制。统计，通过培养良好驾驶习惯，车辆燃油效率可提升5%-10%。

3.制度保障与长效机制　。公务车辆防灾防损是一项长期工作，必须依靠科学的制度设计和有效的机制保障，才能实现持续改进和螺旋上升。

（1）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完善的《车辆使用管理制度》《车辆保养维修制度》《车辆加油办法》等制度，形成全年度计划、全成员教育、全覆盖检查的全链条管理细则。持续完善公务用车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安全行车具体要求、规范服务保障规范流程。

（2）压实责任链条。切实拧紧安全责任链条，将压力传导直抵基层和一线驾驶员。与全体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系牢安全纽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聚焦实战需求，坚决不能走过场。

（3）常态化督导检查。建立"班组全覆盖自查和公车服务中心抽查相结合"的督查机制，实现车辆安全检查全覆盖。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同时，将检查结果与单位和个人考核挂钩，增强监督的威慑力。

政府公务车辆防灾防损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通力协作、全体人员共同参与。通过构建"人防、技防、物防"三位一体的综合防控体系，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能够显著提升公务车辆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减少灾害损失。

未来，公务车辆安全管理应当向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方向不断发展。一方面，要密切关注汽车科技的发展趋势，积极引入智能驾驶辅助系统、车联网等先进技术，提升车辆本质安全水平；另一方面，要持续优化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方式，培养专业人才，为政府公务出行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绿色的保障。

管理制度和内控措施

（1）机动车辆保险承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车险承保全流程操作，防范承保风险、杜绝虚假承保、严控逆选择，依据《保险法》《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及银保监会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交强险、商业车险（车损、三者、座位、盗抢及附加险） 的投保受理、资料审核、风险核保、保单签发、批改退保、档案管理、合规追责等全环节，覆盖所有分支机构及合作渠道。

第三条 核心原则

合规审慎：严格执行监管条款与费率，严禁超权限、跨区域、虚假承保。

风险可控：坚持先核保、后出单，精准筛选高风险业务，落实风险分级管控。

最大诚信：如实告知免责条款，核验投保信息真实性，杜绝隐瞒与误导。

分级授权：实行集中核保+分级审批，明确各级权限，责任到人。

效益优先：鼓励优质客户与效益险种，严控亏损业务，提升综合赔付率。

第四条 部门职责

承保管理部：制度制定、核保决策、权限管理、风险监控、培训考核、合规检查。

销售/渠道部：收集客户资料、如实告知、初审提交、配合调查，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精算部：费率厘定、风险模型、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维护。

风控/理赔部：共享黑名单、历史出险数据、反欺诈线索。

合规部：条款合规审核、违规追责、合规培训。

第二章 承保权限与人员管理

第五条 核保人员资质

持证上岗：持有保险从业资格证+车险核保培训合格证。

权限管控：权限动态调整，离岗/调岗立即冻结权限。

责任追溯：核保失误导致损失的，终身追责。

第三章 投保受理与资料审核

第六条 投保基本条件

投保人：车辆所有人/合法使用人，具有保险利益。

车辆：合法上牌、年检有效、无报废/查封；新能源车辆需核验电池状态。

投保区域：本地车牌优先，异地车严格审批（禁止跨省异地承保）。

第七条 必审资料（缺一不可）

投保人/被保险人：身份证（个人）、营业执照（单位）、联系方式。

车辆资料：行驶证、登记证书（大绿本）、车架号（VIN）、发动机号、年检页。

特殊车辆：营运车（营运证）、网约车（平台资质）、改装车（改装备案）、新能源（电池检测报告）。

续保车辆：上年度保单、出险记录、NCD 系数证明。

第八条 资料审核要点

一致性校验：车架号、发动机号、车牌与行驶证/登记证书完全一致。

保额审核：车损险保额≤车辆实际价值（含折旧），超额需估值证明。

NCD 系数：严格按行业平台数据，严禁违规下调系数。

使用性质：家用/营运/租赁如实勾选，严禁“营运改家用”避费。

第四章 风险核保与承保决策

第九条 风险分级标准

低风险（自动承保）：≤5 年家用车、无出险、本地使用、保额合理。

中风险（人工审核）：5-8 年车、1 次出险、非营运、小额改装。

高风险（限制/拒保）：≥8 年车、≥2 次出险、营运货车/网约车、改装无备案、异地车、黑名单客户。

第十条 核保核心要点

车辆风险：车龄、使用性质、行驶区域、改装情况、历史出险/理赔记录。

客户风险：信用记录、投保历史、是否多次退保/换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嫌疑。

费率合规：严格执行基准保费×NCD 系数×自主定价系数，严禁降费返费。

第十一条 承保决策规则

同意承保：低/中风险，资料齐全、费率合规，按权限出单。

附加条件承保：高风险但可管控，提高费率、增加免赔、限制保额、附加特别约定。

拒绝承保：严重高风险（报废车、查封车、多次欺诈、重大出险未结案）、资料造假、违规投保。

第五章 保单签发与批改退保

第十二条 保单签发

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保单（含交强险标志），同步至行业平

台。

保单信息：车架号、车牌、投保人、险种、保额、保费、生效/终止日期准确无误。

出单时限：资料齐全后≤24 小时出单，严禁“先出单、后补资料”。

第十三条 批改管理

批改类型：车辆过户、信息变更、增减险种、保额调整、退保。

批改审核：过户需新车主身份证+过户证明；增减险种需核保确认；退保需投保人书面申请+资料核验。

批改时效：≤12 小时处理，批改记录永久留存。

第十四条 退保管理

退保条件：未出险、未理赔、无未结案件；交强险除法定情形外不得退保。

退保审核：核实身份、保单状态、保费到账情况，杜绝虚假退保。

退费规则：按短期费率计算，手续费按监管规定执行。

第六章 档案管理与反欺诈

第十无条 档案管理

电子档案：所有资料扫描归档，保存≥10 年，可追溯查询。

纸质档案：高保费保单、特殊业务资料留存纸质版，专人保管。

档案调阅：仅限授权人员，登记备案，严禁篡改/丢失。

第十六条 反欺诈管控

黑名单管理：对接行业反欺诈平台，黑名单客户直接拒保。

异常监测：高频退保、短期多次投保、保额异常、资料造假自动预警。

举报奖励：鼓励举报虚假承保、返费、资料造假，查实奖励。

第七章 合规追责与监督

第十七条 合规禁止行为

严禁跨区域承保、异地车违规承保、虚假投保、阴阳保单。

严禁擅自下调费率、违规返费、篡改 NCD 系数、扩大保险责任。

严禁资料不全出单、先出单后补资料、隐瞒风险承保。

第十八条 违规追责

轻微违规：警告、罚款、通报批评、暂停核保权限 1-3 个月。

严重违规：解除劳动合同、行业禁入；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连带责任：上级审核失职导致违规的，连带追责。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

日常自查：分支机构每月自查承保合规性，形成报告。

专项检查：总公司每季度开展承保专项检查，重点核查高风险业务。

监管对接：配合银保监会检查，及时整改问题，落实监管要求。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制度生效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一条 制度修订

本制度由承保管理部负责解释与修订，根据监管政策及业务变化每年更新。

第二十二条 特殊说明

新能源车险、特种车险等专项业务，除执行本制度外，另需遵守专项管理细则

（2）机动车辆保险核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规范车险核保作业流程，压实核保风控职责，精准甄别业务风险，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与公司经营规则，防范违规承保、经营亏损及道德风险，保障车险业务合规稳健运营。

第二条 适用范围

覆盖交强险、商业机动车辆保险全部险种，适用于各级机构核保岗位、业务经办、审核审批人员，涵盖投保核保、批改核保、退保核保、风险复核、异常业务审定全流程。

第三条 核保基本原则

依法合规原则：严格依照保险条款、费率规章、银保监会监管规定开展核

保，杜绝违规操作。

风险择优原则：分级评定业务风险等级，优先承保优质业务，审慎管控高风险业务，合理限制高危业务。

权责对等原则：实行分级授权核保，权限与岗位职责匹配，谁核保、谁负责、全程可追溯。

真实诚信原则：核验客户、车辆、投保信息真实性，杜绝虚假投保、信息篡改、隐瞒风险行为。

效益管控原则：结合历史赔付数据、风险系数核定承保条件，把控业务质量与经营效益。

第四条 岗位职责划分

业务经办岗：收集核验投保资料，初步筛查基础风险，如实上传信息，对资料真实完整性负责。

初级核保岗：处理常规低风险业务，核对信息、系数、保额、使用性质基础合规性。

中级核保岗：审核中风险业务，研判车辆、客户、历史出险风险，出具核保意见。

高级核保/审批岗：审定高额保费、老旧车辆、营运车辆、异地业务、异常疑难业务。

核保管理岗：统筹核保政策、权限管理、风险监测、人员考核、违规核查整改。

风控理赔岗：推送出险记录、欺诈黑名单、亏损业务数据，协同风险研判。

第二章 核保权限管理

第五条 分级授权体系

按照业务类型、保费规模、风险程度划分四级核保权限，权限实行动态调整。

一级自动/简易核保：单保单保费额度低，5 年以内非营运家用客车、无历史出险、本地号牌、信息齐全标准业务，系统自动核保或初级核保一键审核出单。

二级常规人工核保：中等保费车辆、5-8 年家用车、轻微出险记录、小型非营运车辆，由中级核保人员审核定论。

三级重点复核核保：高价值车辆、8 年以上老旧车辆、普通营运车辆、多次出险车辆、信息存疑业务，双人交叉复核。

四级审批核保：高额保费车辆、特种车辆、重型营运货车、改装车辆、异地投保、多次退保换保、欺诈预警业务，须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承保。

第六条 权限管控规则

核保人员凭专属账号权限作业，严禁转借、共用账号，离岗、调岗立即冻结操作权限。严禁越权审批、拆分保单规避权限管控，超权限业务必须逐级上报。根据业务质量、合规考核结果，按月调整个人及机构核保权限。

第三章 投保环节核保审核标准

第七条 主体资格审核

投保人、被保险人具备合法保险利益，个人核验身份证件，单位核验营业执照。车辆权属清晰，无查封、抵押异常、报废注销、盗抢在案等禁止承保情形。

第八条 车辆信息核验

号牌号码、车架号、发动机号、车辆型号与行驶证、登记证书信息完全一致。车辆年检状态有效，营运车辆核查营运资质、从业手续。车辆使用性质严格区分家庭自用、营运、租赁、网约车，禁止篡改性质避费投保。改装车辆核查正规备案手续，无备案改装车从严风控或限制承保。

第九条 险种与保额审核

车损险保额不得高于车辆实际折旧价值，杜绝超额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结合车辆用途、行驶场景合理核定。附加险搭配符合条款规则，禁止违规增加、变相扩展保险责任。

第十条 费率系数审核

严格调用行业平台无赔款优待 NCD 系数，不得人为篡改、违规下调系数。自主定价系数、交通违法系数按公司统一标准执行，严禁私自降费、返费、变相优惠。特殊风险车辆按规则上浮费率，平衡业务风险成本。

第四章 业务风险分级与核保处置

第十一条 风险等级划分

低风险业务：车龄短、本地使用、零出险、个人家用、信息无误，正常审核承保。

中风险业务：车龄偏高、1-2 次轻微出险、小型营运车辆，人工核查风险后审慎承保。

高风险业务：老旧车辆、频繁出险、重型货车、异地投保、多次退保、黑名单客户。

第十二条 差异化核保处置方式

正常承保：资料合规、风险可控，按标准条件出具保单。

限制性承保：调高承保费率、下调投保保额、增加免责特别约定、约定行驶区域。

暂缓承保：信息存疑、资料缺失，退回补全资料、实地验车核查后再审。

拒绝承保：车辆违法违规、资料造假、欺诈嫌疑、重大高风险、监管禁保业务。

第十三条 实地验车核保要求

高价值车、老旧车、出险频繁车、改装车、过户新车、异地投保业务，必须完成验车拍照存档，核对车辆实际状况与投保信息一致。

第五章 批改、退保业务核保规范

第十四条 保单批改核保

车辆过户、车主变更、号牌变更、使用性质调整、险种增减等批改业务，视同新单开展核保审核。核实变更佐证材料，判断变更后风险变化，按新规重新核定承保条件与保费。

第十五条 退保业务核保

核验退保申请人身份、保单有效状态，核查有无未结理赔案件、抵押约定限制。交强险严格执行法定退保情形，不符合条件不予退保。按照短期费率规则核算退费金额，审核无误后方可办结退保流程。

第六章 异常风险监测与反欺诈核保

第十六条 异常业务预警核查

重点监测短期反复投保退保、同一车辆多机构投保、保额异常波动、联系

方式虚假、频繁变更车主等异常行为，触发预警立即人工核查。

第十七条 黑名单管控

对接行业及公司欺诈黑名单，列入名单的车辆、客户直接风控拦截，不予承保。

第十八条 风险数据复盘

定期汇总高赔付、高退保、违规问题业务，梳理核保漏洞，同步优化核保审核要点与风控标准。

第七章 核保档案与作业时效

第十九条 档案留存

所有投保资料、验车照片、核保审批意见、批改退保凭证全部电子化归档，留存期限符合监管要求，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第二十条 作业时效

资料齐全常规业务按时限完成核保出单；疑难、上报审批业务限时办结，不得无故拖延积压业务。

第八章 考核、监督与违规追责

第二十一条 核保人员考核

以业务质量、合规率、风险把控成效、差错率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权限、绩效、岗位调整挂钩。

第二十二条 日常监督检查

实行机构自查、上级抽查、季度专项核查模式，重点核查越权核保、信息造假、违规降费、虚假承保问题。

第二十三条 违规责任追究

轻微违规：通报批评、绩效扣罚、暂停核保操作权限。

较重违规：岗位调整、经济追责、内部纪律处分。

严重违规：造成公司重大损失、违反监管红线的，依规解除用工关系，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审核把关失职、层层审批疏漏，实行连带追责。

第九章 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正式执行，原有核保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此文

件为准。

本制度由公司承保管理部门负责解释，根据监管政策、业务发展动态修订完善。

新能源汽车、特种车辆等专项车险核保，遵照本制度及配套专项细则执行。

（3）预防减损管理制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救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加快保险理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集团大灾理赔工作安排，切实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大灾理赔全险种、全灾因的服务流程和标准，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合理预赔”，有效提升人保财险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特制订本指引。

一、总体原则

本《指引总纲》所适用“大灾”，是指与公司承保风险相关的自然灾害、灾难事故，以及其他应当按照《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灾害事故理赔救灾分级响应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灾害事故理赔救灾分级响应管理办法》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事件。其中：

自然灾害是指由中国气象局等政府机构发布预警、可提前预知和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包括台风、暴雨、暴雪等自然灾害。

灾难事故是指突然发生的、有重大社会影响、可能涉及公司经营的非常态事件，包括火灾爆炸、空难、地震、踩踏、交通事故等突发事故灾难。

发生大灾后，根据受灾实际情况，各级机构按照本《指引总纲》和各险种大灾理赔分险种的理赔操作指引（分险种大灾理赔指引，附后），分场景、分标的具体开展各项大灾理赔服务工作。对于干旱、连阴雨、病虫害、流行性疫病等持续性、非突发类自然灾害，灾情监测、应急响应、分灾因理赔应急处

置、工作时效等方面要求，应视具体灾情发展情况参照本指引执行。相关农业大灾认定标准参照附件《农险大灾认定标准》执行。

二、组织架构

（一）公司整体组织架构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灾难事故，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灾害事故理赔救灾分级响应管理办法（人保财险发〔2024〕11 号）》的规则，成立总、分公司大灾理赔应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全面强化各部门、各条线、各机构的大灾理赔工作协同，织密大灾理赔联动工作网络，提升大灾理赔体系运营能力。

（二）理赔条线组织架构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灾难事故，启动公司大灾理赔应急响应机制后，总公司理赔部将启动“6+1”工作机制。“6”即成立 6 个分工明确的大灾理赔工作小组，“1”启动对受灾地区的 1 对 1 对口督导联络机制。

1.组织调度组

负责统筹大灾理赔的应急启动、组织安排、资源保障、费用支持等工作。

2.大灾业务组

负责第一时间协调总、分公司产品线、科技部和理赔部相关职能处室，开展大灾承保排查工作，第一时间拉出属地和异地的承保清单报送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责任机构与客户取得联系，指导客户做好防灾防损、灾害应对等各项工作。根据承保情况，组织制定大灾理赔快速查定、单证减免、预赔快赔等各险种大灾专项政策。

3.现场工作组

负责组建总公司大灾应急现场指导组，根据一线需要，组织调度跨省异地

支援人员，率队前往受灾前线指导协助分公司处理大灾理赔各项现场工作，现场解决各类问题，支持一线抗灾理赔。

4.科技支持组

负责协同总、分科技部，做好科技理赔保障支持工作，解决受灾一线科技理赔各项需求。

5.数据材料组

负责开展数据统计、大灾应急简报撰写、大灾理赔汇报等各项工作。

6.党建宣传组

组织做好大灾理赔党建相关的组织、宣传、统计、汇报等工作；全面、高效、稳妥开展大灾理赔宣传宣导；抓好大灾期间的投诉、舆情的监督监控等工作。

7.1 对 1 对口对口联络机制

由理赔部经理室成员 1 对 1 对口督导受灾分公司。协助分公司解决大灾理赔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分公司大灾理赔工作，督导省、市、县三级机构抓好大灾理赔工作要求和进度指标的落实，调度分公司大灾理赔情况。

三、应急流程

总公司统筹开展大灾理赔应急总体工作，在灾害应急理赔阶段的具体流程及规范如下：

（一）灾情监控

总公司层面：总公司理赔部安排专人，全年实时监控全国范围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故灾难的预警和警情，获悉灾情第一时间报总公司理赔部部经理室，同步发送受灾分公司理赔部大灾理赔监控人员。

工作时效：获悉灾情 30 分钟内，大灾理赔监控人员完成信息报送工作。

分公司层面：分公司理赔部安排专人，全年实时监控属地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故灾难的预警和警情，获悉灾情第一时间报总公司理赔部大灾理赔监控人员，同步报送分公司理赔部、承保部门。

工作时效：获悉灾情 30 分钟内上报总公司，同步启动大灾承保排查工作，1 小时内初步掌握大灾涉及的承保情况。

（二）应急响应

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灾害事故理赔救灾分级响应管理办法（人保财险发〔2024〕11 号）》的规定，发生大灾后，公司启动对应等级的大灾应急响应机制（包括：Ⅰ级、Ⅱ级（重大）、Ⅱ级（普通）、Ⅲ级，Ⅰ级应急响应由集团启动，其余由公司启动），成立公司级大灾应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统筹开展大灾理赔各项工作。

工作时效：总公司理赔部获悉灾情后 30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和公司总裁室上报大灾信息，根据《分级响应管理办法》的规定，研究启动对应级别的大灾应急响应。

（三）大灾应急调度会议

对于启动Ⅰ级或Ⅱ级（重大）大灾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大灾应急领导小组应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大灾应急调度会议，安排部署大灾理赔各项工作，就灾害事故救援、承保排查、资源调度、人员分工、政府对接、快赔预赔等各项工作进行部署。应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相关成员参会。对于启动Ⅱ级（普通）、Ⅲ级应急响应，由总公司理赔部统筹召开应急工作调度会议。

工作时效：启动应急响应当天，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总公司理赔部，组织召开大灾调度会议。

（四）分灾因开展大灾理赔应急处置

针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故灾难”两类大灾，采取不同方式开展大灾理赔应急处置。

1.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即可预警的自然灾害。实行“自然灾害九项关键举措”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和理赔服务。

第一项-灾害预警监控。参照上文“灾情监控”内容开展具体工作。灾情预警监控应尽可能全面、高效、及时，总、分理赔部大灾监控人员，持续关注国家气象局、国家地震局、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等权威渠道，原则上应在发生台风、暴雨、暴雪等自然灾害前五天获悉预警信息。

责任部门：总、分公司理赔部

第二项-发送预警通知。获悉灾害预警后，分公司理赔部应按照总公司《关于开展自然灾害线上预警及报案引导工作的通知》（人保财险客服部函〔2025〕23 号）的指导意见，参照各险种大灾理赔工作指引，由分公司理赔部协调相关部门，通过短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原则上应提前 72 小时向各类客户广泛发送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要尽可能全面触达和覆盖车险等个人类客户；要向高风险法人客户现场传达预警提示，组织将防灾举措实施到位并做好记录；要主动联系跟踪异地承保客户确保防灾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部门：分公司理赔部

第三项-开展承保排查。根据受灾区域情况，总、分公司理赔部协同承保部门组织进行承保情况排查，在启动应急响应后 24 小时内完成初步承保排查工作，拉出属地和异地的全量承保清单，梳理重点客户、预判风险敞口。

责任部门：总、分公司理赔部主动协调承保部门开展排查工作。

第四项-做实防灾防损。分公司理赔部协同承保部门、经营单位，结合预警

信息和承保清单，制定防灾防损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做好资源调度和分工部署，着手开展具体工作。包括且不限于：组织开展对重点客户的防灾防损检查，提出风险整改建议并在灾前全部完成风险整改回溯；组织力量对低洼地段和地下车库车辆进行引导转移；对涉灾财产开展防灾准备；积极参与到政府防灾防损体系中，协助政府开展相关防灾防损工作等等。

责任部门：分公司理赔部

第五项-提前储备大灾应急理赔资源。总公司理赔部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和灾情预判，在启动应急响应后 24 小时内，组建总公司大灾理赔“6+1”工作机制，调度各省理赔力量建立大灾全国支援人员清单；分公司理赔部同步完成全辖理赔人员组织和动员、安排查勘救援车辆待命、梳理属地大灾理赔物资和科技工具的储备情况、锁定大灾理赔外部各类合作资源等。

责任部门：总、分公司理赔部

第六项-灾中迅速开展施救查勘。灾害发生后，主动联系客户了解受灾情况，接报案第一时间组织施救，快速安排人员查勘，面向社会全面推广人保特色“无差别救援”，服从政府统一调度开展社会应急救援工作等。

责任部门：分公司理赔部

第七项-灾中统筹现场理赔应急。对于启动Ⅰ级或Ⅱ级（重大）大灾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在灾害发生后，总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总、分公司专家组，及时赶赴受灾一线，现场办公开展大灾调度各项工作，做好大灾全国支援和现场督导。

责任部门：总公司理赔部

第八项-加快大灾保险理赔。坚决执行“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合理预赔”的工作原则，按照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灾理赔预赔付快赔

付实施方案》（见附件）的要求，不同受损标的分别遵照各险种大灾理赔指引中明确的预赔快赔标准和流程，全面加快大灾保险理赔，按时足额完成大灾各节点赔付任务目标，确保大灾赔付效率全面领先同业。

责任部门：总、分公司理赔部

第九项-准确及时完成大灾数据统计和报送。启动应急响应后，总、分公司理赔部建立大灾数据统计和工作报送机制，制定专人负责数据统计和材料编撰等工作，大灾应急响应期间，分公司理赔部每日下午 15 时，统计整理当日大灾理赔数据、风险减量数据和大灾工作简报后，上报属地政府、监管部门、总公司；总公司理赔部每日晚 17 时，整理全国大灾工作内容，上报监管机构、集团公司、公司总裁室和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责任部门：总、分公司理赔部

第十项-妥善做好大灾理赔工作汇报和风险反馈

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分公司理赔部须向地方党委政府、应急和监管部门及总公司理赔部上报一份《大灾理赔工作报告》，全面汇报大灾理赔的各项工作举措和成效。同时，结合大灾理赔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承保部门、公司客户等提出风险管理的反馈建议。总公司理赔部根据工作需要，向监管、集团汇报大灾理赔工作情况。

责任部门：总、分公司理赔部

2.灾难事故

灾难事故，即不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实行“灾难事件 72 小时应急工作机制”，72 小时内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一系列工作举措。

“灾后 3 小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参照上文“灾情监控”内容，总、分公司理赔部安排专人实时关注新华网、人民网、央视新闻客户端、国家应急管

理部公众号等官方媒体，及时获悉突发事件警情，第一时间上报总、分理赔部部经理室。

“灾后 3 小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突发事件事态，启动对应级别大灾应急响应，遵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灾害事故理赔救灾分级响应管理办法》的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相关工作。

“灾后 12 小时-完成各项标准动作”。根据各险种大灾理赔工作指引，在灾后 12 小时内，有序完成承保排查、损失摸排、政府对接、无差别救援和人伤探视、制定和实施理赔应急方案等各项大灾应急标准动作。具体举措详见各险种指引。

“灾后 24 小时-完成首笔预赔快赔”。在政府应急部门和监管机构的统筹指挥下，在充分掌握信息、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在灾后 24 小时内完成首笔大灾理赔预赔快赔。同时，按照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灾理赔预赔付快赔付实施方案》的要求，不同受损标的分别遵照各险种大灾理赔指引中明确的预赔快赔标准和流程，全面加快大灾保险理赔，按时足额完成大灾各节点赔付任务目标，确保大灾赔付效率全面领先同业。

“灾后 72 小时-每日按时做好数据统计和简报报送”。灾后 72 小时期间，分公司理赔部每日下午 15 时，统计整理当日大灾理赔数据、风险减量数据和大灾工作简报后，上报属地政府、监管部门、总公司；总公司理赔部每日晚 17 时，整理全国大灾工作内容，上报监管机构、集团公司、公司总裁室和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结束应急响应 7 个工作日，做好大灾理赔汇报和风险反馈”。在完成应急理赔服务工作，灾害事故事态趋于稳定并结束大灾应急响应状态后 7 个工作日内，分公司理赔部须向地方党委政府、应急和监管部门及总公司理赔部上报

一份《大灾理赔工作报告》，全面汇报大灾理赔的各项工作举措和成效。同时，结合大灾理赔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承保部门、公司客户等提出风险管理的反馈建议。总公司理赔部根据工作需要，向监管、集团汇报大灾理赔工作情况。

四、重点工作

为切实发挥保险功能作用，有效应对重大灾害事故，体现中国人保金融央企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总、分各级机构应重点关注和做好以下几方面大灾理赔工作。

（一）大灾党建

大灾期间，坚决强化大灾理赔的党建引领，总、分公司党员干部在开展大灾理赔工作时，要坚决高举党的旗帜，积极亮明党员身份，体现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在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更好地发挥保险功能作用，展现中国人保的政治性和人民性。

大灾应急理赔期间，分公司层面若参与大灾理赔的人员来自多部门、机构，党员数量超过 10 人以上，且预计集中开展大灾理赔工作超过 7 天，或工作任务紧迫艰巨，应在报请省公司党委批准后，成立大灾理赔临时党支部，由临时党支部对分公司大灾理赔工作进行集体领导。临时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现场指挥大灾理赔的省、市机构班子成员担任，支部要设立纪检合规支部委员，专项负责大灾期间的合规、廉洁风险防范，理赔服务队伍作风建设，风险高发环节领域监督，防止发生对中央精神、监管部门和上级党委抗灾理赔工作要求贯彻执行不力、侵害群众利益、违反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等问题发生。各级党组织应积极组织参与大灾理赔工作的党员成立大灾理赔党员突击队，合理安排突击队党员骨干参加各工作小组工作，配合管理干部在大灾理赔中发挥先进模范作用。

（二）全国调度

按照集团关于强化大灾理赔组织领导的工作要求，大灾期间应坚持全国“一盘棋”，发挥好人保系统优势，全司合力共御大灾。

1.灾前建立大灾资源库

每年一季度，由总公司理赔部统筹建立和更新整理全国大灾理赔资源库，提前组织备份包括：理赔人员、车辆、应急物资、科技工具等一系列大灾理赔资源，测算相关资源在大灾期间的全国应急支援能力，以此应对全年大灾。

2.灾中及时合理做好资源调度

灾害发生后，由总公司理赔部统筹，根据受灾机构的支援需求，第一时间从大灾理赔资源库中，调度相关人、财、物资源，全国支援受灾一线。

3.受灾分公司制定支援人员工作方案

受灾分公司要做好异地支援人员的保障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合理分派大灾理赔任务，确保支援力量有序投入到大灾理赔各项工作中。

4.总公司统筹做好支援津贴发放

大灾期间，根据《关于明确大灾理赔异地支援人员工资及理赔费用管理要求的通知》（人保财险理赔部函〔2023〕41 号）要求，总公司理赔部负责根据大灾情况组织开展理赔员工跨省异地支援调度，被支援分公司负责组织安排支援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建立支援人员工作台账。原则上，在大灾异地支援期间，现场支援人员日绩效工资在原有日绩效工资基础上上浮 300 元，由支援人员所在分公司负责发放。

总公司将在年度奖励预算核定时同步完成本次异地支援人员薪酬预算的发放，支援人员绩效工资预算由总公司单独核定，不占用支援分公司原有理赔薪酬预算额度。

（三）应急融合

深化中国人保集团与国家应急管理部战略合作，加强公司各级机构与对口应急管理部门在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的合作，推动将保险机制纳入国家应急力量体系，参与国家专业应急平台。加强灾害数据合作，探索应急管理、气象、地震、水利等自然灾害数据与保险承保理赔数据对接。总公司层面，主动对接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应急管理部等政府部门，汇报公司防灾减灾和救灾理赔工作部署，积极邀请政府上级单位指导公司大灾理赔工作，适时加入国家层面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全面发挥好保险功能性作用。分公司层面，与省、市应急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灾害预警和受灾数据，在政府的指导下积极开展防灾防损、财产转移、灾后救助、预赔快赔等工作，力求成为地方应急体系的有力补充。

（四）应急演练

抓实大灾理赔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实战能力。全系统各级机构须按照“全国地市全覆盖”的标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大灾理赔实战演练，应急演练内容需涵盖历史灾害数据分析、灾害预警监控、临灾防灾防损、涉灾承保排查、灾中应急救援、案件现场勘查、大灾预赔快赔、风险减量服务、政府应急协同、灾后总结复盘等大灾理赔工作的关键环节。积极邀请政府应急、农业、气象、交通、消防、水利等相关部门，派员参与或现场观摩公司大灾应急演练，听取政府部门对公司大灾理赔的工作指导，依托应急演练的契机，探索研究与政府相关部门在大灾理赔领域建立协同机制，推动公司理赔力量持续融入地方应急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参与防灾应急和社会治理的工作效能。

（五）风险减量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预防为先、平战结合，推动将灾害风险管理从等量管理向减量服务升级,构建覆盖“灾前预防、灾中应对、灾后补偿”的全链条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减量投入和损失补偿做好主动规划和经济计量，做到科学管理、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应对灾害的保险保障能力和水平，打造大灾风险减量新范式。

大灾风险减量服务覆盖灾前、灾中、灾后全流程。其中，灾前主要工作举措包括：发送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各险种临灾风险排查、转移涉灾人员和各类财产标的、部署各类防灾设施设备等等；灾中主要工作举措包括：及时对各险种承保标的实施专业灾中施救、协同政府开展“无差别救援”、安排专业人员值守风险点位防范发生灾损事故等等；灾后主要工作举措包括：发挥长期以来积累的大量灾害事故承保理赔大数据优势，做好灾后复盘分析，向政府上报大灾风险减量报告，向客户提出灾后风险管理建议，提升全社会抗风险能力。

（六）科技赋能

持续在总、分公司层面推动大灾理赔科技建设，打造“系统化、平台化、机制化”大灾理赔“科技树”，依托全场景科技工具提升大灾理赔服务效率。参考《大灾场景科技工具手册》（见附件）内容，组织做好大灾科技工具的普及推广，在灾后对科技工具能效开展回溯评价，及时提出优化意见。

（七）大灾宣传

1.素材收集和报送

分公司理赔部应建立完善并高效落实灾害事故理赔信息收集和报送机制，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地获取相关信息，包括灾害事故类型、损失情况、承保信息、应急举措、理赔数据、工作成效、客户评价、政府指导意见等。总公司理赔部对所提供的素材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工作时效要求：

启动大灾应急预案 3 小时内，完成灾害事故类型、损失情况、承保信息等基本信息收集；

启动大灾应急预案 6 小时内，完成应急举措、理赔数据、工作成效、客户反馈、政府指导意见等进展性理赔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完毕后第一时间上报总公司理赔部。

2.内容制作、对外宣传与媒体对接

在地方政府及监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由综合部牵头制定大灾理赔宣传方案，并组织制作与对外发布各类宣传材料，包括图文新闻稿、宣传视频、图文视频直播、H5 链接等。综合部负责对宣传内容进行舆情与社会影响评估。

如涉及外部媒体采访，由综合部统一对接并协调媒体。理赔部负责根据采访需求，提供真实、真实的背景素材或委派相关专业人员配合进行解读。

所有大灾理赔宣传材料及对外发布信息须严格遵循公司宣传管理制度进行审批。材料经理赔条线内部审核定稿后，须提交综合部复核。综合部负责最终审定并对外发布。

工作时效要求：

在政府同意且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应于启动应急预案 24 小时内完成首篇宣传材料的制作；

后续根据大灾理赔应急工作的实际进展，定期更新发布宣传材料。

（八）队伍建设

推进“中国人保救援队”体系建设。总公司层面，制定“中国人保救援队”管理办法（见附件），完善“中国人保救援队”制度体系，强化队伍建设与运营管理，指导各级机构全面深化“中国人保救援队”建设工作，打造一支专业

素质过硬、引领保险行业的大灾理赔专业队伍。分公司层面，结合属地实际情况，按照总公司的统筹安排，推进地方“中国人保救援队”的建设工作，在重大灾害事故应对处置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九）资源储备

各级机构应遵照《大灾理赔应急物资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的相关要求，全面规范大灾理赔应急物资管理，切实做好大灾应急响应和理赔服务。

对于其他未在本指引中列明的大灾理赔工作，各级机构应本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基本原则，遵照各险种的大灾理赔分险种指引，分场景、分标的具体妥善开展。

（4）核保核赔管理制度

一、工作职责

（一）在授权范围内，按法律、条款、实务和有关制度要求审核赔案，确保赔付的准确性。

（二）必要时可参与重大赔案的查勘、定损、人伤调解方案制定等前期理赔工作，参与疑难案件调查研究工作。

（三）对于因保险赔付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参与解释说明条款内容和理赔依据。

（四）参与理赔政策、实务标准、业务流程的制定和完善，监督理赔各环节、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五）归纳、反馈赔案审核中发现承保、理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实务完善和条款修改建议。

（六）参与对查勘、定损、核损、报价、资料收集、理算、人伤跟踪、医疗审核等前端理赔岗位人员处理案件质量的考核评价，参与赔案复查和理赔质量检查。

二、工作模式

（一）自动核赔

1.对于案情简单、责任明确的同质性较高的小额简易案件可以自动核赔。

2.重开赔案、拒赔案件、盗抢案件、全损或推定全损等案件不允许自动核赔。

（二）人工核赔

1.人工赔案审核应根据赔案性质、金额的不同，设置不同的流程，实现资源的合理化配置。在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内、外部风险的前提下，审核流程应尽可能简化。

2.核赔人员采取“从人授权”的模式，根据其所具有的案件处理权限独立履行赔案审核职能，必要时可根据上级理赔管理部门的委托，跨区域、跨机构开展赔案审核工作。

3.核赔人员的赔案审核权限在理赔业务系统中同步配置，对于超过本级权限的案件，可跨级提交至有权限处理的层级，不必逐级提交审核。

三、工作要点

（一）了解赔案基本信息。

了解承保、出险情况和案件处理过程。包括查看保单保险期限，确认出险时间是否在保险期限以内；浏览承保险别；查看保险金额和各险别责任限额；查验批单情况；查看报案信息和历史报案信息；了解案件处理过程。

（二）复核单证

复核资料收集人员收集的赔案单证、证明及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三）审核保险责任

复核被保险人、驾驶员和受害人情况；复核被保险车辆驾驶员情况；复核被保险车辆情况；复核出险地点、出险原因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复核事故责任的划分，复核事故发生的真实性；结合以上情况，审核保险责任是否成立。

（四）复核施救费用、车辆及财产类损失项目及金额

1.复核车辆损失金额。包括车辆定损项目、损失程度是否准确、合理，更换零部件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询报价、定损项目与报价项目是否一致，复核车辆损失是否满足全损或推定全损；复核残值确定是否合理等。

2.复核其它财产损失金额。包括根据损失照片和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货物、财产的原始发票等有关单证，复核财产损失等有关项目和赔款金额是否准确、合理。

3.复核施救费用。包括根据案情和施救费用的有关规定，复核施救费用有效单证和金额是否准确、合理。

注：已经完成报价/核损通过的车辆损失项目与金额、其它财产损失项目与金额、以及经过核损审核确认的施救费用，核赔人员提出不同的赔付处理意见的，除存在事故责任、保险责任认定有误，或其他重大过错或失误，或涉嫌虚假、欺诈的案件，不得影响对已经与被保险人协商达成的赔偿结果，但可作为对前端理赔人员处理案件质量的考核评价。

（五）复核人员伤亡及金额

包括根据查勘记录、人伤跟踪、医疗审核记录和被保险人提供的交警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及相关赔案资料，依照国家有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和保险条款有关规定对人员伤亡情况及赔款进行审核项目与金额是否准确、合理。

注：对车险小额人伤快速处理案件、人伤调解处理案件和已经完成医疗审核的案件，核赔人员在审核人伤赔偿部分时，对人伤赔偿项目、赔偿标准等原因提出不同的赔付处理意见的，不得影响对已经与被保险人协商达成的赔偿结果，可作为对前端理赔人员处理案件质量的考核评价；但若存在事故责任、保险责任认定有误，或其他重大过错或失误，或涉嫌虚假、欺诈的案件，足以严重影响案件理赔结果的，可退回并与人伤处理人员进行沟通，共同确定处理方案。

（六）审核直接理赔费用。审核直接理赔费用的发生是否与某一特定赔案直接相关，是否能够直接确认到该赔款的费用；需支付直接理赔费用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规定审批程序；费用的归集和计算标准是否符合公司理赔费用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

（七）审核赔款计算与领款人信息

审核残值是否扣除，免赔率使用是否正确（事故责任免赔率与加扣免赔条件仅适用于2014版示范条款），赔款计算是否准确；领款人信息是否准确、划款金额拆分是否正确。

（八）审核是否符合反洗钱工作要求

对赔款金额达到反洗钱识别标准的，核赔岗在对赔案进行审核时，应审核客户资料有效性、完整性，如果发现上述赔案客户信息登记不完整、未留存完

整客户身份证明文件或留存的客户身份证明文件无效的，应及时通知负责理赔资料收集的岗位人员补齐、更新相关资料经识别、监测发现洗钱风险，应及时向反洗钱管理部门报告，开展或配合开展交易监测和黑名单监控。

（九）签署核赔意见

1．属本级核赔权限的，经核赔人员签署核赔通过意见提交结案处理；属上级核赔权限的，核赔人员提出核赔意见后报上级核赔审核。

2．审核中发现赔案存在责任认定不准确、定损结果不合理、赔款计算不正确、单证凭据不完整、领款人信息有误等情况，应详细注明审批意见，并退回相应处理环节重新处理。

3．对于需退回请客户补充资料的案件，退回时需规范操作，审批片语应选择“请客户补充资料后提交”。因其他原因需退回案件的，严禁选择“请客户补充资料后提交”选项。

4．选择“请客户补充资料后提交”的退回案件，如计算书中有多个损失项，缺少的单证资料仅涉及其中一个或多个损失项（非全部损失项），案件退回时，需进行分项退回，将需补充资料的损失项勾选后退回。待理算岗将符合核赔条件损失项重新理算后，核赔通过。

5．对于有充分证据和理由证明案件属于拒赔范围的，由核赔人员签署详细的拒赔意见，并按拒赔案件处理规定处理。

6．对于存在争议或发现有疑点的案件，按照疑难赔案处理流程提交会商或调查处理。

（十）审核其它类型案件

1．审核支付、垫付、预付赔款计算书。审核垫付案件是否符合垫付条件、垫付标准是否合理、垫付方式是否符合交强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审核支付案件的条件、流程是否合理；审核预付案件的条件是否符合公司预付赔款管理办法。

2．审核立案拒赔案件和立案拒赔恢复案件是否符合公司规范。

3．审核零结案赔款计算书。审核是否符合零结案的条件及相关要求。

（十一）核赔环节风险管控职能前移至核损环节和医疗审环节，核赔环节应建立案件抽检制度，对整体赔案质量进行质检。

（十二）关于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责任保险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含义，应参照行业协会交强险理赔实务规程的规定认定，即“被保险人未书面

请求保险人向第三者（受害人）赔偿保险金，且接保险人通知后，无故不履行赔偿义务超过15 日的，保险人有权就第三者（受害人）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第三者（受害人）赔偿保险金”。

（5）青海省分公司关键风险岗位人员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人保财险青海省分公司关键风险岗位管理机制，加强对全辖关键风险岗位人员管理，强化合规管理“第一道防线”履职尽责能力，防范关键领域重点风险，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键风险岗位，是指在省、州、市、县支公司经营管理实务操作中承担着较高的风险责任，与财、物、章等接触，工作成效直接影响到公司资产的安全性或经营的合规性，易发生舞弊、违法违规等恶劣事件，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客户流失或声誉受损等严重后果，需要重点管理和监督的岗位。

第三条 按照总公司合规管理“三道防线”要求，省公司相关部门（即关键风险岗位对口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关键风险岗位人员管理负直接责任，负责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可能由关键风险岗位人员引发的风险隐患，规避关键风险岗位人员不当或违法违规操作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第四条 关键风险岗位人员选聘任用除应遵循省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外,还应满足各部门对关键风险岗位人员任职资格的上岗持证、继续教育、工作经历等相关要求。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做好关键风险岗位人员任职资格审核工作；在用工招录环节，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用工招录亲属回避相关要求的通知>通知》（青人保财险办发〔2016〕17号）规定执行回避操作；对于涉及敏感性和机密信息的工作岗位，除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外，还应与其签订有关岗位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

第五条 确保不相容职务分离。省公司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应严格遵循总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不相容职务控制规定》（人保财险发〔2016〕200号）的要求，结合实际，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关键风险岗位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确因人力编制等原因无法实施不相容职务分离时，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防范串通舞弊风险。

第六条 建立岗位轮换制度。关键风险岗位人员原则上应定期进行岗位轮换，防范由于长期处于固定岗位利用职务之便进行违法违规操作的风险。轮岗交流的范围、频率、周期、方式由省、州、市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相关部门具体确定。

关键风险岗位人员轮岗时，要严格履行交接程序，并及时变更相关应用系统中用户操作权限。

确因人力资源等原因无法实施岗位轮换时，省公司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替代管控举措，防范串通舞弊风险。

第七条 开展关键风险岗位管理检查。省公司及州、市分公司应对关键风险岗位管理情况定期组织检查、整改发现问题。关键风险岗位管理检查可统一组织，也可分条线组织，检查的重点可参考附件《关键风险岗位人员内控管理手册》中的内容。检查工作完成后形成检查报告，报告至少应包括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发现问题、整改要求等内容。省公司统一组织的关键风险岗位管理情况检查，检查报告报送总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地市州分公司组织的检查，报告报送省公司法律合规部；分条线组织检查的，检查报告报送上级对应条线部门，并抄送省公司法律合规部。

关键风险岗位管理情况检查可专项开展，也可与其他检查结合一并开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应按照公司《对违法违规责任人处理的暂行规定》、《案件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人保财险发〔2010〕179号）等规定，由省、市、州纪检监察部门实施问责。

第八条 建立定期培训制度。省公司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分别建立关键风险岗位人员定期培训机制，以技能培训、岗位职责培训、合规培训及职业道德培训为主要内容开展培训，提升关键风险岗位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与职业道德素养。其中，省、市、州公司应每年组织关键风险岗位人员开展至少2次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培训，具体培训频率、方式由省公司教育培训部门组织条线部门自行确定。

第九条 关键风险岗位人员离职前，应根据省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在相关应用系统中有用户操作权限的，系统属主部门应及时发起注销流程，由信息技术部门在系统中注销其用户操作权限。对于在产品

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掌握或涉及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国家机密的工作岗位人员离职时，应依法与其约定相关保密期限。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解释，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及总公司要求，定期更新关键风险岗位范围，发布相关岗位内控管理手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6）青海省分公司专业技术序列人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专业技术序列人员管理，建立健全员工多序列职业发展通道，有效激励人才成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技术序列是指与管理序列并行的职务序列，强调岗位的专业性和技术性。

第三条 专业技术序列各职务层级具有不同的工作职责、绩效目标和工作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可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与管理序列职务进行转换。

第四条 专业技术序列人员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管人才原则；

（二）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原则；

（三）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四）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与工作实绩相结合原则；

（五）动态调整、灵活转换原则。

第二章 职级设置

第五条 按照不同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历要求，专业技术序列职务层级由低到高分别为：经办、主办、主管，高级主管、资深主管、专家，高级专家、资深专家。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专业技术序列人员在管理人员的领导下完成专业性、技术性工作。各层级专业技术序列职务的工作职责，按照内容复杂程度、工作独立性、所涉及专业领域的范围大小或深度等方面进行区分。高层级专业技术序列人员对低层级专业技术序列人员具有业务指导关系。

第七条　经办、主办的工作职责：在管理人员的领导下，在高层级专业技术序列人员的指导和帮助下，依据明确的工作指引，处理具体事务，完成日常专业技术工作。

第八条　主管的工作职责：在管理人员的领导下，根据分工安排，独立承担业务工作，协助高级主管及以上层级专业技术序列人员完成较为重要的专业技术任务，参与相关政策的制定，提出专业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

第九条　高级主管、资深主管的工作职责：根据管理人员授权，组织实施本单位、部门或处室内重要的专业技术工作，提出政策建议和专业意见；发挥业务专长，对主管及以下层级专业技术序列人员进行工作指导和把关，帮助提升业务技能；完成本单位、部门或处室交办的其他专业技术工作。

第十条　专家的工作职责：根据管理人员的授权，研究并提出本领域业务发展建议，组织制定本领域业务政策、标准、流程；组织实施本领域内大型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开展专业技术辅导和培训，推进本单位、部门或条线专业人才培养；完成本单位、部门交办的其他专业技术工作。

第十一条　高级专家的工作职责：根据管理人员的授权，组织实施本单位、部门或本领域内重难点项目的专业技术攻关，协助管理人员在关键业务流程上进行技术审核和把关，开展创新性研究；独立设计、提供业务政策和业务流程的改进方案，有效提升本单位、部门或本领域专业技术序列人员的业务技能。

第十二条　资深专家的工作职责：根据公司总裁室或管理人员的授权，对本领域内与公司战略有重要关系的业务流程变革或重大项目进行技术审核和把关，为公司管理决策和业务工作提供具有前瞻性的专业建议和意见；对本领域内人才发展进行规划，发挥专业带头人作用，传授专业经验，培养专业人才；完成公司或本单位、部门交办的专业技术领域其他重大任务。

第四章　任职条件

第十三条　资历条件

（一）具备本科专科学历的员工，试用期考核合格的，可聘为经办；任经办4年以上，可聘为主办。

（二）具备本科本科学历的员工，试用期考核合格的，可聘为经办；任经办2年以上，可聘为主办。

（三）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员工，试用期考核合格的，可聘为主办。

（四）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员工，试用期考核合格的，可聘为主管。

（五）任主办3年以上可聘为主管；任主管3年以上可聘为高级主管；任高级主管3年以上可聘为资深主管；任资深主管2年以上可聘为专家；任专家2年以上可聘为高级专家；任高级专家3年以上可聘为资深专家。

（六）以上所称学历条件，为相关人员进入公司前取得的全日制最高学历。到公司总部工作，必须具有全日制本科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十四条 职称条件

高级主管、资深主管、专家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高级专家、资深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

获得国内外认可的专业技术证书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如不具备上述规定的职称资格条件，但符合本办法其他资格条件要求，并且在相关领域专业经验丰富、业务技能较强、群众认可度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党委会研究，可以聘为相应专业技术序列职务。

第十五条 业绩条件

晋升专业技术序列职务，要求任职年限内绩效考核结果均应为称职以上，其间每有一个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任职年限可缩短半年；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下，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专业技术序列职务的任职年限。

第十六条 上述资历、业绩等条件为基本任职条件。任职年限要求是员工晋升专业技术序列职务必须达到的最低年限要求，不是达到最低任职年限就必须晋升，也不能简单按照任职年限论资排辈。聘任至上一级专业技术序列职务，应通过相应考核或考察程序，由公司根据岗位需要、德才表现、职责轻重和工作实绩等因素择优选聘，体现正确的用人导向。

第十七条 录用前已具有1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新入司员工，试用期考核合格后，可按照岗位要求和所聘职务层级的任职条件，比照公司同等条件人员，聘为相应专业技术序列职务。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资深专家、高级专家、专家可以兼任管理序列职务；管理序列人员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可以转换或晋升为高级主管及以上专业技术序列职务，任职年限同等计算。

第五章　职数设置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序列职务各层级职数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需要，实行职数控制和动态管理，各层级职务调整须在规定的职数范围内进行。

第二十条　总部专业技术序列职务各层级职数规定如下：

（一）资深专家：本着从严控制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二）高级专家：每个部门可设1人；

（三）专家、资深主管：职数合计不超过部门处室数量的二分之一；

（四）高级主管：每个处室可设1人；

（五）主管及以下：职数不受限制。

根据专业化建设和工作需要，各部门、处室专业技术序列人员职数可调剂使用；部门和处室人员较多的，经公司党委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增设职数，但必须从严掌握。

第二十一条　省级分公司本部专业技术序列职务各层级职数规定如下：

（一）资深专家：本着从严控制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二）高级专家：根据机构分级分类情况，分公司本部可设2-4人；

（三）专家、资深主管：职数合计不超过分公司本部部门数量的二分之一；

（四）高级主管：每个部门可设1人，职数可在各部门之间调剂使用；

（五）主管及以下：职数不受限制。

第二十二条　地市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专业技术序列职务各层级职数，结合机构发展和业务规模情况，参照总部及省级分公司设置，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确定。

第六章　聘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总部专业技术序列职务聘用权限与程序如下：

（一）主管及以下专业技术序列职务，由员工所在部门根据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及日常工作表现提出聘用建议，经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分管人事工作的公司领导审定。

（二）高级主管及以上专业技术序列职务，由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干部考察，并根据工作需要和职数情况提出具体选聘方案，报公司党委研究批准后聘任。

第二十四条 省级分公司本部专业技术序列职务聘用权限与程序如下：

（一）主管及以下专业技术序列职务：由员工所在部门根据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及日常工作表现提出聘用建议，经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分公司总经理室审定。

（二）高级主管、资深主管：由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干部考察，并根据工作需要和职数情况提出具体选聘方案，经分公司党委研究批准后聘任，聘任决定报公司党委备案。

（三）专家：由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干部考察，并根据工作需要和职数情况提出具体选聘方案，经分公司党委研究，报公司党委备案同意后聘任。

（四）高级专家、资深专家：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按有关规定进行干部考察，并根据工作需要和职数情况提出具体选聘方案，经公司党委研究批准后聘任。

地市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专业技术序列人员选聘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序列职务一般应逐级聘任。对于个别业绩特别突出，或对某一专业领域有特殊贡献的，经党委研究同意，可破格聘用。破格选聘的审批程序按照集团及公司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晋升专业技术序列职务：

（一）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在影响期内的；

（二）未通过新员工上岗资格考试的；

（三）不服从组织安排参加基层锻炼或交流的；

（四）其他不符合专业技术序列职务晋升要求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任职期间绩效考核结果出现“基本称职”或“不称职”，或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劳动纪律，但尚未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对于主管及以下专业技术序列职务人员，应延缓向高一层级专业技术序列职务晋升；对于高级主管及以上专业技术序列职务人员，应结合工作需要和个人能力调整职务或降低职级使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高级主管及以上专业技术序列职务的选拔任用等相关事项参照集团及公司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各省级分公司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专业类职务管理暂行办法》（人保财险党发〔2016〕28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专业类职务管理暂行办法》（人保财险发〔2014〕120号）、《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省级机构专家管理办法》（人保财险发〔2016〕204号）即行废止。

（7）青海省分公司人身伤亡案件理赔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标准化、专业化、人性化的人伤案件理赔服务模式，切实增强人伤案件理赔处理和主动服务的能力，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有效降低超额赔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身伤亡案件（以下简称人伤案件）是指公司承保业务出险并涉及人身损伤、疾病或死亡的保险赔偿责任的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责任保险等险种的理赔案件。

第三条 公司对人伤案件实行专业化理赔模式，由专业团队和专业人员实施提交理算前全过程的理赔服务和管控。

第四条 人伤案件专业化理赔服务是指接到涉及人伤案件的报案后，专业团队和专业人员第一时间介入人伤案件的调查处理，跟踪事故处理的全过程，及时掌握出险原因、伤病者的医治情况和事故责任认定情况，提示并监督合理诊疗、检查和用药，参与事故的调解，介入残疾鉴定和残疾辅助器具配备，主动为客户提供专业保险服务及法律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五条 除本办法有特别规定外，具体理赔流程和要求仍依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包括公司《“三个中心”操作指南》、《理赔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和各险种理赔实务等。

第二章 目标和基本原则

第六条 人伤案件专业化理赔服务的目标是：从源头上加强人伤案件的理赔管控，实现统一标准、集中处理、专业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有效降低超额赔付。

第七条　人伤案件理赔服务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以保险合同为依据，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事前介入和事后审核并重；坚持公司理赔规定，提供人性化的理赔服务。

第三章　专业团队的组成及主要工作职责

第八条　各省级分公司核损核赔中心设立医审组，医审组设医疗审核岗，可选设人伤跟踪岗，负责本级分公司理赔权限内人伤案件的理赔服务，指导、检查、督导、协调或参与辖内分支公司理赔权限内人伤案件的理赔服务。未设置人伤跟踪岗的，相关职责由医疗审核岗兼任。省级分公司核损核赔中心医审组具体职责根据理赔省集中有关规定。

第九条　各地市级（含）以上城市分公司理赔中心设立医审分部，医审分部设医疗审核岗、人伤跟踪岗，负责本级分公司理赔权限内人伤案件的理赔服务，指导、检查、督导、协调或参与辖内分支公司理赔权限内人伤案件的理赔服务。

理赔中心未设法律/追偿岗的，根据实际需要，医审分部可设立法律岗；理赔中心设法律/追偿岗的，由该岗位负责人伤案件的法律、追偿等相关工作，医审分部不再设法律岗。

第十条　医审分部实行经理负责制，根据分公司业务规模，医审分部经理由所在城市分公司理赔中心主任室成员兼任或专职担任。

第十一条　医审分部负责对单纯人身伤亡案件以及人身和财产综合损失案件涉及人身伤亡部分，从调度查勘到理算（不含）前的理赔处理，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参与事故处理。对于出险后及时报案的人伤案件，及时调查事故事实，收集、掌握相关证据，介入事故责任认定。

2.开展医疗跟踪。对于出险后及时报案或治疗过程中报案的人伤案件，应及时介入医疗诊治及用药环节，跟踪伤病者的治疗过程，积极稳妥地与被保险人、伤病者或其家属，以及就治医院进行沟通，在合理范围内影响医疗方案、控制医疗用药，在维护客户利益的同时，进一步确定保险责任，控制或避免不合理治疗行为的发生。同时，应收集伤病者身份、工作及收入、经常居住地及居住时限等相关资料。

3.开展理赔调查。对于死亡或治疗结束后报案的案件，根据索赔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存在保险责任不确定或保险欺诈嫌疑的案件，应针对案情进行事后查证、核实，搜集、整理相关材料和证据，形成是否赔付和赔付额度的意见。

4.审核残疾鉴定。对需要进行残疾鉴定的案件，推荐或要求到公司合作的鉴定机构进行残疾鉴定；对所有涉及残疾鉴定的案件进行审核，对于定残时间不符合规定或定残结果不合理的，应要求或申请重新鉴定。有条件的，可以陪同伤者参与鉴定过程，防止发生主观性伤残鉴定。

5.参与赔偿调解。接报案后定期与被保险人联系，及时了解事件进展；密切与事故处理职能部门以及事故当事方协调、沟通，参与赔偿调解，正确影响调解结果；主动主持事故当事方赔偿调解，引导达成合理的赔偿协议。

6.审核赔偿项目及费用。根据索赔申请人提供或人伤跟踪收集的相关材料，对于保险责任明确的案件，依照承保条款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对发生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被抚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等进行审核，剔除不合理项目及费用。

7.提供咨询服务。为被保险人、受害人等就人身损害赔偿等相关问题提供保险、法律咨询服务，引导有关各方依法处理赔偿纠纷。

8.负责对辖内县级支公司人伤案件处理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参与对县级支公司人伤案件理赔专业人员的考核。

9.及时收集当地社保（医保）政策、保险行业处理人伤赔案的行业自律公约或者惯例、法律审判实务变化等，及时传达给辖内分支机构及周边分公司。

10.接受承保分公司委托，负责处理人伤通赔案件。

11.参与人伤诉讼案件处理。

第十二条　根据医审分部工作职责，医审分部人伤跟踪岗主要负责参与事故处理、开展医疗跟踪、开展理赔调查、参与赔偿调解、指导协助客户进行残疾鉴定等；医疗审核岗主要负责审核残疾鉴定、审核赔偿项目及费用、参与赔偿调解等；法律岗根据案件处理需要，主要负责参与赔偿调解、提供咨询服务、处理诉讼案件等。医审分部应明确各岗位职责，在合理分工的基础上各岗位应相辅相成、协同统一。

第十三条　有理赔权的县级支公司应根据辖内涉及人伤的所有险种的保费规模、出险率以及人员工作效能，在理赔岗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人员负责参与事故处理、医疗跟踪、医疗审核、理赔调查、参与赔偿调解等工作。该专职人员可由理赔中心派驻。超县级支公司权限的人伤案件医疗审核由医审分部医疗审核岗集中负责。

第十四条　医审分部处理人伤案件过程中，应综合查询出险标的相关承保信息，涉及多个险种竞合的，除人身残疾、身故保险外，均应按照补偿原则进行赔付。

第十五条　医审分部处理的人伤案件应涵盖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责任保险等险种。承保城镇职工医疗补充保险、城镇居民医疗补充保险、新农合补充医疗保险或企事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等费用补偿型补充医疗保险的分支公司，应整合相关人力资源配置，并在医审分部、支公司理赔岗配备专人负责该险种理赔服务。

第十六条　客户在承保地以外的地区出险并涉及人身损伤、疾病或死亡的保险赔偿责任的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责任保险等险种的理赔案件。承保地公司通过车险通赔系统和非车险通赔系统进行委托和授权出险地公司处理。出险地公司处理结束后填写相关回函。

出险地公司需根据授权向被保险人和第三者客户，提供跟踪、协谈、调查、审核等四部分服务内容。出险地公司根据标准向承保地公司收取代理费用。具体实务要求、监督奖惩办法等管理规定参照通赔业务管理办法和通赔实务执行。

第十七条　各分支公司按照案件性质、估损金额、承保渠道、取证难度、社会影响等确定医审分部负责的人伤案件范围和授权管理。

第十八条　各省级分公司核损核赔中心可以从自身情况出发，整合相关岗位和人员，加强对人伤案件的集中化、专业化、联动式管理。

专业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分公司应加强人伤案件理赔专业人员配备和管理，优化人员专业结构、科学合理配置岗位人员。

医疗审核岗、人伤跟踪岗人员配备应综合考虑本级分公司相关险种的保费规模、出险率以及人员工作效能等因素。省级分公司核损核赔中心相关岗位人员配备应符合理赔省集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地市级（含）以上城市分公司理赔中心和有理赔权的县级支公司相关岗位人员配备应满足案件处理实际需要和上级公司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条　根据公司有关理赔岗位任职资格的规定，有关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如下：

医疗审核岗人员基本任职条件为:原则上应具有主治医师以上技术职称；具有较全面的医学专业知识及较丰富的医疗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和道德素养。

人伤跟踪岗人员基本任职条件为：具有初级理赔员（含）以上技术职务；具有一定的人伤事故处理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和道德素养。其中，省级分公司核损核赔中心人伤跟踪岗人员须具有中级理赔员（含）以上技术职务。

法律岗人员基本任职条件为：分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或另行聘请的具有律师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员，或具有多年司法、仲裁或律师从业经历的人员；内部人员须具备本科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相关岗位两年以上工作经历。

上述任职条件适用公司各类形式用工，聘用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退休人员的，可参照上述条件择优聘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分公司应加强人伤案件理赔专业团队建设。原则上，人伤跟踪岗人员须为全职用工，医疗审核岗和法律岗人员应以全职为主、外聘为辅。具有理赔权的县级支公司，应结合当地实际加强医疗审核和人伤跟踪人员的配备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理赔中心承担对医审分部的具体管理职责：

（一）按照总公司标准化操作流程，细化和明确医审分部具体工作职责、操作流程和标准，以及与其他理赔环节、岗位的工作衔接和配合机制。

（二）突出综合服务理念，按照人伤服务工作职责，细化和明确医审分部对客户服务端的服务流程和标准。

（三）以理赔中心现有的相关办法为基础，根据人伤案件理赔业务特点，制定实施对医审分部及岗位人员的考核、奖惩办法。

第五章　外部合作和资源整合

第二十三条　各级分公司应加强与当地医疗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和完善与当地医疗机构长期合作关系，合理掌控并整合病员资源，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开展合作洽谈，明确双方权、责、利，完善和细化合作协议，为人伤案件理赔服务提供有利条件并实现有效降赔。有条件的分公司可实行在主要医院派驻理赔人员的方式，加强人伤案件理赔服务。

第二十四条　各级分公司应加强与当地司法局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选择资质高、技术强、声誉好的鉴定机构为合作单位，探索建立和完善与司法鉴定机构的合作机制，定期对鉴定机构进行评估。对涉及残疾鉴定的人伤案件，应积极引导到我公司合作的鉴定机构定残。对人伤案件处理中发现的鉴定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同业公司通报，促进司法鉴定行业的规范运行，维护公司合法利益。

第二十五条　各级分公司应加强与残疾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合作，建立残疾辅助器具价格库并及时维护更新，依托和掌握残疾辅助器具需求资源，探索建立基于公司、伤者、医院、残疾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多方共赢的合作机制，合理控制残疾辅助器具费用。

第二十六条　各级分公司应加强与辖内基层法院负责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人身损害事故处理的专门法庭的协调沟通，促进公正、合理的司法环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保费规模三亿元以上的县级支公司应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组建专门团队，负责支公司理赔权限内人伤案件的理赔服务，业务上接受上级分公司理赔中心医审分部的指导。

第二十八条　分公司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操作规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关于在理赔中心实施医疗审核制度的暂行办法》自本办法实行之日起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总公司理赔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8）青海省分公司客户服务质量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全面转型战略部署，推进公司向“服务驱动型”转型，以服务能力为基础，构建以保险为起点、以服务为终点的“保险+服务”闭环销售新模式，强化公司服务端能力提升，完善公司客户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全面准确评价公司客户服务工作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一、服务评价目标

切实提升公司整体服务水平，以丰富的服务内容及优异的服务质量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在客户界面的服务能力，以“人民保险 服务人民”为宗旨，树立服务至上的人保口碑，做人民满意的保险公司。

二、服务评价原则

以促进公司各环节客户服务能力提升为宗旨，以公开、公平、公正，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原则。

三、服务评价对象

各分公司及省公司与客户服务工作相关的部门

四、服务评价方式

各分公司：依照客户服务质量各项目工作要求，对分公司各服务环节的服务效能、落实公司重点工作、参与客户服务活动等情况，按季度进行通报并作出评价。

省公司与客户服务工作相关的部门：由省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相关部门与客户服务工作的关联程度确定评价指标并计入部门负责人绩效合同。

五、服务评价内容及要求

对各分公司评价内容共分为客户线上化、服务质量管理、服务评级、客户信息质量管理四个方面，指导下辖各级机构有效开展客户服务质量相关工作。

省公司与客户服务工作相关部门的评价内容由省公司人力资源部与相关部门协商确定。

各分公司具体评价内容如下：

服务质量管理

服务质量的评价，主要目标是推动各分公司不断充实服务资源，丰富服务内容，从销售源头抓起，推行服务标准化，逐步建立销售前端服务机制，加强保单有效期内公司与客户的互动频率，通过服务提升公司产品的内涵价值，提

升客户黏性，以服务助推销售。主要考核的内容有服务资源管理、服务标准化、客户关怀、NPS及客户满意度调查、便民服务开展。

1.服务资源管理

从各分公司服务资源获取能力,服务资源领取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依据公司相关服务资源管理工作考评办法确定。

2.服务标准化

从各分公司对职场建设、服务礼仪、接待礼仪、服务用语等服务标准化固化情况、省公司依据营业网点视频监控情况和省公司组织开展的现场检查结果进行评价。

3.客户关怀

评价各分公司是否从服务各环节开展客户关怀，是否定期更新重要关系人信息，对重要关系人进行相关的客户关怀活动。

4.NPS及客户满意度调查

根据总、省公司开展NPS及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评价。

5.便民服务开展

对各分公司是否有效开展警保联动、理赔夜市、车驾管便民服务、主干道巡游、全程托付等公司统一部署的便民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二）服务评级

服务评级包括投诉管理及理赔案件处理指标管理两个方面，投诉管理工作主要是强化投诉管控举措有效落地执行，深化投诉源头问题治理，提高投诉处理效能，切实改善公司投诉指标表现，理赔案件处理指标管理主要是监控理赔端案件处理周期及结案时效，与投诉管理工作相互结合对分公司服务情况进行评级。

服务评级评价内容为：监管机构转办投诉情况、95518按4键投诉情况、总裁投诉专线投诉情况、投诉专项治理行动2.0落实情况、监管投诉处理情况、越级投诉情况、违法违规投诉情况以及重大负面事件情况、理赔案均处理周期、理赔结案率等。

（三）客户信息质量管理

客户信息质量管理主要是指在承保环节、理赔环节（查勘、定损和资料收集）收集车险家庭自用车承保客户及车险赔案三者客户真实信息，从各分公

司客户电话一致性、电话核查、清洗整合等方面对客户信息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六、整体加减分事项

（一）服务创新：各分公司自主开展创新性服务举措或服务管理，经省公司运营共享部认定，分公司创新性服务举措或服务管理有推广价值的，获得评价加分。

（二）流程管理：各分公司根据总、省公司业务流程要求，推动公司级业务流程在各自辖区内的落地执行，获得评价加分，未推动业务流程落地执行，进行减分。

（三）客户服务专项活动参与度：各分公司按照总、省公司要求，在重大活动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客户服务专项活动，获得评价加分，未组织开展客户服务专项活动，进行减分。

七、评价标准说明及应用

省公司依据客户服务质量评价的内容，制定具体细化考核办法，对各分公司开展客户服务整体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由省公司财务会计部计入各分公司的分类评级（权重10%）及各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总经理室成员的年度KPI（5-10分）考核。

省公司与客户服务工作相关部门的评价结果由省公司人力资源部进行考评并计入相关部门负责人绩效合同（权重占5-15%）。

（9）青海省分公司客户服务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善客户体验，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从源头上避免客户服务的投诉发生，提高公司经营的合规性、稳定性，提高广大参保客户的满意度，提升公司服务品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应答人所有业务的承保、理赔等各项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环节：验险、收集承保资料、出单、查勘、定损、单证收集、核赔、核损、赔款支付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投诉是指应答人客户（包括潜在客户、保险相关利益人等）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对公司的险种、条款、费率、保险责任、服务流程、

服务时效、人员态度、赔付金额等产生不满，向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与部门表达不满意、抱怨、质疑、异议，或要求公司道歉、补偿或重新赔付等行为。

第四条　客户服务投诉处理工作遵循“积极防范、主动化解、依法合规、灵活安抚”的原则。

第二章 公司内部各层级工作职责

第五条 省公司层面，由客服部、理赔事业部分别建立各自的工作职责与管理规范。

（一）省公司客服部负责制定保险投诉处理管理规定，统筹全省投诉管理工作。客服部投诉专岗人员，直接负责处理重大投诉（包括电话、信访、上门等形式的监管机构投诉与总裁热线投诉），并责成和督促地市分公司投诉管理部门和投诉负责人核实处理。

（二）客服部及95518中心负责牵头，配合理赔事业部落实贯彻《客户回访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认真做好承保理赔服务客户回访工作。通过回访，确保客户受损得到补偿，了解理赔查勘定损、理赔结果公示等工作流程实际执行情况，检验理赔数据及赔款真实性，防范虚假理赔等违规操作。其中承保工作回访数量不低于承保客户总数的1%，理赔工作回访数量不低于获得赔款客户的5%。

（三）省分公司客服部牵头建立重大事件及负面舆情联动处理机制，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应对、统一口径、统一行动。办公室负责舆情监测与公关处理工作，发现舆情后，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法律/合规部负责提供法律指导，遇负面报道失实的情形，应视情况主动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权益；客户服务部门负责协调处理重大投诉及负面舆情；理赔事业部投诉所涉部门应尽快确定处理意见并快速处理，努力消除不利影响。

（四）理赔事业部要进一步加大考核，强化合规意识和底线意识，确保理赔真实合规，同时，进一步强化理赔案件时效管控，在规定时限内及时赔付，及时与出险客户沟通。同时，要督促各地市分公司加大已发生案件的处理力度，特别是遭受了突发的、重大自然灾害等有关民生项目的案件，要集中全公司人力物力，快速处理，争取在客户预期的时限内全部处理完毕，争取做到让政府、企业放心、让群众满意。

第六条　地市分公司层面建立投诉管控举措、应急机制和考核细则。

（一）地市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投诉的管理责任人，对所有投诉进行跟踪和督导；分管客服的班子成员和客服部负责人分别为日常投诉管理责任人和应对突发事件、群体事件、重大投诉、信访事件的责任人和协调人。

（二）各区县支公司作为业务直接联系单位，要建立延伸至乡镇一级的投诉协调机制，充分利用和发挥乡政府、村政府等最基层地方政府的作用，协助解决业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全流程监督。

第三章 投诉案件处理流程

第七条 地市分公司理赔中心要建立投诉处理专岗与后援团队，直接处理投诉或争议案件。后援团队分为两个层级，一级为主任室成员（理赔中心分管理赔的副主任），二级为地市分公司分管理赔的班子成员。

第八条 投诉预警处理流程

（一）95518投诉岗人员受理投诉（包括潜在、正式投诉及其他投诉）后，要第一时间转发给地市分公司投诉处理岗协调处理，并同时转发省分公司客服部投诉专岗人员、省公司理赔事业部相关人员督办。

（二）地市分公司接到投诉后，要第一时间落实投诉人情况，将投诉人情况反馈至95518中心，并由中心该投诉受理人员作为将首接责任制”责任人员，全程掌握、监督该投诉处理进展和投诉人的满意程度，谨防投诉升级或投诉人采取其他方式造成的社会负面舆情及不良影响。

（三）理赔中心投诉岗人员在接到投诉后，应主动联系客户进行解释沟通，及时安抚客户情绪，解决客户争议。理赔人员无法解决争议时，应直接向分管理赔的副主任进行汇报。

（四）如果主任室成员通过一次沟通无法解决争议，或处理权限不足，应立即请示分管领导处理。如果仍无法解决，或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共同研究解决办法。

第九条 投诉处理要求

（一）分公司投诉专员了解客户争议的内容后，要判定客户的诉求是否合理、理由是否充分，对诉求不合理的，即可以婉转的方式答复客户，取得客户的谅解，消除误会。诉求合理的，查明客户投诉的具体原因及责任人，并制定处理方案。

（二）一般性争议处理应当场解决；理赔投诉专员无法解决的，主任室和分管领导须在1个工作日内研究解决；涉及重大事项的争议处理时限最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

第四章 责任追究考核

第十条 地市分公司要对涉及投诉的责任人按照各自制定的管控机制或考核办法进行问责。

（一）如发生监管投诉的案件，将由省公司客服部按照《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2019年投诉考评办法 》（甘人保财险〔2019〕001号文）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并由地市分公司进行责任细化和进一步追责。

（二）如发生重大投诉案件或上访、信访事件的，将在该考评办法的基础上加大处罚力度，情节严重的，将由客服部专题上报省公司总经理室申请予以行政处理；

（三）理赔人员在处理案件时，已按照本制度做好投诉预警工作的，根据实际情况减轻责任或不予追究投诉责任。

（四）如属于应答人理赔人员或其他业务人员存在不规范操作或违规行为造成投诉或不良影响的，将根据《保险理赔违纪违规责任追究标准》（2017 版）相关规定，按具体情节分别予以蓝、黄、红牌处罚，并相应地进行扣罚绩效奖金、通报批评、降低考评等级、调离岗位等处罚；如涉及有违法行为的，移交公司监察部门处理或直接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10）青海省分公司客户服务投诉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加强投诉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投诉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降低投诉风险，根据总、省公司投诉管理考核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经公司研究决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公司展业部门、出单中心、理赔中心/客户服务中心。

二、考核内容：

1、公司内部受理投诉考核

2、95518 受理投诉考核

3、监管机构、总裁投诉专线投诉考核

4、重大影响案件考核

三、考核细则

(一)公司内部受理投诉案件考核

1、公司内部投诉处理：

公司各部门应在服务场所营业大厅统一张贴公示公司内设投诉处理人联系电话，以畅通公司内部投诉处理流程，公司各部门人员应引导客户拨打内部投诉电话处理问题，减少客户拨打95518投诉量。

公司内部人员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时，如发现客户产生不满情绪应及时化解，不能化解的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汇报情况，由部门负责人出面对客户进行安抚并解决问题，如遇特殊情况部门负责人应逐级向公司领导请示汇报，不得激化客户矛盾，放任客户升级投诉。

2、处理时效

对公司内部受理的投诉案件，责任部门应在接到客服部转办工单2小时内向客服部反馈解决方案或处理结果，疑难案件必须在24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如因责任部门处理不当或不及时造成客户向95518或监管机构升级投诉的，处罚责任部门负责人200元/件。

(二)投诉专项考核

1、每发生一起公司内部受理或95518转办的涉及的有效投诉，处罚相关部门负责人500元，处罚相关责任人200元；

2、监管机构转办的客户投诉，考核责任部门负责人3000元/件，并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产生监管投诉的部门，取消年终评先评优资格。

(三)95518投诉案件考核细则

1、理赔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考核 95518 有效投诉案件，以各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可制定相应考核细则对处罚金额进行划分；

2、各部门对转办的95518投诉案件应及时处理，一般案件应在接到转办通知后2小时内反馈解决方案或处理结果；涉及重大案件、复杂案件的，责任部门应在接到转办通知后24小时内反馈处理进度及解决方案；

3、同一投诉案件理赔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催办次数超过1次的，将会在公司客服工作微信群内@部门负责人要求督办；催办次数超过2次的，扣罚责任部门负责人200元/件，并在月度考核中通报；

4、95518转办投诉案件登记为首站化解的，不计入考核；登记为有效投诉的案件，每件处罚被投诉部门负责人200元。对多个部门内部协调原因造成客户投诉的，相关部门责任人按照1：1比例承担处罚金额，以防止公司内部投诉处理时部门之间相互推诿、扯皮：

5、通过95518受理的疑难咨询或潜在投诉案件，因处理不当造成投诉升级的，处罚直接责任人200元/件。

6、公司每月申请不回访投诉案件不得多于两件，对各部门提出的投诉案件不回访申请，公司理赔中心/客户服务中心会根据每月产生投诉情况及各部门反馈投诉处理情况判断案件是否符合申请不回访标准。

(四)监管机构、总裁热线转办投诉考核细则

1、处理时效：

监管机构、总裁热线正式转办的投诉案件，责任部门应在接到转办工单半小时内向理赔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反馈解决方案或处理结果，如半小时内未处理完毕则需每十五分钟在公司客户服务工作群内反馈一次处理进展情况，所有监管机构投诉在必须在投诉产生当日16：00以前处理完成，16：30分之后接到的监管投诉案件必须在次日16：00以前处理完成。

2、考核明细：

对产生监管机构、总裁热线转办投诉的部门，因责任部门处理投诉不及时、处理不当造成投诉案件无法撤销或申诉的或经申诉后仍属于有效投诉的案件，能够确定经办人员负有责任的，处罚经办人500元/件，处罚责任部门负责人2000元/件。对于已经考核并处罚过的案件，如后期申诉为无效的，公司将撤销对经办人及部门负责人的处罚。

(五)重大影响案件考核

对客户投诉到新闻媒体等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群体性事件，视情节处罚相应部门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500-2000元/件/人。

四、投诉考核“一票否决项”指标：

1、监管机构、总裁热线转办投诉

对于产生监管机构、总裁热线转办投诉的部门，投诉经申诉后认定有效不能撤销的，则取消责任部门全年评优评先资格。

2、重大群体性事件产生负面舆情

统计期内公司如有部门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产生负面舆情，则该部门当月及年度客服工作考核投诉指标一项计0分，取消该部门全年评优评先资格。

五、附则

1、本办法由理赔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技术文件目录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292
一、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1
二、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5
玉树分公司车辆清单 36
三、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方案 51
1、承保实施方案 51
2、承保服务程序设置 54
3、理赔服务方案 56
4、增值服务方案 66
5、应急服务方案 70
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73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征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基本概况：**1.服务期限：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24个月）。2.服务范围：囊谦县县级各单位保留公务用车的保险服务。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我方承诺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24个月；服务范围全面覆盖囊谦县县级各单位保留公务用车保险服务。	无偏离
2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保险险种：**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为强制投保险种外，使用单位可自选投保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责任险（驾驶员）、车上责任险（乘客）、车身划痕损失险等商业险；如有政策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我方按要求提供交强险及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车身划痕损失险等全部商业险种，由采购单位自主选择投保；若遇相关政策调整，严格遵照最新政策执行。	无偏离
3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保险费的计算：**车辆损失险可按新车购置价、车辆实际价值或在新车购价内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责任险、车身划痕损失险等商业险保额，由使用单位遵循不超三公经费、预算、按需、节约原则自主确定。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我方车辆损失险保额可按新车购置价、车辆实际价值或双方协商确定；各类商业险保额均由采购单位按照预算、节约、按需原则自主确定，严格把控财政支出。	无偏离
4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报价要求：**1.固定优惠率20%，折后价=原价格×(1-优惠率)；2.最终商业保险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1-优惠率)；3.基准纯风险保费、相关系数按银保监会规定执行，交强险按国家规定执行；4.服务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我方执行固定20%商业保费优惠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公式计算商业车险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均执行银保监会统一标准，交强险按国家规定收取；若当地车险标准保费调	无偏离

		期内当地车险标准保费变动的，新投保车辆按新标准计费，优惠率保持不变。		整，后续投保车辆按新标准核算，20%优惠率全程保持不变。	
5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保险费的结算：**保险费用由采购人按车辆保险合同与成交保险公司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我方同意采购单位依据保险合同，采用非现金方式办理保费结算，配合完成各项结算流程。	无偏离
6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限：**协议有效期二年（24个月）；服务期内采购单位新购、未投保、保险到期的公务用车，投保及续保均须选择本期入围供应商。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我方严格遵守框架协议24个月有效期要求，协议期内全力保障采购单位新增车辆、到期车辆的投保及续保服务。	无偏离
7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一）出险后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全流程理赔服务。（二）出具一车一单防伪纸质保单、电子保单及税务监制保险发票。（三）提供上门服务，做好保险政策、投保流程解读及业务办理工作。（四）保单到期前1个月，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提醒并提供上门续保服务。（五）结合车辆实际情况，秉持节约财政、全面保障原则提供保险服务。（六）建立用户反馈评价机制，接受各方评价并公开相关结果。（七）提供事故车辆、故障车辆维修服务。（八）具备囊谦县外事故保险服务能力。（九）提供50公里内免费拖车、送油道路救援服务。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我方全面落实各项服务要求：出险后提供全流程理赔服务；按规定出具防伪纸质保单、电子保单及正规税务发票；提供上门业务办理及政策解读服务；保单到期前1个月主动多渠道提醒并上门续保；结合车辆实际情况合理规划保险方案，节约财政开支；建立完善用户评价体系，及时公开评价信息；提供车辆故障及事故维修服务；具备异地出险服务能力；提供50公里内免费拖车、送油救援服务。	无偏离
8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	**保险的权益保护：**1.双方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严禁借项目违规代办保险、拖欠保费、提出额外要求；2.供应商严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杜绝回扣、送礼等不正当竞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	我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诚信履约，坚决杜绝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单位的监督检查，配合	无偏离

	架协议采购项目	争行为；3.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督检查，配合履约情况征集工作。	架协议采购项目	完成履约情况核查工作。	
9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提供24h×365天全天候查勘定损服务；主城区内一般事故30分钟内抵达现场，主城区外3小时内抵达；无网点区域调度就近机构服务；无法按时到场时，指导现场拍照并告知理赔流程、所需材料。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我方实行全年365天、24小时不间断查勘定损服务；囊谦县主城区内事故30分钟内到达现场，主城区外3小时内到达；出险地无网点时第一时间调度就近机构处理；因故无法准时到场时，实时指导现场取证，并详细告知理赔流程及资料清单。	无偏离
10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人员组成：**配备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服务团队，覆盖报案、查勘、定损、救援、维修、索赔、培训、沟通等岗位；设置专人专职负责本框架协议业务，保障业务衔接、结算及数据统计工作。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我方组建专属服务团队，人员经验丰富、责任心强，覆盖全部服务岗位；指定专职人员对接本项目全流程工作，确保业务衔接顺畅、资金结算规范、数据统计准确。	无偏离
11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违约责任：**1.未按规定收费、未履约服务、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接受监管部门处罚，情节严重取消入围资格；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取消入围资格。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我方严格履约、合规经营，杜绝违规收费、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监管及处罚；若我方被列入相关失信名单，自愿放弃本次项目入围资格。	无偏离
12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入围规则：**1.评审小组按得分高低推荐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按质量、服务优劣排序；2.第一阶段按20%比例淘汰供应商，且至少淘汰1家。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我方完全认可并遵守本项目评审打分、排名及供应商淘汰规则，接受最终评审结果。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二、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工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宗延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18935533110	项目组组长
2	赵元军	主管理赔副总经理	18209778858	项目组副组长
3	张发财	副总经理	17794762419	项目组副组长
4	袁宗凯	理赔中心主任	18097333334	理赔负责人
5	南达江才	理赔查勘定损	14797065221	理赔联络人
6	仁增求周	理赔查勘定损	18597158565	理赔联络人
7	李世贤	车险部副经理	15500539193	承保负责人
8	成来尼玛	车险部主办	18195751995	承保联络人
9	马延军	玉树市支公司经理	17697068111	玉树联络人
10	张有仲	称多县支公司经理	18797073019	称多联络人
11	杜荣	治多县支公司经理	18697138873	治多联络人
12	李仓春	杂多县支公司经理	15897191486	杂多联络人
13	祁继智	囊谦县支公司经理	17797153016	囊谦联络人
14	罗宏	曲麻莱支公司经理	17797437510	曲麻莱联络人

注：供应商应填写稳定的联系人及电话，应如实填写此表格，以便入围后服务对象能及时取得联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附：部分人员劳动合同

1、张宗延

（1）职称证书影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宗延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五月 一 日生，于 二00八 年 九月至二0一二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甘肃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33120120500262 二0一二年 六 月 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张家延，男，1988 年 5 月 1 日生。在 甘肃农业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甘肃农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73342012000930 二0一二 年 六 月 十二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2）劳动合同

张宗延劳动合同

编号：6323202208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乙方：张宗延

签订日期：2022年 6月 1日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劳动合同于2022年6月1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劳动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甲方安排的 工作。

甲方在提出合理依据，并向乙方说明情况后，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本人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岗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安排的以海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为主要地点的工作。

甲方在提出合理依据，并向乙方说明情况后，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本人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张宗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3）社保证明

附件：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926600763E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缴费年月	失业保险参保状态	失业保险缴费年月	工伤保险参保状态	工伤保险缴费年月
1	张宗延	05010014	正常参保	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4
2	赵元军	6328221990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3	张发财	6322211987 0210117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4	马延军	6322211992 0805081X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5	郑寿芳	6301051990 12160323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6	李海庆	6321241989 11274427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7	李仓春	6321241988 10222839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8	杜荣	6321251993 1012001X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9	王启勋	6321271997 01060010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10	冶金田	6321241991 04270010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11	张有仲	6321261987 1006001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12	郭占燕	6321261985 04291812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13	何雷洲	4402231978 1224003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14	罗宏	6322231991 03140416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15	刘明	6321251983 02072113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16	楚利	6301041982 0415001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社保机构名称（盖章）：

业务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2、赵元军

（1）职称证书影印件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1305804347

学生 赵元军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〇 年 十 月三 日，于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法学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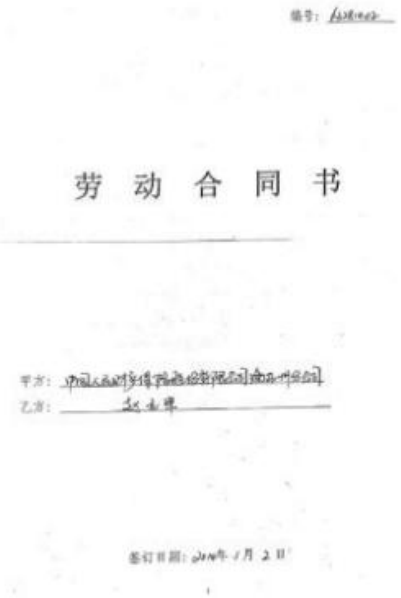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合作学校：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三十一日

（2）劳动合同


编号：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2014年1月2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 期限合同，期限为 10 年，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 日，续订合同 2041 年 1 月 1 日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 年 1 月 1 日

（3）社保证明

附件：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926600763E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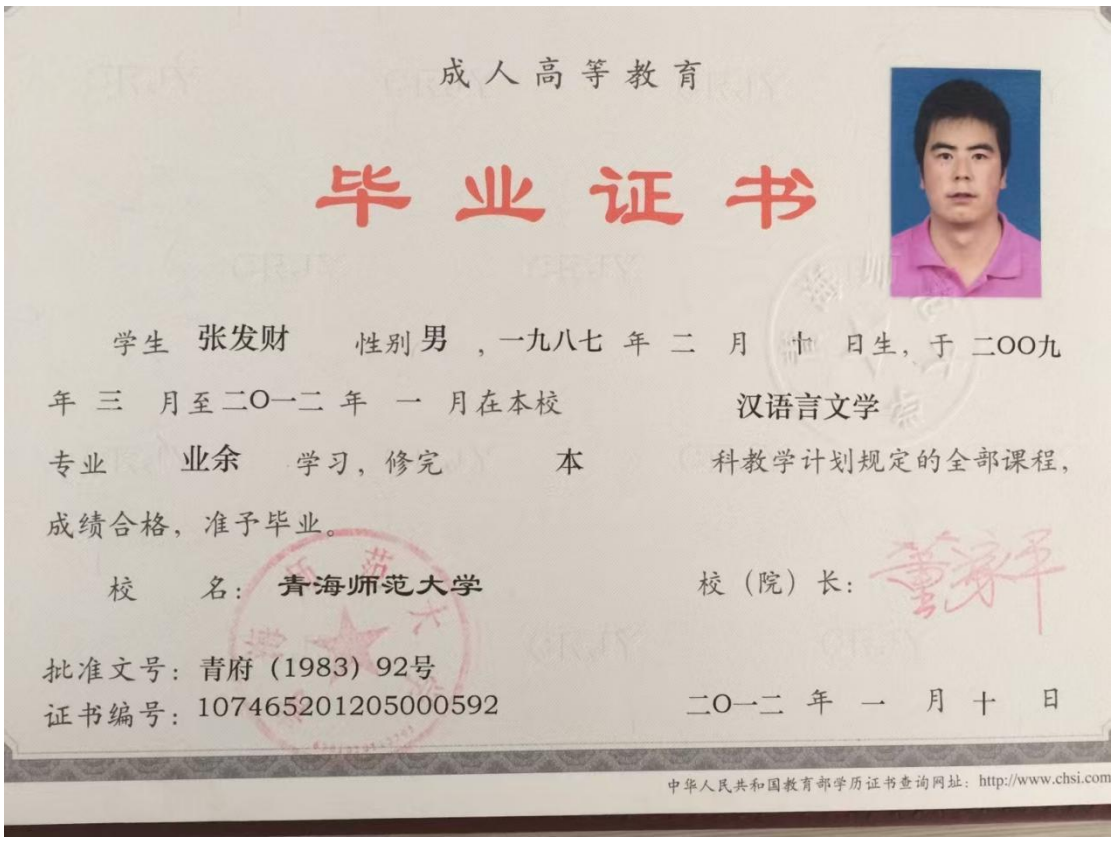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缴费年月	失业保险参保状态	失业保险缴费年月	工伤保险参保状态	工伤保险缴费年月
1	楚利	630104198[illegible]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2	赵元军	63282219901003001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3	张发财	63222119870210117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4	刘明	632125198302072113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5	李仓春	632124198810222839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6	张有仲	63212619871006001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7	杜荣	6321251993[illegible]1012001X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8	罗宏	632223199103140416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9	何雷洲	44022319781224003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社保机构名称（盖章）：[illegible]本级　　打印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业务专用章

3、张发财

（1）职称证书影印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发财 性别男，一九八七 年 二 月 十 日生，于 二OO九 年 三 月至二O一二 年 一 月在本校 汉语言文学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海师范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青府（1983）92号

证书编号：107465201205000592

二O一二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

（2）劳动合同

编号：8b301077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乙方：孙某财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劳动合同于2025年5月16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止。本劳动合同于/年/月/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甲方安排的管理职类（管理职类、专家职类、保险/投资/科技职类、营销职类、职能职类、技能职类）工作。

甲方在提出合理依据，并向乙方说明情况后，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本人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岗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安排的以[redacted]为主要地点的工作。

甲方在提出合理依据，并向乙方说明情况后，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本人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作岗位需要，安排乙方执行定时工作制（定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用工管理暂行规定》

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纪律管理暂行规定》

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假期管理暂行办法》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孙某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3）社保证明

附件：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926600763E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缴费年月	失业保险参保状态	失业保险缴费年月	工伤保险参保状态	工伤保险缴费年月
1	楚利	63010419820415001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2	赵元军	63282219901003001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3	张发财	63222119870210117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4	刘明	632125198302072113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5	李仓春	632124198810222839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6	张有仲	63212619871006001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7	杜荣	6321251993101200lX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8	罗宏	632223199103140416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9	何雷洲	44022319781224003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社保机构名称（盖章）：[illegible]　　打印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4、南达江才

（1）职称证书影印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南达江才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十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一八年 一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汉语言文学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海师范大学

校（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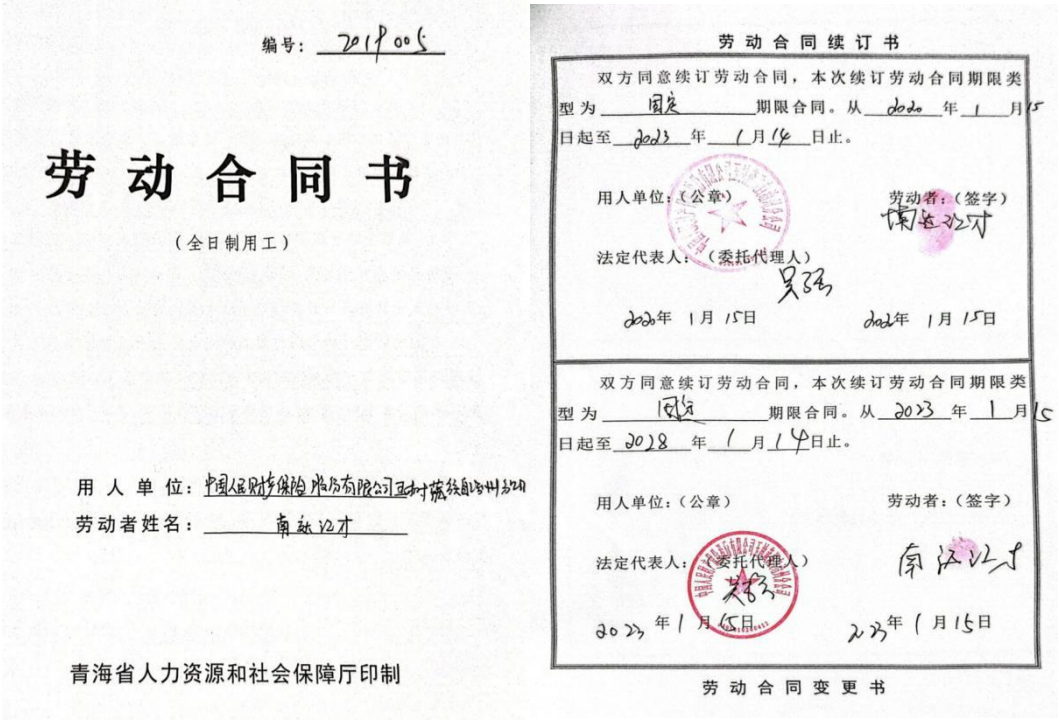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青府1983（92）号

证书编号：107465202005100470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劳动合同



编号：2019005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

用 人 单 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劳动者姓名：南达江才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

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合同。从2020年1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14日止。

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者：（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0年 1月 15日　2020年 1月 15日

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合同。从2023年1月15日起至2028年1月14日止。

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者：（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 1月 15日　2023年 1月 15日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3）社保证明

附件：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700074572845Y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缴费年月	失业保险参保状态	失业保险缴费年月	工伤保险参保状态	工伤保险缴费年月
1	南达江才	632725199610070037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2	仁增求周	632721199505112935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3	谢丽娟	632125198911120846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4	李世贤	632122199405300411X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5	周布东周	632724199808040003X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社保机构（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保险服务局全业务经办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5、仁增求周

（1）职称证书影印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仁增求周

身份证号：632721199705112935

证书编号：66624701151055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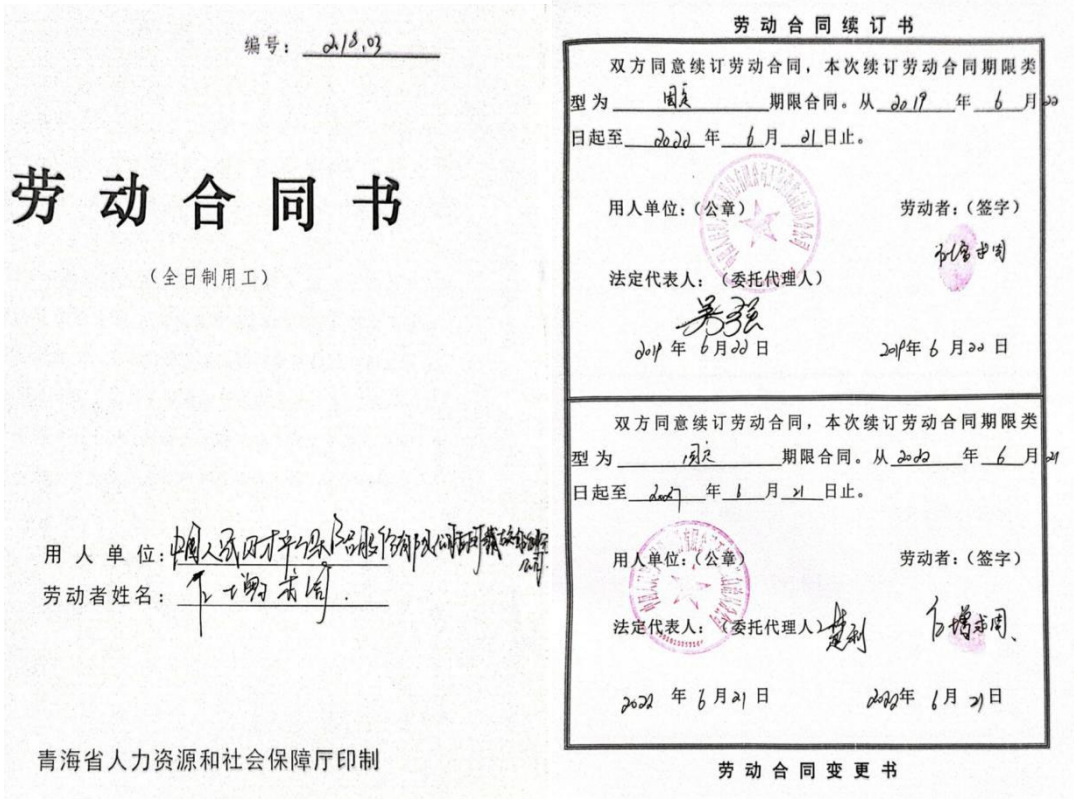
参加 藏语言文学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6年06月30日

高等院校 西北民族大学 2016年06月30日

No.01-160485 92

（2）劳动合同



编号：2018.03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劳动者姓名：仁增求周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劳动合同续订书

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合同。从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2年6月21日止。

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者：（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合同。从2022年6月21日起至2027年1月21日止。

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者：（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1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

（3）社保证明

附件：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700074572845Y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缴费年月	失业保险参保状态	失业保险缴费年月	工伤保险参保状态	工伤保险缴费年月
1	南达江才	6327251996 10070037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2	仁增求周	6327211997 05112935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3	谢丽娟	6321251983 11120846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4	李世贤	6321221994 0530041X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5	周布东周	6327241998 0804003X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社保机构名称：玉树市　　打印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业务专用章

6、刘明

（1）职称证书影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明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二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 七 月在本校 保险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滕祥兆印

证书编号：102451200406000717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 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2）劳动合同

编号：2016001

劳动合同书

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分公司

乙方：刘明

签订日期：2014年 8月 1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无固定 期限合同，期限为 6 年，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8月1日，续订合同 2020.7.31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刘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吴强之印

2020年 7月 31 日

（3）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926600763E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缴费年月	失业保险参保状态	失业保险缴费年月	工伤保险参保状态	工伤保险缴费年月
1	楚利	63010419820415001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2	赵元军	63282219901003001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3	张发财	63222119870210117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4	刘明	632125198302072113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5	李仓春	[illegible]10222839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6	张有仲	63212619871006001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7	杜荣	632125199310120O1X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8	罗宏	632223199103140416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9	何雷洲	44022319781224003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社保机构名[illegible]本级　　打印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业务专用章

7、李仓春

（1）职称证书影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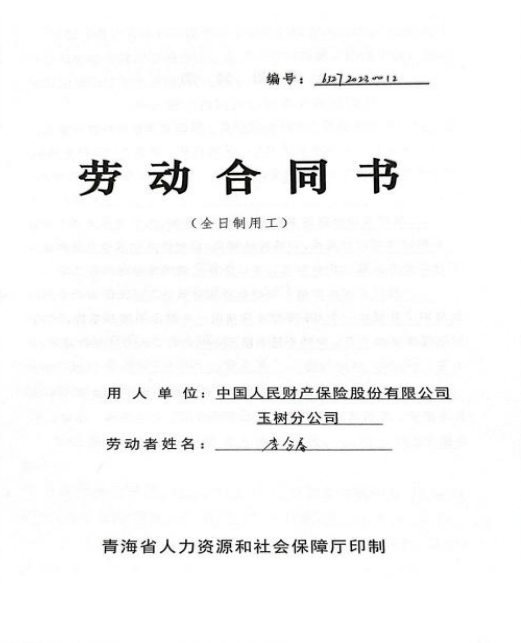
学生 李仓春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临床医学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袁之印宁

证书编号：125621201206000515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劳动合同



编号：[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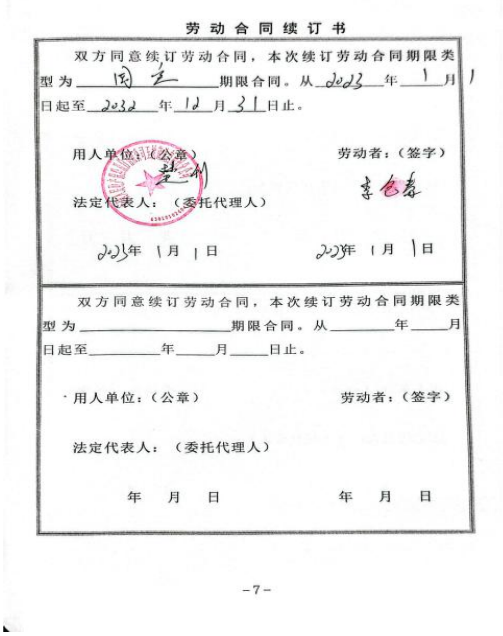
劳动合同书

（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分公司

劳动者姓名：李仓春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劳动合同续订书

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者：（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仓春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_____ 期限合同。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者：（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

（3）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926600763E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缴费年月	失业保险参保状态	失业保险缴费年月	工伤保险参保状态	工伤保险缴费年月
1	楚利	63010419820415001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2	赵元军	63282219901003001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3	张发财	63222119870210117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4	刘明	632125198308079113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5	李仓春	632124198810222839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6	张有仲	63212619871006001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7	杜荣	6321251993101200lX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8	罗宏	632223199103140416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9	何雷洲	44022319781224003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社保机构名称：[illegible]　　打印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8、张有仲

（1）职称证书影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有仲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十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科技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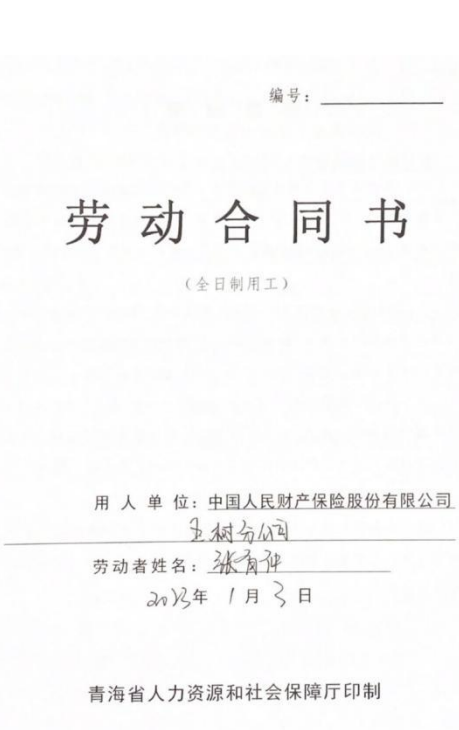
校（院）长：孙金锋

证书编号：10464120140500352 4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

（2）劳动合同



编号：

劳动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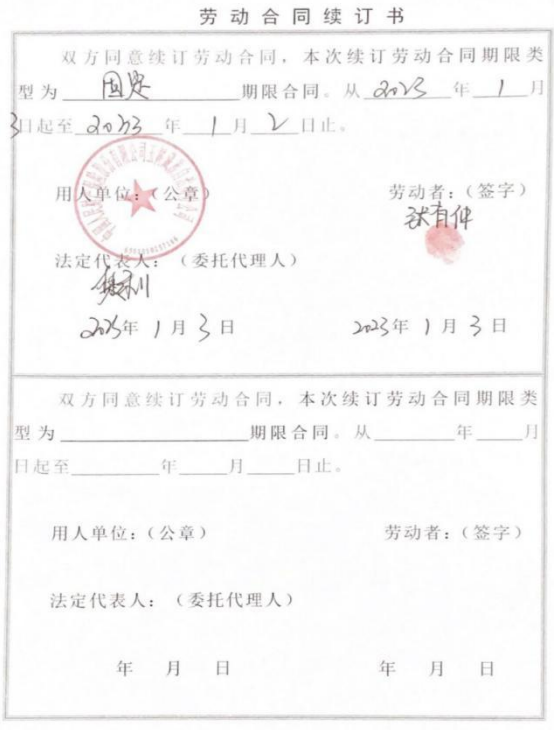
（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者姓名：张有仲

2023 年 1 月 3 日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劳动合同续订书

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止。

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者：（签字） 张有仲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_____ 期限合同。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者：（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926600763E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缴费年月	失业保险参保状态	失业保险缴费年月	工伤保险参保状态	工伤保险缴费年月
1	楚利	63010419820415001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2	赵元军	63282219901003001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3	张发财	63222119870210117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4	刘明	632125198302072113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5	李仓泰	632124198[illegible]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6	张有仲	63212619871006001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7	杜荣	632125199310120[illegible]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8	罗宏	632223199103140416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9	何雷洲	44022319781224003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社保机构名称：[illegible]　　打印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业务专用章

9、杜荣

（1）职称证书影印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杜荣

身份证号：632125199310120O1X

证书编号：651208021510110S5

参加　视觉传达设计（本）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天津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天津理工大学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劳动合同

编号：122]2023006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玉树分公司

劳动者姓名：杜荣

2023 年 6 月 28 日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用人单位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楚钊

委托代理人 /

住　所 玉树市扎曲北路a段妇幼保健院南面人民保险公司

联系电话 0976-8827924

第二条 劳动者姓名 杜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号码 632126199310120O1X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户口所在地 青海省(市) 湟源 区(县) / 街道(乡镇)

现居住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南大街煤炭地质综合楼 邮政编码 810099

联系电话 18197138873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一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8年6月27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二）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1 -

（3）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926600763E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缴费年月	失业保险参保状态	失业保险缴费年月	工伤保险参保状态	工伤保险缴费年月
1	楚利	63010419820415001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2	赵元军	63282219901003001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3	张发财	63222119870210117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4	刘明	632125198302072113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5	李仓春	632124198810222839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6	张有仓	63212619871006881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7	杜荣	632125199310120O1X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8	罗宏	632223199103140416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9	何雷洲	44022319781224003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社保机构名称：[illegible]　　打印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10、罗宏

（1）职称证书影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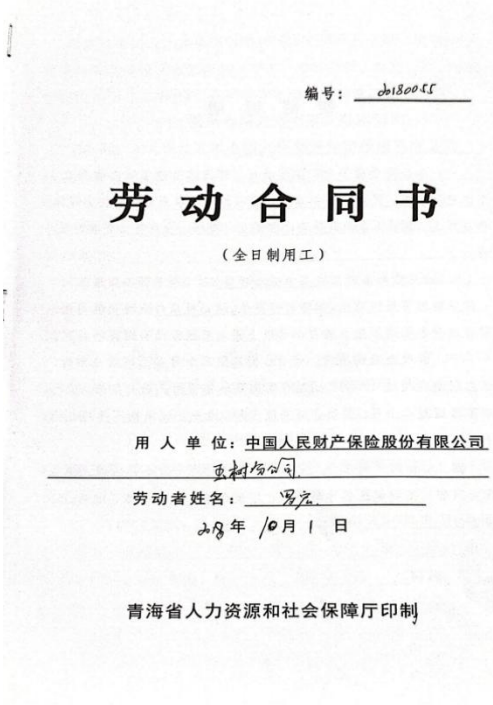
学生　罗宏　性别 男，　1991 年 3 月 14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341201605004333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劳动合同



编号：2018005S

劳动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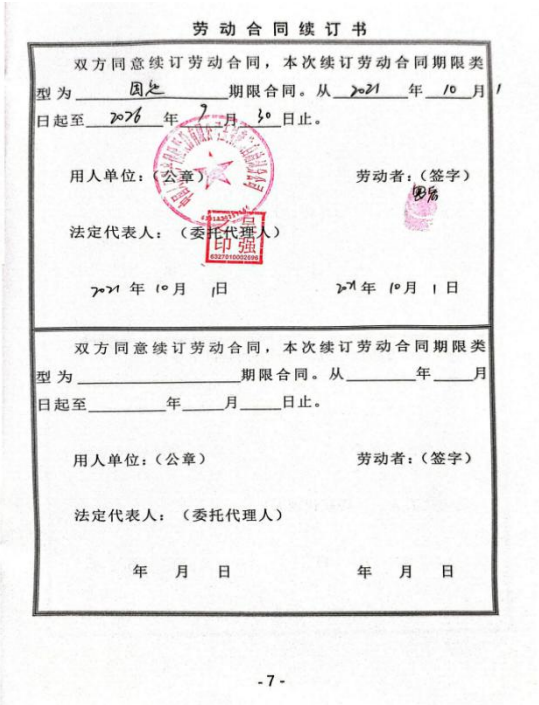
（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村营业部

劳动者姓名：罗宏

2018 年 10月 1 日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劳动合同续订书

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合同。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者：（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0月 1日　2021 年 10月 1 日

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_____ 期限合同。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者：（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

（3）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926600763E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缴费年月	失业保险参保状态	失业保险缴费年月	工伤保险参保状态	工伤保险缴费年月
1	楚利	63010419820415001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2	赵元军	63282219901003001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3	张发财	63222119870210117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4	刘明	632125198302072113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5	李仓春	632124198810222839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6	张有仲	63212619871006001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7	杜燕	6321251993[illegible]	正常参保	202602-[illegible]	正常参保	202602-[illegible]	正常参保	202602-[illegible]
8	罗宏	632223199103140416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9	何雷洲	44022319781224003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社保机构名称：[illegible]　　打印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业务专用章

11、祁继智

（1）职称证书影印件



（2）劳动合同

编号：__
f4877fc12cb64bc5825fc848e2128b03

劳 动 合 同

（劳务派遣）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青海信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劳 动 者）：祁继智

签 订 日 期：2024-09-01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合同：自 2024-09-01 起至 2026-08-31 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 / 止。

2.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试用期至多约定一次。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第二条 乙方同意由甲方派遣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用工单位名称）工作，派遣期限为 2 年，从 2024-09-01 起至 2026-08-31 止。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乙方同意在用工单位 理赔 岗位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3）社保证明

附件：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466192370XU　　单位名称：青海信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缴费年月	失业保险参保状态	失业保险缴费年月	工伤保险参保状态	工伤保险缴费年月
1	祁继智	63212119871127201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社保机构名称：[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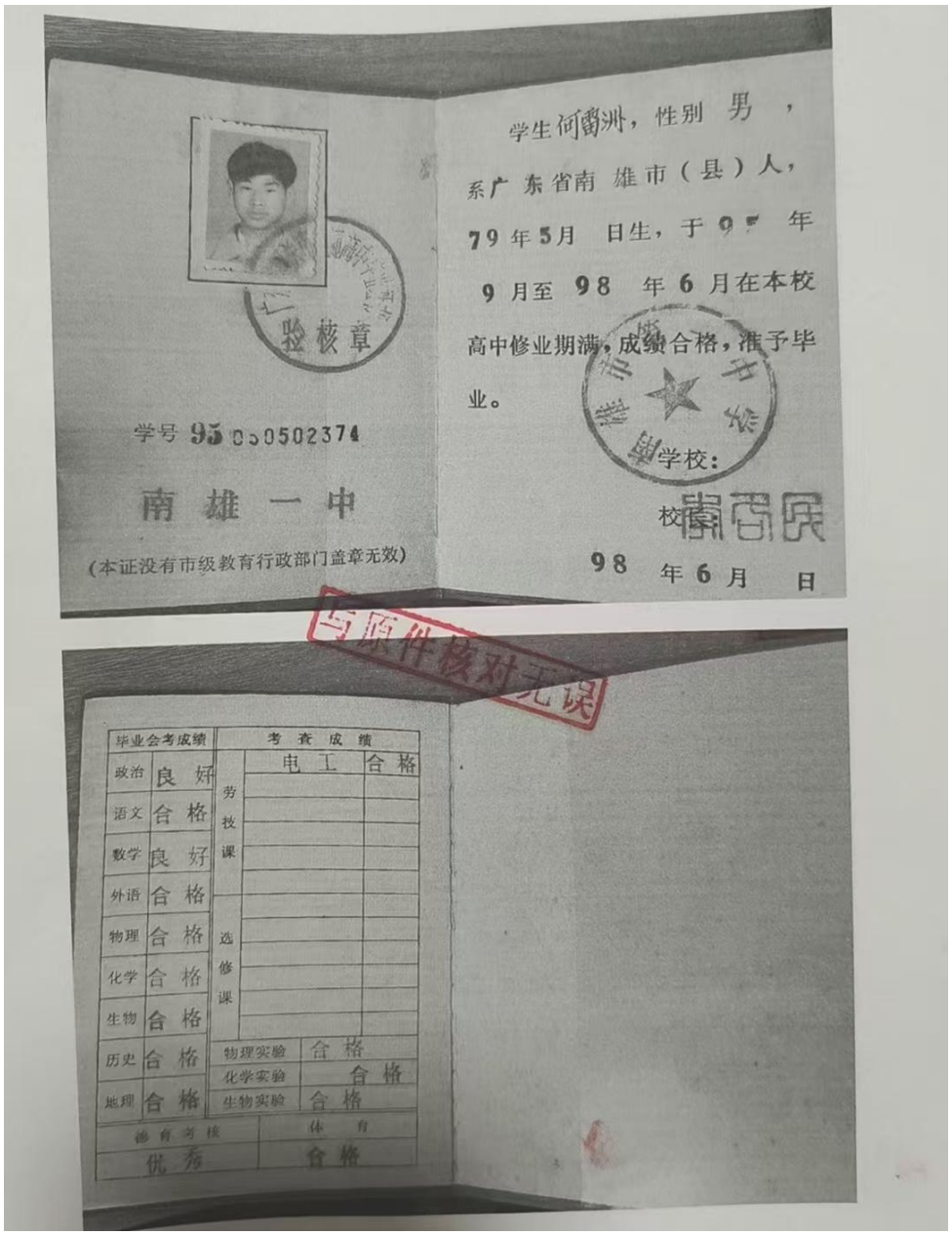
业务专用章

6301012243054

打印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12、何雷洲

（1）职称证书影印件



学生何雷洲，性别 男 ，系广东省南雄市（县）人，79年5月 日生，于9[illegible]年9月至98年6月在本校高中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

98年6月 日

学号 95[illegible]0502374

南雄一中

（本证没有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验核章

与原件核对无误

毕业会考成绩	
政治	良好
语文	合格
数学	良好
外语	合格
物理	合格
化学	合格
生物	合格
历史	合格
地理	合格

考查成绩		
劳技课	电工	合格
选修课		
物理实验	合格	
化学实验	合格	
生物实验	合格	

德育考核	体育
优秀	合格

（2）劳动合同

编号：[illegible]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

用 人 单 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分公司

劳动者姓名：何雷洲

2019 年 9 月 10 日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

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illegible] 期限合同。从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34 年 9 月 9 日止。

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者：（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9 月 [illegible] 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_____ 期限合同。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者：（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926600763E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缴费年月	失业保险参保状态	失业保险缴费年月	工伤保险参保状态	工伤保险缴费年月
1	楚利	63010419820415001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2	赵元军	63282219901003001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3	张发财	63222119870210117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4	刘明	632125198302072113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5	李仓春	632124198810222839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6	张有仲	632126198710060011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7	杜荣	632125199301012001X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8	罗安	632223199103140416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9	何雷洲	44022319781224003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社保机构名称：[illegible]　　打印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业务专用章

13、李世贤

（1）职称证书影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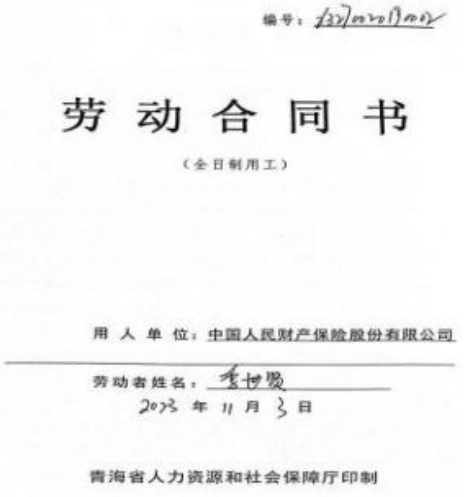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世贤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五 月 三十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海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431201705000193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十五 日

（2）劳动合同



编号：

劳动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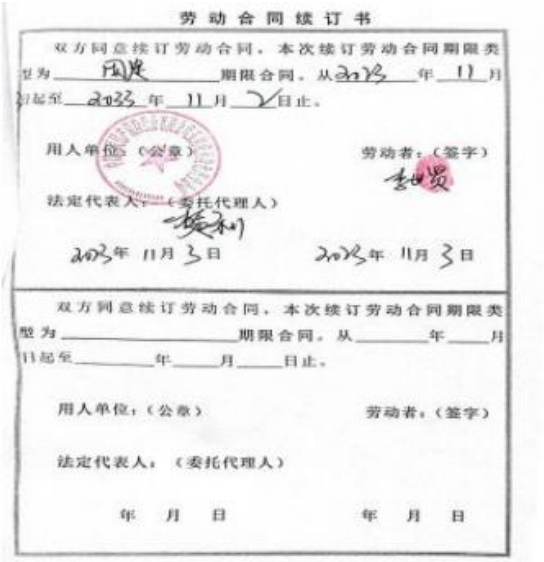
（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者姓名：李世贤

2023 年 11 月 3 日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劳动合同续订书

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合同。从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2 日止。

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者：（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者：（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社保证明

附件：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700074572845Y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缴费年月	失业保险参保状态	失业保险缴费年月	工伤保险参保状态	工伤保险缴费年月
1	南达江才	632725199610070037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2	仁增求周	632721199705112935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3	谢丽娟	632125198911120846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4	李世贤	632122199405300410X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5	阁布东周	632724199808040003X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社保机构（[illegible]）　　打印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14、闹布东周

（1）职称证书影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闹布东周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八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动物防疫与检疫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海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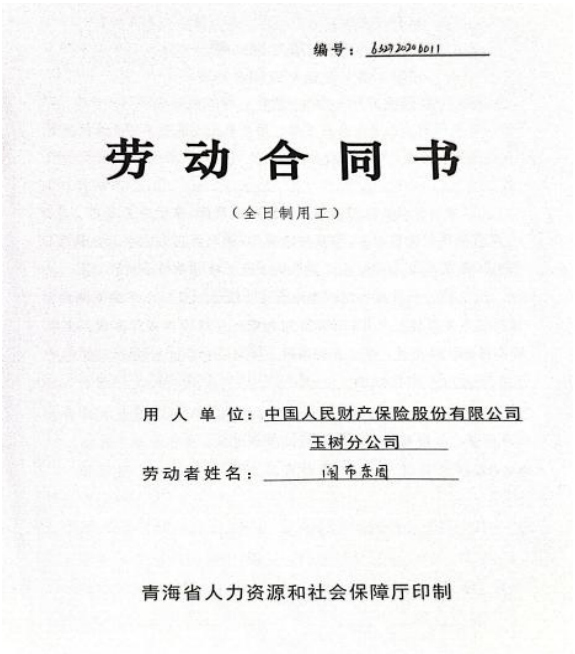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721201906000426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2）劳动合同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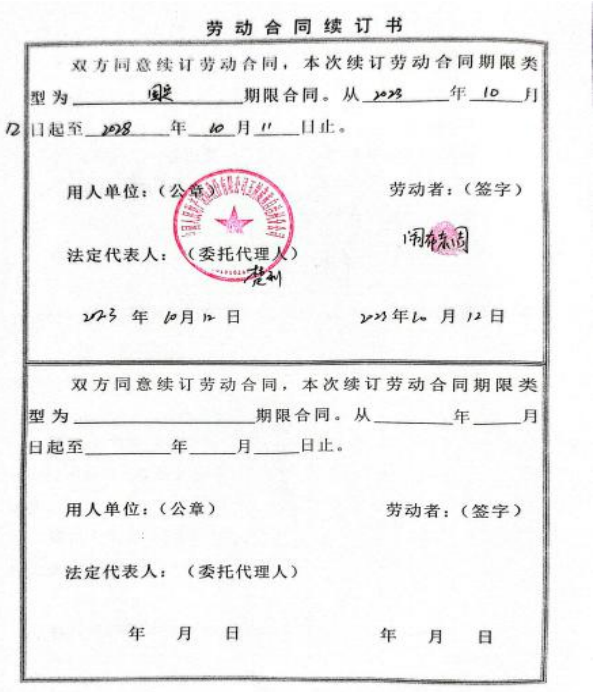
劳动合同书

（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分公司

劳动者姓名：闹布东周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劳动合同续订书

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合同。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止。

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者：（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者：（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社保证明

附件：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700074572845Y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缴费年月	失业保险参保状态	失业保险缴费年月	工伤保险参保状态	工伤保险缴费年月
1	南达江才	632725199610070037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2	仁增求周	632721199705112935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3	谢丽娟	632125198911120846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4	李世贤	632122199405304lX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5	阁布东周	632724199808040O3X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正常参保	202602-202604

社保机构（[illegible]）　　打印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业务专用章

玉树分公司车辆清单

玉树分公司车辆清单				
车牌号	所有人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注册日期
青GH589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	东风牌ZN1Q33LXN6	LJNTGUCN6LN024487	2022-11-19
青ARB16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丰田牌GTM6490HSWN	LVGESS6A856006601	2017-03-01
青GJ556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	东风牌ZN1033UCN5	LJNTGUCK9JN312359	2018-12-18
青GC29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	大众汽车牌SVW645LEED	LSVXZ25N2H2Q93573	2017-12-27
青GH588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五十铃牌JXW1033FSB	LETED3E10LH023358	2020-12-01
青GK915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	东风牌ZN1033UCN5	LJNTGUCK1JN312369	2018-12-18
青GK597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	东风牌ZN1033UCN5	LJNTGUCK9JN312362	2018-12-18
青GA386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	大众汽车牌SVW645LEED	LSVXZ25N6H2093432	2017-12-27
青GJ600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	东风日产牌DFL6460VENH4	LGBH4DE47KS455744	2018-12-20
青A8G63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北京牌BJ2030F8VT	LNBRCFDK1JB605635	2018-04-16
青GD013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	大众汽车牌SVW6451NED	LSVX425N2J2046404	2018-11-12
青GH505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	江西五十铃牌JXW1033FSB	LETED3F19LH023469	2020-11-02
青GJ807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	东风牌ZN10331JCN5	LJNTGUCK2JN312378	2019-01-09

青GB546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东风日产牌DFL6460VENM7	LGBM4DE46LS528538	2020-09-14
青GB098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东风日产牌DFL6460VENM4	LGBM4DE45KS455833	2018-12-18
青ANW93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北京牌BJ2030F8VABT	LNBRCFDK4JB605628	2018-04-17
青G657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大众汽车牌SVW645LEED	LSVXZ25N5H2100547	2017-12-27
青GA285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东风日产牌DFL6460VENM4	LGBN4DE41KS455920	2019-05-13
青GC23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大众汽车牌SVW6451EED	LSVX225NIH2093483	2017-12-25
青GE575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江西五十铃牌JXW1033FSB	LETED3E10LH023173	2020-11-11
青GK768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东风牌ZN1033LCN5	LJNTGECK7JN312375	2019-01-09
青GJ097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东风牌ZN1033ECN5	LJNTGECK9JN312376	2019-01-09
青ARB18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江铃陆风X8探索版2.0T	LVXCCJKA1HS003678	2017-03-22
青A0060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尼桑牌ZN6454WAG4	LJNMEWAG78N104146	2011-12-22
青GL52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江西五十铃牌JXW1033FSB	LETED3E4XLH023352	2020-11-04
青GJ839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东风牌ZN1033UCN5	LJNTGUCK8JN312370	2018-12-18
青GH089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大众汽车牌SVW645LEED	LSVXZ25N8H2100378	2017-12-27
青GE566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东风日产牌DFL6460VENM7	LGBM4DE49LS528582	2020-10-30

车牌号青GH5897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





车牌号青ARB161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青ARB16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住址 Address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26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尼桑牌ZN6455WAG5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NMEWAG8FN10306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59872X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01-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1-08

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青ARB161　档案编号 630100387543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300kg

整备质量 181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545×1840×188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1月

汽油

6320001226180

车牌号青GJ5567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





车牌号青GC2911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青GC291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住址 Address 青海省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州政府对面）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6451EED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XZ25N2H209357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7H628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12-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12-26

青海省玉树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青GC2911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950kg

整备质量 16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586×1889×168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青C(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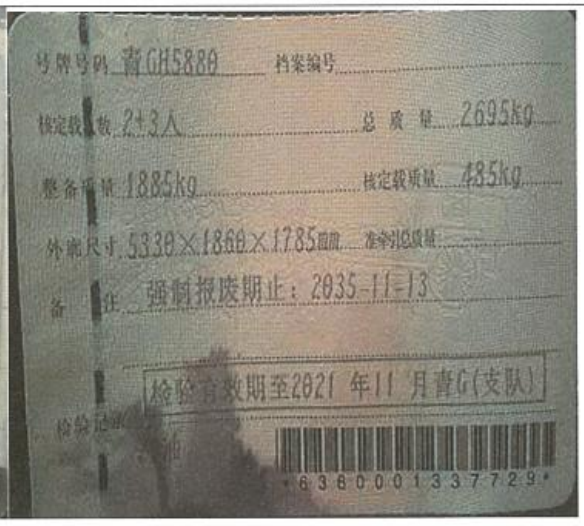
检验记录 汽油

632000152413 3

车牌号青GH5880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







车牌号青GK9155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





车牌号青GK5977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





车牌号青GJ6001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



车牌号青A8G635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



车牌号青GH5058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





车牌号青GJ8077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





车牌号青GB5467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青GB5467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住址 玉树市北门北路南扎西北组A段(州妇保院南侧)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东风日产牌DFL6460VENM7
车辆识别代号 LGBM4DE46LS528538
发动机号码 535032D
注册日期 2020-10-30
发证日期 2020-10-30
青海省玉树
公安局交
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青GB5467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020kg
整备质量 1608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75×1820×1722
备注
汽油
631000133878O

车牌号青GB0135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三、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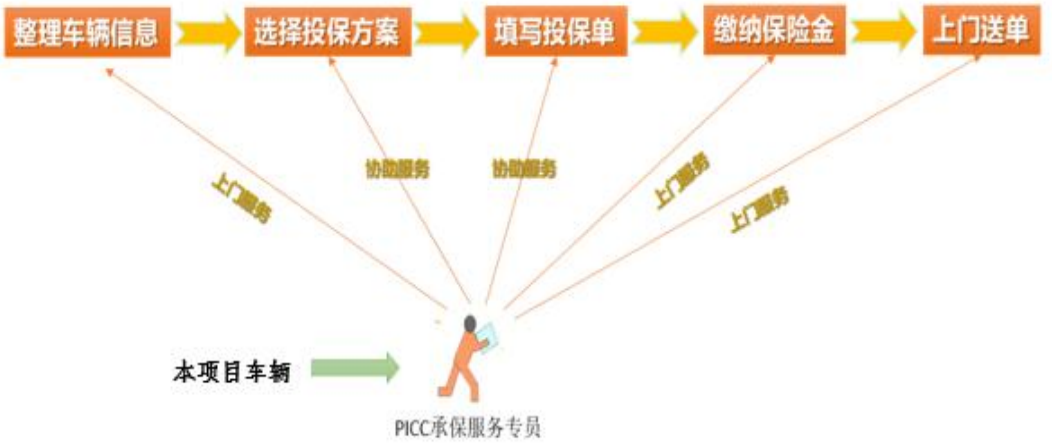
1、承保实施方案

为保障贵单位车辆的安全行驶和方便使用，我公司充分利用多年承保大型车险项目的优势，形成了较为科学、完善的车辆保险服务模式，在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设备的同时，以领先的业务技能和运营管理能力经受了时间和市场的考验，切实遵守保险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被保险人提供高品质的服务。

1.便捷服务能力

我司具备完善的便捷服务体系，依托总分支一体化架构，可提供一站式对接、高效响应、就近服务、全程代办等服务，办事流程精简、沟通渠道多元，能为采购方提供省心、高效的服务保障。

2、服务流程



3、承保服务流程

（1）业务咨询与需求对接

专人对接客户，了解投保标的、保障需求、服务要求，解读险种条款及相关政策，初步梳理投保方案。

（2）投保资料收集

按照业务要求收集投保主体信息、标的资料、资质证明等全套材料，核对资料完整性与合规性。

（3）风险评估与核保审核

开展风险查勘、等级评估，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及监管要求完成多级核保，判断承保可行性、确定承保条件。

（4）方案拟定与报价

结合审核结果定制投保方案，出具正式报价单、费率明细及保障说明，与客户沟通确认。

（5）投保确认与合同签订

双方确认方案、费率及条款内容，完成投保单签署、合作协议签订等手续。

（6）保费收缴

按照约定方式完成保费收取、账务核对，出具缴费凭证。

（7）保单制作与签发

系统录入信息，制作、审核并正式签发保险单、保险凭证。

（8）保单交付与资料归档

及时将保单及配套资料送达客户，同步完成内部资料分类归档、台账登记。

（9）常态化售后对接

提供保单解读、变更、咨询、提醒等配套服务，全程跟进保障履约。

4、专项培训服务

合同期内，我公司将为贵单位提供每年至少3次、期限不少于3天的保险专业培训，培训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拟定培训项目包括：

（1）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规培训

我公司将聘请相关专家进行交通安全法律及相关法规培训。

（2）车队保险知识培训

我公司将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条款、索赔手续等相关车队保险知识培训。

5、预防减损服务

风险建档：结合投保信息，为标的建立专属风险档案，明确基本情况与风险特征。

现场排查：风控人员实地巡检，逐项排查安全隐患，出具风险排查意见书。

整改督导：向客户反馈问题，指导限期完成隐患整改，并跟进验收。

宣教培训：按需开展安全培训、案例讲解、实操教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动态巡检：执行定期回访、不定期抽查，实时监控风险状态。

应急支持：提供应急预案优化、应急演练指导，事故发生时协助现场减损施救。

总结优化：定期汇总风险数据，梳理防控成效，持续优化减损服务方案。

6、增值服务

（1）建立专属客户经理服务制度

我公司将为贵单位就此项目建立省、地、团队三级客户经理服务制度，对贵单位车辆的承保及理赔提供“一条龙”的保险支持服务，协助贵单位完成承保出单、理赔咨询、培训、风险管理、数据查询等车辆管理动作。

（2）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我公司将根据贵单位的要求，组织召开保险联席会议，对本项目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进行汇总，向贵单位和各被保险人报告，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最终形成改进意见并予以落实，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建立投诉制度

被保险人在我公司未有效履行本合同中有关服务条款、且经贵单位促办无效时，被保险人可提出投诉。我公司项目领导小组设立投诉受理电话，号码为：0974-8515567，将负责受理被保险人的保险投诉。

对于发生超过2次（含2次）以上的有效投诉，我公司将更换该分支机构的项目小组项目经理和负责人。

客户满意度将作为评价项目小组成员工作业绩的重要指标，影响薪酬待遇。

（4）组织实施回访服务

合同有效期内及保单有效期内，我公司每月组织回访小组对被保险人进行回访，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并上报分公司项目服务小组；

合同有效期内及保单有效期内，将每月选择部分被保险人进行回访，收集客户反馈意见；

分公司每半年组织一次对被保险人的全面电话回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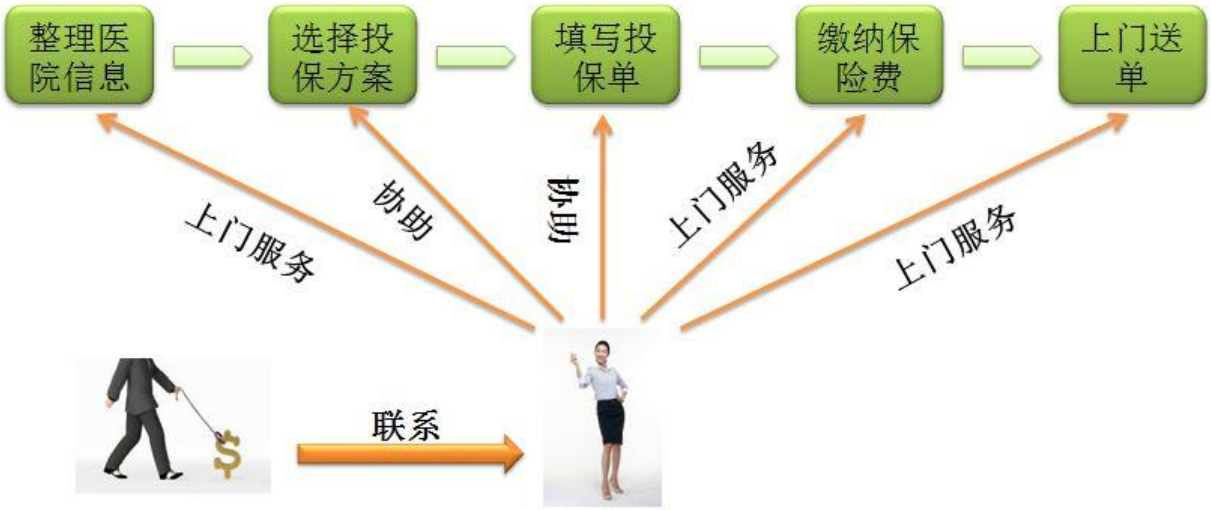
项目服务小组负责每月对客户反馈意见进行汇总，提出改进意见并安排落实。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出现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情况,将根据《青海省分公司客户服务质量管理制度》《青海省分公司客户服务投诉处理办法》予以相应的处罚。

(5)定期提供统计数据

我公司在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向贵单位提供上月贵单位各部门车辆承保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2、承保服务程序设置



（1）上门承保服务：

收集整理投保信息

我公司项目承保服务专员将告知客户提前准备相关投保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指导。

指导填写投保单

我公司项目承保服务专员将指导客户准确、完整地填写投保单内容，做好条款解释工作，并详细告知客户其相关保险权利和义务。

提醒及时缴纳保险费

我公司项目承保服务专员将指导帮助客户通过网络、支票、银行转账等多种方式支付其对应保险费。

提供主动上门送单服务

我公司项目服务专员负责在保费到账当日完成出单事宜，并派专人将保单正本、保费发票等单证送达被保险人。

集中快速核保服务

我公司实行全省集中的核保服务，建立了快速核保系统，只要由服务团队出单人员在系统里正确输入相应的的投保信息，省公司核保人员将快速进行核保通过，大大缩短客户的等待时间。

（2）出单与批改

我司承诺在接到甲方的出单通知后，且具备出单条件的情况下，应于24小时内完成出单；

我司授权该项目属地支公司负责全部承保出单事宜，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

针对合同项下的所有批改事项，应于接到批改申请后12小时内完成并递交投保人。

（3）建立投诉制度

承保人项目服务组应设立专项投诉受理电话，指定投诉受理人，并确保接到有关投诉后24小时内书面答复针对投诉的初步处理建议，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对投诉的调查和处理结果。

（4）提供安全培训、防灾防损

本项目承保人需于每季度组织一次防灾防损或风险管理与保险方面的技术交流与培训；

承保人在每季度末做一次风险评估与安全巡检，并根据投保人的需求提供相关培训。

（5）客户服务手册

承保人在保单签订后30日（可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调整）内为投保人提供客户服务手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摘要、出单流程、项目服务人员联络方式，各险种条款内容以及基本介绍、被保险人义务和索赔程序、理赔快速通道以及各类风险管控须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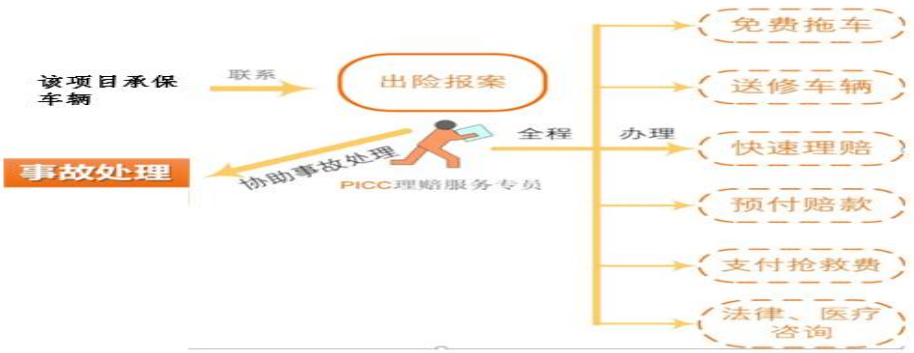
3、理赔服务方案

在全国，我们有：365×24小时的保险服务专线电话“95518”；覆盖区域最广、管理最完善的全国理赔监督、调动体系；4500余家遍布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分支机构；30000余名精通保险、车辆定损、计算机技术的专业理赔服务人员；遍布全国范围的一站式理赔服务机构及远程查勘服务的机构网点；拥有装备完整的理赔专用车辆、各类理赔专用计算机、理赔专用数码相机、理赔专用笔记本电脑；基于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IS（全球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的24小时查勘指挥调度中心。

所有这一切，将使我们能为客户提供主动、迅速、高效、优质理赔服务。

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1）索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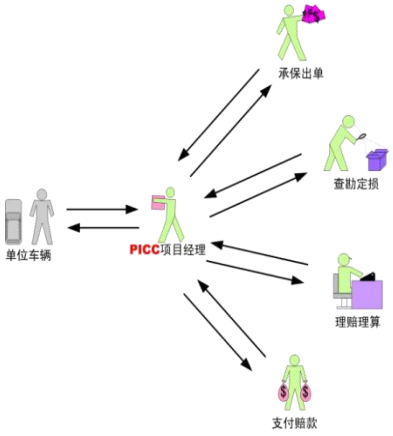


（2）车险服务绿色通道

为更好的服务于贵单位车辆保险项目，我公司将在现有理赔服务体系之上，建立贵单位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建立较为先进、完善的理赔处理信息系统，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确保客户的高度满意。理赔服务绿色通道服务体系由以下五部分组成：

①客户级别定义

贵单位全体被保险人将作为我公司最高级别的重要客户（VIP贵宾客户），一切事宜均以第一次序处理。



②客户识别方式

a、我公司将为贵单位所有投保车辆编制与车牌号匹配的重要客户（VIP）编码。当被

保险人或驾驶员办理各项理赔手续时，我公司电脑系统将自动识别并提示所有经办人员：“该车辆被保险人为VIP客户，请按VIP客户服务级别和流程优先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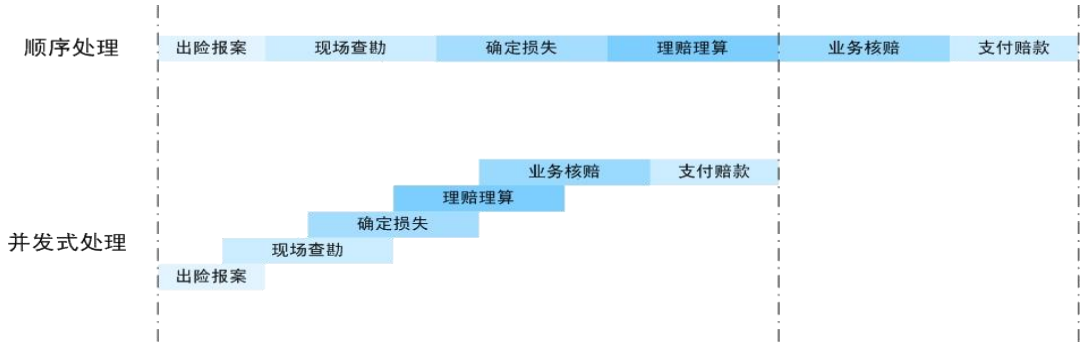
b、我公司将被保险人设为“人保车险 VIP贵宾客户”，并在各分支机构建立VIP贵宾服务区，被保险人可以在宽松、舒适的环境中由我公司专门人员协助办理所有手续。

c、我公司为被保险人配备的专业服务团队将协助被保险人办理各项手续，提示并督导相关人员按重要客户服务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③绿色通道的服务模式

为方便被保险人向我公司索赔，我公司绿色通道采取的服务模式是理赔服务专员全程协助办理各项手续。被保险人向理赔服务专员提出理赔要求，理赔服务专员即全程协助办理报案、救援、拖车、定损、索赔材料递交、赔款理算、赔款领取等全部后续服务。

④绿色通道的特殊流程处理



a、为提高理赔速度，我公司对本项目赔案采取“并发式”处理，同时启动多环节事故处理流程，缩短工作时间。

b、全部赔案实行项目经理牵头的项目制管理。项目经理全程协调、监督，客户服务专员全程协助客户办理理赔手续，确保了最高级别重要客户的待遇在各个环节上得到落实，能够有效的确保赔案处理的及时、准确。

⑤绿色通道的监督系统

a、项目经理对本项目出险车辆的理赔工作有组织、协调和监督的职责，以确保高质量地完成理赔工作。

b、理赔工作组管理人员通过网络对理赔工作质量进行监控，并安排现场抽查，以确保理赔工作质量。

c、我公司每月对被保险人进行回访，了解客户对理赔工作的满意度。

d、我公司将每月对各分支机构理赔服务专员和理赔机构的专项理赔员的理赔工作进行检查，理赔工作的客户满意度和理赔工作的完成情况将作为其关键性业绩指标（KPI），直接影响其薪酬水平。

e、我公司的电脑系统会根据处理时限自动提示理赔人员快速处理完成任务。

f、经被保险人同意，我公司可以对全部赔案100%进行理赔工作质量电话回访。

（3）接报案

①我公司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话号码：95518。可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贵单位车辆保险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95518电话服务中心目前有能力提供365天24小时全天候咨询、报案、投诉服务。我公司将选择业务能力强的95518中心话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作为本项目的专职电话服务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报案和咨询工作。

被保险人电话报案时，我公司电脑系统可根据车牌号自动提示本车辆为VIP贵宾客户，受理报案的人员将按重要客户服务标准处理报案。

②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我公司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③接到客户报案通知后，客户服务专员立即开始协助被保险人办理后续理赔手续，项目经理开始对理赔过程进行监督与协调，确保优质高效的完成后续理赔工作。

④本项目被保险人的报案均由电脑系统自动设定为最高优先级，并通过网络自动传输给后续工作人员，确保绿色通道畅通。

报案完成后，我公司系统立即启动项目经理和理赔工作组对案件处理过程的监控功能，为项目经理履行对赔案处理全过程的监督、协调职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手段。

⑤被保险车辆发生涉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接报案第一时间我公司将为被保险人启动事故处理、医疗救助、法律救援服务机制。

我公司联动全省130余家定点医院医院建立了全面合作关系，建立了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急救联动机制。被保险车辆发生涉及第三者人伤事故，接到报案后，我公司即刻启动紧急医疗救助联动服务。我公司项目经理安排服务人员在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为受伤者提供医疗救助服务。

（4）查勘

①免现场查勘

本项目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除涉及第三者人伤、财产损失的案件（需对第三方损失进行查验）外全部免现场查勘。

同时应被保险人要求，我公司可为被保险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现场查勘服务。对于接到报案后被保险人要求进行现场查勘或涉及第三者人伤、财产损失的案件，立即指派专人到达事故现场，**县区在30分钟内、县区外在3小时内到达。**如因堵车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达的，将主动与客户联系，告知具体到达时间。

超过3小时未达到事故现场的，事故车可自行移位，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对于责任明确的小额案件，如出险地处无手机信号、高车流路段,高速公路等特殊地域时，允许自行移位。

②车险查勘“五个一”服务

同时应被保险人要求，我公司可为被保险人提供最高优惠级的现场查勘服务。在车险查勘环节推出“说一句温馨话语、赠一瓶矿泉水、发一份《车险理赔指南》、发一张客户服务监督卡、做一次理赔服务满意度回访”服务。

查勘人员赶赴现场，第一次接触到客户时，要送上一句温馨的话语：“您好！我是人保财险公司查勘员XXX。请您不要着急，我会全力协助您处理好这次理赔（或事故）。”；同时，现场查勘时向被保险车辆驾驶人员、随车人员每

人赠送一瓶矿泉水；查勘完成后，向客户一次性明确告知索赔所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清单并向客户书面出具，指导客户做好后续理赔工作，送上一份《车险理赔指南》（将提醒客户的事项在指南中标注）；接下来向客户递送一张客户服务监督卡，并向客户说明服务监督卡上每个电话的用途。

（5）事故拖车服务

发生保险事故，我公司提供全国范围内免费拖车救援服务。

我公司整合了多家专业救援公司以及具有救援能力的修理厂，为保险车辆提供24小时保险事故救援。这种救援服务可以帮助客户在第一时间对车辆进行必要的抢救、处理，使被保险人的损失减至最小。

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如被保险人需要，我公司可提供拖车服务；

②如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我公司接受被保险人提供的拖车发票，拖车费按照物价和公安部门标准执行；

③拖车费用按照责任比例在保险车辆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④对本项目出险车辆的救援任务均按最高优先级第一时间处理；本项目涉及保险车辆的救援任务由理赔服务专员实施派遣并监督完成。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和机动车驾驶人拨打24小时救援热线95518或联系我公司项目经理、理赔服务专员，我公司将立即调度最近的救援车辆前往施救。

（6）快速定损

①定损时限

a、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我公司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对于常见车型的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以内的，报案后，被保险人即可在贵单位定点维修厂修理受损车辆，也可在我公司提供的推荐修理厂及专修厂修理受损车辆；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50000元（含50000元），在车辆拆检完成后，我公司在1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00元以上的，在车辆拆检完成后，我公司在2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b、对于稀缺或稀有车型，我公司理赔服务专员将会同被保险人共同确定损失金额。

c、当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应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由我公司负担有关公估费用。

d、老旧车型事故定损优待处理，乙方保证按市场价进行定损，并监督维修厂按事故前原车同质件进行更换；

②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车辆发生非保险责任的特殊案件，乙方承诺视实际情况给予会商处理。

③为确保定损的速度和质量，充分发挥我公司理赔人员数量多、专业技术好的优势，本项目理赔服务专员可以调度对出险车型专业技术能力更强的定损人员完成本项目出险车辆的定损工作。

④本项目出险车辆由出险地理赔服务专员负责安排定损，安排对此种车型或此类事故具有丰富经验的理赔人员进行定损和处理相关事宜。

⑤为确保定损的准确、及时性，我公司启用新车险理赔系统。采用赔案按任务级流转，可并行处理案件，实现电子化理赔，配有规范的第三方定损工具；零配件价格全部由专业整车修理厂家、或零配件制造和销售商、或专业零配件价格信息提供商按照主厂件、原配件的价格进行更新。

（7）车辆修理






针对本项目的车辆修理事宜，我公司制定了以下专项服务措施：

①车辆出险后，除了我公司提供的推荐修理厂及专修厂外，被保险人可自选资质合格的修理厂（一般应为贵单位定点维修厂及其他二类以上的修理厂）及专修厂修理受损车辆。对于被保险人自选的车辆定点修理厂，我公司予以认可，视同为我公司推荐修理厂。

②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的（如：刹车系统、 转向系统等）应更换全新的原厂部件，需确保车辆维修后可正常使用。修理前被保险人将会同保险人共同检验，协商确定定损结果。

③受损车辆在我公司推荐的修理厂，或对于被保险人自选的定点修理厂，我公司纳入合作维修单位目录，对于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凭保险凭证无需支付修理费用；车辆修理完毕，被保险人向修理厂提供完整的索赔材料和委托书后，由修理厂代为索赔。

④本项目出险车辆由承保分支机构理赔服务专员负责安排定损，安排对此种车型或此类事故具有丰富经验的理赔人员进行定损和处理相关事宜。

⑤在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修理时，承诺对配件价格实行现场报价，并保证配件为正厂配件，且在对个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指招标人、保险公司、汽车修理厂家）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保险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修理工时费用以市场价格、物价部门、交通部门的价格为依据。

（8）索赔材料递交

①我公司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将立即审查核实，若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将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材料。

②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向我公司索赔时，不必向我公司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但被保险人应协助我公司进行事故调查。

③支付抢救费用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应被保险人要求，我公司可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④因暴风、暴雨、雹灾造成保险车辆损失的案件，免气象证明。

⑤无特殊情况下，1万元以下的，1个工作日内结清；5万元以下的，2个工作日内结清；5万元以上，3个工作日内结清。

（9）索赔渠道

我公司提供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查勘定损员、推荐维修单位、公司理赔柜台、速递理赔、微信理赔等多种索赔资料提交方式和渠道。

其中，上门服务流程为：客户索赔资料准备好后，拨打专业团队人员服务电话，我公司安排人员上门收取，上门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客户不必再花时间亲自到我公司递交索赔资料，免去到保险公司奔波的辛苦。

（11）异地出险、全国通赔服务

我公司依托覆盖全国各省、市、县、区及乡镇的全国唯一的响应速度最快、服务网络最广、赔付能力最强的“异地出险、全国通赔”服务体系，在第一时间内能够让在异地出险的机动车辆，到出险当地人保公司协助处理交通事故及定损、赔付服务，使本项目被保险人无论身处何地，都能享受到从报案到领取赔款全流程的便捷、高效理赔服务。排除客户异地出险，孤独无助的忧虑，确保贵单位车辆安全行驶和方便使用。

①信息资源全国范围共享。我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分支机构使用统一的全国省间通赔系统，实现了投保车辆所在地与事故发生地的信息资源共享。

②专人协助处理交通事故，协助被保险人办理索赔手续。保险车辆在异地发生保险事故，我公司将立即安排专人协助处理交通事故，协助被保险人办理索赔手续。

③出险地人保公司将协调当地交通管理及相关部门，协助妥善处理交通事故。出险地人保公司将在第一时间为被保险人提供机动车的事故处理、机动车损失金额确定、赔付等服务。

④涉及人身伤亡的事故，协助出险地联系当地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

⑤涉及车辆损失的事故，协助安排拖车及修理相关事宜。

⑥提供受损车辆外地修理，回原地免费检测服务。凡在外地修理的车辆，需要回原地进行车辆检测的，我公司提供免费车辆检测服务。

（12）人伤事故处理方案

①安排专人全程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第一时间为被保险人启动事故处理、医疗救助、法律救援服务机制。项目经理、理赔服务专员将协调公司相关医疗救助人员、法律专业人员全程协助被保险人进行赔偿处理、医疗救助、法律事务处理等相关事宜。

②小额人伤案件快速处理服务

交强险在我公司投保的本项目保险车辆，在道路交通事故中造成第三者人员受伤且责任明确，有条件在速处理。省去与受害人之间的反复协商。

有条件快速处理的小额人伤案件一般包括下列特点：

A/保险事故经交警处理，责任明确（包含无责任，无责任案件医疗费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事故与伤情的因果关系成立；

B/事故当事人双方均在现场，同意现场快赔处理或伤者经过门诊检查后，当事双方同意立即快赔处理；

C/伤者自行判断伤情轻微，正常活动仅轻微或不受影响，该类伤情多为胸、背、四肢的软组织损伤，如皮下血肿、皮肤擦伤、轻度软组织损伤、肌肉拉伤等。

③人伤案件“现场调解，当场通知赔付”服务

我公司依托遍及全国各地的人伤理赔服务分中心，委派人伤案件专业人员为人伤事故双方当事人提供现场调解服务，事故双方在我公司的主持下，达成和解协议的，我公司现场缮制赔案，当场通知财务付款。事故双方也可以与我公司预约时间、地点，我公司提供上门调解服务。

（13）大额损失，预付赔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根据贵单位要求，对于伤者损失，我公司可对已核定的金额进行100%垫支，保证尽快安排人员救治；对于受损车辆，双方可协商确定由我公司采用实物赔付的方式维修受损车辆，并保证维修质量，无

需贵单位垫付维修费；对方车辆有责时，我公司将积极协助贵单位进行索赔，或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先行赔偿被保险人损失再代位追偿；造成第者、车上人员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时，我公司可在保险责任限额内预付抢救费。

（14）理赔时限

事故现场快速协商处理的人伤案件或责任明确，伤者经过一次性门诊治疗，申请或同意快速处理的人伤案件。简化流程，我公司理赔人员在现场协助客户一次性快

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我公司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支付赔款，对本项目出险车辆的赔款理算工作亦按以下标准执行：

服务内容	理赔承诺		
接听报案电话	铃响3声内接听		
发送委托	生成报案号同时，最长30分钟内发送委托		
救援服务	接受报案的同时，最长10分钟内安排救援		
受理委托	刷新频率至少为每30分钟1次，查询到异地委托案件立即处理		
调度派工	受理委托后5分钟内联系客户和查勘员，完成查勘派工		
回复委托	从异地委托发送之时起算，24小时内将受理意见回复委托机构		
接受派工，联系客户	接到派工后，5分钟内与客户联系		
到达现场、查勘现场（含盗抢案件）	市内到达	市郊到达	远郊异地到达
	20分钟（因交通异常情况不能及时到达的，提前与客户联系，说明原因。）	30分钟（因交通异常情况不能及时到达的，提前与客户联系，说明原因。）	按约定时间，不能及时到达的，提前与客户联系，说明原因，取得谅解。
门诊预估时效	当日完成预估		
住院预估时效	本地	远郊异地支公司	
	3天内完成查勘，录入预估	7天内完成查勘，录入预估	

在收到客户提供的真实、完整的索赔资料后，我公司承诺按照以下时限向客户支付赔款。

（15）同一被保险人保险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的保险车辆发生双方或多方事故，我公司在承保车辆的车损险下赔偿车辆损失。

（16）互碰车辆一站速赔

投保我公司机动车辆保险，一旦与我公司承保的其他车辆（5000多万辆）发生互碰，将可享受一站式快速理赔服务。

（17）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因抢救受害人需要支付抢救费用的，应被保险人要求，经审查核实，我公司可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医药费用。

（18）第三方责任事故赔偿方式

如果承保车辆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事故，对方车辆有责时，可以有以下三种方式索赔：一是由责任对方在其责任范围内赔偿事故车辆的损失；二是由对方的保险公司在责任范围内赔偿事故车辆的损失，我公司将积极协助被保险人进行索赔；三是我公司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先行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然后代位追偿。

（19）理赔回访

通知客户赔案处理完毕，在24小时内进行必要的回访。

4、增值服务方案

（1）建立专属客户经理服务制度

我公司将为贵单位就此项目建立省、地、团队三级客户经理服务制度，对贵单位车辆的承保及理赔提供“一条龙”的保险支持服务，协助贵单位完成承保出单、理赔咨询、培训、风险管理、数据查询等车辆管理动作。

（2）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我公司将根据贵单位的要求，组织召开保险联席会议，对本项目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进行汇总，向贵单位和各被保险人报告，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最终形成改进意见并予以落实，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建立投诉制度

被保险人在我公司未有效履行本合同中有关服务条款、且经贵单位促办无效时，被保险人可提出投诉。我公司项目领导小组设立投诉受理电话，号码为：0976-8819159，将负责受理被保险人的保险投诉。

对于发生超过2次（含2次）以上的有效投诉，我公司将更换该分支机构的项目小组项目经理和负责人。

客户满意度将作为评价项目小组成员工作业绩的重要指标，影响薪酬待遇。

（4）组织实施回访服务

①合同有效期内及保单有效期内，我公司每月组织回访小组对被保险人进行回访，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并上报分公司项目服务小组；

②合同有效期内及保单有效期内，将每月选择部分被保险人进行回访，收集客户反馈意见；

③分公司每半年组织一次对被保险人的全面电话回访；

④项目服务小组负责每月对客户反馈意见进行汇总，提出改进意见并安排落实。

（5）定期提供统计数据

我公司在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向贵单位提供上月贵单位各部门车辆承保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6）预防减损服务

①常用车型避险方法分析

为提高司机在紧急情况下的危机处理能力，我公司可对被保险人的常用车型，利用我公司大量的事故案例进行常用车型事故及损伤分析，分析事故原因和碰撞后果，帮助司机提高避免事故或者在发生事故后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车内人员安全的能力。

②风险分析与管理

我公司将利用365分法的精算方法为各被保险人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对各被保险人的车辆风险状况进行分析，评估其出险率、赔付率等风险特征，为各被保险人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提供工具。

我公司将聘请专家对被保险人的机动车辆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③提供大面积灾害风险信息

我公司将与国家气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及时给被保险人预报大面积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火灾等风险信息，并与被保险人一起做好这些灾害的风险控制工作。

④安全主题教育

为提高司机自觉的安全意识，我公司将利用大量的事故案例，结合特定时期安全宣传主题，或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选择有特点的事故案例，以交通事故图片展的方式对被保险人的司机进行安全教育。

⑤车辆养护咨询

为提高被保险人车辆养护能力，充分利用我公司推荐修理厂的技术能力，我公司将针对被保险人的常见车型，定期组织专家免费为被保险人进行车辆养护咨询。

⑥防灾防损支持

凡我公司承保的贵单位车辆保险业务，根据车辆具体情况将对贵单位防灾防损设备的购买、防灾防损活动及培训予以一定费用及设备的支持。防灾防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警示三脚架、工具箱、车载灭火器、防滑链、搭电线、拖车绳等。

（7）免费培训服务

合同期内，我公司将为贵单位提供每年至少3次、期限不少于3天的保险专业培训，培训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拟定培训项目包括：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规培训

我公司将聘请相关专家进行交通安全法律及相关法规培训。

②车队保险知识培训

我公司将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条款、索赔手续等相关车队保险知识培训。

③急救措施培训

我公司将聘请专业医师团队为贵单位提供高原疾病的预防及突发性疾病的急救措施相关知识培训。

④车辆保险、车辆安全及车辆管理相关政策法规最新动态。

（8）紧急救援免费服务

对在我公司投保的9座以下客车，因车辆故障需拖车、送油、充电、更换轮胎、轮胎充气时，均可通过拨打我公司救援服务专线电话“95518转9”享受到保单有效期内全国范围内的7次免费故障车救援服务，免费拖车距离为50公里（交通管理部门或道路管理机构不允许社会救援车辆驶入的部分高速公路、隧道、大桥、高架道路等路段除外）。送油、换胎过程中产生的油料、配件材料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如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紧急救援服务，我公司接受被保险人提供的相关发票补偿救援费用，救援费用按照物价部门标准执行。

（9）法律救援无偿服务

我公司可为被保险人提供无偿法律救援服务，包括法律咨询及诉讼等。

我公司与省内多家知名律师事务所有长期合作关系，被保险人在我公司投保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如产生与第三方的诉讼、仲裁，被保险人可通过项目经理向我公司提出法律援助的要求，委托我公司代为处理，我公司理赔中心、法律部将根据案情为被保险人聘请具有专长的律师负责诉讼、仲裁工作，诉讼、律师费用由我公司支付或追偿。

（10）医疗援助服务

我公司与全省各三甲以上医院均有合作关系，为被保险人打造道路交通事故紧急医疗救助联动机制，被保险人机动车发生涉及人身伤亡的保险事故，接到报案后，我公司即刻启动紧急医疗救助联动机制，为受伤者提供紧急的医疗救助服务。同时，我公司为被保险人交通事故的受害者提供医疗跟踪援助服务，公司医疗专业人员可为交通事故受害者有关医疗方面的问题进行咨询解答，并协助被保险人对受害者的治疗方案、治疗手段、治疗时间、用药方案、诊疗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并提出建议。

（11）提供免费车辆检测服务

我公司为本项目被保险人的车辆提供免费车辆检测服务。免费检测服务项目包括：检查发动机和变速箱的润滑油是否充足，底盘、刹车、方向、轮胎、悬挂装置、蓄电池、传动皮带、冷却系统、安全气囊等是否正常等。

（12）提供代办年检服务

我公司与各地区车辆检测线均有合作关系，并建立有“人保VIP客户绿色通道”。我公司为本项目保险人的车辆可提供免费上年送检服务，并享受优先审验服务，无需排队等候，审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13）提供上门接送事故车辆服务

发生保险事故，受损车辆需要修理，我公司应被保险人或驾驶员要求，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

（14）异常天气、交通资讯短信提醒

我公司专门开发了集团客户短信平台，并与气象部门具有良好的合作。一旦收到气象部门关于异常极端天气的预报，我公司将为本项目客户群发短信，进行风险提示。

我公司与交管部门具有良好的合作。一旦收到交管部门针对大型活动、道路交通安全管制、道路封堵等信息，我公司将为本项目客户群发短信，进行提示，帮助客户提前了解道路交通信息，提高出行效率。

（15）单位私家车保险专属服务

我公司采用私车团购的模式，为贵单位的家庭自用车提供统保优惠及保险服务，包括保险报价咨询、车辆投保、缴费出单、理赔服务、6年内车辆代办年审、免费车辆检测、代驾服务等优质服务。

（16）“人保车险VIP贵宾客户”服务

贵单位家用私车凡在我公司投保的，将升级为“人保车险VIP贵宾客户”。被保险人升级为“人保车险VIP贵宾客户”，即可专享投保优惠、投保理赔VIP专区服务、案件限时快速理赔、专业救援、市区范围内免费搭电、拖车、换胎、现场紧急快修等优先、高效的车辆保险服务和增值服务。

5、应急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可能遇到的意外事故，我公司将做到防患周密，临险不乱，理赔顺利，协助贵公司有效地避免或减少意外事故伤害的发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管理水平。我公司将按照以下原则对发生的风险事故作出应急预案。

（1）领导小组

专项服务工作组	组内职务	姓名	现任职务	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
组长	组长	张宗延	人保财险玉树分公司负责人	总指挥
联络组	副组长	祁继智	人保财险囊谦县支公司副经理	项目负责人
承保组	组员	李世贤	人保财险玉树州分公司车险部副经理	承保工作
理赔组	组员	袁宗凯	人保财险玉树州分公司理赔中心主任	理赔工作
	组员	元尕	人保财险玉树州分公司理赔中心查勘员	理赔工作

（2）分级实施

根据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程度，启动总、省、市、县级别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应急预案工作，并负责上下级的协调，明确各方职责范围，协助制定有关制度以及应急预案，确保事故处理的效率和质量。

（3）快速反应

建立意外事故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一旦发生事故，快速反应，及时处置。最大限度的简化流程和相关手续。

（4）合理处理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保险合同、条款以及相关业务规定，合理、准确地处理案件。

（5）信息报告

重大事故发生时，我司在保证内部各级机构间处理意见及时、准确传递的前提下，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相关信息在的顺畅流转。

（6）事故的应急处理

重大事故发生后，我公司将协助、配合贵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损失现场进行应急处理。着重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

★重大事故后为了及时救援而无法保留现场的问题。

★重大事故损失范围广，及时查勘难度大的问题。

★其他需要解决的问题。

（7）后续处理

我公司将于事故现场或承诺时间范围内向被保险人明示后续处理意见，后

续处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列示并提交所需单证、出具定责定损意见、划付预付赔款、结案以及支付赔款等。

（8）协助预案的推进、优化和更新

我司将协助贵公司明确预案的推行方案，如先试行后推广等；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不断的优化、更新。

（9）预付赔款承诺

发生保险事故后，认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经被保险人申请，我公司将按照初步核损金额的 50%进行先行赔付。

（10）与附近医院签署项目专门救援协议

我司已于省内多家综合医疗水平较强的医院签订快速应急救援协议，建立抢救绿色通道，一旦本项目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就近的医院能以最快的速度进行救援。

（11）媒体公关特别服务

我司与各大媒体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出现重大事故后，将协助贵公司一起与新闻媒体充分沟通，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公关危机。

（12）服务评价机制

本项目现场服务是所有服务中最贴近客户，最关键的第一道服务体系，为了保证现场服务的品质，我司特别制定项目属地化服务评价机制，被保险人可以对我司属地服务的各个方面进行评价，使公司项目领导小组更直观的了解现场服务的情况，扬长补短，对得到肯定的服务进一步优化推广，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及时解决问题，进一步完善本项目服务方案，努力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相关保险条款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2020 版）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款。

第二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合同由本条款与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与交强险合同有关的约定，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交强险费率实行与被保险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记录相联系的浮动机制。

签订交强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费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的交强险费率计算。

定　义

第四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交强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

第五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受害人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六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责任限额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所有受害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所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其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分为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以及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第七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抢救费用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受伤时，医疗机构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害人，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

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保险责任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0 元；

（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

（三）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

（四）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 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 元。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垫付与追偿

第九条 被保险机动车在本条（一）至（四）之一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受伤需要抢救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和赔偿。

（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

（二）驾驶人醉酒的；

（三）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

（四）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一）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三）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四）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交强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如实填写投保单，向保险人如实告知重要事项，并提供被保险机动车的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重要事项包括机动车的种类、厂牌型号、识别代码、号牌号码、使用性质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续保前该机动车发生事故的情况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重要事项，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保险人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

第十三条 签订交强险合同时，投保人不得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之外，向保险人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第十四条 投保人续保的，应当提供被保险机动车上一年度交强险的保险单。

第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否则，保险人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

第十六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

和事故调查。

发生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一）交强险的保险单；

（二）被保险人出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被保险人和受害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和驾驶人的驾驶证；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者人民法院等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及其他证明；

（五）被保险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提供依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规定的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六）受害人财产损失程度证明、人身伤残程度证明、相关医疗证明以及有关损失清单和费用单据；

（七）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并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核定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条 因保险事故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的，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有权重新核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受害人财产需要修理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或者更换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有权重新核定。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涉及受害人受伤的交通事故，因抢救受害人需要保险人支付抢救费用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

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三种情况下，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交强险合同：

（一）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

（三）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

交强险合同解除后，投保人应当及时将保险单、保险标志交还保险人；无法交回保险标志的，应当向保险人说明情况，征得保险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所列明的投保人、保险人解除交强险合同的情况时，保险人按照日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交强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交强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七条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执行。

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2020版）

总则

第一条本保险条款分为主险、附加险。

主险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附加险不能独立投保。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机动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含挂车）、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

第三条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四条本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机动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第五条本保险合同中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由保险人、投保人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保险人、投保人自愿订立本保险合同。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一章机动车损失保险

保险责任

第六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造成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

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机动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九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三）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机动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第十条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三）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十一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二）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四）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五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五）车轮单独损失，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以及新增加设备的损失；

（六）非全车盗抢、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

免赔额

第十二条对于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绝对免赔额的，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增加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

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折旧金额可根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机动车，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被保险机动车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七条因第三方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保险人应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本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

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进行赔偿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先行赔付的，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机动车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全部损失

赔款＝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二）部分损失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三）施救费

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之外的财产，应按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九条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本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机动车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第二章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二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二十三条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第三者、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犯罪行为，第三者

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三）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第二十四条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二）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驾驶人、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五）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七）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九）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二十八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十）精神损害抚慰金；

（十一）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二十五条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

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主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视为一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主车保险人和挂车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比例，在各自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二十八条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赔款计算

（一）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条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

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十三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三十四条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三十五条下列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驾驶人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二）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四）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五）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七）精神损害抚慰金；

（八）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付的损失和费用。

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驾驶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被保险机动车的核定载客数（驾驶人座位除外）确定。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七条赔款计算

（一）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高于或等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

（二）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八条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通用条款

保险期间

第三十九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抢的，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的，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第四十一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索赔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二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赔款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第四十二条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四十五条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机动车转让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保险人

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相应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七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金额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八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2、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3、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4、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5、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6、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7、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8、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9、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10、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11、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绝对免赔率为5%、10%、15%、20%，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的约定计算赔款后，扣减本特约条款约定的免赔。即：

主险实际赔款=按主险约定计算的赔款×（1-绝对免赔率）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机动车未发生其他部位的损失，仅有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单独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一）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的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二）未发生全车盗抢，仅车轮单独丢失。

第三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机动车因发生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

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上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毁，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第二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根据新增加设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新增加设备的实际价值是指新增加设备的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金额。

第三条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使用过程中，发生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二）因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导致的任何损失；

（三）车身表面自然老化、损坏，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或 20000 元，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条款的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身损毁，致使被保险机动车停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补偿修理期间费用，作为代步车费用或弥补停驶损失。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修理期间费用补偿：

（一）因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事故而致被保险机动车的损毁或修理；

（二）非在保险人认可的修理厂修理时，因车辆修理质量不合要求造成返修；

（三）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拖延车辆送修期间。

第三条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补偿天数×日补偿金额。补偿天数及日补偿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期间内约定的补偿天数最高不超过 90 天。

第四条赔偿处理

全车损失，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日补偿金额乘以从送修之日起至修复之日止的实际天数计算赔偿，实际天数超过双方约定修理天数的，以双方约定的修理天数为准。

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因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的直接损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营业货车（含挂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机动车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一）偷盗、哄抢、自然损耗、本身缺陷、短少、死亡、腐烂、变质、串味、生锈，动物走失、飞失、货物自身起火燃烧或爆炸造成的货物损失；

（二）违法、违章载运造成的损失；

（三）因包装、紧固不善，装载、遮盖不当导致的任何损失；

（四）车上人员携带的私人物品的损失；

（五）保险事故导致的货物减值、运输延迟、营业损失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的损失。

第三条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运单、起运地货物价格证明等相关单据。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按起运地价格计算赔偿；

（二）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在投保人仅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第三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投保人仅投保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车上人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过程中，发生投保的主险约定的保险责任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或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受害人据此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保险人依据法院判决及保险合同约定，对应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应当支付的赔款后，在本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一）根据被保险人与他人的合同协议，应由他人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二）未发生交通事故，仅因第三者或本车人员的惊恐而引起的损害；

（三）怀孕妇女的流产发生在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30天以外的。

第三条赔偿限额

本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本附加险赔偿金额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或当事人达成且经保险人认可的赔付协议，在保险单所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家庭自用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使用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的事故，并经公安部门或保险人查勘确认的，被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所适用的责任限额在保险单载明的基础上增加一倍。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过程中，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对第三者或车上人员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部分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分；

（二）所诊治伤情与主险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医药费用；

（三）特需医疗类费用。

第三条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由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医院或药品经营许可的药店出具的、足以证明各项费用赔偿金额的相关单据。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责任，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第一条投保了机动车保险后，可投保本特约条款。

第二条本特约条款包括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共四个独立的特约条款，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特约条款，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特约条款。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特约条款分别提供增值服务。

第一章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第三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时，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下道路救援服务。

（一）单程50公里以内拖车；

（二）送油、送水、送防冻液、搭电；

（三）轮胎充气、更换轮胎；

（四）车辆脱离困境所需的拖拽、吊车。

第四条责任免除

（一）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二）送油、更换轮胎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油料、防冻液、配件、辅料等材料费用；

（三）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第五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提供2次免费服务，超出2次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分为5次、10次、15次、20次四档。

第二章 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第六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为保障车辆安全运行，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为被保险机动车提供车辆安全.检测服务，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包括：

（一）发动机检测（机油、空滤、燃油、冷却等）；

（二）变速器检测；

（三）转向系统检测（含车轮定位测试、轮胎动平衡测试）；

（四）底盘检测；

（五）轮胎检测；

（六）汽车玻璃检测；

（七）汽车电子系统检测（全车电控电器系统检测）；

（八）车内环境检测；

（九）蓄电池检测；

（十）车辆综合安全检测。

第七条责任免除

（一）检测中发现的问题部件的更换、维修费用；

（二）洗车、打蜡等常规保养费用；

（三）车辆运输费用。

第八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特约条款的检测项目及服务次数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三章 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

第九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因饮酒、服用药物等原因无法驾驶或存在重大安全驾驶隐患时提供单程30公里以内的短途代驾服务。

第十条责任免除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第十一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特约条款的服务次数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四章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第十二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被保险机动车需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安全技术检验时，根据被保险人请求，由保险人或其受托人代替车辆所有人进行车辆送检。

第十三条责任免除

（一）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二）车辆检验费用及罚款；

（三）维修费用。

释义

【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指被保险机动车作为一种工具被使用的整个过程，包括行驶、停放及作业，但**不包括**在营业场所被维修养护期间、被营业单位拖带或被吊装等施救期间。

【自然灾害】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

【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但**不包括**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等。

【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责任，驾驶或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以及潜逃藏匿的行为。

【车轮单独损失】指未发生被保险机动车其他部位的损失，因自然灾害、

意外事故，仅发生轮胎、轮毂、轮毂罩的分别单独损失，或上述三者之中任意二者的共同损失，或三者的共同损失。

【车身划痕】仅发生被保险机动车车身表面油漆的损坏，且无明显碰撞痕迹。

【新增加设备】指被保险机动车出厂时原有设备以外的，另外加装的设备和设施。

【新车购置价】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机动车同类型新车的价格，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全部损失】 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或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市场公允价值】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参考折旧系数表】

车辆种类	月折旧系数			
	家庭自用	非营业	营业	
			出租	其他
9 座以下客车	0.60%	0.60%	1.10%	0.90%
10 座以上客车	0.90%	0.90%	1.10%	0.90%
微型载货汽车	/	0.90%	1.10%	1.10%
带拖挂的载货汽车	/	0.90%	1.10%	1.10%
低速货车和三轮汽车	/	1.10%	1.40%	1.40%
其他车辆	/	0.90%	1.10%	0.90%

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新车购置价的 80%。

折旧金额=新车购置价×被保险机动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系数

【饮酒】指驾驶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机动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20 mg/100mL 的。

【法定节假日】法定节假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及星期六、星期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

法定节假日不包括：1、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2、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3、地方性假日。

【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指被保险机动车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由于油料、尾气、货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泄漏、飞溅、排放、散落等造成的被保险机动车和第三方财产的污损、状况恶化或人身伤亡。

【特需医疗类费用】指医院的特需医疗部门/中心/病房，包括但不限于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国际医疗中心、联合医院、联合病房、干部病房、A 级病房、家庭病房、套房等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产生的费用，以及名医门诊、指定专家团队门诊、特需门诊、国际门诊等产生的费用。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条款（2020版）

（BXMC2020AI0102）

总则

第一条本保险条款分为主险、附加险。

主险包括特种车损失保险、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特种车全车盗抢保险共四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附加险不能独立投保。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本保险合同中的特种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用于清障、清扫、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压路等的各种轮式或履带式专用机动车，或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消防、清洁、医疗、电视转播、雷达、x光检查等机动车，或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冷藏车、集装箱拖头以及约定的其他机动车（以下简称被保险机动车）。

第三条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四条本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机动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第五条本保险合同中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由保险人、投保人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保险人、投保人自愿订立本保险合同。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一章特种车损失保险

（BX20112101）

保险责任

第六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碰撞、倾覆、坠落；

（二）火灾、爆炸；

（三）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四）地震及次生灾害、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

（五）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

（六）受到被保险机动车所载货物、车上人员意外撞击；

（七）载运被保险机动车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驾驶人或操作人员随船的情形）。

第七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机动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八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驾驶人或操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驾驶人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人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5、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6、操作人员使用被保险机动车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7、非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员。

（三）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机动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5、被保险机动车违法、违规拖带其他机动车或物体。

第九条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三）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操作人员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十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二）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三）被保险机动车上固定的机具、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或超负荷、超电压、感应电等电气故障引起的损失；

（四）作业中车体重心偏离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

（五）吊升、举升的物体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七）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四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八）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以及在此期间受到的损坏，或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未遂受到的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九）车轮单独损失，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以及新增加设备的损失。

免赔额

第十一条对于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绝对免赔额的，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增加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

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折旧金额可根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

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机动车，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被保险机动车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因第三方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保险人应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本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进行赔偿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先行赔付的，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特种车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全部损失

赔款＝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二）部分损失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三）施救费

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之外的财产，应按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八条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本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特种车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第二章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BX20112102）

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一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驾驶人或操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驾驶人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人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5、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6、操作人员使用被保险机动车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7、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

（三）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5、被保险机动车违法、违规拖带其他机动车或物体。

第二十二条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第三者、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操作人员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犯罪行为，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三）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第二十三条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二）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车上财产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五）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七）在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八）被保险机动车举升、吊升物品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被举升、吊升物品的损失；

（九）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十一）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二十七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十二）精神损害抚慰金；

（十三）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二十五条主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视为一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主车保险人和挂车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比例，在各自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给第三者造成损害，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给第三者造成损害，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二十七条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赔款计算

（一）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二十九条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BX20112103）

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十一条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十二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驾驶人或操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驾驶人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人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5、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6、操作人员使用被保险机动车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

证书；

7、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

（三）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5、被保险机动车违法、违规拖带其他机动车或物体。

第三十三条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三十四条下列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驾驶人、操作人员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二）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四）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五）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七）精神损害抚慰金；

（八）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付的损失和费用。

责任限额

第三十五条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

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被保险机动车的核定载客数（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座位除外）确定。

赔偿处理

第三十六条赔款计算

（一）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一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高于或等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

（二）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一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一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七条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特种车全车盗抢保险

（BX20112104）

保险责任

第三十八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

（二）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三）被保险机动车在被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十九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二）驾驶人或操作人员、被保险人、投保人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三）被保险机动车被扣留、罚没、查封、政府征用期间；

（四）被保险机动车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运输期间。

第四十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导致的损失和费用；

（二）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导致的损失和费用；

（三）非全车遭盗窃，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或损坏；

（四）新增加设备的损失；

（五）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操作人员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七）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四十二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四十一条保险金额在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折旧金额可根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二条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机动车，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四十三条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赔偿：

（一）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抢的，按以下方法计算赔款：

赔款＝保险金额

（二）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本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列明的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第四十四条保险人确认索赔单证齐全、有效后，被保险人签具权益转让书，保险人赔付结案。

第四十五条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本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特种车全车盗抢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第五章通用条款

保险期间

第四十六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抢的，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的驾驶证或操作证。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的，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第四十八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索赔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九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

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赔款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五十条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十二条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五十三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机动车转让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相应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金额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五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2、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3、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4、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5、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6、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7、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8、附加起重、装卸、挖掘车辆损失扩展条款

9、附加特种车辆固定设备、仪器损坏扩展条款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BX20112201）

绝对免赔率为5%、10%、15%、20%，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的约定计算赔款后，扣减本特约条款约定的免赔。即：

主险实际赔款=按主险约定计算的赔款×（1-绝对免赔率）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BX20112202）

投保了特种车损失保险的特种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机动车未发生其他部位的损失，仅有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单独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一）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的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二）未发生全车盗抢，仅车轮单独丢失。

第三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BX20112203）

投保了特种车损失保险的特种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机动车因发生特种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上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毁，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第二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根据新增加设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新增加设备的实际价值是指新增加设备的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金额。

第三条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BX20112204）

投保了特种车损失保险的特种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条款的特种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特种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身损毁，致使被保险机动车停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补偿修理期间费用，作为代步车费用或弥补停驶损失。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修理期间费用补偿：

（一）因特种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事故而致被保险机动车的损毁或修理；

（二）非在保险人认可的修理厂修理时，因车辆修理质量不合要求造成返修；

（三）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操作人员拖延车辆送修期间。

第三条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补偿天数×日补偿金额。补偿天数及日补偿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期间内约定的补偿天数最高不超过90天。

第四条赔偿处理

全车损失，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日补偿金额乘以从送修之日起至修复之日止的实际天数计算赔偿，实际天数超过双方约定修理天数的，以双方约定的修理天数为准。

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BX20112205）

投保了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特种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机动车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一）偷盗、哄抢、自然损耗、本身缺陷、短少、死亡、腐烂、变质、串味、生锈，动物走失、飞失、货物自身起火燃烧或爆炸造成的货物损失；

（二）违法、违章载运造成的损失；

（三）因包装、紧固不善，装载、遮盖不当导致的任何损失；

（四）车上人员携带的私人物品的损失；

（五）保险事故导致的货物减值、运输延迟、营业损失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的损失。

第三条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运单、起运地货物价格证明等相关单据。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按起运地价格计算赔偿；

（二）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BX20112206）

投保了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特种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在投保人仅投保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第三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投保人仅投保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车上人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过程中，发生投保的主险约定的保险责任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或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据此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保险人依据法院判决及保险合同约定，对应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应当支付

的赔款后，在本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一）根据被保险人与他人的合同协议，应由他人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二）未发生交通事故，仅因第三者或本车人员的惊恐而引起的损害；

（三）怀孕妇女的流产发生在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30天以外的。

第三条 赔偿限额

本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本附加险赔偿金额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或当事人达成且经保险人认可的赔付协议，在保险单所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BX20112207）

投保了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特种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过程中，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对第三者或车上人员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部分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分；

（二）所诊治伤情与主险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医药费用；

（三）特需医疗类费用。

第三条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由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医院或药品经营许可的药店出具的、足以证明各项费用赔偿金额的相关单据。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责任，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附加起重、装卸、挖掘车辆损失扩展条款

（BX20112208）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机动车的下列损失：

（一）作业中车体重心偏离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自身损失；

（二）吊升、举升的物体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自身损失。但因被保险机动车的故障、本身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除外。

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附加特种车辆固定设备、仪器损坏扩展条款

（BX20112209）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机动车上固定的设备、仪器因超负荷、超电压或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的自身损失。

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释义

【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指被保险机动车作为一种工具被使用的整个过程，包括行驶、停放及作业，但不包括在营业场所被维修养护期间、被营业单位拖带或被吊装等施救期间。

【自然灾害】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

【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但不包括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等。

【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责任，驾驶或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以及潜逃藏匿的行为。

【车轮单独损失】指未发生被保险机动车其他部位的损失，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仅发生轮胎、轮毂、轮毂罩的分别单独损失，或上述三者之中任意二者的共同损失，或三者的共同损失。

【车身划痕】仅发生被保险机动车车身表面油漆的损坏，且无明显碰撞痕迹。

【新增加设备】指被保险机动车出厂时原有设备以外的，另外加装的设备和设施。

【新车购置价】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机动车同类型新车的价格，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全部损失】 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或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市场公允价值】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

偿的成交价格。

【参考折旧系数表】

车辆种类	月折旧系数
矿山专用车	1.10%
其他车辆	0.90%

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新车购置价的80%。

折旧金额=新车购置价×被保险机动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系数

【饮酒】指驾驶人或操作人员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或操作机动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 mg/100 mL的。

【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指被保险机动车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由于油料、尾气、货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泄漏、飞溅、排放、散落等造成的被保险机动车和第三方财产的污损、状况恶化或人身伤亡。

【特需医疗类费用】指医院的特需医疗部门/中心/病房，包括但不限于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部、国际医疗中心、联合医院、联合病房、干部病房、A级病房、家庭病房、套房等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产生的费用，以及名医门诊、指定专家团队门诊、特需门诊、国际门诊等产生的费用。

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条款(试行)

（BXMC2021NEVI0101）

总则

第一条本保险条款分为主险、附加险。

主险包括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附加险不能独立投保。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

第三条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四条本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第五条本保险合同中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由保险人、投保人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保险人、投保人自愿订立本保险合同。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一章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

（NEV21111101）

保险责任

第六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造成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下列设备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车身；

（二）电池及储能系统、电机及驱动系统、其他控制系统；

（三）其他所有出厂时的设备。

使用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

第七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造成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九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新能源汽车。

（三）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第十条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三）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十一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二）自然磨损、电池衰减、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四）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五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五）车轮单独损失，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以及新增加设备的损失；

（六）非全车盗抢、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

（七）充电期间因外部电网故障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

免赔额

第十二条对于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绝对免赔额的，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增加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实际价值确定。

投保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折旧金额可根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七条因第三方对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保险人应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本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进行赔偿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先行赔付的，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全部损失

赔款＝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二）部分损失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三）施救费

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之外的财产，应按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九条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本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第二章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NEV21111102）

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使用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

第二十一条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二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新能源汽车；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二十三条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第三者、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犯罪行为，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三）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第二十四条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二）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驾驶人、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五）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七）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九）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二十八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十）精神损害抚慰金；

（十一）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二十五条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主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视为一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主车保险人和挂车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比例，在各自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二十八条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赔款计算

（一）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条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NEV21111103）

保险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使用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

第三十二条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十三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新能源汽车；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三十四条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三十五条下列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驾驶人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二）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四）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五）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七）精神损害抚慰金；

（八）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付的损失和费用。

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驾驶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核定载客数（驾驶人座位除外）确定。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七条赔款计算

（一）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高于或等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

（二）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八条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通用条款

保险期间

第三十九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全车被盗抢的，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盗抢的，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第四十一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索赔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二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赔款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第四十二条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四十五条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转让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可以相应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七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金额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八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

2、附加自用充电桩损失保险

3、附加自用充电桩责任保险

4、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5、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6、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7、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8、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9、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10、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11、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12、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13、附加新能源汽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

（NEV21111201）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一）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在充电期间，因外部电网故障，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

附加自用充电桩损失保险

（NEV21111202）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地址的，被保险人的符合充电设备技术条件、安装标准的自用充电桩，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被盗窃或遭他人损坏导致的充电桩自身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三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2000元、5000元、10000元或20000元，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自用充电桩责任保险

（NEV21111203）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地址的，被保险人的符合充电设备技术条件、安装标准的自用充电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因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导致。

第三条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NEV21111204）

绝对免赔率为5%、10%、15%、20%，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的约定计算赔款后，扣减本特约条款约定的免赔。即：

主险实际赔款=按主险约定计算的赔款×（1-绝对免赔率）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NEV21111205）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未发生其他部位的损失，仅有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单独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一）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的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二）未发生全车盗抢，仅车轮单独丢失。

第三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NEV21111206）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因发生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上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毁，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第二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根据新增加设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新增加设备的实际价值是指新增加设备的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金额。

第三条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NEV21111207）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在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使用过程中，发生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二）因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导致的任何损失；

（三）车身表面自然老化、损坏，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2000元、5000元、10000元或20000元，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NEV21111208）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条款的新能源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身损毁，致使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停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补偿修理期间费用，作为代步车费用或弥补停驶损失。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修理期间费用补偿：

（一）因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事故而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毁或修理；

（二）非在保险人认可的修理厂修理时，因车辆修理质量不合要求造成返修；

（三）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拖延车辆送修期间。

第三条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补偿天数×日补偿金额。补偿天数及日补偿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期间内约定的补偿天数最高不超过90天。

第四条赔偿处理

全车损失，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日补偿金额乘以从送修之日起至修复之日止的实际天数计算赔偿，实际天数超过双方约定修理天数的，以双方约定的修理天数为准。

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NEV21111209）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营业货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一）偷盗、哄抢、自然损耗、本身缺陷、短少、死亡、腐烂、变质、串味、生锈，动物走失、飞失、货物自身起火燃烧或爆炸造成的货物损失；

（二）违法、违章载运造成的损失；

（三）因包装、紧固不善，装载、遮盖不当导致的任何损失；

（四）车上人员携带的私人物品的损失；

（五）保险事故导致的货物减值、运输延迟、营业损失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的损失。

第三条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运单、起运地货物价格证明等相关单据。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按起运地价格计算赔偿；

（二）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NEV21111210）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在投保人仅投保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第三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投保人仅投保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车上人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过程中，发生投保的主险约定的保险责任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或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据此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保险人依据法院判决及保险合同约定，对应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应当支付的赔款后，在本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一）根据被保险人与他人的合同协议，应由他人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二）未发生交通事故，仅因第三者或本车人员的惊恐而引起的损害；

（三）怀孕妇女的流产发生在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30天以外的。

第三条赔偿限额

本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本附加险赔偿金额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或当事人达成且经保险人认可的赔付协议，在保险单所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NEV21111211）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家庭自用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的事故，并经公安部门或保险人查勘确认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所适用的责任限额在保险单载明的基础上增加一倍。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NEV21111212）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过程中，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对第三者或车上人员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部分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分；

（二）所诊治伤情与主险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医药费用；

（三）特需医疗类费用。

第三条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由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医院或药品经营许可的药店出具的、足以证明各项费用赔偿金额的相关单据。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责任，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附加新能源汽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NEV21111213）

第一条投保了新能源汽车保险后，可投保本特约条款。

第二条本特约条款包括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共四个独立的特约条款，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特约条款，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特约条款。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特约条款分别提供增值服务。

第一章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第三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时，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下道路救援服务。

（一）单程50公里以内拖车；

（二）送油、送水、送防冻液、搭电；

（三）轮胎充气、更换轮胎；

（四）车辆脱离困境所需的拖拽、吊车。

第四条责任免除

（一）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二）更换轮胎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油料、防冻液、配件、辅料等材料费用；

（三）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第五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提供2次免费服务，超出2次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分为5次、10次、15次、20次四档。

第二章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第六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为保障车辆安全运行，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为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提供车辆安全检测服务，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包括：

（一）发动机检测（包括机油、空滤、燃油、冷却等）；

（二）变速器检测；

（三）转向系统检测（含车轮定位测试、轮胎动平衡测试）；

（四）底盘检测；

（五）轮胎检测；

（六）汽车玻璃检测；

（七）汽车电子系统检测、电控电器系统检测；

（八）车内环境检测；

（九）车辆综合安全检测。

第七条责任免除

（一）检测中发现的问题部件的更换、维修费用；

（二）洗车、打蜡等常规保养费用；

（三）车辆运输费用。

第八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特约条款的检测项目及服务次数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三章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

第九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因饮酒、服用药物等原因无法驾驶或存在重大安全驾驶隐患时提供单程30公里以内的短途代驾服务。

第十条责任免除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第十一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特约条款的服务次数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四章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第十二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需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安全技术检验时，根据被保险人请求，由保险人或其受托人代替车辆所有人进行车辆送检。

第十三条责任免除

（一）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二）车辆检验费用及罚款；

（三）维修费用。

释义

【新能源汽车】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指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作为一种工具被使用的整个过程，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但**不包括在营业场所被维修养护期间、被营业单位拖带或被吊装等施救期间。**

【自然灾害】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

【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但**不包括**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等。

【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责任，驾驶或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以及潜逃藏匿的行为。

【车轮单独损失】指未发生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其他部位的损失，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仅发生轮胎、轮毂、轮毂罩的分别单独损失，或上述三者之中任意二者的共同损失，或三者的共同损失。

【车身划痕】仅发生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车身表面油漆的损坏，且无明显碰撞痕迹。

【新增加设备】指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出厂时原有设备以外的，另外加装的设备和设施。

【新车购置价】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同类型新车的价格，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全部损失】指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市场公允价值】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参考折旧系数表】

车辆种类	月折旧系数			
	家庭自用	非营业	营业	
			出租	其他
9座以下客车	见下表	见下表	1.10%	0.90%
10座以上客车	0.90%	0.90%	1.10%	0.90%
微型载货汽车	/	0.90%	1.10%	1.10%
带拖挂的载货汽车	/	0.90%	1.10%	1.10%
低速货车和三轮汽车	/	1.10%	1.40%	1.40%
其他车辆	/	0.90%	1.10%	0.90%

表1：9座以下客车家庭自用和非营业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折旧系数

新车购置价格区间（万元）	纯电动汽车折旧系数(每月)
0-10	0.82%
10-20	0.77%
20-30	0.72%
30以上	0.68%

表2：9座以下客车家庭自用和非营业插电式混合动力与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折旧系数

新车购置价格区间	插电式混合动力与燃料电池汽车折旧系数(每月)

所有价格区间	0.63%

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新车购置价的80%。

折旧金额=新车购置价×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系数

凡涉及新车购置价区间分段的陈述都按照“含起点不含终点”的原则来解释。

【饮酒】指驾驶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新能源汽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mg/100mL的。

【法定节假日】法定节假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及星期六、星期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

法定节假日不包括：1、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2、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3、地方性假日。

【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指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由于油料、尾气、货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泄漏、飞溅、排放、散落等造成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和第三方财产的污损、状况恶化或人身伤亡。

【特需医疗类费用】指医院的特需医疗部门/中心/病房，包括但不限于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部、国际医疗中心、联合医院、联合病房、干部病房、A级病房、家庭病房、套房等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产生的费用，以及名医门诊、指定专家团队门诊、特需门诊、国际门诊等产生的费用。

【外部电网故障】外部电网无法提供正常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的状态。

【电池衰减】动力电池不能满足特定的容量、能量或功率性能标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报价文件目录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一、响应函 1
二、开标一览表 4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

一、响应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刘明**(全权代表姓名)**囊谦县支公司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征集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玉树市扎曲北路扎曲北组团A段（州妇保院南面）

电话：13309760602

传真：/

邮政编码：815000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西宁海湖支行

银行账号：2806015309023101145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旭诚框架协议（服务）2026-029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分标：_____/_____

服务名称	项目	优惠率（%）	说明
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固定优惠率	20%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本期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24 个月）。**			

注：

1.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不按20%固定优惠率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

4.供应商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我公司为国有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的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囊谦县2026年-2027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